



# 《約翰福音下冊》讀經課程

我們因信祂而改變，因愛祂而生活！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約翰福音》是幫助我們到達天上的最高處，因它是研究耶穌的最深處。三福音，好像與耶穌在世上行，乃耶穌為人的地位；本書則像與耶穌在天上行，乃耶穌本來的地位。」——奧古士丁

「《約翰福音》是唯一、真實、精細的，又是首要的福音，且是全部聖經的註釋。」——馬丁路德

「《約翰福音》為一卷『最美妙的書』。」——羅伯遜(Archibald Robertson)

「研究《約翰福音》屬靈教訓的人，即使他的祈望是如何大，也不會失望的。不論初讀的或不斷深入研讀的都會大有所獲。因為書中既沒有難明的句語叫程度淺的人不能領會，也沒有含糊不清的地方使熱心追求的人士感到無所適從。」——巴斯德 (Baxter Sidlow)

「如果新約只有《約翰福音》一卷書，仍能提供足夠的靈糧(並靈奶)，就是神的道，讓人窮一生的精力去研讀、默想。」——馬唐納

「主一直是要祂自己的百姓知道祂是誰，祂的所是，並且要帶領在這意義上認識祂的一班人進入祂的交通和祂的聯合裡。約翰的努力也是在這一方面，就是要得著一班認識主的人，繼續作彰顯主耶穌是誰的器皿。」——史百克

「讀《約翰福音》，不是僅把它當作歷史去讀，而是要認識並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你若能真實接受祂是神的兒子，你就能得著新生命。」——江守道



## 《約翰福音下冊》讀經課程內容介紹

| 課程  | 主題和重點                      | 讀經         | 頁碼  |
|-----|----------------------------|------------|-----|
|     | 《約翰福音下冊》讀經課程內容介紹           |            | 1   |
| 1.  | 《第十二章上》——可愛的伯大尼之家          | 約十二 1~19   | 2   |
| 2.  | 《第十二章下》——主藉死亡彰顯榮耀          | 約十二 19~50  | 6   |
| 3.  | 《第十三章上》——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 約十三 1~17   | 11  |
| 4.  | 《第十三章下》——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 約十三 18~38  | 16  |
| 5.  | 《第十四章上》——主是「道路」、「真理」、「生命」  | 約十四 1~15   | 20  |
| 6.  | 《第十四章下》——主耶穌的「去」，就是保惠師的「來」 | 約十四 16~31  | 25  |
| 7.  | 《第十五章上》——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 約十五 1~17   | 30  |
| 8.  | 《第十五章下》——只因你們不屬世界          | 約十五 18~27  | 36  |
| 9.  | 《第十六章上》——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 約十六 1~15   | 40  |
| 10. | 《第十六章下》——在我面有平安            | 約十六 16~33  | 45  |
| 11. | 《第十七章上》——主耶穌臨別的禱告          | 約十七 1~19   | 49  |
| 12. | 《第十七章下》——求教會合而為一的禱告        | 約十七 20~26  | 54  |
| 13. | 《第十八章》——主耶穌的被捕和受審          | 約十八 1~40   | 59  |
| 14. | 《第十九章上》——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 約十九 1~24   | 65  |
| 15. | 《第十九章下》——主耶穌說「成了」          | 約十九 25~42  | 70  |
| 16. | 《第二十章上》——主向馬利亞顯現           | 約二十 1~18   | 76  |
| 17. | 《第二十章下》——主向門徒兩次的顯現         | 約二十 19~31  | 81  |
| 18. | 《第二十一章上》——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 約二十一 1~14  | 86  |
| 19. | 《第二十一章下》——主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      | 約二十一 15~25 | 91  |
| 附錄一 | 從《約翰福音》裡的三個鑰字看基督徒成長的三個階段   |            | 96  |
| 附錄二 | 《約翰福音》裡的八大神蹟               |            | 97  |
| 附錄三 | 《約翰福音》裡的七個偉大的「我是」          |            | 98  |
| 附錄四 | 《約翰福音》裡的十個重要講論             |            | 99  |
| 附錄五 | 從《約翰福音》看主耶穌的神性             |            | 100 |
| 附錄六 | 從《約翰福音》看主耶穌在地上的職事          |            | 101 |
| 附錄七 | 從《約翰福音》看認識生命               |            | 102 |
| 附錄八 | 從《約翰福音》看認識信心               |            | 103 |
| 附錄九 | 《約翰福音》中的年代順序               |            | 104 |
| 附錄十 | 《約翰福音》中的主要地方               |            | 105 |
|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和帶領者預查材料           |            | 106 |
|     | 主要參考資料                     |            | 172 |

##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上》——可愛的伯大尼之家

【讀經】約十二 1~19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上半段幫助我們從主伯大尼的筵席，而認識正常教會生活有的光景；從馬利亞用香膏抹主，表達她珍賞主的死，而激勵我們抓住機會全心愛祂；以及從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城，而了解祂如何彰顯祂的榮耀和柔和、謙卑。

【主題】在伯大尼的筵席中——馬大伺候，馬利亞膏主馬和拉撒路見證主；以及主耶穌在群眾歡呼聲中，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本段強調：(1)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和(2)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在伯大尼的筵席，馬利亞因愛主的緣故，用香膏膏主，使主香氣四溢，對四圍的人來說，乃是一種馨香的見證。這是因她留意主耶穌將死的事，比門徒更用心，故她以實際行動做出愛與關切的回應。同時她的行動更是為一週後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為祂安葬作好了準備；此事件也預示了神的羔羊即將在逾越節獻上自己的生命，而所帶來的救恩作了歷史的伏筆。
- (二)主耶穌凱旋地騎驢進入耶路撒冷，顯出祂是以和平、溫柔、卑微的王來到，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詩一百十八 26，亞九 9)。然而祂卻是藉著釘死在十字架上、三日後復活，而顯出祂得了榮耀回到天上。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伯大尼之家的見證，乃是教會的小影——(1)拉撒路從死裏復活(1 節下)，而彰顯死而復活的生命；(2)有人(西門)給主預備筵席(2 節上)，而把家打開，為著給主和人有所享受；(3)馬大伺候(2 節中)，而樂意服事主並服事同主坐席的人；(4)同主耶穌坐席(2 節下)，而教會的內有豐滿生命的享受；和(5)馬利亞膏主(3 節)，因愛主而甘心毫無保留地奉獻給主。
- (二)主進入耶路撒冷，乃是祂彰顯榮耀的小影——(1)人出去迎接祂(13 節上，18 節)；(2)人高舉、稱頌祂(13 節下)；和(3)人都隨從祂去了(19 節)。

【應用】

- (一)馬利亞代表一切愛主之人，因看見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衷心受感，故在此向主獻上一切，將全人傾倒在主身上。馬利亞用香膏抹主，指出她趁主未死之前抓住機會，表達愛祂之心。讓我們也趁主未來之前，抓住每一個機會愛祂、事奉祂、委身祂，以免今天急切望將來，將來又悔今天錯過。
- (二)當馬利亞的為著愛主的緣故所作的動作，不被人認同或受到誤解的時候，主親自為她表白一切，並稱讚她有屬靈的洞察力，明白祂將要受難被埋葬的事實。我們的服事雖也常會受其他人的誤會，但主卻能體會我們的心。讓我們也寶貝為主蒙羞和受嘲，藉這些遭遇，使我們也經歷祂的鼓勵和安慰，而與祂有更深的聯結。
- (三)主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雖然按人看，祂這樣的進入顯得貧窮卑微；但從天上看，祂那是得勝、榮耀王的進入。其屬靈的含意乃是說，祂是要在順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權，但祂並不願勉強人來順服；人若無心尊主為大，祂就「任憑」他們。祂已來到，而且將會再回來，讓我們今日就稱頌祂為榮耀之王，在生活中尊崇祂為王。

【簡要】本章是主耶穌公開傳道的完結篇，接踵而來的將是祂的被捕、審判、被釘十字架和復活。第 1 節句首有「然後、因此、於是」，中文和合譯本、新譯本、以及大部分英文譯本，沒有譯出。這個字

說明十二章是緊接著十一章主耶穌使拉撒路死裡復活的事蹟。此時主耶穌正踏上榮耀之旅，本章有兩件重要的事發生：馬利亞在伯大尼筵席中膏抹了主耶穌和主耶穌在群眾歡呼聲中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1~11 節記載的第一件事是在伯大尼的筵席，馬利亞用香膏抹。逾越節前六日，主耶穌來到伯大尼，有人給祂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都在席中，馬利亞拿一斤貴重的香膏抹祂的腳，用自己頭髮去擦，屋內就散發膏的香氣。而加略人猶大認為這香膏應變賣去賙濟窮人。約翰補充猶大說這話不是因為他真的掛念窮人，而是因為他常常中飽私囊。而主立即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這香膏的。」接著，許多猶太人來到伯大尼要見祂，也要看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並有人因此信了主耶穌，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

12~19 節記載的第二件事是在受難週的星期日，主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城，受群眾歡迎，彰顯祂榮耀的小影。第二天，前來過逾越節的人群聽見主要到耶路撒冷，就拿棕樹枝去迎接祂，他們唱著讚美詩。「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主照聖經預言(亞九 9)騎著驢駒進城。沒有人理解這位王真正的使命，包括門徒在內。因此約翰補充這件事，一直到主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並得榮耀之後，門徒纔明白祂所作的事。目睹拉撒路復活的人對眾人作見證，眾人因此去迎接祂。而法利賽人卻束手無策，以為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 【註解】

「極貴的真哪噠香膏」(3 節)——是一種昂貴的芬芳油膏，從產於印度名叫「哪噠」的植物根莖提煉出來的香油，而製成的香膏，古時這種最上等的香膏常用玉瓶盛裝。

「乃因他是個賊」(6 節)——約翰揭露了猶大貪婪、野心、叛逆等等的本性的缺陷，是別處經文都沒有記載的。猶大認為馬利亞的行動實太浪費，因他愛錢如命，並且竊取公款作為私用，最後還出賣了他的主。賴爾說的好，「任何人跟從基督，作祂的門徒三年，看見一切祂所行的神蹟，聽祂的教導，得到基督多重的恩惠，被視為祂的使徒，但心裏最終是敗壞不堪。驟眼看來，這都是難以置信、不可能發生的事。但猶大的行為卻證明了一切都是可能的，也許人類墮落的程度無人完全清楚。」

「和撒那」(13 節)——的意思是「哦，拯救」，亦含有「祢有大能，惟祢是配」之意。這節出自《詩篇》一一八 25~26。《詩篇》一一三至一一八篇被稱為《哈利路亞詩篇》，逾越節的時期經常詠頌，因此這些話每個人都耳熟能詳。這個頌詞原是稱頌彌賽亞的話，但群眾在此將這話和主耶穌並提；然而「以色列的王」是群眾在此附加上去的稱呼。

### 【《約翰福音》十二章與《路加福音》七章所載是否同一女人？】

《約翰福音》馬利亞膏主耶穌與《路加福音》所記載一個有罪的女人用香膏抹主並不是同一件事，其理由如下：

- (一)地點不同：馬利亞膏主是在耶路撒冷近郊伯大尼(太二十六 6)；《路加福音》的「那城」則是在加利利。
- (二)時間不同：馬利亞膏主則發生在主傳道的末期(十二 1~8)；《路加福音》則是發生在主出來傳道的中期；。
- (三)人物不同：馬利亞是個愛主(十 38~42)、且受人尊敬的女人(十一 31, 45)；而《路加福音》這個女人則「是個罪人」，可能指她是個妓女。
- (四)擺設筵席的主人不同：雖然兩個人的名字都是「西門」(40 節)，但這裏的個主人是「長大癱瘓的「西門」(可十四 3)，而《路加福音》則是一個是傲慢的「法利賽人」(路七 39, 44~46)。

【鑰節】「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1~3 節)伯大尼之家是主耶穌愛到的地方，其所代表的美好事奉和見證，乃是預表主和信祂的人所構成的教會；而伯大尼的筵席則說出教會乃是神與人共同享受安息和滿足的所在。



【鑰字】「伯大尼」(約十二 1)——希臘原文為棗或無花果之家，意困苦之家。伯大尼外表是困苦的，內裏卻滿了愛、甜美、奉獻、與主同在，而主也在此享受安息。伯大尼之家預表教會，乃是正常教會的小影。因正常的教會是讓主得安息的地方，該「有人」預備筵席，馬大的殷勤，拉撒路活的見證，和馬利亞那樣毫不保留地愛主。他們這樣的愛主，事奉主，真是何等榮耀、喜樂；主也因此何等的喜悅。但願我們也能有這樣委身的見證，而伯大尼的光景也是我們每一個奉主名聚會的神兒女們該有的特色。

【伯大尼之家】伯大尼位於橄欖山東麓(可十一 11，路二一 37)，是約但河西一個小小的村莊，離耶路撒冷約六裡之遙，在耶路撒冷通往耶利哥城的路上，四圍是綠色的丘陵臺地，和生趣盎然的橄欖樹。前往耶路撒冷的客旅，常在此歇宿。馬大、馬利亞、和她們的弟弟拉撒路家居於此，患癱瘋的西門也客居此地(約十一 1，太二六 6)。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有人預備，馬大伺候，拉撒路坐席，馬利亞膏主；
- (二) 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鑰義】本章上半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逾越節前六日，主耶穌在伯大尼被人請吃飯，而馬大、馬利亞、拉撒路都參與這筵席。伯大尼的筵席實在是我們所嚮往的筵席，說到主耶穌在此得著了安息和滿足，並且在人的身上得著了榮耀。伯大尼是正常教會生活的小影，所以何等盼望我們的教會也有這樣的光景。

這個筵席有四件具有啟示性的事：

- (一)「有人預備筵席」(2 節上)——他得了最好的機會，把家打開款待主，讓將要上十字架的主和門徒得著享受。這個人其實就是長過大癱瘋的西門拉撒路的親戚(太二十六 6；可十四 3)。他因感恩為主擺設筵席，見證了他得著主的醫治。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樂意把家打開，為主與聖徒預備筵席呢？
- (二)「馬大伺候」(2 節中)——她以前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怨天尤人(路十 40)；現在她殷勤又默默地服事，沒有一句煩躁的話，見證她長進了！顯然她學到了一些功課，因此她服事，心中不再煩躁了。我們在教會中，是否學會了服事主的祕訣，而殷勤服事，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呢？
- (三)「拉撒路同耶穌坐席」(2 節下)——他似乎未說一句話，但他與主一同坐席，強而有力見證了他從死裏復活，因而吸引人來見主(9 節)、信主(10 節)和迎接主(18 節)。傳福音吸引人的兩個訣要：(1)我們必須彰顯基督；(2)我們身上必須有從死裏復活的真實經歷。我們在教會的傳福音和聚會中，是否見證經歷主復活的大能，使更多人歸向主呢？
- (四)「馬利亞膏主」(3 節)——馬利亞獻香膏的事，前三卷福音書都曾記載；但惟獨本書特別指出，她是以自己的頭髮，來擦拭主耶穌的腳，顯出她的謙卑與對祂的敬愛奉獻，因祂是她最重要的委身對象。她用真哪達香膏膏主的行動，見證了她全心愛主：
  - (1)她看主比什麼都寶貴，甘心毫無保留地奉獻給主(3 節上)！主比一切的人事物更重要，甚至比我們所有是的是更有價值。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也把最好的、最真的獻給主呢？
  - (2)她看主比什麼都尊大，用頭髮擦祂的腳(3 節)！這事之後，全室便充滿了馨香之氣，因為沒有一處比主耶穌得到應得尊榮的地方，更發出芬芳的香氣。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也使人感受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4~16)呢？
  - (3)她抓住機會，在主死之前，為主傾倒(7 節)！主來的時間快到了，愛祂的機會瞬間即逝，為祂作工的機會也不多了，因此千萬不要失去今天服事祂的機會。因為一個「今天」勝過一大堆的「明天」。我們在教會中，「今天」是否也為主將自己所是 and 所有全部奉獻給祂呢？

(4)她珍愛主的同在超過一切(8節)！主在凡事上應居首位(西一 18)。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也寶貴主自己，而不讓任何人事物，奪去主在我們心目中的地位呢？

**【真正的愛】**我們看見她的愛是極珍貴的。馬利亞拿出她最珍貴的東西，用在耶穌的身上。我們愛一個人，如果還計算所付上的代價的話，根本算不得是愛。真正的愛是盡其所有的都給對方，還因為未能給得更多而感到遺憾。短篇小說之王奧亨利(O. Henry)在賢士的禮物(The Gift of the Magi)這篇感人的小說裏，提到一對美國夫婦黛拉和金姆(Della and Jim)，雖然貧苦卻彼此相愛。他們都有一樣特殊的寶貝。黛拉的秀髮是她的榮耀，如果讓它散披在肩上，等於是一件長袍。金姆有一個金錶是他父親傳給他的寶物，就在聖誕節的前夕，黛拉手上只有一元八角七分，根本買不到禮物送給丈夫，所以她出去把一頭秀髮賣了二十元。為金姆買了一條白金錶鍊。那天晚上金姆回來發現黛拉的秀髮剪短了，使他大為驚愕。他並不是不喜歡她或愛她的程度減低了；事實上她剪了頭髮使她比先前更顯得俏麗。最後，他才把禮物拿出來送給她；那是一隻龜甲製成的昂貴梳子，邊上還鑲著寶石，金姆賣掉了金錶為妻子的秀髮買了這樣的禮物。他們各把最珍貴的東西全都給了對方。真正的愛就應該是這樣。——《每日研經叢書》

### **【默想】**

- (一) 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指出西門擺上，馬大服事，拉撒路復活見證，和馬利亞愛主，滿了生命的享受。讓我們也如此在感恩、喜樂、生命、榮耀中服事主吧！
- (二) 主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指出眾人迎接、稱頌、隨從以色列的王進城，而法利賽人失望！讓我們喜樂地稱頌榮耀的君王吧！

**【禱告】**親愛主，願我們的教會生活成為伯大尼之家的見證，使祢能安息和滿足。阿們！

**【詩歌】** **【過教會生活】** (《生命詩歌》537 首第 3 節)

基督是我的，也是你們的，大家一同來分享祂自己，  
在教會，在家裡， 同享祂的福氣，阿利路亞，樂無比！  
[副歌]阿利路亞，樂無比！阿利路亞，樂無比！  
身體豐富我全享，過教會生活！

視聽——[過教會生活～ Songs and Hymns of Life](#)

本詩的作者佚名，指出過教會生活的寶貴和甜美，因與大家一同來分享和見證基督。

### **【金句】**

- ❖ 「馬利亞為著主的緣故，打破了盛香膏的玉瓶，伯大尼的家就滲透了最甜美的芳香。這裡有點能供大眾共用的東西釋放出來了，對此沒有一個人會懵然忽略。這件事的含義何在呢？你曾否遇過一深受苦難的人，他的經歷會迫他單單從主得著滿足呢？當你與他晤面時，你會立刻接觸著一些東西，你屬靈的感覺馬上聞到一種香氣，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基督的馨香」。在那受苦聖徒的生命裡，已經有一些東西經過破碎，其目的乃是要從他裡面將神自己釋放出來；這種情形你一碰便知。是的，那天充滿了伯大尼之家的香氣，今日仍然充滿在教會中，馬利亞帶來的馨香是永遠不會過去的。」——倪柝聲
- ❖ 「馬利亞獻香膏的事，前三卷福音都曾記載；但惟獨約翰記明，她是以香膏抹在主的腳上——最卑微之處，並以她的頭髮——女人最榮耀之處(林前十一 15)，來擦主的腳。她這樣降卑就是十字架死的原則，結果屋裡滿了香氣，這就是顯出基督的榮耀。所以這件事記在這裡，也是例證出神子豐滿彰顯的原則——藉死亡彰顯榮耀。」——佚名
- ❖ 「請注意，馬利亞的行動使「屋裏滿了香氣」。約翰的意思除了字面的解釋外，更有深一層的意思：一個可愛的行動可使世界充滿美麗，使人留下美好的回憶。」——《新舊約輔讀》

##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下》——主藉死亡彰顯榮耀

【讀經】約十二 20～50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耶穌對希利尼人求見的反應，而認識主以麥種的比喻，啟示了祂乃是藉死亡而得榮耀；從約翰總結主公開傳道的結果，而明白祂被人拒絕，乃因人的不信，和祂被人否認，乃因人貪愛人的榮耀；以及從主最後一次向眾人公開的講道，而了解信祂的人要被拯救，不信祂的人則要受審判。

【主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就是祂從地上被舉起的時候；以及在祂公開傳道結束之前，再次宣告救恩和審判的信息。本段強調：(1)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20～36 節)；(2)約翰總結主公開傳道的結果(37～43 節)；和(3)主向眾人最後的公開宣告(44～50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宣告祂得榮耀的時候已經到了，因祂就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產生許多的子粒。因祂的受死和復活，而使我們與祂一樣成為子粒，乃是經過死亡而得以進入生命的豐滿之路。感謝主！祂的救恩是何等的奧妙！
- (二)約翰說明許多人的不信，乃是因瞎眼和硬心，而應驗了舊約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以及人有些人不敢承認祂，乃是因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而叫主的見證受虧損。這些人的光景是何等的可憐和可惜！
- (三)主耶穌向眾人公開傳道的最後宣告，強調祂與神之間的關係；並說出祂來到世上乃是凡信祂的人，不住在黑暗裡，而凡棄絕不信祂的人，在末日要受祂的審判。人若未接受主的救恩，那日他們的結局是何等的可怕！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藉死亡彰顯榮耀——(1)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24 節)，因藉死亡顯出豐滿的榮耀；(2)恨惡自己的魂生命，就保守生命到永生(25 節)，因藉著死喪魂生命，才能在復活裏享受永遠的生命(即藉死得榮耀)；(3)跟從主的腳蹤，必蒙神尊重(26 節)，而跟從祂泰然赴死的腳步，必得到從神來的榮耀；(4)釘十字架時，以神的榮耀為念(27～28 節)，因至暫至輕的苦楚，要成就永遠無比的榮耀(林後四 17)；和(5)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32 節)，而因十字架的死，乃是得人的條件，而羞辱的死，乃是彰顯榮耀的途徑。
- (二)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所產生的功效——(1)人子得榮耀(23 節)——主順服至死，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參腓二 8～9)；(2)結出許多子粒(24 節)——藉著釋放出神聖的生命，而產生許多基督徒；(3)分別魂生命和靈生命(25 節)——叫信徒藉著對付魂生命(*psuche*)，而使靈生命(*zoe*)更豐盛；(4)成為服事主者的榜樣(26 節)——跟從主到十字架上——捨己；(5)使父神得著榮耀(27～28 節)；(6)使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被趕出去(31 節)；和(7)吸引萬人來歸主(32 節)——滅掉冤仇，造成一個新人(弗二 11～18)
- (三)主耶穌對反對者最後的宣告——(1)祂是向人顯現的神，信祂就是信神(44～45 節)；(2)祂是世上的光，信祂的，就不住在黑暗裏(46 節)；(3)領受而遵守祂的話者，要被拯救；棄絕祂的話者，在末日要受祂話的審判(47～48 節)；和(4)祂的話都是照著神的命令講，神的命令就是永生(49～50 節)。

【應用】



- (一)主耶穌說麥子的比喻——表徵祂藉著死而復活，裏面神聖的生命被釋放出來，而被歷世歷代許多相信主的人所得著，因而產生出許多具有神生命與性情的基督徒來(彼前一 3；彼後一 4)。這比喻也指出我們得生命之途乃是與主同死和同復活(羅六 5)，得榮耀之途乃是與主一同受苦(羅八 17)。所以，我們對神的委身也要如此，就是我們服事主，跟隨主，乃是要成為一粒麥子死去，那麼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而活出豐滿繁增的生命。正如倪柝聲所說：「如果祂應當死，則我們呢！」
- (二)主耶穌表明祂來到世上的工作和使命——祂的生，乃是關乎萬民的救恩(路二 10)；祂「**被舉起來**」，則指祂將要被釘在十字架上，然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33 節)。祂獻出自己的生命，闡明神對世人的愛，因而讓神得榮耀；讓人因信祂就可得救。故主耶穌再三促請在旁聽的人，當趁著有機會，趕快相信祂。所以，今日我們也應把握時機，要積極的和主動的引人歸向祂。
- (三)約翰對主耶穌作工的評估——許多人因瞎眼和硬心而不信；有些人雖然相信，但他們不敢，也不肯公開承認自己的信仰。神的救恩是始於人信主的時候，而人得救恩的秘訣乃是：「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此外，對於一個知道自己已得救的人而言，一個真正的基督門徒應看重神的榮耀過於人給他的榮耀。所以，這提醒我們，不信和愛人的榮耀，叫人不能親眼目睹主的榮耀的和親身體驗主的大能。
- (四)主耶穌總結祂公開傳道的宣告，含有應許，也含有忠告，皆屬基督徒信仰的核心。祂第一次來到世上，乃是要拯救世人；但祂第二次的來，乃是要審判世人。因此凡信祂的人，今日就不住在黑暗裏，且行走在光明的路上，且那日要居住在光明之城——新耶路撒冷。此外，當想到那日，人將來都要在神面前受審判，那乃是令人心驚的事。所以，主宣告救恩和審判的信息鼓勵我們應幫助人作出明智的抉擇，而選擇信主得救恩(永生)，並催逼我們把福音傳到世上每個角落。

**【簡要】**本章 19～50 節記載主耶穌最後公開傳道的事。20～36 節記載希利尼人(即希臘人)前來要見主耶穌，祂啟示藉死亡得榮耀。幾個一起上來過節的希臘人找腓力要求見主耶穌。腓力先告訴安得烈，然後一同告訴主。主宣告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正如一粒麥子若不死，就不能結出就子粒。如果人愛惜自己的生命，就會失喪生命。人要服事主，必須跟從祂，但天父也會尊重祂。主不想到那即將發生在祂身上的事，內心憂愁，希望父救祂脫離這時候，但祂又是為了這時候來的，因此祂希望父的名能得榮耀。此時天上發出聲音，祂已經榮耀了祂的名，還要再榮耀。眾人以為只是打雷作響，還有些人誤以為是天使所發出的，但祂解釋這聲音是為眾人來的。接著，祂表明祂的死是讓這個世界受審判，讓世界的王被趕出去，並從地上被舉起來，吸引萬人來歸向祂。眾人不明白人子怎麼會被舉起來，就問了祂兩個問題：「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和「這人子是誰呢？」在主的回答中，「光」這字出現五次，乃是指祂自己。祂並沒有與他們辯論，只是提醒各人，光和他們同在的時候不多，應把握時機信從這光，而使他們成為光明之子。祂說完了這話，就離開眾人隱藏了。

從第 37～43 節，約翰在這裏，把主公開傳道的結果，作了一個扼要的敘述。主耶穌在眾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但是眾人還是不信祂(37～41 節)，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 節的預言。雖然如此，官長中有很多人信主，但因為法利賽人的緣故不敢承認。他們是因看重人的榮耀，過於看重神的榮耀(42～43 節)。

然後，從第 44 節到此章末了，乃是主耶穌最後一次向群眾公開的講道，從此以後，祂就不再向猶太人說什麼話了。所以，這段話可說是主向猶太人講道的總結。主再次宣告祂和父神是完全合一，相信祂的就是相信父，看見祂就是看見父(44～45 節)。祂在地上是光，信祂的就不住在黑暗裡(46 節)。而祂第一次到世上，並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將來那些拒絕祂的人將要在神面前受審判(47～48 節)。主知道神的命令乃是要賜人永生，因此祂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祂所說的(49～50 節)。

**【註解】**「世界」和「世界的王」分別是指什麼？主耶穌被舉起來，如何審判世界？祂如何趕出世界的王？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31 節上)——「世界」原文字意是指一個有秩序的組織或安排；人的眼睛所能看得見的世人、世事和世物，原是一神所創造的，但是後來被撒但所篡奪，將它安排成一種人眼所看



不見的組織或系統，用來霸佔、迷惑人心，使世人遠離神，甚至反對神。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乃是在罪身的形狀(羅八 3)中代替人被神審判，所以十字架上的審判，不僅審判了罪人和罪惡，也審判了罪惡的源頭——撒但，並牠手中的罪惡工具——世界。

「**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31 節下)——「**世界的王**」指魔鬼(十四 30；十六 11；林後四 4；約壹五 19)。按外表看，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似乎是撒但的勝利；但實際上，主乃是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世界的王**」雖然今日仍在世界通行他的惡事，但終有一天，他會被趕出去，掉進火湖裏。

【**鑰節**】「**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此處主耶穌指出祂得榮耀的時刻，乃是祂按父神的旨意死，完成救贖的使命；並且藉著祂的死而復活，祂神聖的生命就被釋放出來，為要產生出我們這許多的子粒來。祂是用了很簡單的自然規律，道出生命的繁增，因而指出指麥子在土壤裏被水分浸溼，經過一段時日後，其外殼呈朽爛的狀態。然後經過發苗、長穗的生長階段，最後才在穗上結成子粒(可四 28)。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此處主耶穌指出在祂復活、升天之後，將吸引萬人來歸祂。

【**鑰字**】「**榮耀**」(約十二 23)——祂是「**榮耀**」的人子，說出祂乃是藉死亡而顯出神的「**榮耀**」。在這段裡，主指出我們得「**榮耀**」的途徑，乃是：(1)恨惡自己的魂生命，就是捨己和背十字架(24~25 節)；(2)服事主，而跟隨主的腳蹤(26 節)；和(3)愛神的「**榮耀**」，而不貪愛人的「**榮耀**」(43 節)。史百克說：「神的榮耀就是祂本性得著滿足的表現。無論什麼時候，無論什麼地方，神的本性——也就是祂的自己——滿足了，那滿足就流露出來，就有言語難以形容的喜樂、和平、安息、美妙、和諧和生命的靈。這一切的元素就構成了『**榮耀**』。當一個人被這靈充滿並經歷它的時候，除了『**榮耀**』這詞以外，是再沒有一個更合適恰當的話來表述了。」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約十二 23)——「**被舉起來**」指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三 14)；「**若**」字不是說祂不一定會被釘死，乃是說「**當**」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在這裡主宣告祂死的意義與影響。主耶穌從地上「**被舉起來**」，乃是死在十字架上，叫世界受審判，也叫世界之王被趕出去(31 節)；並且將會吸引萬人來到祂那裏。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20~36 節)——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 (二) 約翰總結主公開傳道的結果(37~43 節)——猶太人還是不信祂。
- (三) 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 節)——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

【**鑰義**】本章下半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的意義——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四卷福音書記載的重點不同：

《馬太福音》注重祂潔淨聖殿；《馬可福音》注重祂在聖殿裏的教訓；《路加福音》著重祂為耶路撒冷悲歎、哀哭；而《約翰福音》所注意的，乃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

《約翰福音》從第十二章到十七章都提到主耶穌得榮耀這事。第十二章 1~6 節說到在伯大尼的筵席，顯出祂要在教會中得著榮耀。7~16 節，說到祂進耶路撒冷，得到眾人歡迎，顯出祂要在以色列人中得著榮耀。最後 20~22 節，說到希利尼人求見祂，顯出祂要在外邦人中得著榮耀。所以祂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二)人子要得榮耀是指什麼時候——這是指主耶穌藉十字架的死而復活，以彰顯祂榮耀的時候已經來到。這也是祂在地上盡職事達到最高峰的時候來到。而「到了」是一個完成時式，顯示要祂要受

苦，「釘十字架」、「復活」及「升天」的事必定發生。接著，主提到祂得榮耀之途，乃是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表徵祂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結束了舊造；「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表徵祂藉著復活，而顯明瞭新造，結果祂把神聖的生命分給我們，就產生出我們這許多的子粒來。我們服事主的人也是一樣的要經歷主所經歷的——經過十字架的死，才能顯出豐滿的榮耀(25～26節)。因此，我們若要為主結果子，不是我們聖經多熟悉，道理講得多清楚，而是肯放下自己，接受十字架的工作，才能結出生命豐滿的果子來。

**【五年前我已經死了】**許多年前，在英國克司威舉行一次盛大的常年宣教士會議。有一從中國回來的宣教士作見證，說她未到工場之前，有一朋友勸告她說：「你到底為什麼要到中國去死呢？你絕對不能抵受得住那邊的氣候，你在六個月之內，必會死在那裏。」但那宣教士回答說：「我親愛的朋友，我要告訴你，五年前我已經死了。當主耶穌呼召我去中國的時候，我低下頭來，在十字架前向一切都死了，只有向主和中國是活的。」這位女宣教士把她可能得到的婚姻，家庭，孩子，以及家族，舒適享受，奢侈等等都拋棄了。這樣的犧牲在神和眾天使的眼前，纔是十字架惟一真實的意義。

### 【默想】

- (一) 因希利尼人的求見，主啟示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20～36節)！祂宣告一粒麥子落地裡死，結出許多子粒；預言被舉起來，世界王被趕出，吸引萬人歸祂。我們是否讓神在我們的生命中得榮耀呢？
- (二) 猶太人拒絕主(37～41節)，說出他們的「不信」和「愛人的榮耀」，因而阻攔他們不能看見祂的榮耀和體驗祂的大能。我們是否尋求人的喜悅過於神的榮耀，叫主的見證受虧損呢？
- (三) 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節)，說出信祂的人就在光中，不信的必受祂審判。我們是否明白、領受、相信、並遵守主的話呢？

**【禱告】**主啊，我們願成為一粒被埋入泥土的麥子，經歷「由死而生」的生命之律；幫助我們結出許多子粒來，流露祢豐盛的生命，叫神的榮耀得以彰顯。阿們！

### 【詩歌】【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

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靈裡喜樂高聲來歌唱，  
這希望的土地，是主所喜悅的，我要把愛奉獻給祢。  
耶穌祢的靈攔在我身，靈裡喜樂高聲讚美主，  
這神聖的土地，是主所眷顧的，我要全心來敬拜祢。  
主賜給我的所有恩典，我渾身是口說不盡，  
我全心跟隨祢，賜我樂意的靈，把這生命奉獻給祢。  
視聽——[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

這首深情感恩和謙卑柔和的詩歌，背後有一個很感動的故事。一位韓國宣教士多年前來到宣教，他的妻子和女兒也一同來到中國。他們一直住在中國，直到有一天，這位宣教士在一次莫名其妙的車禍中為主殉道。

這位宣教士被葬在了中國。他的妻子肩負起丈夫的事業，繼續在中國宣教，並且，她已經在丈夫的墓碑上刻上了自己的名字，預備自己死的那一天，和丈夫一起安息在中國，等候主再來的那一天。

同時，因為這位宣教士的死，很多韓國人，美籍韓國人，還有外籍中國人，都聚集起來，一起去負擔這位宣教士未竟的事業。如今，這位殉道者所開創的事工已經結出了豐盛的屬靈的果子，正如同主所說的：「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

韓國的某個音樂事工團隊有感于這個宣教士的獻身，就寫了這個曲子，所以它一開始是韓文的，後來才被譜成中文。這首詩歌演唱者是一個聲音很好聽的女孩子，那就是這位韓國宣教士的女兒！——摘錄自網路

### 【金句】

- ❖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十二27）。人在愁煩、不安、惶惑、困擾時，說不出話來。這時候，太難捱了！但這痛苦難過的時候，往往在人生過程上是最有意義的。主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十二23）。十字架的盡頭就是寶座。神如果你剛巧放在『這時候』，是有祂旨意的。神要你為祂擔負『這時候』的重任。」——桑安柱
- ❖ 「種子如果不埋進地裡，就永遠不能由一變十；如果我們不能『捨』我，就不會看到聖靈碩果。為自己而活，生而猶死；捨己為人，死中得生。」——《生命雋語》
- ❖ 「若我們拒絕不成為麥子，落在地上死去；不願犧牲前途，以名譽、財產、健康作為押注；在我們被召時，為基督的緣故，放棄家園，脫離一切親屬的關係，我們就只有一個人。但若我們希望為結果子，就要跟從我們可稱頌的主，成為一粒麥子死去，那麼，我們就會結出許多子粒來。」——拉格蘭德(T. G. Rayland)



##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上》——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讀經】約十三 1~17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上半段描述主耶穌給門徒洗腳，而教訓門徒要效法祂的榜樣——彼此洗腳。

【主題】從主耶穌替門徒洗腳，而認識祂愛的服事和吩咐。本段強調：(1)愛的服事(1~11 節)；和(2)愛的吩咐(12~17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主耶穌為門徒洗腳所作的，乃是表達祂與我們愛的關係；並且教導我們彼此服事和彼此交通。

- (一)主耶穌就是愛的最偉大榜樣——祂表達對門徒的愛，乃是「愛他們到底」；祂謙卑為那些不配的人洗腳，當中還有甚至賣主的猶大和三次不認主的彼得。感謝主，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祂既然愛我們，就會貫徹終始！
- (二)主耶穌以主人，僕人，夫子(老師)和神子的身分給門徒洗腳——乃是教導他們學習謙卑服事的功課；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脆弱和缺點；並除去他們屬地的汙染，而叫他們有分於主的一切。感謝主，祂通過愛的行動，激勵我們作祂的僕人，以彼此謙卑，服事和饒恕來彰顯祂的愛，也滿足別人的需要！
- (三)主耶穌吩咐我們彼此洗腳——乃是因著愛弟兄，我們要彼此服事，彼此交通和彼此潔淨，因而彼此與基督有份。感謝主，讓我們知道這蒙福之道，若能在愛中如此的去行，就有福了！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耶穌給門徒洗腳以前的三個「知道」：(1)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1 節)；(2)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和(3)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
- (二)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1)洗腳的動機——因「愛他們到底」的愛(1 節)；(2)洗腳者的身分——「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指出祂至高的尊貴者；(3)洗腳的時機——將「要歸到神那」(3 節下)；(4)洗腳的態度——「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指出祂降卑自己；(5)洗腳的媒介——「水」(5 節上)表徵聖靈、生命與話；(6)洗腳的對象——「門徒」(5 節下)；(7)洗腳的功用——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8 節)，因要維持生命的交通；和(8)洗腳的意義——「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 節)，因要除去重生之人身上所沾染的屬地污穢。
- (三)主耶穌替門徒洗腳過程的真諦：(1)「離席」(4 節上)——指出祂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 6)；(2)「脫了衣服」(4 節中)——指出祂反倒虛己(腓二 7 上)；(3)「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下)——指出祂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7 下)；(4)「把水倒在盆裏」(5 節)——指出祂傾倒生命，以至於死(腓二 8)；(5)「穿上衣服，又坐下」(12 節)——指出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9)，坐在神的右邊；和(6)「稱呼我主」(13 節)——指出人都要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 11)。

【應用】主耶穌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的意義：

- (一)愛的程度——主耶穌對我們的愛，乃是愛「到底」的愛；祂既然愛了我們，就絕不至於中途改變，而不再愛我們了。所以，儘管我們軟弱、下沉，只管因祂愛到底的愛，我們都可以坦然無懼的來親近祂、享受祂。
- (二)愛的服事——是愛促使主耶穌以「站起來，束腰，和洗腳」的行動，而表明了祂對屬祂的人的愛，而謙卑服事。所以，一個真正愛主的門徒會通過對人愛的服事，來彰顯主的愛。

- (三)愛的潔淨——「洗澡」是指生命的得救，「洗腳」是指生活的潔淨。在基督徒生命的經歷中，我們都受了重生的洗，但此後的洗腳乃是多次不斷繼續的。一次的洗澡，叫我們得著生命；多次的洗腳，叫我們維持生命的交通。我們能否生命的更新和恢復，全在乎讓不讓主來潔淨我們。
- (四)愛的關係——凡接受主這樣愛的生命，洗淨污穢的，就是有分於基督，聯於基督了。所以，我們要與主維持良好的相交關係，只有常藉話中的水(弗五 26)洗滌自己，而成為聖潔。
- (五)愛的教訓——彼此洗腳就是在教會中彼此用生命供應其他的肢體。洗腳的工作，是教會應當繼續執行的。在基督徒互相的幫助中，沒有一件事比彼此洗腳更寶貴，沒有一件事比以生命供應別的肢體更緊要。願我們的家庭、小組、團契、教會，充滿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供應，彼此聯結的見證。

**【簡要】**在《約翰福音》十二章的末了，主公開的職事就結束了；從十三章到十七章，記載主耶穌受難前的晚上，祂與門徒在一起的談話，而這段是整卷書中為許多人所喜愛的。

本章 1~17 節記載在他們聚集的樓上時，我們看見祂作榜樣，替門徒洗腳，並且吩咐他們彼此當如此行。首先，在逾越節以前，主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然而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經將賣耶穌的思想放在猶大心裡。主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祂是從神出來的，要所歸回到神那裏去。於是祂離席，脫了外衣，拿起手巾作圍裙束腰，把水倒在盆裏，為門徒洗腳。彼得不明白主洗腳當中的屬靈意思，因而引發一段對話。彼得問：「主啊，你要洗我的腳嗎？」但是主回答：「你現在不知道，以後就會明白。」接著，彼得的反應還是很強烈想要委婉地阻止主耶穌那樣作，而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但耶穌的回話同樣的強烈，「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注意其中的「我……你……，你……我……」。彼得立刻降服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然後，主指出他們當中有一人是不乾淨，因祂知道猶大會出賣祂。然後，主洗完門徒的腳，開始解釋祂是夫子、是主，還願意洗門徒的腳，因此門徒也當彼此洗腳。最後，主吩咐照祂榜樣去行的人就有福了。

**【鑰節】**「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主耶穌知道自己快要離開他們，歸到父神那裏去的事實，但是仍要門徒知道，無論他們光景如何，祂愛他們，並且愛他們貫徹到底。知道祂是這樣的愛我們，我們應怎樣回應這奇妙的愛呢？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約十三 14)主耶穌給門徒作了榜樣，教導他們該怎樣在愛裏彼此服事。因為作為他們的「夫子」、「主」，也願意成為眾人的僕人，而為他們「洗腳」；他們作主的僕人，也應謙卑地服事他人，而「彼此洗腳」。

**【鑰字】**「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本節另譯如下「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注意使這件事貫徹到底。」「到底」的原文 *eis telos* 原意是「完全地、到極致」。此字有兩個意思：(1)指時間上的到底，即恆久不斷，貫徹到底；(2)指程度上的到底，即達到極點。主知道猶大要出賣祂(11 節)，並且知道彼得要不認祂(38 節)，但是祂仍要他們知道，祂愛愛屬祂的人，並且「愛他們到底」，因祂的愛是貫徹終始，絕不至於中途改變，不再愛他們了！此外，主的愛比死堅強(歌八 6)，所以任何人、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5)。

「彼此洗腳」(約十三 14)——聖徒「彼此洗腳」這事，我們原有主耶穌的榜樣、解釋、教訓和補充例證，按理，應當能夠被實行得好。但是綜觀教會二千年來的歷史，它竟被許多教派和信徒個人誤解和誤用，而成了一項最不容易

(一)誤以『實事』當作『虛禮』，結果僅有洗腳的動作，卻無洗腳的意義。

(二)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動機是祂『愛到底』(1 節)的愛，缺乏這個『極度之愛』的洗腳，只有形式，而無內容。

- (三)主耶穌替門徒洗腳所顯的榜樣，乃是從『最尊高』(3 節)降為『最卑下』(4 節)，凡不能從自己心中的寶座上下來的，必然實行不好。
- (四)洗腳所用的『水』(5 節上)出了問題：(1)不純，加添了人意；(2)太熱，直言定罪，使人難於忍受；(3)太涼，不切實際，使人難於幡然悔悟。
- (五)洗腳時的『動作』(5 節中)出了問題：(1)沒有下跪，不肯遷就人；(2)潦草敷衍了事，不夠周全細緻。
- (六)洗腳後沒有用手巾擦，或擦而未乾(5 節下)：沒有成全到底。
- (七)洗腳的目的是叫別人恢復與主的正常關係(8 節)，但許多人卻由於看不慣別人而給他洗腳，結果變成洗腳是為叫自己心裏覺得痛快、舒服。
- (八)洗腳的部分是『腳』，不是『全身』(10 節)，但許多時候卻在不知不覺中擴大洗的範圍，變成了數人罪狀，挖人瘡疤。
- (九)認真地說，本章所謂的洗腳，並不是以罪為主要的對像，而是以生命和能力為對像，目的是為恢復生命的新鮮。
- (十)『彼此洗腳』必須是『彼此相愛』的表現(34~35 節)，但許多人常常捨本逐末，捨棄了愛人、要得著人的本意，而去追求事情的對付乾淨，結果事情不但沒有處理得好，反而叫洗腳的對像受到傷害。
- 摘自黃迦勒 [《查經資料》](#)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愛的服事(1~11 節)——洗門徒的腳；
- (二) 愛的吩咐(12~17 節)——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鑰義】** 本章上半段我們看到主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捨不得，也不放心這些門徒，就親自給門徒洗腳。主洗門徒的腳賦有多重屬靈的意義，中間有很多很寶貴的教訓。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為門徒洗腳」的背景：古時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就像今天的涼鞋，充滿了洞，只要走一段路，腳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塵，所以一進門後，就要脫鞋並洗腳，否則便會覺得很不舒服。因此每一戶人家，都會在門口擺著大水缸；而僕人隨時為來訪的賓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所以主在這裡為他們洗腳。因為腳接觸地最多，是人最骯髒的一部份，主來為門徒洗腳，屬靈的意思，就是以生命的水洗刷他們，以潔淨門徒們屬地的玷污。聖經告訴我們說，在那天晚上聚集的時候，門徒曾在那裡相爭，爭論什麼人為大(路二十二 24)。因著主看見他們中間所缺少的彼此相愛，祂就紓尊降卑，成為眾人的僕人，而脫掉衣服，腰中束著毛巾，跪到門徒的面前，一個一個為他們洗；洗完了，又用毛巾擦乾了。主在愛和生命裡面的服事榜樣，就是要教導他們也應謙卑地服事他人。主給他們立了「洗腳」榜樣，他們也當照著「彼此洗腳」(14 節)，那就是遵行主要他們「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二)「主為門徒洗腳」的過程：

- (1) 祂的愛(1 節)——祂替門徒洗腳的動機是祂「愛到底」的愛。我們和門徒一樣，實在是不可愛，甚至達到可棄絕的地步。然而祂既然愛上了我們，就絕不會因我們的軟弱和失敗，就不再愛我們了。
- (2) 祂的知道(1, 3 節)——這段經節一連有三個「耶穌知道自己」：(1)祂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1 節)；(2)祂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3)祂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正因祂知道祂自己是誰和祂的使命，就藉洗腳的舉動，給我們設立了謙卑服事和供應生命的最完美榜樣。
- (3) 祂的態度(4 節)——祂「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說出祂降卑自己，以僕人的身分為我們洗腳。



- (4) 祂用水洗(5節)——「水」表徵：(1)聖靈(多三5)；(2)生命(十九34)；(3)神的話(十五3；弗五26)。主藉著聖靈的工作、話的光照、和內在生命之律的運行來洗滌我們。
- (5) 與祂有分(8節)——「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說出我們能否有分於主的一切，乃是根據於我們的生活行動。因著今天我們還活在世上，難免會沾染屬地的汙穢，故須經常洗腳。「洗腳」像徵生命的活水洗淨屬地的沾染、阻撓、隔閡，好叫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愈加愉快、通暢。
- (6) 祂的提醒(10節)——「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洗澡」原文動詞是完全時態，而且是被動的。表示「已經完成的一次」動作，不需要重覆，而且是被潔淨的動作。「把腳一洗」(和合本)的原文的動詞「把」，是現在時態，顯示從發生「洗澡」到現在不斷發生「把」腳一洗的事情，而且還會繼續發生而下去。因此，「洗澡」像徵重生時的洗滌(約三5；多三5)，故「洗過澡的人」指因信主而蒙神赦罪的人，亦即已經得救蒙重生的人。「洗腳」屬靈的意思，就是我們來到主面前，祂以生命的水洗去我們被世界沾染的污穢。正如祭司每一次進到神面前，必須在洗濯盆洗滌手腳(出三十18~21)。所以，在基督徒生命的經歷中，只有一次重生的「洗澡」；但此後的「洗腳」乃是多次不斷繼續的，而叫我們透過與主的相通，得到生命的更新和恢復。
- (7) 祂的吩咐(14節)——「你們也當彼此洗腳。」主耶穌洗完門徒的腳，說明自己既是夫子(老師)、也是主，尚且洗門徒的腳，做最卑微之事。門徒也應當效法主謙卑服事的榜樣。此外，「彼此洗腳」的意義，就是我們在教會中，當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潔淨，彼此供應生命。因此，我們在聚會中，當藉著基督生命的活水，彼此供應，不知不覺就能洗淨別人，也被人洗淨了，因而彼此之間就有甜美的交通。

**【洗腳的意義】**「洗腳在這裡所暗指的，是為著靈命的更新，這是與罪無關的。塵汙沾腳是無可避免的事，這是與罪不同的。可是在塵埃裡打滾，那就必然是罪了。今天我們在地上行走，我們的腳總是難免有灰塵。

一個弟兄在寫字間整天工作，到了下班回家後，難免身體疲乏，或凡事感到不如意。他發覺很難恢復早上在寂靜時間裡，與主交通的那種新鮮，他身上好像罩上了一層東西，叫他難以立即起來親近主。但就在這時候，一個弟兄遇見他，並很自然的讚美主，他立即感到一種提升的力量，這好像有人拿了一把刷子，將那層蒙蔽揩去。於是他的腳又一次被洗淨了。

『彼此洗腳』的意義，就好像這樣的恢復了我們屬靈的新鮮。當我們在『彼此洗腳』時，我們自己可能不知道或沒有發覺這事實，然而卻經常叫在基督裡的弟兄因此得到更新和恢復。我告訴你，這是一項有偉大價值的事奉。」——倪柝聲

**【洗滌的重要】**「有一本書，在關於屬靈敏感性的事上，曾給我極大的幫助，那就是《李斯特的生平》。這本書是關於防腐科學重要創立人的故事，那裏說到防腐劑與細菌之間聽產生的大爭戰。故事的開頭說到他所面臨的一場爭戰，啊！這是怎樣的一場爭戰啊！你幾乎不能想像，一個外科醫生穿著普通服的又舊又臟的外衣，來動一個大手術，然後再帶著滿身的血污，去動另一個手術。所以我們並不驚奇，醫院本身較外面的世界是更多死亡之地。這是一個何等的爭戰！他的理論受到人的嘲笑、蔑視、與譏諷。但他必須要打這一仗，他終於得勝了。我們今天已經知道洗滌的重要性了。主耶穌早就知道這一切，然而他們卻不知道。這個比李斯特更大的知道，如何來防備受傳染受汙汙，所以充滿了致命與破壞性毒菌的宇宙裏時，就說：「在我們摸任何東西之前，必須要先洗滌」。祂在復活升天的根基上，向教會說的第一件事，就是：『讓我們來洗滌那和這世界接觸的地方，不要和世界有任可連接，潔淨自己並遠離它』我們的職事和見證全系於此。』——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

**【默想】**

- (一) 主親自給門徒洗腳說出愛和謙卑服事人的榜樣(1~11 節)。與主交通時，我們有沒有得到了潔淨，恢復了屬靈的新鮮，並且滿有生命的活力呢？
- (二) 主教訓門徒應當彼此洗腳說出教會中需要彼此洗腳的弟兄(12~17 節)。我們在主面前要學習供應別人，同時也要學習從別人身上得著供應。服事弟兄時，他們有沒有得到了屬靈的更新和恢復，並且享受生命的供應呢？

**【禱告】**親愛主，求祢使我們的家庭、小組、教會，充滿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潔淨，彼此供應的見證。阿們！

**【詩歌】**【遇見你們】(《生命詩歌》534 首第 1 節)

遇見耶穌，我才相信，有一種愛果真沒有條件；  
愛使祂來救我並住我心，背負我的軟弱，醫治甘甜。  
遇見你們，我才知道，我的產業竟是如此豐盛；  
弟兄姊妹如同雲彩圍繞，我真滿足活在幸福之中。  
祂的愛情不會毀損，祂的信實從不短缺，  
生命供應全備、常新，帶我與祂身體聯結；  
為祂我願撇下世界，因我有更榮耀基業；  
主已應許我得生命，換來百倍，就在今生。  
視聽——[遇見你們～ Songs and Hymns of Life](#)

本詩的作者鄭小大，寫出過教會生活的豐盛和幸福，因弟兄姊妹們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供應，彼此聯結的見證。

**【金句】**

- ❖ 「不但如此，主也叫我們要『彼此洗腳』(14 節)。那就是弟兄姊妹們彼此藉著聚會、交通、唱詩、禱告，流出基督生命的活水，彼此洗除身上屬世的污穢。」——佚名
- ❖ 「若因為個人的自私、私怨，而使我們不俯身服侍弟兄，我們就該提醒自己我們不能大於我們的主人。祂謙卑自己為那些不配、不感恩的人洗腳，當中還有個是要出賣祂的。若你知道有人要騙你的錢，你會謙虛地服侍他嗎？那些被差的(門徒)，不應以為他們的身分尊貴，不屑做那差他來的(主耶穌)也曾做過的事。」——馬唐納

##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下》——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讀經】約十三 18~38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主彼此洗腳的命令，而認識彼此相愛的真諦；從猶大賣主之事，而曉得他墮落的過程；以及從主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而了解他失敗的原因。

【主題】從主彼此洗腳的命令，而延伸為彼此相愛的新命令；以及主知道猶大要出賣祂和預告彼得的失敗。本段強調：(1)主知道猶大要賣祂(18~30 節)；(2)主賜給一條新命令(37~41 節)；和(3)主預言彼得不認主(36~38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一件憂愁的事——就是主耶穌因知道猶大要用腳踢祂(詩四十一 29)、出賣祂而使主心裏無盡的傷痛。因此，我們的行事為人不可作讓主傷心難過的事，而要作祂所喜悅的事吧！
- (二)一個墮落的人——就是撒但入了猶大的心，乃是因他心已剛硬、主意已決，於是全人被撒但所得著。主耶穌蘸了一點餅，遞給猶大，乃是給予他最後回轉的機會。然而，猶大卻絲毫不為所動，從此他便完全受制於撒但。當猶大離開主耶穌時，那時候是夜間了，更是他心靈的黑夜到來，而說他成為黑暗之子的可悲事實。因此，讓我們抓住機會，被主所用，而不是被魔鬼所用吧！
- (三)一條全新命令——就是主耶穌的新命令，乃是叫門徒「彼此相愛」。這種愛不僅是「愛人如己」(利十九 18)，而更是「愛人捨己」。主對我們的大愛，乃是我們「彼此相愛」的根源。這種「彼此相愛」的素質是基督徒的獨特的標記。因此，讓我們在教會中學習「彼此相愛」的功課吧！
- (四)一個失敗的人——就是主耶穌提醒彼得的無知、無能和無力，乃是因他不認識自己，而且不知自己的軟弱和懦弱，才會說出如此自不量力的話；並且他心有餘而力不足，根本不可能靠血氣之勇和憑自己的力量，為主捨命。因此，我們應自在神面前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而不可自誇，以免落入撒但的伎倆吧！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彼此洗腳的命令——(1)乃是主所給的命令，「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4 節)；(2)乃是依照祂的榜樣，「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5 節)；(3)「自大」乃是遵行主命令的攔阻(16 節)；(4)遵行主命令的三個步驟：「知道、去行、有福」(17 節)；(5)彼此洗腳就是「彼此相愛」(34 節上)；(6)要用主的愛來相愛(34 節下)；和(7)結果叫眾人認出是基督的「門徒」(35 節)。
- (二)猶大墮落的過程——(1)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2 節)；(2)存心不正，所以雖被主洗腳，卻仍不乾淨(10~11 節)；(3)對主耶穌洗腳的愛無動於衷，亦即用腳踢祂(18 節)；(4)對主耶穌暗示祂知道有人要賣祂，仍不受警惕(21 節)；(5)對主耶穌蘸餅遞給他吃的特殊禮遇，絲毫未受感動(26 節)；(6)撒但進入他的裏面，全人被撒但所得著(27 節)；和(7)離開主耶穌出去，全人進入黑暗中(30 節)。
- (三)彼得的無知——(1)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謙卑裏面(6 節)；(2)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悟性裏面(9 節)；(3)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感情裏面(23~24 節)；和(4)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意志裏面(37~38 節)。

【應用】

- (一)猶大與主耶穌同席、卻用腳踢主。此時，他蓄意賣主之事，主早已知道；但祂以愛到底的愛，來為祂洗腳(12 節)，並且蘸餅給他(26 節)。即使這樣，但仍不能改變猶大賣主的心意，祂卻寧願選擇讓撒但進入祂的心，因而祂的人生也就完全落入黑夜中了——「那時候是夜間了」(30 節)。猶大賣主的過程可憐至極！先是撒但把賣主的意思放在祂的心裏(2 節)，如今是撒但自己進入了祂的裏面



(27節原文)。至終他成了天堂過客，地獄中人，因為他已將靈魂賣給撒但了。因此，猶大的悲劇，提醒我們必須儆醒，在最小的事上，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也當拒絕撒但的試探，而向牠總說「不」，以免讓牠有機會得著我們，使我們走向不歸路。

(二)主耶穌臨別講論中最重要的吩咐，就是「彼此相愛」的新命令；而這命令是以「主怎樣愛他們」為準，包括祂愛的性質、度量、方式和目的(約十五12；約壹四11)。此外，主耶穌也提醒門徒，「彼此相愛」乃是讓眾人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因此，我們當以基督的愛來過教會生活，而活出「彼此相愛」的見證。

(三)彼得自信也能有這樣願意為主捨命，乃是他不認識自己。雖然他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只是他低估了自己肉體的軟弱和撒旦的能力。因而主卻直接提醒他，「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由於彼得高估自己，太過自信和驕傲，至終陷入魔鬼的網羅中。因此，我們當常提醒自己，切勿對自己太過自信，因為「凡自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簡要】**《約翰福音》第十三章18～30節記載猶大要出賣主耶穌。主引用了《詩篇》四十一篇9節：「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事先告訴門徒祂將被出賣。而這事成就之後，他們知道祂是基督。接著，祂心裏非常憂愁，告訴他們當中有有人要出賣祂。他們詫異，但猜不透這人到底是誰。約翰則問主，賣主的人是誰，祂回答說，祂會蘸一點餅，遞給那賣祂的人。主就蘸一點餅給猶大，表示對祂的愛及提醒。主還是給予猶大最後的機會，盼望他能悔改，可惜他接受了那塊餅，撒但已進入他的心。撒但如何進入猶大心裏呢？是猶大自動的讓撒但進入他的心。他決意要出賣祂，就離開了主和其他門徒。30節還記載：「那時候是夜間了。」那時不只是黑夜的時分，更是描繪猶大心靈的黑暗——黑暗在他裏面掌權，使他成為黑暗之子。從那時候起，他悲劇的命運就此註定。

從第31～35節，當猶大離開後，主耶穌就知道「那時候」快來到了。這是一個榮耀的時刻——父神因人子得榮耀，父神也要榮耀人子。在離開門徒前，主第一次稱他們為小子們，告訴他們與祂同在的時間不多了，而祂要去的地方，他們卻不能跟著去。然後，主賜給他們彼此相愛的新命令，要求他們：「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使人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

末了從第36～38節記載彼得不明白主往那裏去，因而主向彼得解釋說，他日後要跟著祂，就是他死的時候，但不是在此時。衝動的彼得不想等到「後來」，想要「現在」就願意為主耶穌捨命。然而主卻預告雞叫以前彼得要三次不認主。

### **【註解】**

**「用他的腳踢我」**(18節)——原文字面意思是「提起他的腳跟來對著我」，有四種的解釋：(1)形容一匹不馴服的馬，準備用腳踢人；(2)形容一個懷有敵意的人，提起腳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表示斷絕關係和遺棄；(3)形容人提起腳，要絆人跌倒；(4)形容人奪取他人重大利益。約翰闡明了耶穌揀選猶大是為了應驗經上的話(詩四十一9)。其實，主耶穌也表明祂也要被祂所揀選的門徒猶大所出賣，正像大衛所信任的朋友亞希多弗背叛了大衛一樣(撒下六20～十七3，23)。

**「蘸了一點餅」**(26節)——猶太人的逾越節大餐，是大家團聚，共享羊肉、餅、苦菜等食物；吃時，有一盤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調味醬，各人拿一小塊餅(或夾肉)蘸著盤裏的調味醬吃。蘸餅給人的舉動是一種東方人的風俗，是友好及尊敬的表示。

**【鑰節】**「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4～35)主耶穌賜給我們一個命令——「彼此相愛」；而我們「彼此相愛」的根源，乃是根據主對我們的大愛。我們若能如此「彼此相愛」，世人也就認出我們真是跟從主的「門徒」。因真正門徒的標誌就是對其他基督徒的愛。

**【鑰字】**「彼此相愛」(約十三34)——新約書信講到基督徒之間應如何彼此對待共有48處的經文，而有十六次提到我們應該「彼此相愛」(羅十三8；加五13；帖前三12；四9；彼前一22；約壹三11，

23；四 7，11～12；約貳 5 等)。如果把《約翰福音》裏主耶穌幾次直接的命令——「**要彼此相愛**」(——也加起來算的話，新約中這勸勉總共出現了十六次。本節原文所用的「**愛**」字，都是指「神聖的愛」(agapao)，也就是「捨己犧牲的愛」。主以「**愛到底的愛**」(1 節)命令門徒彼此相愛，使人認出他們是祂的門徒。「**彼此相愛**」是基督徒的真正標誌，是教會合一見證的要訣。然而舊約已有「**要愛人如己**」(利十九 18)的命令，但人墮落了，無法達到這個要求。所以主這個「**新命令**」，是因為祂要將祂「**愛到底的愛**」的素質，注入屬祂的人，使我們能活出「**彼此相愛**」。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主預知猶大要賣祂(18～30 節)——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 (二)主賜給門徒新命令(37～41 節)——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 (三)主預言彼得不認主(36～38 節)——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鑰義】《約翰福音》可以用三個字作標題來劃分為三段就是：生命、光和愛。而論愛的這一段是從十三章 1 節開始——「**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因此當主耶穌暫時離開門徒的時候，他告訴他們要守這條「**彼此相愛**」的命令，就如 34 節所言，而祂自己也已經活出相愛的至極。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主賜給門徒新命令：舊約已有「**愛人如己**」的誡命(利十九 18)；主耶穌也曾經教導律法和眾先知都總結在上述的誡命中(馬太二十二 40)。在這裡主賜給一條新命令，「**彼此相愛**」。這個命令是「**新**」的，乃是因為：(1)新的性質——乃是基督之捨己犧牲的愛；(2)新的由來——乃是主所賜給的；(3)新的內容——乃是叫我們彼此相愛；(4)新的標準——乃是指主怎樣愛我們，我們「也要怎樣相愛」；(5)新的效果——乃是使眾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現在「**彼此相愛**」的命令得到新穎簡潔的詮釋，由新的動力和責任推動、新的例子來說明，更有新的方法去遵行。此外，主耶穌教導的「**彼此相愛**」和「**愛人如己**」，強調點不同。前者強調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後者則強調基督徒與世人之間。因此，兩者都是主耶穌給的「愛的誡命」，而我們都要以「**彼此相愛**」的愛，相聚在一起，並且彼此相顧，而活出愛的教會生活；以及要以「**愛人如己**」的愛愛人，而不僅向世人傳揚主愛的救恩，同時也叫人認識基督。
- (二)主這個新命令的真諦：(1)命令的由來——主所賜；(2)命令的數字——一條；(3)命令的性質——新的；(4)命令的內容——彼此相愛；(5)命令的標準——主怎樣愛我們；(6)命令的功用——使眾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5 節)。主耶穌捨命的愛(約壹三 16)乃是我們「**彼此相愛**」的榜樣，「愛的真諦」(林前十三 4～7)則是我們「**彼此相愛**」的根源和動力。「**彼此相愛**」是基督徒的特徵。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就能叫人看出我們是祂的門徒。因此，這個新命令在主看來是何等重要的事！

「當祂說到「**新命令**」時，祂是什麼意思呢？從某一意義而言，那不是一個新命令。在摩西時代就有這樣的話，「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並且「**要愛人如己**」。因此祂說這是一個「**新**」命令是什麼意思？這裏的「**新**」字是指某件事情是新鮮的，和「**衰殘**」相對。當祂說他們要像祂那樣愛人時，祂的話含有某種事情的結果的意思，因祂說過「**我怎樣……**」。既然祂是那樣的愛人，若是我們要愛人的話，我們的愛就要和祂的愛相同。那就是事情該有的順序。但其要點乃是，耶穌說：我給你們的之所以是個新命令，是因為其靈感是新的。既然我愛你們，就要讓我的愛感動你們，使你們也彼此相愛。其結果是，很自然的，你們的愛和我的愛的性質就完全相同了。祂放下了祂的尊貴，以手巾束腰，那是奴隸的標記，祂洗了他們的腳；祂也說過：我所對你作的，你們也要照樣去行。因此這乃是祂給他們最終的一個概括性命令，要他們彼此相愛。下面就是這一句引人注意的話，「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眾人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不是藉著你所背誦的教條，不是藉著你所穿的制服，不是藉著你所唱的詩歌，也不是藉著你所遵守的禮儀，乃是藉著你們彼此相愛的事實。特土良(Tertullian)告訴我們，在早期的時候，人們對於基督徒所發出的感歎乃是，「看看這些基督徒彼此多相愛！」基督徒越是不能彼此相愛，世

人越是不能信任他們或接受他們的信仰。這是耶穌所說作主門徒的最終試驗。」——《摩根解經叢書》

【互送禾捆】按猶太拉比的傳說：阿珥楠與亞勞拿兄弟二人雖分居，卻是極其親睦。阿珥楠人口多(代上二十一 20)，亞勞拿人口少，二人的禾場相連。當收割的時候，亞勞拿心裏想，我哥哥的人口多，我的人口少，當將禾捆暗暗送些給他。晚間就如此行了。阿珥楠也心裏想，我弟弟的人口雖少，我的人口雖多，但神賜給我的祝福豐盛，我要將些禾捆暗暗送給我的弟弟。晚間也如此行了。白天各見自己的禾捆一點也不見少，同感詫異。第三天晚間二，人正在互送禾捆之時相遇，各言情由，遂即互相感謝神恩。由於他們弟兄相愛，所以神揀選他們的禾場作為建殿之基地。建立基督的身體也是在於弟兄彼此相愛。「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節)。

### 【默想】

- (一)主暗示猶大賣主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盼望能挽回他(18~30 節)。祂為他洗腳，並且蘸餅給他，顯出祂的慈愛與憐憫；可惜他執意要出賣祂，從此成為「滅亡之子」(十七 12)。哦，悲慘的人生乃是不肯悔改，拒絕祂的愛。
- (二)主賜給新命令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命令他們彼此相愛，使人認出是祂的門徒(37~41 節)。哦，喜樂的人生乃是見證基督，流露祂的愛。
- (三)主預言彼得不認主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提醒他的軟弱和懼怯(36~38 節)。哦，失敗的人生乃是不認識自己，不依靠祂。

【禱告】親愛主，祢愛我們，捨了祢自己，並將「愛到底的愛」分賜在我們生命之中。當我們領受、飽嚐祢的大愛時，願這愛也從我們身上毫無攔阻地流露出去。阿們！

### 【詩歌】【我們呼吸天上空氣】(《聖徒詩歌》693 首)

- 一 我們呼吸天上空氣，香味從天而來。  
但願每魂脫離肉體，每靈都充滿愛。
- 主，使我們心心相聯，滿有聖潔旨意。  
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祢或祢的。
- 三.只受祢的十字架指引，服祢所有旨意。  
能以彼此更為親近，能以更親近祢。

視聽——[我們呼吸天上空氣~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佚名》)是一首寶愛教會生活的詩歌，說出我們一同經歷基督，一同來愛主，一同彼此相愛，一同起配搭，一同親近主的關係。這是多麼甜美的生活！

### 【金句】

- ❖ 「今天神把許多弟兄擺在地上，擺在我們面前，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對像，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地方。你們如果彼此相愛，愛神的心，在你們裏面就完全了。我們如果愛弟兄，愛神的心在我們裏面就完全了。」——倪柝聲
- ❖ 「教會特別在什麼地方？其特別處不是自己掛一個牌子，而是當他們彼此相愛時，這世界上的人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陳希曾
- ❖ 「基督徒的標誌不是一個掛在脖子或衣領上的十字架，也不是某種特別的衣飾。若是如此，任何人也能稱自己為主的門徒。但真正的標誌就是他對其他基督徒的愛。這愛要神的力量成全，只有聖靈內住的人才會有這樣的力量。」——馬唐納



##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上》——主是道路、真理、生命

【讀經】約十四 1~15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上半段這幫助我們從主論到祂奇妙的去(亦即是祂的死)，而知道(1)祂去的目的——為信的人預備地方，(2)祂去的應許——祂的「去」，乃是為著祂的「來」，(3)祂去的地方——父那裏，和(4)祂去的結果——叫信的人作更大的事；以及從主回答多馬與腓力有關祂的二個問題，而認識祂是誰和祂與父合一的關係。

【主題】主奇妙的去乃是為著奧秘的來。本段強調：(1)主去的目的(1~3 節)；(2)主去的道路(4~6 節)；(3)主去的地方(7~11 節)；和(4)主去的結果(12~15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對門徒的寶貴安慰與勉勵——指出(1)祂去是為信祂的人預備地方(2 節)；(2)祂會再來(3 節)；(3)祂會與信祂的人同在(3 節)；(4)祂是通往父神那裏唯一的道路(4~11 節)；和(5)信祂的人能作更大的事。哦！祂的去使我們在基督裏滿有盼望，那是何等的寶貴！
- (二)認識主的偉大「我是」——指出祂是道路、真理、生命(6 節)。哦！祂的所是與我們享受基督有著莫大的關係，那是何等的實際！
- (三)認識與主與父合一的關係——指出(1)看見祂，就是看見了父(9 節)；(2)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10 節上，11 節上)；和(3)祂所說的話，所作的事，乃是父所說、所作的(10 節下；11 節下)。哦！基督在神子的身份中，那是何等的奧妙！

【特點】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奇妙的去——(1)主的去原是為預備地方(2 節)；(2)主的去，是為著再來接我們(3 節)；(3)主的去，使我們能作比祂更大的事(12 節)；(4)主的去，就是聖靈的來(16，18 節)；和(5)主的去，使我們有喜樂(28 節)。
- (二)主是道路、真理、生命(6 節)——
  - (1)主是道路：人若不藉著主，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6 節)和人藉著主，聖靈和父才能與屬祂的人同住(17，23 節)。
  - (2)主是真理：人若認識主，也就認識父(7 節)；人看見了主，就是看見了父(9 節)；和主的話，就是父的話(24 節)。
  - (3)主是生命：主在父裏面，父在主裏面(10~11 節)；主活著，我們也要活著(19 節)；我們在主裏面，主也在我們裏面(20 節)；和我們有生命的平安(27 節)。
  - (4)我們經歷主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條件：信主(1，11~12 節)；奉主的名求(13~14 節)；愛主(15，21，23 節)；遵守主的話(15，23~24 節)；順從聖靈的指教(17，26 節)。
- (三)門徒不成熟的特徵——(1)心裏常會憂愁(1 節)；(2)對許多屬靈的事物「無知」(5 節)；(3)對神和基督的認識還停留在「肉眼觀看」的階段(8~9 節)；和(4)信心還很幼稚(11 節)。

【應用】

- (一)主耶穌教導門徒不「憂愁」之路，乃是「當信入神，也當信入我」(1 節原文)——信心乃是我們解除「憂愁」之心的良藥。當令人擔憂的事來攪擾時，只要信靠基督，就可以戰勝憂愁和懼怕。
- (二)主耶穌仔細解釋為祂什麼要去和要往哪裡去——
  - (1)主說祂是去為我們預備地方(2 節)。哦！這個應許不知幫助多少聖徒面對挑戰、困難、病痛，甚至死亡！

(2)主「去」的目的，乃是為著祂的「來」，而祂所提到的「就必再來」(3節)是指祂死而復活以後，在聖靈的形態裏臨到我們。哦！這是我們得救的確據！

(3)主說「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3節)，乃是指祂與信祂的人同在。那裏有主的同在，那裏就是天堂；我們只要有主同在，便可以享受在地若天。哦！這是我們最大的安慰！

(三)主耶穌第六次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6節)，乃是要把我們帶到父神裏面。哦！這是我們基要的信仰，也是我們每天的經歷！

(四)主耶穌宣告祂與父神的關係——(1)子是父的彰顯(7~9節)，因為看見了子，就是看見了父；(2)父在子裏面作事(10節)，因為子與父神完全聯合，原為一；(3)父因子得榮耀(13節)，因為子所作的就是父神所作的。子神與父神子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但又是兩個分別不同的位格，但神性上又是同等同質，因神只有一位。哦！這是何等重要的真理！子神與父神子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但又是兩個分別不同的位格，但神性上又是同等同質，因神只有一位。哦！這是何等重要的真理！

(五)主耶穌主所作的事，信的人也要作更大的事((12~15節)——乃是藉著禱告與祂聯合為一，才能為祂作更大的事。邁爾說的好，「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會有一切證實的事。主一直工作，凡信從祂的人也必與祂同工，並且成為福分的導管，將主的能力帶出來。」哦！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

**【簡要】**在面臨十架酷刑的前夕，前三本福音書，都曾記載為此在客西馬尼園中三次禱告，何等憂傷、哀痛(太二十六 37~38；可十四 33~34；路二十二 44)，惟獨《約翰福音》記載，主反而尚有餘力去安慰祂的門徒，這是因為祂在本書中乃是「神子」的身分，不同於前三本的「人子」身分。主在人性中雖有軟弱，但在神性中何等超越！本書第十四章~十七章是聖經裡主耶穌最長的一篇講論，包括(1)主奇妙的去與來(十四章)，(2)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十五章)，(3)保惠師來的(十六章)的勸勉，以及(4)主耶穌臨別前的禱告(十七章)。有關主臨別的安慰與勉勵，在其中主應許要接我們到父那裡去與祂同在，不知安慰了多少在病痛中及臨終的聖徒；而叫他們面對死亡的陰影，仍滿有盼望。

本章第1節是與十三章末後經節應連在一起。當主說出祂要去一個地方，門徒不能跟去(約十三 33)，因此彼得說：「你往那裏去？」祂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彼得則說，「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但主提到祂離開以後，彼得要三次不認祂。

本章上半段針對門徒擔心與憂慮主要離開了，祂就用許多溫柔憐愛的話，來安慰他們。首先，主即將與門徒分離，祂知道他們內心感到難過和擔憂，便安慰他們，不要憂愁。然而祂告訴他們，他們得以免去憂愁的條件乃是，「你們信神，也當信我。」接著，在祂安慰和鼓勵的言詞中，指出祂去是為他們預備地方，並且要回來接他們到父那裡去與祂同在，而他們也知道到父那條路。然後，多馬顯然不明白主所說的，就問，「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於是主指出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而後，主再次論到祂與父的合一。他們若真的認識祂是誰，也就認識祂的父，因為祂已將父彰顯出來。腓力不明白主所說的、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已啟示了父，就問，「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而主耐心地回答，看見祂就等同於看到父。因為祂與父緊密的合一，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而祂的所作所為都是住在祂裏面的父所為。末了，主應許凡相信祂的人要作更大的事，並且奉祂的名禱告，就必成就。他們要怎樣表明愛主呢？答案就是遵守祂的命令。

**【註解】**「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2節)——關鍵思想是：主耶穌向門徒應許了一個永久的處所，在那裡他們要與祂永遠一起同住。「住處」(和合本)，或「住的地方」(新譯本)，原文有「房間、居所、府宅等」的意思。聖經中曾用了很多不同的名詞來描述主為信祂的人所預備的地方，例如「天上的樂園」(路二十三 43)、「天堂」(來九 24)、「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16)；《啟示錄》更指出在那裏「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啟二十一 4)。按照基督教傳統的解釋，認為本章所說的「許多住處」是指「天堂」或「天家」，因有足夠的地方可供信徒永遠居住。但從全章的觀點，「許多住處」較合理的解釋，乃是：

(一)主耶穌的「去」，是指祂肉身的死；「預備」地方，乃是指主耶穌受死而復活、升天，和聖靈的降臨之後，在地上建立祂的教會。正如基督今天是在天上，也是在地上；祂為我們所預備的地方，既在天上，也在地上。這樣的地方，就非「教會」莫屬。

(二)教會就是「父的家」，所以就是神的居所(殿)；神不但是住在天上，祂也是與基督互為居所(10～11 節；八 16，29；十 38)。父神在地上原只以基督的身體作為殿，但是藉著祂的死而復活，基督屬靈的身體已經被建立起來(二 19～21)。如今，就著團體而論，教會就是神的殿，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

(三)每一位基督徒都是三一神的「住處」。如今，聖靈今天住在我們的裏面(17 節)，永不離開；並且聖靈裏進到我們裏面之後，我們與基督有奇妙的聯合，彼此互為居所，也就是祂所說，「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20 節)。此外，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身子也是神的殿，也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林前三 16～17；六 19)。這樣，在父神的家裏，就有了「許多住處」。

「你們奉我的名」(13 節)——原文是指「你們在我的名裏」；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在主的名裏，意思就是在主的裏面，與主聯合為一，支取主的權柄。奉主名的禱告，就是我們在所禱告的事上與主聯合為一；主的事就是我們的事，我們的事也就是主的事。惟有這樣的禱告，才能合乎主的意思，也才能很容易的得到主的答應和成就。

馬唐納說的好，「奉耶穌的名祈求不只是在禱告結束之時加上祂的名那樣簡單。奉主的名求是要求與祂心思意願一致的事；求那些能榮耀神、造福人類、造就我們靈命的事。我們若要奉基督的名祈求，就得要與祂有親密的交通，否則我們就不能明白基督的心意。我們與祂愈接近，我們的心意與祂就愈相近，因為子只求那些討神喜悅的事，所以父才能因子而得榮耀。若有人向神祈這樣的禱告，又蒙應允，就會為神帶來極大的榮耀。」

【鑰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在這裡，主宣告：祂是人唯一通往神唯一的道路(徒四 12；來十 19，20)；祂也是真理的本身，使我們成聖(約十七 32)；祂又是一切生命的源頭及賜與者(約十 10)。

【鑰字】「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原文在「道路」、「真理」和「生命」三個名詞前面，各有一個定冠詞(the)，表示這三樣並不是一般普通的事物，乃是特有所指，亦即是指

(一)唯一的「道路」——祂就是我們親近神獨一準確的通路(來九 8；來十 10；太七 14)，而我們也惟有藉著祂，才能到父神那裏去(約一 51)；

(二)唯一的「真理」(原文「實際」)——祂就是神所啟示的獨一完全的實際(約一 14，17)，而也是我們認識與經歷神的憑藉與實際(約一 18)；

(三)唯一的「生命」——祂就是從神那裏來的獨一生命的源頭(約一 4；約十一 25；約壹五 12)，使凡接待祂的人，得著神的生命，而享受作神兒女的權柄(約一 12)。

當亞當犯罪之後，人類遠離了神，就沒有「道路、真理、生命」。所以我們離了主，就無法認識、親近神，人生也就沒有出路；我們離了主，生活將沒有實際只有虛空(傳一 2)；我們離了主，所經歷的充其量不過是短暫的、殘缺的生命。感謝主！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乃是說出，祂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結果，是要帶領我們進入與祂合一，而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享受祂豐盛的生命成為彰顯祂的器皿。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一)主去的目的(1～3 節)——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

(二)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4～6 節)——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三)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四)主去的結果(12～15 節)——信我的人要作更大的事。



**【鑰義】**主在上十字架之前，向世人發出一項震古鑠今的偉大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自有人類以來，不曾有任何一位哲學家、宗教家、政治家敢作如此的宣告。這一個偉大的宣告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祂是道路**——祂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被擘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以親近神(來十 20)；祂也是唯一讓我們得著拯救的道路(徒四 12)。我們得著了祂，就可以有確據、有把握地到父神面前，親近祂，享受祂的同在、同住(25 節)，而在生活中經歷祂的保守及供應。主所賜的是「生命的道路」是「永生的道路」，所以彼得說：「主阿！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約六 68)但願我們一生跟隨祂、事奉祂，不僅是被人稱為信奉「這道」(徒九 2)，也是到處傳揚、見證「這道」的人(徒十九 23)。
- (二) **祂是真理(原文「實際」)**——祂是實際的本身及實際的賜與者。祂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滿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 17)，藉著祂我們能認識神並經歷神的實際(西二 2~3)。我們得著了祂，不僅能脫離罪惡的綑綁得以自由(約八 32)，更叫我們因實際而成聖(約十七 32)。但願我們天天被祂充滿，而每天過最充實、最實在的生活。
- (三) **祂是生命**——祂是生命的源頭及生命的分賜者。祂是神，生命在祂裏頭(約一 4)，所以祂是生命的源頭，而我們的生命氣息都在乎祂(徒十七 25)。祂分賜神的生命，其目的是為要使我们重生(約三 16，彼前一 23)，能在愛的生命中與祂相交，經歷與祂聯合，彼此互在(約壹四 15)。我們得著了祂，就能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但願我們天天過享受祂生命的分賜，而達到豐盛的地步。

**【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蓋恩夫人一次去拜訪一位屬靈的人，將她對禱告的難處告訴他。他回答說：『這是因為你到外面去尋求在你裏面的東西。到你的裏面尋找神，你就要尋見。』這話似箭刺透她的心。這些話使她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主就住在她的裏面，只要往裏面去，就要看見主的同在。以前她正像一個富有天下的窮人，又像一個坐在盛席上面鬧饑荒的人，何等愚昧。現在她知道了，主是她心裏的主，在她心裏獨掌王權，行祂神聖的旨意。從那時起，她就經歷神的同在了。有一個東西很甘甜地佔據了她的心。在她的心中有一種膏油醫治了她一切的創傷。從今以後她一切的過犯和「勉強」好像在大火中的糠秕一樣，一起燒得淨盡。

### **【默想】**

- (一)主去為我們預備地方(1~3 節)指出我們有父的家，也就能與祂永同住。何等的安慰，不要憂愁，因著祂的「去」後，必再「來」，我們能與那愛我們的主彼此互為居所。
- (二)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4~6 節)指出我們有祂——「道路、真理、生命」，也就能到父那裡去。何等的啟示，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親近神、認識神、享受神。
- (三)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指出我們認識主，也就能認識父。何等的看見，因著不再憑眼見，我們信心就增長，就越能認識與我們同在的主，也就能越多認識與祂同在的父。
- (四)信的人要作更大的事(8~15 節)指出與我們與主聯合為一，也就能支取祂無限的供應。何等的應許，我們能在主的名裏，支取祂的權柄，藉著禱告作更大的事。

**【禱告】**主，感謝祢，當每次我們想到屬天的福氣，而世上正沒有什麼可鼓舞時，讓我們能經歷『祢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阿們！

**【詩歌】【今要主自己】(《聖徒詩歌》426 首副歌)**

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  
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  
視聽——[今要主自己~churchinmarlboro](#)

這一首歌是宣信(Albert B. Simpson, 1843~1919)所寫的詩歌的代表作。這首詩歌說出一個愛主，認識主的人生活中心的轉變：基督乃是我們的一切，而不我們自己所是的，不是我們自己所能的，不是我們自己所得的，因「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

### 【金句】

- ❖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句話乃是附帶的表示說，祂正要到父那裏去。我是到達父那裏去的道路；因此我也就是到達父家所有住處的道路。我就是有關父的真理，因此我也就是關於一切創造，整個宇宙，一切存在事物的真理。而且我就是生命，就是父本身的生命，因此我也就是萬有所靠而立的一位。」——摩根
- ❖ 「人究竟往那裏去？如何纔能到神那裏？人生的意義為何？如何纔能得到絕對的安息和保證？那總括一切的答案就是：『我是』。如果我們真正的認識祂，正如憑著復活所能夠認識祂的，則一切的問題就都得著了解答，一切的疑慮就都得到瞭解釋，並且對我們自己，我們的道路。和我們的結局所有的一切疑慮，也就都得以平息了。」——史百克
- ❖ 「道路是說出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方法，真理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內容，生命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結果，叫我們接受了神的性情。這三樣是彼此相連的，道路引進真理，活出生命。真理堅固道路，也作生命的根據。生命見證了真理，也確定了道路。這三樣都在主的身上，歸總起來，就成了引入到父神面前去的路。」——王國顯

##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下》——主耶穌的「去」，就是保惠師的「來」

【讀經】約十四 16~31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主給門徒的寶貴應許，而明白祂的應許如何成為他們的益處；從主論到祂奧秘的來，而認識保惠師來的價值和目的；以及從有關主論到祂的去就是祂的來，而領會三一神彼此和與我們的關係，並應用此啟示幫助我們靈命成長與事奉得力。

【主題】為著主的去，祂應許賜下保惠師來，並將愛、平安、喜樂與得勝留給門徒。本段強調：(1)保惠師的來(16~24 節)；和(2)祂的去就是祂的來(25~31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給門徒的寶貴應許：(1)得著真理的聖靈作保惠師，永遠與我們同在(16~17 節)；(2)必不撇下作孤兒，因有祂與我們同在(18 節)；(3)因為主活著，我們也要活著(19 節)；(4)與主合一(20 節)；(5)蒙愛及蒙主的顯現(21 節)；(6)蒙受父神的愛，並與我們同住(23 節)；(7)蒙受聖靈的指教(26 節)；(8)蒙受基督的平安(27 節)；(9)經歷因愛主而有的喜樂(28 節)；和(10)經歷主的得勝(30 節)。哦！願我們在生活中與事奉中經歷每個應許！
- (二)祂奧秘來的啟示：(1)來的憑藉——另一位保惠師(15~20 節)；和(2)來的對像——愛主而遵守主道者(21~24 節)。哦！願我們認識「真理的聖靈」和經歷祂的引導；並願我們遵守主的誡命，而蒙父的眷愛和得著主的顯現！
- (三)祂的去就是祂來的目的：(1)現在是預告祂的去，將來就必懂得祂所說的(25~26 節)；(2)要為祂的去，賜平安與喜樂(27~28 節)；(3)當祂預告的事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29 節)；和(4)這世界的王將到，現在正是去的時候(30~31 節)。哦！願我們明白祂所說的一切話，享受祂的平安，降服於祂的愛，得著祂同在的喜樂，信祂所成就的，並經歷祂的得勝！
- (四)父、子、門徒合而為一的「裏面」關係——本章提到三方面的「裏面」：因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10~11 節)；並且門徒在主「裏面」，主也在他們「裏面」(20 節)。哦！願我們不僅客觀的認識這極其奧妙「裏面」的關係；並願我們主觀的經歷這奇妙「裏面」的聯合！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耶穌的「去」，就是保惠師(指聖靈)的「來」——(1)「我」(16 節上)就是「祂」(16 節下)，「祂」(17 節)就是「我」(18~20 節)；(2)「我」是保惠師，「祂」是另一位保惠師(16 節)；(3)「祂」的同在(16~17 節)，就是「我」的到你們這裏來(18 節)；和(4)「祂」在你們裏面(17 節下)，就是「我」在你們裏面(20 節下)。
- (二)三一神彼此之間的關係——(1)子是父的彰顯(7~9 節)；(2)父在子裏面作事(10 節)；(3)父因子得榮耀(14 節)；(4)聖靈是子所求，父所賜(16, 26 節)；(5)聖靈是子的實化(18~19 節)；(6)聖靈叫人想起子所說的話(26 節下)；(7)父比子大(28 節)，是指主耶穌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 8)，而顯在人面前的職分和功用方面的比較說的；並不是指祂們之間本質的優劣、品格的高低、權能的大小和榮耀的多寡說的；和(8)父怎樣吩咐，子就怎樣行(31 節)。
- (三)聖靈的功用——(1)作保惠師(16 節上)，而隨侍在旁安慰、鼓勵、辯護、代求；(2)永遠與我們同在(16 節下)；(3)作真理的聖靈(17 節)，而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4)指教一切的事(26 節上)；和(5)叫我們想起主的一切話(26 節下)。
- (四)主賜給遵守祂命令的人——(1)愛(23 節)、(2)平安(27 節)、(3)喜樂(28 節)與(4)得勝(30 節)。

【應用】



- (一)「另一位保惠師」來到的目的——乃是要永遠與我們同在(16 節)；並指教我們一切的事和想起主所講過的一切話(26 節)。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有多方面的工作：拯救(多三 5)、印記(弗一 13)、使成聖(羅八 13；帖後二 13)、分派去作工(徒十三)、內住(林前六 19)，代禱(羅八 26)，充滿(弗五 18)和默示(彼後一 21)。當我們在軟弱、灰心、愚昧、憂傷…等時，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鼓勵者、引導者、安慰者…等。因此，聖靈的內住幫助我們面對人生的各樣問題；在事奉中，聖靈的澆灌和充滿賜能力，使我們能承擔主的使命(徒一 8)。
- (二)三個「在裏面」的關係——「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聖靈的賜下使門徒和父與子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我們一切的福分，都是因著這三個「在裏面」的事實。因此，有關這極其奧妙的關係，我們不僅須客觀的認識，而且更須主觀的經歷。
- (三)主把祂的愛、平安、喜樂與得勝交託給門徒——乃是使他們不焦慮、不懼怕，而是使他們對主有信心。因此，因我們有聖靈的內住和充滿，我們完全沒有理由不平安、不喜樂、不得勝。

**【簡要】**《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16～31 節記載主耶穌扼要的解說祂的去就是祂的來；以及預告保惠師(指聖靈)會來與門徒同在，使他們在祂裡，祂也在他們裡面。愛祂的人就會遵守祂的命令，並且蒙父神的愛眷和經歷祂的顯現。聖靈也會教導和幫助門徒想起祂的話。祂又把平安，愛和喜樂賜給他們，並祂應許還會再來。等到事情成就，門徒就會相信，世人也會知道祂與父的奧妙關係。

16～20 節記載了主應許賜下保惠師來。主求父賜下另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永遠與門徒同在。主應允不撇下門徒為孤兒，並到那日就知道主在父裏面，他們在主裏面，主也在他們裏面。

21～24 節記載主說到關於顯現的事。祂解說愛主的人會享父的愛，得祂顯現。主告訴門徒，愛主而遵守主命令的人，必蒙天父愛，並且主要向他顯現。猶大不明白(不是加略人猶大)，就問「主阿，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祂答覆，遵守主話的人，父與子必來與他們同住。

25～26 節記載主啟示聖靈的同在。祂在世時已經說完了這些話，但是保惠師會指教他們一切的事，並幫助他們想起和祂的話。

27～28 節記載主賜平安和喜樂。主要把祂的平安賜給門徒，而門徒應該要喜樂，因為祂要回到父那裡去。

29～31 節記載主得勝的宣告。主預先說這些事要成就，是為了幫助門徒可以相信他。而這時世界的王將到，然而撒旦在祂裏面毫無所有，而主要上十字架顯明主愛父及順服父的命令。最後祂說，「起來，我們走罷。」

### 【註解】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約十四 22)這裏提到的猶大乃指雅各的兒子猶大(路六 16)，又名達太(太十 3；可三 18)，不是賣主的猶大。他不明白主如何能向門徒顯現，又不讓世人看見。因為在他的觀念裏面，認為主的顯現是：(1)一種肉眼可見的顯現，不可能單單向一部分人顯現；(2)所有的猶太人都有分於彌賽亞國度，故不信的猶太人理應也能夠看見這位彌賽亞。馬唐納說的好，「他不明白主以屬靈的方式向屬祂的人顯現。信徒藉著神的話，憑著信心看見主。藉著神的靈，我們今天能夠認識基督，猶勝當年基督在世時，門徒對祂的認識。當祂還在世上，站在人群面前的，比站在背後的更靠近祂。今天，憑著信心，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與主享受親密的相交。從基督對猶大的答覆中，可見基督應許向祂每位門徒顯現，是與神的話有關的。遵守主話的，父與子必來到他那裏，與祂同住。」因此，我們是藉著神的話，憑著信心看見的主顯現。

「起來，我們走罷」(約十四 31)——解經家對這句話有許多不同的見解：(1)本應放在十七章的末了，但被後人抄寫時放錯了位置，惟此說並無證據；(2)這是一句俗語，表示「一個邀請」；(3)表示暫停，即換一口氣；(4)主雖然說要離開，但並未即時離開；(5)是屬靈的離開，意指「起來對抗魔鬼」；(6)實際地離開了逾越節筵席的地方，所以第十五和十六章是在另一處說的話。以(4)或(6)的解釋較合理。

【鑰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6~17)主應許賜下保惠師，而這段話主把保惠師就是聖靈的重要特質與工作啟示我們——(1)祂永遠與你們同在；(2)聖靈是真理的聖靈，是世人不認識，不能接受，也見不著的；(3)聖靈是內住的靈，永遠住在我們裡面。

【鑰字】「保惠師」(約十四 16)——希臘原文名為 Paraclete (帕拉克裡特)，英文通常譯為 Comforter (安慰者)，直譯出來的意思是一個侍候在身旁隨時被召來幫助的人。該字涵意甚廣，也可譯作「在旁邊呼喚者(beside caller)，朋友(friend)，中保(Advocate)，說服者(persuader)，輔導者(counselor)，辯護者(Legal Helper)，代求者(Intercessor)，堅固者(Strengtheners)。」這字原文在新約聖經中共用過五次；其中四次是指聖靈(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另一次譯作「中保」(代言人、辯護者)(約壹二 1)，是指耶穌基督說的。這有什麼不同呢？當然，在天上作我們「中保」的主耶穌和在我們裏面的「保惠師」的聖靈乃是同一位。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五小段：

- (一)賜下保惠師(16~20 節)——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
- (二)主的顯現(21~24 節)——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 (三)聖靈的同在(25~26 節)——祂要指教你們，並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
- (四)主賜平安和喜樂(27~28 節)——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並你們就必喜樂；
- (五)主得勝的宣告(29~31 節)——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耶穌在離開祂所愛的門徒前，有很多安慰的說話要對他們說，其中最重要的事就是啟示祂的去就是保惠師的來。主的去是為要完成救贖工作，而是預備「保惠師」(真理的聖靈)能來的必要條件(約十六 7)。

本段我們看到，主求父，另外差一位保惠師(16 節)。「另外」不是指另一類，而是指「別個」同類的。主耶穌是我們的保惠師，是我們的中保；聖靈就是那另一位保惠師，不是另類的，而是另一位相同本性的保惠師。所以，從我們的經歷而言，「保惠師」這名詞包括雙重的意義：

- (一)主是我們的「保惠師」，隨侍在旁安慰、鼓勵、辯護、代求。當我們失腳犯罪的時候，祂在父面前作我們的中保、幫助、代求者(約壹二 1；羅八 34；來七 25)。因此，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 25)。

【主隱藏的同在】有一個人夜裡夢見他和主耶穌在海邊散步，而生平的往事都一一的浮現，他注意到沙灘上的腳印，大多是兩行，但有時卻只有一行，而且多半是在他最不得意的時候出現，因此他就問主說：「為什麼每次在我最需要你的時候，你卻總是不與我在一起呢？」主耶穌慈聲的回答他說：「孩子！你再詳細的看一看，你所見到只有一行的腳印時，那是我抱著你走啊！」

- (二)聖靈也是我們的另一位「保惠師」，將基督實化在我們的裏面，永遠住在我們的靈裡，永遠與我們同在。所以無論在何種境遇中，我們都不再感孤單，因為「保惠師」就住在我們裡面，一直伴隨著我們，服事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因此，我們在生活中，要學習順服聖靈的感動、帶領，恩膏的教訓，禁止及催促，因而經歷外在能力的聖靈澆灌(路二十四 49)和裡面被聖靈的充滿(弗五 19)。

【加油老人】從前有一位老人，無論走到什麼地方，身邊總是帶著一小罐油。如果他走過一扇門，門上發出輾軋的響聲，他就倒一些油在鉸鏈上。如果他遇到一扇難開的門，他就塗一些油在門門上。他一生就是這樣作加油的工作，使別人得著便利。人們稱他為怪人。但是這位老人依然照行不竭，罐裏的油倒空了再裝，倒空了再裝…。有許多人，他們每天的生活頂不和諧——充滿了軋軋聲，咒罵聲…。他們需要喜樂油，溫柔油，關切油…。親愛的，你有沒有不斷與主交通，經常裝油(充滿聖靈)，一直分油(流露聖靈)呢？

此外，門徒仍因主耶穌要離開而憂愁、膽怯，所以主就以五方面的寶貴應許，來安慰和堅固他們：

- (一)在主離去以後，聖靈保惠師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叫門徒想起主對他們主所說的一切話！聖靈引導我們明白聖經，另外還會幫助我們記住神的話。
- (二)主賜祂奇妙的平安，叫他們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平安」是指一種健全和和好的狀態。這裡特別提到「主的平安」，也是指「基督的平安」(西三 15)，具有下列特徵：(1)是因著人享受主的救恩，而產生的一種心境的平安；(2)是裏面的平安，全然不在乎外在的環境；(3)是指人與神、並人與人之間的一種相安相和的狀況。然而「世人的平安」是隨境遇而改變的，不能持久。
- (三)主以祂回到父那裡去和再來叫他們喜樂，因為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愛主的人，自然經歷主的愛所帶來祂的平安，而祂的平安帶來真實的喜樂。
- (四)主把將來的事預先告訴他們，叫他們不要懼怕、憂慮，而主乃是叫他們要信祂所成就的！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已足夠使我們安心、放心，並且祂掌管我們的明天，只需要我們對祂有信心。
- (五)主得勝的宣告：「祂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主的死期將近，那時看上去「**世界的王**」似乎得勝，但是祂宣告祂有能力勝過撒旦，並且祂將要從死裏復活過來，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怕喜樂不能長久】**芬蘭佈道家牧若馬先生，當他於一九一二年蒙主恩召之時，心裏充滿了一種說不出來的喜樂。但他卻怕這種喜樂不能持久，就向一位傳道人談討這事。那傳道人說：「你的喜樂可以持久，但有一個條件，就是必須與主常有交通，凡事順從祂的旨意。若是不順從，喜樂必要消逝；若是你不與祂常有交通，喜樂亦必歸於無有。若是你能與主不斷的有來往，在凡事上都以祂的旨意為依歸，你在主裏的喜樂便能永無止息。」

#### **【默想】**

- (一)主賜下保惠師(16～20 節)指出聖靈的內住，帶進三一神與門徒的合而為一。我們是否經歷保惠師幫助我們面對人生的各樣問題呢？
- (二)主說到關於顯現的事(21～24 節)指出愛的主人能享父的大愛，得祂顯現。我們是否是愛主的人呢？是否是有了主命令而又遵守的人呢？
- (三)因聖靈的同在，會指教我們一切的事並想起主的一切話(25～26 節)。我們是否在聖靈中遇見主、認識主、與主相交、享受主的同在？
- (四)主賜的平安，無人能奪去(27 節)。在不平順的生活中，我們是否擁有一顆最平安的心？
- (五)主的同在帶來真實的喜樂(28 節)。我們要單單愛祂，心很快就會被喜樂的油充滿。我們的心是否愛祂嗎？
- (六)主得勝的宣告——「世界的王在我面是毫無所有」(29～31 節)。我們的心是否仍充滿世界的喜好、傾向、觀念…等？我們能否說：「世界的名、利、觀念…在我們面毫無所有」？

**【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永遠與我們同在、同住，願我們的心天天被祢的平安、聖靈的喜樂、天父的慈愛所充滿，而讓世界及世界的王完全被趕出。阿們！

**【詩歌】**【哦，主耶穌，當祢在地】(《聖徒詩歌》257 首)

- 一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他們與祢多年同處；  
但是他們對祢自己，似識不識，似悟不悟。
- 二 他們聽見過祢的聲音，他們見過祢的丰姿，  
他們擠過祢的肉身，但祢是誰，似知不知。
- 三 我們好像蓋重幔子，彷彿知道，又不透明；  
說不認識，早已認識，說已認識，認識不清。



四 但祢今已在靈裏面，成為另一位保惠師；  
祢已使我成為祢聖殿，在我裏面，將祢啟示。

五 但願祢用聖靈充滿在我全人每一角落；  
沒有一處不受祢感，沒有一處不被祢摸。

六 求祢自己藉靈顯現，加倍實在，在我心懷；  
無耳所聽，無目所見，無手所摸，如此實在。

七 當祢憐憫，肯來啟示，將祢自己給了我們，  
世上有誰比祢更實？世上有何比祢更真？

八 求祢用靈從我的靈，如同洪水漫溢全人一  
到處榮耀，到處光明，到處是祢，到處是神。

九 這個生活何等親近！祢使我已在地若天：  
讚美滿口，喜樂滿心，同在滿魂，一切甘甜。

視聽——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倪柝聲在晚期所寫的。倪弟兄不僅留下許多經典講章著作，他所寫的詩歌亦頗為膾炙人口。這首詩歌是他實際經歷聖靈的內住而發表的，不僅有靈感、有經歷、而且有啟示、有真理。關於聖靈方面。早在得勝報第一期信息中，倪弟兄就特別說到「內住的聖靈」，他對聖靈的認識很受慕安得烈的影響，尤其是慕氏所寫基督的靈一書中之第五篇「那得榮耀之耶穌的靈」，所以他寫了「哦！主耶穌，當祢在地」和「主，當無人認識父時，父在祢裡藉祢來地」兩首詩歌。

#### 【金句】

- ❖ 「當我們的主要離開這世界的時候，祂應許在世的門徒，祂的離開要成為他們的益處；因為保惠師要來代替祂，並且保惠師之於他們，要遠勝過祂在祂肉身有形的同在裏，向他們所已經作的和所能作的。」——慕安得烈
- ❖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這話有力的證明，在五旬節那天並從那天以後聖靈的恩賜，是與那時以前任何東西全然不同的：乃是一個新而更高的施與。」——阿福德 (Alford)
- ❖ 「祂要走了。祂把曾經是屬於祂的誠命，平安，愛和喜樂交託給他們；他們要遵守祂的誠命，經歷祂的平安，降服於祂的愛，並得著祂的喜樂。」——摩根

##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上》——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讀經】約十五 1~17

【簡介】《約翰福音》十五章上半段幫助我們從主是真葡萄樹的比喻，而認識我們與主合一的奧秘聯結和肢體彼此相愛的關係。

【主題】真葡萄樹的比喻教導我們住在主裡面，以至多結果子。本段強調：(1)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 節)；和(2)住在主裏面的光景(9~17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是真葡萄樹的比喻——指出父神是栽培的人，從事修理乾淨的工作；基督是真葡萄樹，說出祂與信徒生命聯合的關係；信徒是枝子，(1)要結果子(bearing fruit)(2 節中)，(2)結果子更多(much fruit)(2 節下)，(3)多結果子(more fruit)(5, 8 節)，和(4)結永存的果子(remaining fruit)(16 節)。哦！何等美麗的圖畫！若非父栽培的手作工在我們身上，且在生命上與主有深的聯合，我們結果子的生活怎能沒有價值呢？
- (二)結果子所需的具備條件——指出(1)是屬主的枝子(2 節上)；(2)父神修理乾淨(2 節下~3 節)；(3)住在主裏面(4 節)；(4)主也在在他裏面(5 節)；(5)主的話也住在他裏面，禱告有功效(7~8 節)；和(6)順服主(16 節)。哦！何等美麗的結果！若非我們與主維持生命的交通結果子，我們怎能證明自己是基督的門徒呢？
- (三)我們與主合一的聯結——指出(1)主也住在我們裏面(4~5 節)，而有主明顯的同在；(2)這人就多結果子(5 節)，而流露生命，並且傳福音有果效；(3)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7 節中)，而常得主話的啟示與引導；(4)祈求就給我們成就(7 節下)，而禱告有功效；(5)住在主的愛裏(9~10 節)，常受主愛的感動；(6)遵守主的命令(10 節)，而有力量遵行主的話；(7)有主的喜樂存在心裏，而且喜樂可以滿足(11 節)；(8)彼此相愛(12 節)；和(9)作主的朋友，而知道主所作的(13~15 節)。哦！何等美麗的聯結！若非我們住在主裏面，我們怎能「作什麼」(5 節)呢？
- (四)肢體彼此相愛的光景——指出(1)叫主的喜樂常存心裏(11 節上)，(2)叫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11 節下)，(3)遵守主的命令(12 節)，(4)作主的朋友(13~15 節)，和(5)使所求都得著神的答應(16~17 節)。哦！何等美麗的見證！若非我們相互之間的關係有彼此相愛，怎能叫主喜樂滿足？又怎能作主的朋友，而知道主所作的是什麼呢？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我們與主的關係——(1)生命聯合上，如同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5 節)；(2)事奉學習上，如同老師與門徒的關係(8 節)；(3)生命交通上，如同朋友的關係(14~15 節)；和(4)事奉工作上，如同主人與僕人的關係(15 節)。
- (二)結果子的目的——(1)不被剪去(2 節)，而與主維持生命的交通；(2)榮耀神(8 節上)，而彰顯神；(3)證明是基督的門徒(8 節下)，而彰顯基督；(4)叫果子常存(16 節中)；和(5)使所求的都得答應(16 節下)。
- (三)住在主裏面的意義——(1)住在主裏，而保持與主生命的聯結(4 節)；(2)裏面有主的話(7 節上)；(3)藉禱告祈求，與主同心意(7 節下)；(4)住在主的愛裏，遵守主的命令(9~10 節)；(5)主的喜樂存在心裏(11 節)；(6)作主的朋友，知道主所作的事(14~15 節)；和(7)結「常存」(16 節，原文是「住」)的果子。
- (四)本章中「住」(常在)的意義——(1)住在主裏面(4 節上)；(2)主住在人裏面(4 節中)；(3)主的話住在人裏面(7 節中)；(4)住在主的愛裏(10 節)；(5)主的喜樂存在人心裏(11 節)和；(6)所結的果子「常存」(16 節，原文是「住」)。

## 【應用】

- (一)與基督的關係(1~11 節)——乃是：(1)與基督合一(1, 4~5 節)，而住在祂裡面，彼此不能分開；(2)為基督結果子(2, 5, 16 節)，而叫神得榮耀(8 節)；和(3)與基督為友(14~15 節)，而與祂同工、同心、同住、同行。讓我們滿心喜樂，藉著彰顯基督，使神得著榮耀，喜悅，和滿足！
- (二)與肢體之間的關係——乃是彼此相愛(12~17 節；十三 34)，像主愛我們一樣，而叫我們的果子常存。讓我們滿心喜樂，藉著彼此的相愛，使我們在生命上彼此交通，在使命上彼此合而為一，和在事奉上彼此同心！
- (三)主對枝子的要求——乃是「結果子更多」(2 節)。我們作為枝子的唯一目的，也是主拯救我們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結出屬天葡萄樹的果子，傳福音拯救人，領人歸主的工作。主盼望有更多的果子，這是祂配得的，這果子是祂恩惠的禮物，是祂榮耀的彰顯，也是祂降世為人的目的。讓我們滿心喜樂，藉著天上的栽培者和屬天的葡萄樹，使我們結果子更多！
- (四)住在基督裏的秘訣——乃是：(1)時刻查考主的話，作為我們生活的指南(7 節)；(2)要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並且要彼此相愛(10, 12, 17 節)；和(3)要藉著主的道來潔淨自己，順服聖靈的引導(3 節；十七 17；羅八 14；弗五 26)。讓我們滿心喜樂，藉著與基督愛的聯結，使我們享受祂的話、祂的愛、祂的生命、祂的命令…等！

**【簡要】**第十四章記載主耶穌以聖靈內住，安慰和堅固門徒的信心。到了本章，主以葡萄樹與枝子比喻祂與門徒的關係，鼓勵他們住在祂裡面，以至於多結果子，使父神得榮耀。然後，主吩咐他們要彼此相愛，像主愛門徒一樣。

首先，1~8 節記載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主耶穌把祂比為葡萄樹，而父神就是栽培的人。天父會剪去不結果子的枝子，修理結果子的枝子，使其結果更多。然後祂向門徒啟示了多結果子之重要條件，就是要住在祂裡面。因為離了祂，他們就不能作什麼。若不住在祂裡面，就會枯乾，將被焚燒。住在主裡面，主的話也住在他們裏面，他們的祈求就得成就。最後的結果是多結果子，天父也因此得榮耀。

接著，9~12 節記載為了要「果子常存」(16 節)，祂吩咐門徒必須要進一步，常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而常在祂的愛裏的途徑，就要遵守祂的命令。主說這些話，是希望祂的喜樂可以存在他們心裡，並讓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故此，主要求門徒要彼此相愛，有如祂愛門徒一樣。

然後，13~17 節記載主耶穌稱他們為朋友，差派他們去結果子。主強調他們遵主所吩咐的，就是證明他們是祂的朋友了。因主已經向他們解說祂從父那裏所聽見的。並且主提醒他們，主揀選了他們去結永存的果子。最後祂再重複祂的命令，「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註解】「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2 節)——這種枝子究竟何指，解經家有兩種完全對立的解釋：

(1)指雖然得救，但沒有活出神生命的「真信徒」；(2)指並沒有得救，不過是掛名的「假信徒」。認為是「真信徒」的理由如下：(1)「屬我」這話是主親自說的，主絕不會誤把假信徒當作是屬祂的人；(2)主這一段話是對祂的門徒說的(猶大並不在聽眾之列)，並且這段話已經越過了救恩的階段，而是向得救的人進一步在「見證」的事上有所訓勉；(3)所謂的「剪去」，並不是指被主永遠棄絕，乃是指因為他們失去了生命的功用，而無法繼續從葡萄樹得到生命的供應；(4)「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6 節)，並不是指永遠的沉淪，乃是指他們由於失去了生命的供應和滋潤，就變成枯乾，將來必要被主懲治，丟在外面，無分於國度的享受(太二十五 30)，這種人雖然得救，卻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

認為是「假信徒」的理由如下：(1)「屬我」僅止於名義上的相屬，而沒有真實的生命關係；(2)「剪去」指主的審判，他們遲早要顯出真相，若非因為勝不過迷惑、試探、逼迫而自行離開，便要在末日被主剪去，如同把稗子(假信徒)從麥田裏薅出來(太十三 40)；(3)「人拾起來，扔火裏燒了」(6 節)，指火湖的刑罰，稗子要被丟在火爐裏燒(太十三 42)，若是真信徒，必不致遭受如此的刑罰；(4)主也必不容許讓真信徒失落(六 39；十 27~28)。



根據全段聖經的觀點來推斷，此不結果子的枝子指的是「失敗的真信徒」，而為最合理的解釋。這也反應了本段的上下文的幾個關鍵性動詞：「已經乾淨」、「常/住在」、「結果子」、「剪去」、「修理」、「剪乾淨」、「丟在外面」、和「燒掉」，其種種的時態、語氣、詞性、和用法；以及根據本書一直強調神的兒女、重生、因主的名得生命、和門徒與基督關係上的特徵。

「結果子」(2 節)——基督徒所結的「果子」，至少有下列幾類：(1)生命上的果子——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叫人如同看見神或基督自己(太七 20；提前三 16；腓一 20)；(2)生活上的果子——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顯出各樣的美德(加五 22~23；弗五 9；腓一 10；雅三 17~18)；(3)工作上的果子——指領人歸主(羅一 13)；(4)嘴唇上的果子——指感謝讚美神(來十三 15)。

【鑰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葡萄樹和枝子之間的關係，正說明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彼此不能分開：(1)葡萄樹沒有枝子，就不成其為葡萄樹，枝子沒有葡萄樹，就立刻枯死；(2)葡萄樹和枝子之間，乃是一個內在生命的關係，主是我們的生命供應者，我們是主生命的表顯者；(3)葡萄樹和枝子說明我們和主合而為一；(4)眾枝子之間是同一個生命，並沒有第二個生命，我們基督徒在基督裏同有神的生命，不分彼此。

【鑰字】「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十五 5)——主用「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來說明我們和主合而為一的關係。主是我們生命的供應者，因著我們與祂聯合，就能得著源源不斷的愛、能力、喜樂、平安和一切的供應；而我們是見證主生命的彰顯者，因著住在祂裡面，就能多結果子，因此就彰顯父(8 節)。保羅在他十三卷書信中，至少 164 次，一再強調「在基督裏」的重要，這是葡萄樹最好的詮釋。葡萄樹是透過汁液在根、幹、枝、葉，果中流通來成長結果。而這汁液正是代表聖靈的工作。主用真葡萄樹來彰顯屬天的奧秘，祂願意與人聯結合一，當我們放棄自己的意志，完全降服在主的旨意中時，就是住在祂裏面了(約十五 4, 7)。

【看見已經是枝子】戴德生，從前一直失敗、一直軟弱。他有一次寫信給他的姊妹說：「我的心思十分受磨難，覺得裏面缺乏更多的聖潔、生命和能力。我想，我若住在基督裏，就什麼都好了。」他大約有九個月之久，禱告、掙紮、禁食、立志、讀經，用更多的工夫安靜默想，但都沒有果效。他巴不得永遠住在基督裏，但是好像住了一下子，又出來了，他說：「有一天，我又在那裏禱告。我想，我如果住在基督裏，得著祂的汁水，得著祂的滋養，得著祂的供給，就有能力勝過罪了。」後來他又去讀聖經，讀到約翰福音十五章五節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的時候，他就說：「我是全世界一個最傻的人，我一直禱告說，我要作枝子，我要住在基督裏；但是主說，你已經是枝子，已經是在我的裏面了。」哦，弟兄們，如果我們懂得這個就要說，阿利路亞！我們不必進去了，因為我們是在裏頭了。我們不是勉強作枝子，不是勝過了才作枝子，是因我們已經是枝子，已經在裏頭了。

【綱要】本章上半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 節)：

- (1)基督、父神與信徒三者的關係(1~3 節)——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結果子的枝子；
- (2)多結果子的秘訣(4~8 節)——住在主裏面。

(二)住在主裏面的光景(9~17 節)：

- (1)肢體彼此相愛 (9~12 節)——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
- (2)主稱門徒為朋友(13~17 節)——知道主所作的事，分派去結常存的果子。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說到葡萄樹比喻的中心點，就是要求一切連於祂的枝子要多結果子，為著神的榮耀，喜悅，和滿足。在舊約，葡萄樹原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詩八十 8；賽五 1)。可惜先知何西阿，以賽亞，耶利米和以西結都指出以色列人因背叛神而失敗了，沒有為著神的榮耀而結果

子。在新約，以色列人的祭司們和官長因棄絕主也都失敗了。因此主在用葡萄園的比喻(太二十一 33~46)，說明神把結果子的權利與責任轉移到「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 43)。主在本章頭八節裏解釋了祂自己與那些屬祂的人之聯合為一的事實，並指出與祂聯合的人(枝子)必從祂這棵「**真葡萄樹**」(1 節)上吸取豐盛的生命，結出神聖生命的果子，彰顯神，讓神因此得榮耀。而葡萄樹枝子生存的目的，就是結果子。因為葡萄樹枝若是不結果子，幾乎沒有別的用處，即不能用來作傢具，而如果用來作燃料，火也燒不旺。因此，我們作為枝子的唯一目的，就是在生活中顯出各樣美德的果子(加五 22~23)，並且結出領人歸主的果子(羅一 13)。而這二者關係密切，因為有了結出聖靈的果子，才能結出傳福音的果子。

然而問題是我們如何多結果子呢？本段我們看到主教導我們多結果子的層遞順序——(1)屬主的人「**結果子**」(2 節中)——bearing fruit；(2)修理乾淨的「**結果子更多**」(2 節下)——much fruit；(3)住在主裏面的「**多結果子**」(5，8 節)——more fruit；(4)被主分派的「**結常存的果子**」(16 節)——remaining fruit。所以我們多結果子秘訣乃是：

- (一) **三一神的聯結(1~3 節)**——基督是我們的「**真葡萄樹**」，說出我們一切的供應都在於主耶穌。如同枝子所有的供應都在於樹。祂是我們的一切——(1)祂是我們生命的糧(六 35)；(2)祂是我們世界的光(八 12)；(3)祂是門(十 9)；(4)祂是好牧人(十 11，14)；(5)祂是復活和生命(十一 25)；(6)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7)祂是真葡萄樹(十五 15)。父神是「**栽培的人**」，將親自負責修剪，砍掉不必要的樹枝，把它們付之一炬；並潔淨留下來的枝子。祂要修理乾淨我們，除去我們身上一切有礙於生命長進和結果子的東西，為的是我們要能結果子更多。而我們得潔淨乃是聖靈藉著主的道(3 節；約十七 17；羅八 14；弗五 26)。哦！我們有父神親自來栽培，又有基督的供應，加上聖靈「**修理乾淨**」的工作，還怕不結果子！
- (二) **住在主裏面(4 節)**——我們每天的生活起居並一切的活動，都不能離開祂；並且要保持與主親密的交通，藉著禱告、讀經並遵從主的道，接受祂生命的供應，就如同葡萄樹上的枝子從樹上不斷吸取生命和營養。中國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看見如何才能住在主裏面，從那一刻開始，他屬靈的生命有極大的轉機。哦！我們是主身上的「**枝子**」，是一個聯於祂，而住在祂裏面的人，這是何等的有福！
- (三) **主也住在我們裏面(5 節)**——我們住在主裏面，就得著主住在我們裏面。主住在我們裏面，是作我們的生命、能力、喜樂、平安和一切，叫我們在實際的經歷中，享受祂自己和祂生命的一切豐盛。因此，我們要讓主在我們生命中不斷地運作、管理、教導並帶領，好叫祂所有的一切、所能的一切都變作我們的。哦！主住在我們裏面是我們能多結果子的原因，也是我們住在主裏面的結果！
- (四) **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7~8 節)**——當我們住在主裏面到一個地步，主的話也就住在我們的裏面，故此，我們能從主的話中知道神所要的，也知道神所不要的；所以我們一祈求，主就給我們成就。因此，我們應讓主的話成為我們生活的準則、思想的引導、行為的動機、選擇的依據。這樣我們就能明白祂的旨意，那麼我們所祈求的就不至於會與祂的意願不和諧，而我們為結果子的禱告必然會得答應。哦！我們住在主裏面，與主相交，乃是我們主的話和禱告得著成就的條件！
- (五) **要順服主的差遣(16 節)**——主揀選並且差遣我們，使我們有能力結果子，為了要叫我們作見證，領人歸主。為此我們不但要祈求，並且要出去傳揚福音帶人得救，還要照顧和餵養他們，好叫他們成為常存的果子。哦！我們與主有生命的交通，也有愛的聯繫，而領人歸主，這是何等的喜樂！

**【三個寶貴的原則】**大佈道家桑戴(Billy Sunday)得救後，有人告訴他：「如果你能履行三個簡單的實行，保證你的信仰不衰。這三個原則是：每天讀經一刻鐘，讓神對你說話；每天祈禱一刻鐘，向神傾訴、祈求、和讚美；每天用一刻鐘向人傳講救主。」從那時起，年輕的桑戴決心一生實行這三個原則。他每天早晨都撥出一些實踐單獨和神交通，研讀並默想祂的話語，接著又花一些時間懇切禱告。同時在

每一天中把握適當的機會向罪人見證主的救恩。因此他終於成為美國傑出的佈道家。我們若是也履行這三個寶貴的實行，必定加深與主之間親密的關係，生命自然趨向豐滿，必然能領人歸主，結更多的果子，叫父神得榮耀。

### 【默想】

- (一)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 節)指出何等大的福氣，我們是枝子，被父修理潔淨，並且住在主裡面，就多結果子！請謹記！什麼時候我們離開了主，什麼時候就靈命枯死，結果只能被扔在火裏燒了。
- (二)住在主愛裏的教導(9~12 節)指出何等大的應許，我們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而祂就有滿足的「喜樂」！請謹記！主的喜樂是根據我們愛祂而遵行祂的命令，沒有主的喜樂，就沒有我們的喜樂。
- (三)肢體彼此相愛的吩咐(13~17 節)指出主何等大的捨命之愛，與我們一同分享，而使我們以愛相待。請謹記！我們若不愛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 20)。
- (四)主稱我們朋友(15 節)指出何等尊榮的身分，我們是主的朋友，因遵行主命，而受差出去結果子！請謹記！作主的朋友，不但要與祂同工，更要與祂同心、同住、同行，而曉得祂的秘密和旨意。

**【禱告】**親愛主，幫助我們進入更深的屬靈經歷，住在祢裡面；與祢聯合，就如枝子聯於樹，從樹支取營養，結出果子來。阿們！

### 【詩歌】【住在祢裏面】(《聖徒詩歌》352 首)

- 一 住在祢裏面，這是我心願，住在祢裏面，時刻不間斷；  
枝子如何與葡萄樹相聯，主，我也深願住在祢裏面。
- 二 住在祢裏面，享受祢豐富，祢所是一切，得藉我流露；  
願作祢身上常新的枝子，彰顯祢生命，結果永不止。
- 三 住在祢裏面，罪、己失權能，再無法勝過祢內住生命；  
與祢相結聯，深處互交通，靈就能管治魂一切活動。
- 四 住在祢裏面，得知祢心意，摸著祢同在，進入祢祕密；  
喜樂與平安要將我充溢，祢話的供應也作我能力。

視聽——[住在祢裏面~Youtube](#)

這是英國弟兄會史密斯(Joseph D. Smith, 1817~1889)寫的詩歌。他的福音工作，在英格蘭和愛爾蘭是眾所周知的，他出版了大量的傳單，小冊子和小書宣揚福音《現代宗教復興的更新時機》。其中包括他的一些讚美詩在此期間被人傳唱的。此外他還出版了《現代七首聖詩》、《靈命復興的新時代》、《詩歌的一般和特殊用法》，詩集裡經過他署名的讚美詩有36首，這就是我們一般稱為福音詩歌。他擅長結合詩歌和真理。這首甜美的詩歌說出，住在主裏面是我們生活的竅門。我們多愈親近主，罪和己將長失權能。我們與祂相結聯，就得知祂的旨意。

### 【金句】

- ❖ 「識葡萄樹存在的目的…，乃是完全為著神的榮耀，喜悅，和滿足。」——史百克
- ❖ 「我們密切地與祂聯合，祂必在我們裡面，也藉著我們結出果子，使人得益，讓神得榮耀。」——邁爾
- ❖ 「『我是葡萄樹，是那真實的。』神的目的從不失敗，也絕不會失敗。但祂的器皿卻常常失敗，而且敗得很慘。但歷代以來，神永不止息的旨意常存。『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因此就成全了神在這世上的目的：結果子應付世人的飢餓，也滿足他們最深的需要。」——摩根



- ❖ 「『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約十五 4)這是雙關語——是一個帶著應許的命令。換句話說，這是神工作的兩方面，那主觀的經歷，是根據著那客觀的事實。『我也住在你們裡面，』是『你們住在我裡面』的結果。我們要預防太過牽掛主觀方面的經歷，正如葡萄樹的枝子，努力去憑著自己結出某種大小、或某種顏色的果子。我們只需要注意客觀這一方面——『住在主裡面』——而讓神負其結果的責任就夠了，因祂已經保證這件事。至於果子的品質，乃是常常決定於葡萄樹的本身，而不是枝子可以自行取決的。」——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 ❖ 「今天我們與主的關係都是「在裡面」，主與我們的關係也都是「在裡面」。我們與主的關係不是外面的關係，祂與我們的關係也不是外在的；一切在外面的都不是真的，惟有在裡面的纔是真的。感謝讚美神！今天，我們與祂、祂與我們的關係乃是裡面的關係，這是天然的人所不能明白的。」——江守道《在基督裡》
- ❖ 「要知道，住在主裡面，必須是一個時時刻刻的生活，而不是不由自主的慣性趨勢；它是無數的行為和習慣累積成的。你現在已經得著祂，是完完全全的得著祂，並且完完全全的蒙拯救。在此時此刻，你所充滿的，也足以充滿下一個時刻。因此你若每時刻更新這種與主的交通，你就能一直住在主裡面。」——宣信《基督的生命》

#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下》——只因你們不屬世界

【讀經】約十五 18~27

【簡介】《約翰福音》十五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主的教導，看見主與門徒和世人的關係，乃是被世界所恨，只因人無故的恨主；以及真理的聖靈與門徒和世人的關係，乃是為基督作見證。

【主題】主預告門徒將受到世人的憎恨和迫害，只因：(1)他們不屬世界；(2)世人無故的恨主；和(3)他們為主作見證。本段強調：(1)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和(2)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26~27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世界的逼迫——世人已先恨主，因為「世界的王」(十二 31，四 30)鼓動仇恨，所以也會恨屬於祂的人。既然「僕人不能大於主人」，我們若是受到世人的逼迫和為難，反倒證明我們是被祂所揀選的人，且是屬乎祂的人。哦！何等的歡喜！所以，我們應當受主在地上所受的一切逼迫、恨惡和棄絕，因凡為祂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太五 10~12)！
- (二)向世界作見證——乃是聖靈要為耶穌基督作見證，也要幫助在受逼迫中的門徒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哦！何等的榮耀！所以，我們應當承受這神聖的託付，藉著內住聖靈的能力，也必能為基督作見證！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我們與世界的關係——(1)我們不屬世界(19 節)；(2)被世界所恨惡、逼迫(18，20~25 節)；和(3)為主作見證(26~27 節)。
- (二)世人恨惡基督徒的原因——(1)他們恨基督(18 節)；(2)基督徒不屬世界(19 節)；(3)他們逼迫主(20 節)；(4)他們不認識神(21 節)；和(5)他們無故的恨主(25 節)。

【應用】

- (一)基督的真門徒也會如基督一樣，被這個世界恨惡和逼迫(排斥、棄絕)，因為基督徒不屬於這個世界，也是因為世人不認識並拒絕神。所以，凡立志在基督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因此，我們不該驚奇，也不要氣餒，因為每位跟隨主的基督徒，都曾遇到反對、拒絕、或逼迫的事，只是程度和次數上的不同。我們若與主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所以，我們若是真正的愛祂，背起十字架跟從祂，怎能無傷痕呢？

「怎能你無傷痕？僕人該與主人同樣！

本該與我同受創傷，而你卻是完整無恙！怎能你無傷痕？」

(《聖徒詩歌》399 首第 3 節)

- (二)聖靈和門徒們在世上的首要工作，乃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因此，面對逼迫時，我們不僅要在受苦中與基督有交通，並且要在作見證中與聖靈有交通。我們若經歷聖靈賜能力，必能勇敢地為主作見證，而引領人歸向榮耀之主。所以，不管人的反對，我們若是領會神愛世人，不願一人沉淪的心意，怎能不忠心地為祂作見證呢？

「求主給我一顆心，為你而活；

拋開世上所有，不再思索。

給我力量不至滑腳，走餘剩幾里路；

無論在何時、何方，願主來保守。」

(《迦南詩選精選 300 首》，28)

【簡要】主耶穌即將離去，世人憎恨的矛頭很快將轉向主耶穌的門徒。在離去的前夕，主耶穌再三安慰堅固祂的門徒，所以預告他們不屬世界，必被世界所恨。在幾卷福音書中，都有記載主預言祂的門徒將受逼迫的事(太十 17～31；可十三 9～13；路十二 2～12)。這事主耶穌早已說明，乃是要使門徒面對迫害仍然站穩。然而，真理的聖靈會使門徒繼續為主作見證。

首先，18～25 節記載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是憎恨與逼迫。主提醒門徒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所以必被世界所恨。因為世界恨他們之先已經先恨祂，而且世人不認識那差主來的父，所以要恨惡他們。然而世人不僅會恨惡他們，而且還要逼迫他們，就像逼迫主那樣。所以主告訴他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但世人拒絕祂的教訓，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主解釋世人對祂態度，乃是應驗了舊約《詩篇》三十五篇 19 節和六十九篇 4 節的話，「**他們無故的恨我。**」

之後，26～27 節記載雖然猶太人拒絕主耶穌，但保惠師(聖靈)要來與門徒一同為主作見證。

【註解】「**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26 節)——「**從父出來**」原文的意思不僅是「從」父而來，而且是「同」父而來；聖靈臨到我們，並未離開那是源頭的父，乃是帶著那是源頭的父同來。「**真理的聖靈**」的主要工作，是為基督作見證；而祂作見證的方法乃是：(1)作我們的保惠師——在我們遭遇逼迫時(18～25 節)，聖靈會幫助、鼓勵和護衛我們，加強我們信心的工作；(2)作父和子的真理——聖靈會教導、光照、啟示和提醒我們，並將神和基督顯給我們，使我們經歷三一神的實際。

【鑰節】「**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主耶穌要門徒彼此相愛(17 節)，卻警告他們要被世界逼迫(18～21 節)，因為世界只愛(帶有歡迎之意，與前面彼此相愛的愛不是同一個字)屬自己的。成為主朋友的門徒，也必受世人恨惡，因為世人也曾無故的恨祂(22～25 節)。本節啟示我們與基督的聯結，自然就斷絕了與世界的聯結；因世人恨主，我們也被世界恨惡。

【鑰字】「**世界**」——希臘文「**世界 Kosmos**」的這一個字乃是指一個有秩序的組織或安排。約翰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節)。因此在這約十五 19 節我們看見，這「**世界**」有一個管轄者，撒但，在幕後管理。這足已解釋這世界上的物質、利益、財富、宴樂等等，雖然是虛空又多變的，卻能激起我們的慾望，並吸引我們離開神。然而世界的這個體制卻是重重地被罪與仇敵的權勢所轄制，能攔阻我們向著基督。所以我們住在主裏面，怎能向世界妥協，與世人同流呢？教會與世界，兩者間沒有接觸、沒有溝通、沒有中立、沒有妥協。

「約翰看事物多是黑白分明。對約翰來說，那裏有兩個勢力，就是教會與世界，兩者間沒有接觸、沒有溝通；對約翰而言，那裏沒有中立、中途站、或是妥協的答案。」——巴克萊

【綱要】本章下半段，可以分為二小段：

- (一)主與門徒和世人的關係(18～25 節)——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和
- (二)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26～27 節)——聖靈來了要為主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我們不屬於世界——主指出「**只因你們不屬世界**」的「屬」字，在原文是 **ek**，意思是「出於或來自」含示起源。這裏主的意思是：我們起源的地方不是這世界，我們乃是屬於神，有從神而來的神聖生命和性質。此外，主強調「**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說出我們已經從世界被揀選出來。因此我們是從那叫作世界(kosmos)的龐大組織中，從屬於牠、與牠有牽連的千萬人中，從那一切之中，被神呼召了出來。而當我們住在主裡面，與祂有聯結，自然就斷絕了與世界的聯結。所以當我們在生活、工作及服事上為主作見證時，千萬不要盼望世界會歡迎我們。當遭到人拒絕，甚至無禮的對待時，也不要氣餒，反而這樣的遭遇證明瞭我們是屬乎主的人，因為主也遭受同樣待遇。然而主說為祂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所以我們應當歡喜快樂(太五 10～12)。



【沒有中間路線】在慕迪的家鄉諾斯斐特(Northfield)，有一棵蘋果樹長在一所學校附近。鎮上有一條規定，伸到街上的果子是屬於公共的，在籬笆內的屬於樹的主人。因為那棵蘋果樹一半伸到街上，所以常常受到掃把柄，棒子和碎磚片的光顧。慕迪還小的時候，他們那些小男孩常常等在那裡，看看是否有蘋果紅了；但是慕迪從來沒有在那棵樹上摘到一個成熟的蘋果。他相信其他的人也沒有。每次經過那樹，他總會發現許多掃把柄，或棒子、棍子之類的東西在那裡。慕迪說，有許多基督徒正好生活在交界線上，一腳在世界，一腳在教會，因此，他們挨到棍子比任何人都多。世界要叫他挨棍子，會說：「我總不要信這人的宗教。」教會也會叫他挨棍子，如經上所說：「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也是這樣。……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一：7，8；四：4，8)。要神又要世界，這是心懷二意，犯屬靈的淫亂，是神所定罪的。所以，如果你想要得能力，離開那條交界線越遠越好。

(二)為主作見證——主自己以祂所行的神蹟(24 節)，見證祂是神所差來到世界成為救主。雖然世人棄絕祂，但卻有聖靈與門徒繼續祂在世上的事工。

(1)聖靈的見證——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第一位保惠師(約壹二 1)。祂升回天去，就差真理的聖靈來作第二位保惠師，在地上代表祂，為祂作見證；特別寶貴的是祂與順服祂的人同作見證(徒五 32)。

(2)門徒的見證——世界、世人雖然恨我們，但我們仍有責任，藉著內住的聖靈能力，以自己的生命和口，作主的見證人(徒一 8)，而讓人認識「**基督的恩典、神的慈愛和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 14 原文)。

【基督徒向人傳福音，是一件蒙祝福的事】有一個人叫作叨德，算是前一個世紀很會救人的人。他十六歲得救。在一個放假的日子，他到一個鄉村裏去，在那裏碰著一個教會裏的一對老夫妻招待他。那一對老夫妻很會作工，就把他引到主的面前去。他本是一個年紀輕的人，糊裏糊塗。那一天他跪下來禱告，得救了。後來，他就和那一對老夫妻在一起談講。那時是他們大家在一起喝茶。在喝茶的時候，他們就談起這一個地方，總得要等那一個狄營長悔改了，才有辦法。叨德是一個年紀輕的人，一聽見這個話，就問，狄營長是誰？他們就告訴他，這是一個退伍的軍人，已經六十多歲了。在他家裏，豫備了一支手槍，誰給他開口講福音，他就打他。對於基督徒，他就給他們起一個名字，叫假冒為善的人。他看全世界的基督徒都是假冒為善的人。只要是基督徒，他就要打。所以沒有一個人敢向他傳福音，也沒有一個人敢從他住的那條路上走過。因為一從他的路上走過，他就要罵，咒詛的罵，非常的凶。叨德就說：『主阿！我蒙你的恩典，今天第一天你救了我，我要去向祂作見證。』茶沒有喝完，就說，我要去。得救沒有兩個鐘點，就要向狄營長作見證。那一對老夫婦就勸他說，這是不行的，我們許多人勸過他都不行，你不要去。有的人給他用槍托打出來，有的人給他用棍子打出來，有的人看見他要開槍，就趕快跑出來。又不能因著傳福音，被打而控告他，所以他越打越厲害。並且他又是長官，退伍的軍人是律法上保護的人，沒有人敢碰他。他說，不！我覺得我應該去。他就去了。一到狄家門口，一叩門，狄營長就出來開門。狄營長就說，青年人，你要作什麼？棍子拿在手裏。他就說，好不好讓我說幾句話。兩個人就一同走到房子裏去。一到房子裏，叨德就說，我盼望你能夠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狄營長就把棍子拿出來說，恐怕你是新來到這一個地方，你是初到這裏來，所以原諒你，不打你。難道你在這要沒有聽見麼？這一個地方，是誰都不許題起耶穌的名字的，走！快快走！叨德就再說，我勸你應該相信耶穌。狄營長就發火了，到樓上去，把手槍拿下來，很凶的對他說，走！不然，我就開槍。他說，我是要勸你信耶穌，你要開槍，只好讓你開。不過當你不沒有開槍之前，讓我禱告。他就立刻當著狄營長的面跪下來，禱告說，神阿！在這裏有一個人，不認識你，求你救他。第二次再說，神阿！在這裏有一個人，不認識你，求你憐憫他，憐憫狄營長。一直一直的禱告，跪在那要不起來。一直說，神阿！求你憐憫狄營長！當他禱告到五六遍的時候，他就聽見在他旁邊有一個聲音，好像是嘆一口氣。等一等，又聽見手槍放下來。再等一等，狄營長也跪下

來了，在他的旁邊，禱告說，神阿！求你憐憫狄營長。五分鐘之後，那一個人相信了主。他就拉一拉這個青年人的手說，我一生都是聽見福音，今天我是第一次看見福音。這一個青年告訴人說，當時我看見他的臉，照舊是犯罪的臉，每一橫都是罪，每一橫都是凶的。但是，光從每一橫裏照出來。每一樣好像都是在說，神憐憫了他。第二個主日，狄營長就到禮拜堂裏禮拜。一直到死，狄營長也帶領了幾十個人得救。基督徒一得救，就向人傳福音，是很蒙祝福的一件事。

### 【默想】

- (一)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指出我們屬基督就不屬世界，必被世界所恨，遭世人所逼迫。世界是主的對頭，我們是否向世界妥協呢？
- (二)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 (26~27 節)指出我們在世使命乃是與聖靈同為主作見證。雖然遭世人的排斥和反對，我們是否願意勇敢地為祂作見證呢？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完全屬祢，不因世人拒絕、恨惡我們，而與他們同流，走妥協中立的道路。阿們！

### 【詩歌】【我是屬祂，祂屬我】(《聖徒詩歌》338 首第 1 節)

永遠的愛已愛我， 這愛藉恩我賞識；  
聖靈從上來吹著， 為要如此來指示。  
哦，這豐滿的平安！ 哦，這神聖的歡樂！  
在這不息愛裡面， 我是屬祂，祂屬我。

視聽—— 我是屬祂，祂屬我~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羅伯遜(George Wade Robinson, 1838~1877)。他是主後 1838 年出生在愛爾蘭。羅伯遜既是傳道人，又是舉世聞名的詩人。他曾在都柏林 (Dublin) 和倫敦 (London) 牧會，然後在布賴頓 (Brighton) 的海岸社區。《我是屬他，他屬我》(I am His, and He is Mine)是一首美妙的得救證實與快樂的詩歌，一百多年來感動了千千万萬人的心。在布來頓時，邁爾常隨父母去听羅伯遜講道。羅伯遜的信息和他的詩歌互相呼應，在邁爾幼年的心靈中引起了震蕩。有人說是這首詩使邁爾的心溶化，引領他歸向了基督，得著重生。

### 【金句】

- ❖ 「世界愛的是屬自己的人，恨的是不屬自己，與自己性質不符的人。因此世界恨基督。只要世人是屬世界的，是按照這世界的哲學活著，生活的取決完全是在屬地的範圍內，屬於物質方面的；這世界就愛屬它自己的人、愛屬它自己的道路、愛在它自己裏面的滿足。受這種轄制的世人必定會恨耶穌基督，祂來到這世界的頭一個要求，就粉碎了他們的一切觀念，『若有人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此世界恨惡基督的門徒，就是那些能叫人從他們身上看到基督的人。世界越是贊同我們，並說我們真是好基督徒，說我們十分開明，就越說出我們是不像耶穌基督的人。與基督聯合，乃是與祂在這世界的受苦聯合。」——摩根
- ❖ 「得救乃是脫離世界。人只要混在世界裡，他就已經是沉淪的。凡不是與主站在一個地位上的，凡是與主的地位相反的，就是世界，就非脫離不可。凡世界上的人認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你們都得離開。」——倪柝聲
- ❖ 「對基督徒的基本要求，就是有敢於與眾不同的勇氣。與眾不同是一件危險的事，如果一個人不敢冒這個危險，就不能夠成為基督徒。屬於世界的人與屬基督的人必然是不同的。」——《每日研經叢書》
- ❖ 「神在這抵擋神的地上所需要的，就一班能結果子叫神得榮耀的見證人，但願我們常常住在主裡面，能給主使用去作祂的見證。」——王國顯

##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上》——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讀經】約十六 1~15

【簡介】《約翰福音》十六章上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耶穌臨別的預告，而了解祂重申門徒將遭受逼迫，以免他們跌倒；以及祂強調保惠師來的益處，而認識聖靈的工作。

【主題】主預告門徒將遭受逼迫；並宣告真理聖靈的來臨。本段強調：(1)門徒將受逼迫(1~4 節)；和(2)聖靈的工作(5~15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重申的話——(1)鼓勵他們不至跌倒(1 節)；(2)警告他們會受迫害(2~3 節)；和(3)安慰他們將想起祂說過了的話(4 節)。因此，多少時候，難處還是難處，但因我們裏面有主的話，「**才不至於跌倒**」，也不至於「**滿心憂愁**」(7 節)。哦！祂的話是何等的激勵人，又是何等的叫人得安慰！
- (二)聖靈工作的目的——(1)聖靈作保惠師，而祂的「**去**」，乃是為聖靈的「**來**」(7 節)；聖靈消極一面的工作，乃是使人自責(8 節)；(2)引導世人認識不信的罪(8~11 節)；(3)聖靈積極一面的工作，乃是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12~13 節)；和(4)聖靈工作最重要的目的，乃是榮耀基督(14~15 節)。因此，聖靈乃是神對一切屬祂的人的應許和恩賜。哦！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是何等的大，又是何等的實際！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聖靈的工作與人的關係——
- 1、光照、引導世人歸正：(1)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8 節)；(2)引導世人認識不信主的罪(9 節)；(3)引導世人認識基督為義(10 節)；和(4)引導世人認識撒但必受審判(11 節)。
  - 2、幫助聖徒：(1)對信徒較為有益(7 節上)；和(2)作保惠師，取代主耶穌在身外的同在(7 節下)。
  - 3、引導聖徒：(1)藉著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13 節上)；(2)藉著講說真理(13 節中)；和(3)藉著啟示將來的事(13 節下)。
  - 4、榮耀基督：將受於主的，告訴信徒(14~15 節)。
- (二)新約真理的啟示與完成——(1)主耶穌並未告訴門徒全部真理，而留下了「**好些事**」(12 節)；(2)聖靈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13 節)；(3)聖靈所引導的，也就是父和子所要啟示的(14~15 節)；和(4)主的門徒乃是主所揀選來接受並見證全部真理的人(13 節，十五 27)。

【應用】

- (一)學會應用主的話面對逼迫——主耶穌不單是告訴門徒，主再來時他們的喜樂；也提醒他們將會受到逼迫，祂這樣做，乃是使他們「**不至於跌倒**」。「**跌倒**」的原文用於形容陷阱的彈簧，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彈出」，故含有使人「**為之驚愕**」或「**措手不及**」的意思。因此，我們在人生路上會遇上種種困難，甚至遭受迫害之事，但因有祂提醒的話，就不至於因沒有防備，而失去了信心。並且人生道路愈是艱難，但我們若有主的同在和祂及時幫助的話，反而愈加信靠祂。親愛的，讓我們學習應用主的話面對逆境，因而有把握地信每一件事都在祂的掌控之中，以致信心剛強不受動搖。
- (二)認識並經歷聖靈的工作——我們對聖靈需要有正確的客觀認識，並且經常要有第一手的主觀經歷。本章上半段指出聖靈的工作有兩方面：
- (1)對世人——聖靈光照人，叫人紮心而悔改，並且因看見自己的罪，看見主耶穌的義，也看見祂審判了世界的王。一個人得救恩，乃是聖靈在人裡面的工作，而使人認罪悔改信耶穌，而得到救贖的恩典。因為只有聖靈能在人心中動工，使人回轉歸向神。因此，當我們傳福音時，必須



靠著聖靈，且使用主所說的話，叫人心裏相信，口裏承認，而人就得救了。親愛的，讓我們靠著聖靈而活，並被聖靈所充滿，而成為流通的管子，將福音傳給他人。

- (2)對屬祂的人——聖靈來了，要住在屬祂的人裡面，和他們永遠同在，而不受任何時空的限制。其次，聖靈保惠師主要的工作，就是積極的引導我們越來越明白一切的真理，也越來越深的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而這真理和實際無他，指的就是有關那一位豐滿基督的完全啟示，包括有關祂的身份、祂的教導、祂的言行、以及祂所行的神蹟和救贖的工作…等。因此，因著聖靈的內住，幫助並指教我們逐漸增長的認識基督的豐滿；以及藉著聖靈能力的充滿，使我們的生活改變，而能榮耀救主、彰顯基督。親愛的，聖靈的工作是每一服事者的需要。若果沒有聖靈的「引導」(原文帶領，領路，指教)，我們怎能明白聖經呢？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我們又怎能承擔得起新約的執事呢？

**「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聖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 原文)**

「聖靈的工作，有兩個是最大的，一個就是聖靈的啟示，一個就是聖靈的管治。聖靈的啟示，是叫我們能夠知道、能夠看見屬靈的實際；聖靈的管治，是藉著環境上的安排，引導我們進入屬靈的實際。

啟示是所有屬靈進步的根基。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得著聖靈的啟示，就無論他屬靈的知識多好，無論他外表的行為多好，他在神面前還是淺薄的，可能一步路都沒有走過。另一面，聖靈的啟示如果沒有加上聖靈的管治，就那一個啟示在人身上還不是完全的。可以這樣說：聖靈的啟示是根基，聖靈的管治是建造。但這並不是說，有一段時期叫作聖靈的啟示，有一段時期叫作聖靈的管治。聖靈的啟示是和聖靈的管治調在一起的，當祂啟示的時候祂管治，也是當祂管治的時候祂啟示。所以，並不是說啟示包括了基督徒全部的生活，除非我們提起啟示的時候，也把管治包括在裏面。

聖靈工作的目的，是要帶領我們進入那一個真，進入那一個實際。聖靈一面就是給我們啟示，把我們帶到那一個真的面前，叫我們看見，我們在基督裏到底已經是什麼。有的基督徒有一個缺點：好像聖靈在他身上給他很少的製造，給他很少的組織；好像他幫助自己還不夠，更不能盼望他幫助別人；好像他供給自己的需要還來不及，更談不到供應別人了。一個基督徒如果盼望幫助別人，就必須被主的靈帶領他進入實際。主的靈因為要帶領他進入屬靈的實際，祂就需要給他許多的管治、許多的試煉。」——倪柝聲《聖靈》

**【簡要】**本書從第十三章起其中心思想是論到「愛」。藉著主耶穌的去和來，第十四章說明「愛的道路」已經顯明，說出惟有藉著祂，我們才能到父神那裏去；第十五章說明「愛的聯結」已經成就，因主就是真葡萄樹，說出祂與我們發生了生命的聯合；第十六章說明「愛的實際」已經成全，因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生命的實際。本章記載主臨別的預告，其中有警告的話，也有奇妙安慰的話，更有寶貴的應許。本章上半段主耶穌再次提醒門徒，不要因為祂的離去而憂愁。祂的離去，對他們是有益處的。因為聖靈來，會讓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祂也會幫助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原文實際)，並且使門徒在生活中榮耀耶穌基督。

首先，1~6 節，主預告門徒將會遇到迫害。主在第十五章 18~25 節就告訴門徒，世人將會迫害他們。所以祂將這一切要發生的事，預先告訴他們，使他們不致跌倒。主再次預言他們將會面臨「趕出會堂」甚至「殺害」的逼迫。然而迫害他們的猶太人，還以為是事奉神因為，他們不認識父神與基督。接著，主耶穌說明祂以前沒有向門徒說明詳情，是因為那時主與他們同在；現今主要離開他們，將來他們受逼迫時，他們可以想起祂說過的話。然而，只因主的這幾段話——關於祂的離世(約十三 31~33)，世界對門徒們的恨惡(約十五 18~25)，和即將到來的逼迫(約十六 1~4)，門徒就滿心憂愁。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7~15 節，主講論聖靈的工作。主又解釋祂的離「去」，乃是為聖靈「來」執行對世人與門徒的工作。主特別強調，祂去了，而差保惠師來，是對他們是有益處的。之後，主詳細講解聖靈的工作，一面是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另一面乃是積極地引導人進入實際；而聖靈工作的首要目的就是榮耀基督。

【鑰節】「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在此啟示了聖靈的來到對於世人的意義是什麼。主耶穌預告聖靈在人心裏的工作，就是叫人「責備」自己，因而叫人認識自己有「罪」也認識惟有基督是「義」，並認識撒但必受「審判」(希臘文 krino，原文有定罪和判斷，以及接著的刑罰之意)。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約十六 13 上)在此啟示了真理聖靈的來臨，說明祂的靈就向我們啟示出祂的豐滿，並要幫助我們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因著聖靈的引導，開啟了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也認識：(1)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2)祂的基業有何等榮耀；和(3)祂的能力有何等浩大(弗一 17~22 節)。

【鑰字】「真理的聖靈」——所謂的「真理」，就是屬靈的實際，乃因為聖靈在人裏面成為啟示的靈，因而：(1)感動人說出神的話(彼後一 21)；(2)絕不引人趨向謬妄(約壹四 6)；(3)為這位是真理的基督作見證(6 節；十五 26)；(4)要引導人進入實際。此外，「真理的聖靈」來了乃是為成全主耶穌的工作。那有什麼區別呢？

| 主耶穌的工作              | 聖靈的工作                    |
|---------------------|--------------------------|
| 肉身的存在，是外面的，是客觀的     | 是內在的，並且是主觀的              |
| 受地方和時間的限制           | 是無所不在的，並且是超越時間的          |
| 在地上完成作工之後，必須再回到父那裏去 | 永遠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未了」)       |
| 藉著十字架完成永遠的救贖        | 聖靈以基督的工作為根基和憑藉，使人認識並經歷救贖 |
| 所說的，仍留在人的外面         | 使人成為屬靈的人，因有基督的靈在人裏面      |

「進入一切的實際」(原文)——這節聖經告訴我們：是聖靈指示我們，是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第十四章說出，主的「去」，就是聖靈的保惠師的「來」，為了是帶進三一神與我們的合而為一：第十六章就說明，主「去」，而真理的聖靈「來」，為了是積極的「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進入一切的實際。「引導」是指引領人走前面的道路，含著旅程的意思，也意味著過程。所以我們今天要让聖靈在我們身上有機會作祂所要作的工，好帶領我們一步一步，也越來越深地，進入一切屬靈實際的經歷裏。那時真理就變成了生命、亮光、能力、…等，不僅是一連串的道理了。

【綱要】本章上半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門徒將受逼迫(1~4 節)——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
- (二) 聖靈的工作 (5~15 節)——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鑰義】本段上半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聖靈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8 節)在這裡，「責備」希臘文 elencho，原文有揭發，揭露，公開，宣判之意，而指出人的錯誤或為某事指責某人。9~11 節每節的開頭都有關於「在…方面」(新譯本)，每節的後半句都是原因子句，都有「因為」作為子句的開頭。注意這段話的焦點，乃是聖靈在世人心裡要作的三方面工作：

- (一) 「為罪」(9 節)——「罪」希臘文 hamartia，原文有偏離了神的正直標準之意。聖靈第一步的工作是使人感覺自己有罪，特別是不信的罪，而引以自責。因為聖靈的光照，使人看見自己是生在罪中，長在罪中，活在罪中，是個十足的罪人，也是在神定罪之下，因此尋求脫罪和赦罪的路。
- (二) 「為義」(10 節)——「義」(希臘文 dikaiosyne，原文有對，公正之意，而是指神要求人當有的特性。聖靈第二步的工作，就是罪的事實，使人感覺按照聖潔的神的標準，自己沒有義，而引以自責。因為聖靈的啟示，使人看見主耶穌已成全了神的義，並且祂自己就是義，因此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義，以致得救。
- (三) 「為審判」(11 節)——「審判」希臘文 krino，原文有定罪和判斷，以及接著的刑罰之意。聖靈第三步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有罪不可能不受神的定罪，而引以自責。因為人若不接受神對耶穌

在十字架上的審判(意即若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擔罪)，將來就要自己面對神的審判(來九 27)。

因此，這三件事：「罪」、「義」、「審判」是彼此互相關連的。「罪」指達不到神所設定的標準，是因亞當而進入世界的(羅五 12)，故「為罪」與人有關；「義」指在神面前是正直、公義的，是藉基督的死而復活顯明的(10 節；羅三 25；四 25)，故「為義」與基督有關；「審判」是為著撒但而設的(11 節；十二 31)，因為牠是罪的創始者和源頭(八 44)，故「為審判」與撒但有關。

【聖靈的責備】一九三二年，全世界都盛行著牛津大學團契運動。發起者是美國人布克門佛蘭克。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也是藉著人的。以下是許多事實中的一個。

一個中年商人，發了財專享娛樂。一天，他聽到團契運動的人到了他的城中，他所遇見的朋友，都對他談到這件事情。因此，他特為躲避團契的運動，就到一個不信主的朋友家裡去吃飯，誰知還未吃了一半，不信主的主人就和他談起牛津團契的事。飯畢回家，甚覺惱恨。幾天後，他出門到遠方的一個城去，和一個不信主的人談生意。那人突然說：「先生！我已經加入牛津團契的運動，我要向你認罪，因為我從前欺騙過你兩次。」他聽了，心裡更加難過。不久他又遷到另一城去尋樂，免得有宗教的攪擾。他遇見了一個多年相交的女朋友，見她生活和前不同，便問其故，原來也是受了牛津團契的感動而悔改的。那女朋友很知道他常有假冒偽善的舉動，便特地約他今晚同去赴會。到了會場，濟濟一堂，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個座位。不料，一個少年人又站起來作見證，述說他以前如何敗壞，如今成了基督的工人。這些話進入他的心，如同刀紮。這無處可逃的中年商人，才發見他從前的假冒偽善，從此他的生活也改變了。

### 【默想】

(一) 門徒將受逼迫(1~4 節)說出主預先告知他們將被人趕出甚至被殺，以免他們跌倒。若不是有主說過的話，我們又怎能承擔得起人生中的許多不肯定呢？

(二) 聖靈的工作 (5~15 節)說出主的「去」，而聖靈的「來」，為了使人自責，叫人認識自己，基督和撒但；也引導人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並且要榮耀基督。若不是有聖靈的啟示、引導，我們又怎能明白一切屬靈的實際呢？

【禱告】主啊，救我們脫離一切的貧窮，叫我們越過越看見什麼是屬靈的實際，求祢藉著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阿們！

【詩歌】【哦，主耶穌，當祢在地】(《聖徒詩歌》257 首)

- 一 哦，主耶穌，當你在地，他們與你多年同處；但是他們對你自己，似識不識，似悟不悟。
- 二 他們聽見過你的聲音，他們見過你的丰姿，他們擠過你的肉身，但你是誰，似知不知。
- 三 我們好像蓋重幔子，彷彿知道，又不透明；說不認識，早已認識，說已認識，認識不清。
- 四 但你今已在靈裏面，成為另一位保惠師；你已使我成為你聖殿，在我裏面，將你啟示。
- 五 但願你用聖靈充滿在我全人每一角落；沒有一處不受你感，沒有一處不被你摸。
- 六 求你自己藉靈顯現，加倍實在，在我心懷；無耳所聽，無目所見，無手所摸，如此實在。
- 七 當你憐憫，肯來啟示，將你自己給了我們，世上有誰比你更實？世上有何比你更真？
- 八 求你用靈從我的靈，如同洪水漫溢全人——到處榮耀，到處光明，到處是你，到處是神。
- 九 這個生活何等親近！你使我已在地若天：讚美滿口，喜樂滿心，同在滿魂，一切甘甜

視聽——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倪柝聲在晚期所寫的。倪弟兄不僅留下許多經典講章著作，他所寫的詩歌亦頗為膾炙人口。這首詩歌是他實際經歷聖靈的內住而發表的，不僅有靈感、有經歷、而且有啟示、有真理。關於聖靈方面。早在得勝報第一期信息中，倪弟兄就特別說到「內住的聖靈」，他對聖靈的認識很受慕安得烈的影



響，尤其是慕氏所寫基督的靈一書中之第五篇「那得榮耀之耶穌的靈」，所以他寫了「哦！主耶穌，當祢在地」和「主，當無人認識父時，父在祢里藉祢來地」兩首詩歌，當然他自己無論對聖靈的內住和聖靈的澆灌都有極深厚的經歷。

「遇見神」有一次，倪柝聲弟兄召集同工聚會，(那時他的同工有多人已有靈施浸的經驗)，他讀了許多聖經上論及「靈施浸」的經文，然後說：「主的話是這樣，但是我沒有，怎麼辦？」一位屬靈領袖能這樣認真並且坦誠的交通，一點也沒有他自己聲望和地位的感覺，使大家深受感動。然後他宣佈自己要出國尋找交通，盼望能遇見一些有深入屬靈生命而又在超然經歷上老練的人，從他們得著幫助。在他出國之前，他先去北方一行，看望教會。當他抵達煙台時，巴克爾姊妹(Elizabeth Fishbacher)也在煙台，(她是倪弟兄工作中一位英籍同工)她自己剛好從青島來，並且得著了靈施浸的經歷。倪弟兄與她閉門長談，聽她說完了她自己的見證，問了幾個有關真理的問題後，倪弟兄說：「這實在是出於主的，我也要。」剛說完，聖靈的能力忽然把他打倒在地，好像死過去一樣。那一天聖靈深深施浸透了他的全人。事後，他打了一個電報給上海教會，只有三個字——「遇見神」，隨即宣佈取消出國之行，並且也為上海教會帶來一次聖靈充滿的復興。

### 【金句】

- ❖ 「一個沒有給聖靈充滿的人，真理在他裏面就缺乏力量，對神就不認識，連道德觀念也都模糊不清。而仇敵的引誘力也迷住了他的心思。他喜愛那離奇的事，對於真理反而生疑。因他茫然不知神的聖潔與性情，所以他缺少屬靈的辨別力，也缺乏因認識神而有的那種穩定的心靈。他不知道一個人在主裏是已經有了一切，再不需要其他奇蹟異事了。」——達秘
- ❖ 「祂『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因著耶穌這句話，歷世歷代以來，在聖靈的真實權威和引導之下，神的教會還是可以作許多耶穌的話語沒有直接教導我們的事。」——摩根
- ❖ 「初信時的情況，問題及憂慮很多。但是當聖靈來了祂就給足夠的答案。祂不教我們以理性來明白真理，將真理賜給我們的心。我不需要問，因為我們已經明白，也嘗過，握住，擁有。」——邁爾

##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下》——在我面有平安

【讀經】約十六 16～33

【簡介】《約翰福音》十六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臨別的預告，而了解主安慰門徒，因著聖靈的來到，將憂愁變為喜樂；以及認識主的應許，包括得享生產之樂，與父之間的新關係和在祂裏面有平安。

【主題】主耶穌安慰和應許門徒——(1)他們的憂愁將轉變成喜樂；(2)他們奉祂的名禱告，就必得著；(3)並告訴他們，在祂裏面有平安，因祂已勝了世界。本段強調：(1)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和(2)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為了安慰門徒，應許他們——指出：(1)他們將要因主暫時的離去而憂愁，但再見祂時，將轉而歡喜快樂(20～22 節)；(2)他們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必得著應允，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23～26 節)；(3)他們要知道父神對他們的愛，又信祂從父出來，還信祂回到父那裏去(27～32 節)；和(4)他們在祂裏面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難，但祂已勝了世界(33 節)。哦！這是何等安慰的應許，而這應許已經成為事實了！
- (二)主耶穌的啟示——指出：(1)祂與世界的關係：到了世界，又離開世界(28 節)，而且已經勝了世界(33 節)；(2)祂與父的關係：從父出來，又往父那裏去(28 節)；和(3)祂與門徒的關係：在世上他們有苦難，但在祂裏面有平安。哦！這是何等偉大的啟示，而這啟示只有我們活在主裏，才會有真實的經歷！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門徒的憂愁要變為喜樂——(1)因將要與主分別，而憂愁(20 節)；(2)因看見主復活的顯現，而喜樂沒有人能奪去(22 節)；和(3)因在主的名裏禱告得著神答應，而喜樂滿足(24 節)。
- (二)主耶穌應許的話——(1)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23～26 節)；(2)信祂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因而蒙父所愛(27～32 節)；和(3)在祂裏面有平安，因祂已勝了世界(33 節)。
- (三)認識基督的復活——(1)人不明白復活(16～19 節)；(2)復活帶來不能奪去的喜樂(20～22 節)；(3)復活開啟通往父神的道路(23～24 節)；(4)復活啟示父的心意(25～27 節)；(5)復活證實基督與父的關係(28 節)；(6)復活暴露人軟弱的信心(29～32 節)；和(7)復活給人帶來真實的平安(33 節)。

【應用】

- (一)婦人生產的比喻——指出主的快去和快回，而使門徒先憂愁後喜樂的經歷。主提醒門徒，當祂要去受死的時候，因離他們而去，他們如同婦人經過產難，感覺非常痛苦和憂愁；當他們目睹祂復活的時候，就會轉而歡喜快樂。我們也是一樣，當我們在靈中遇見復活的主之時，也能轉憂為喜。此外，今日凡肯有分於基督生產之苦的聖徒(加四 19)，就必有分於基督生產之樂。當基督再來的那日，祂將驅盡聖徒在世上所經歷的一切痛哭、哀號和憂愁。
- (二)基督徒兩層的喜樂——指出：
  - (1)因看見主復活的顯現，而喜樂沒有人能奪去(22 節)。願我們的靈也天天充滿主復活的喜樂，而使我們經歷憂愁變為喜樂。
  - (2)因在主的名裏禱告得著的神答應，而叫我們喜樂滿足(24 節)。願我們也天天運用的主名，而使我們的禱告必蒙答應，而經歷滿足的喜樂，更是叫父因此得榮耀。
- (三)基督徒對苦難的看法——指出我們雖然經苦難，但卻能處變不驚(33 節)。雖然我們在世上會遭遇苦難，但肯定在主裏有平安，而叫我們放心，因為主已勝了世界。這是我們體驗聖靈同在的經歷，也是我們向世人所作的見證。

【簡要】本章上半段論聖靈的引導，而叫門徒經歷進入一切的實際；下半段則論聖靈的同在，而叫門徒經歷主所賜的喜樂與平安。

16～22 節記載主耶穌為了安慰門徒，再次指示他們祂將要離去。於是祂對他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而門徒大惑不解，彼此困惑的談論。主沒有直接向他們說出這句話的意思，只解釋「不多時」的情形。於是主預言門徒即將痛哭、哀號，世人會喜樂。然而他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有如婦人生產，先憂愁，後喜樂。到主復活後，祂要再見他們，他們的喜樂沒有人能奪去。

23～33 節記載主臨別的應許。主告訴他們，「到那日你們什麼也就不問我了。」這是因為他們有了教導他們的聖靈。主要門徒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讓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並且要明確地將父告訴他們。因為門徒愛祂，又信祂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所以蒙父所愛。底下他們對祂表達了兩件事，「現在我們知道你凡事都知道」和「現在我們相信你」。而祂問他們，「現在你們信麼？」因為祂知道時候將到，他們即將捨祂而去，各自逃回自己的家，但有父與祂同在。接著，祂對他們說了最後的話，「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這是一句何等安慰人的話！

### 【註解】

(一)「等不多時」(16 節)——有三個不同的解釋：(1)指從主被釘死，直到祂在第三日復活，在靈體的形態中向門徒顯現(二十 19)的一段時間；(2)指直到五旬節聖靈降臨(徒二 1～4)的一段時間；(3)指直到基督第二次再臨的一段時間。根據上下文，此處應以第一解最為合適。

(二)主兩次論「那日」(23, 26 節)——(1)是指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後，門徒又有聖靈的內住，他們一切的問題便會豁然開通(23 節)；和(2)是指聖靈的時代，就是我們現今活著的時代，我們能奉主耶穌的名向父祈求，而求必得著，禱告必得答應(24～26 節)。

【鑰節】「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主這話指出平安和苦難與我們的關係：(1)在主裏面我們有平安；(2)在世上我們有苦難；和(3)苦難中的對策，因我們信靠得勝的主。因此，我們不能免去世間苦難的遭遇；但是感謝主！由於基督已經勝過了世界和聖靈的同住，叫我們在她裡面，可以享受到苦難中的平安。

【鑰字】「在我裏面有平安」(33 節)——注意本節的對比：(1)「在我裏面」對「在世上」；(2)「平安」對「苦難」。有人用個比方：「苦難」有如三明治麵包中的夾肉，「放心」和「平安」有如夾肉上下的兩片麵包，而這三明治是放在「得勝」的盤子上，送給我們吃；我們吃了這麵包，雖然有苦難，但因為伴隨著放心、平安和得勝，不但能勝過苦難，反而能從苦難中得著益處。所以讓我們信靠得勝的主，而積極面對苦難，將憂愁變為喜樂，把困境化為彩虹。

【得著平安】衛斯理約翰未得救時，有一天他與好幾位德國傳教士以及他們家屬一同航海，船到海中忽然颶風大作，危險萬狀；可是這班傳教士以及家屬毫不懼怕。正在他們唱歌讚美之時，海水沖入船面，衝破船帆，所有的人大哭大喊，以為不免葬身魚腹；然而傳教士們還在那裏大聲歌唱。等到風平浪靜之後，衛斯理問問內中一位，剛才害怕沒有。那人答道：「沒有，不但我，就是我們女人以及小孩也無一個害怕，因為我們都已勝過死權了。」衛斯理立即覺得，凡是信主的人都有一種「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能夠叫他「不害怕人所害怕的。」(彼前三 14)於是他就起首尋求這個平安，直到得著。

【綱要】本章下半段，可以分成二段：

(一)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二)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所賜我們的喜樂與平安：

(一)憂愁要變為「喜樂」——門徒不明白主往父那裏去，以及不多時祂就會被捉、審問、凌辱，而且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因而他們要痛哭、哀號、憂愁。然而主安慰門徒，他們的憂愁將轉變成喜樂：

(1)因看見主復活的顯現，而喜樂沒有人能奪去(22 節)。主以婦人生產的比喻，指出祂十字架的死，帶來生產之苦；祂榮耀的復活，則帶來生產之樂。如今，主已復活，而且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因而我們的喜樂無人能奪去。所以，基督徒即使落在百般的試煉中(雅一 2)，都能經歷憂愁要變為喜樂。

【基督是活的】路得馬丁在極愁苦的時候，他的妻子穿著一喪服，由外面進來，路氏問：「給什麼人穿喪服」？答道：「基督死啦」！路氏很莊重的說：「基督那能死呢」！夫人說：「那末你為什麼愁苦呢」？路氏忽然嚷道：「對！基督是活的，那我怕什麼」！

(2)因在主的名裏禱告得著神答應，而喜樂滿足(24 節)。這裏有兩層的喜樂：(1)「在主名裏」的喜樂，即與主聯結的喜樂；(2)「求就必得著」的喜樂，即禱告得著答應的喜樂。所以，如果要在地上作一個喜樂的基督徒，就必須常常禱告，經歷禱告蒙允的滿足的喜樂。

【禱告得答應的秘訣】慕安得烈在興建神學院過程之中，作了一個重要的禱告：「求祢讓我感到，一旦我將憂慮交托給祢，那就變成祢的了，就由祢來替我對付。但願我在一石、一磚、一木、所有的負擔、和一切的工人上得蒙祢的恩惠，並且信靠禱告，安息在祢永不落空的信實裡。」他用禱告托住他的一切工作。他像路德一樣，相信沒有任何困難，是不能藉著禱告得到解決的。他在靈裡藉著禱告得到每日的祝福，與神保持不斷的交通，這是他禱告得答應的秘訣。

(二)享受苦難中的「平安」——主耶穌並沒有應許門徒可以免除在世界上的苦難，但祂會賜下平安給他們。當他們遭受苦難時，大可放心，因為祂已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勝了世界。此外，聖靈的來臨，給他們新的力量和新的勇氣，去面對逼迫他們的人。面對現實生活中的困局和難處，主知道我們也許會像門徒一樣，信心動搖而背棄祂(32 節)。因此，主對門徒的保證，對我們今天仍然是有意義的，叫我們在生活中也可以經歷處變而不驚，因為：

(1)「在我面有平安」：這是一句安慰的話，因在祂裏面有平安。

(2)「在世上你們有苦難」：這是一句提醒的話，因在世上我們有苦難。

(3)「你們可以放心」：這是一句鼓勵的話，因在苦難中，祂會賜給人放心的喜樂。

(4)「我已經勝了世界」：這是一句應許的話，因我們可以靠著祂的得勝勝過世界的攻擊、誘惑。

是的，主並沒有應許我們可以免去世間苦難的遭遇，然而「在我面有平安」是何等奇妙的應許！親愛的，我們遇到困難，是否憂愁？相信主，祂會賜給我們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7)。並且主會賜給我們放心的喜樂，因為「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所以我們只要進到主裏面，主的得勝成了我們的得勝，我們也在祂裏面向世界誇勝。

【勇往直前】伊利士(Ellis) 的《聖徒行跡》提到路德福(S. Rutherford) 為著「神的義」在亞伯丁被判坐牢，他寫信告訴朋友說：「主與我同在，使我不怕遭害；人不必要為我擔心，我也一無所缺。我的鎖鍊似乎已鍍成金的，言語實在無法形容基督的美善。」同樣，羅徹斯特主教費雪牧師從倫敦塔走出來，一眼看見絞首台時，他從口袋裏掏出一本希臘文聖經，禱告道：「主啊！請賜給我一句經節，助我勇往直前。」當他打開聖經時，眼睛落在約翰十六章 33 節：「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是你們要勇敢，我已經克服了世界」(原文另譯)！他說：「讚美神！這句話已經夠我用了。」——《清晨露滴》

【默想】

- (一) 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說出何等的安慰，在靈裏得見復活的主，憂愁則變為喜樂。我們如果忽略了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如何能有無人能奪去的喜樂呢？
- (二) 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說出何等的應許，祈求就必得著；蒙父所愛；在祂裏面有得勝的平安。我們如果忽略了內住的得勝主，如何能有真平安，勝過世界呢？

**【禱告】** 親愛主，求祢賜給我們得勝的平安，叫一切使我們憂傷的變為喜樂的泉源。阿們！

**【詩歌】** **【耶穌給你平安】** (《天韻創作專輯之八》)

這世界雖有苦難，主耶穌是避風港灣；  
祂要給你，祂要給你平安，源源湧流不斷。  
耶穌，耶穌給你平安，耶穌給你真正平安，  
深深在你心裡，源源湧流不斷，哦！耶穌給你平安。  
視聽—— [耶穌給你平安~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由**【天韻詩歌】**發行，葉薇心作詞，徐世賢作曲。歌詞是根據約翰福音十六章 33 節。在人生旅途中，主耶穌說在世上我們有苦難。但是我們不要灰心，祂已經勝了世界；我們在祂裏面，就有喜樂和平安。

**【金句】**

- ❖ 「當基督肉身轉入聖靈裏面這一偉大的極端的轉變開始後——從五旬節那一天起，你能看見同樣的轉變也就發生在那些人(門徒)的身上。把在他們身上所產生的前後不同一條條的舉出來，是件非常有益的事。不僅當時是如此，就是在屬靈的增長上，現在的三個月就遠比以前的那三年進步的更快，並且一直這樣繼續不斷的往前而去。  
這就是這個時代與以前的時代基本上的不同，這對我們也是一個考驗，我們是否已經照著神的吩咐真正進入我們現在所生活的這個時代所有的特性裏面。」——史百克
- ❖ 「對於我們的心來說，若是能感覺到祂知道我，也知道我裏面最糟的光景，豈不是最好的平安嗎？」——摩根
- ❖ 「在一切的事上……不是憂慮、焦急……，乃是運用禱告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這樣在祈求中就已經可以獻上感謝了，因為我們深信，無論如何，總是會得到主恩典的答應，這不是說，必得到所求的事物，乃是說，神的平安必定保安我們的心……，哦，這是何等的恩典！連我們的煩惱、憂慮，也成為我們滿得平安的工具。」——達秘
- ❖ 「因為基督確實可以改變萬有，我們可以充滿信心地去面對苦難，而不被它所壓倒。在人生旅途中，耶穌說我們有苦難。但是我們不要灰心，祂會賜下喜樂平安。凡事倚靠基督，我們就不會被任何事情壓倒。」——《生命寓語》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上》——主耶穌臨別的禱告

【讀經】約十七 1~19

【簡介】《約翰福音》十七章上半段從主耶穌臨別的禱告，而認識祂如何為以神子的身份為自己的職事祈求，以及祂如何以中保的身份為門徒代求。主禱告的重點乃是子榮耀父，父榮耀子，門徒則榮耀了主耶穌。

【主題】主耶穌在離世前為祂自己和門徒禱告。本段強調：(1)主為自己禱告(1~5 節)；和(2)主為門徒禱告(6~19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為祂榮耀的職事禱告：(1)求父榮耀子(1~3 節)；(2)使子也榮耀父(4 節)；和(3)子已榮耀父，求與父同榮(5 節)。感謝主！祂已經完成榮耀父的事工，就進入榮耀；並且祂乃是藉著在地上的苦難，而領我們進入榮耀裏去(來二 10)。
- (二)主耶穌為門徒禱告的理由：(1)因他們本是屬神的，同時也屬於祂的，並且祂因他們得榮耀(6~10 節)；(2)保守他們合而為一，就像祂與父在本質上的合一，而包括了在言語、行動和目的上合一(五 19，八 28，十 25、32、37，十二 50) (11~13 節)；(3)保守他們得以脫離那惡者，因他們不屬世界，而被世界厭惡(14~16 節)；和(4)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乃是藉神的道和主耶穌分別為聖的榜樣(17~19 節)。感謝主！當日祂為門徒禱告，今天祂也同樣在天上為我們不斷的代求(來七 25)。
- (三)主耶穌與我們的關係：(1)運用神賜給祂的權柄，將永生賜給我們(2 節)；(2)使我們認識神並認識耶穌基督(3 節)；(3)將神的名顯明給我們(6 節)；(4)賜給我們神的話，使我們領受並遵守(6~8 節)；(5)為我們祈求(9 節)；(6)保守並護衛我們(12 節)；(7)使父的愛放到我們裡面(26 節)；和(8)主住在我們裡面(26 節)。感謝主！今天我們是屬乎主的人，所以我們可以進入與祂親密的交通，並享受祂豐富的供應。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為祂自己的禱告——(1)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1~3 節)；和(2)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4~5 節)。
- (二)主為門徒的禱告——(1)求他們都領受神的道，乃是屬神的(6~10 節)；(2)求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11~13 節)；(3)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 (14~16 節)；和(4)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17~19 節)。
- (三)我們的身分——(1)是神賜給基督的人(2，5，9 節)；(2)是領受並遵守主道的人(6~8 節)；(3)是確實知道(認識)基督的人(8 節)；(4)是榮耀基督的人(10 節)；(5)是裏面充滿主喜樂的人(13 節)；(6)是不屬世界的人(14，16 節)；(7)是蒙神所愛的人(23 節)；和(8)是裏面有神的愛和基督自己的人(26 節)。
- (四)父賜給子的內容——(1)賜給祂權柄(2 節)；(2)賜給祂信徒(2，6，9，24 節)；(3)賜給祂事工(4 節)；(4)賜給祂話(8 節)；(5)賜給祂名(11~12 節)；和(6)賜給祂榮耀(22，24 節)。
- (五)聖徒與世界的關係——(1)受主差遣到世上(18 節)；(2)不屬世界(14，16 節)；(3)不離開世界(15 節上)；(4)脫離世污(15 節下)；和(5)成聖——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於神(19 節)。

【應用】

- (一)主耶穌為祂自己禱告，啟示祂與天父之間的關係——在「太初」與父神「同榮」，也在「成肉身」中一直與父神「互榮」。主耶穌向父神祈禱，願父榮耀子，讓子也榮耀父；正如父曾賜給子權柄管



理世人，好讓子賜永生給那些父賜給子的人。接著，主耶穌禱告父神說，祂已經在地上榮耀了父，並完成父所託付的事；現在讓子在父面前得著榮耀，也就是創世以前與父共享的榮耀。這就是主在地上所做的事，也是祂人生的終極目的——使人認識父，並榮耀祂的名。但願主這樣的禱告，成為我們一生的心志，就是只求獨一神的榮耀，並單單為榮耀神而活。但願我們離世的時候，能如主一樣為自己禱告說：「**我在地上已經為祢做了見證，祢交給我做的工作，我已經完成了。**」(4 節)

(二)主耶穌為門徒的禱告，啟示了祂如何對待那些父所賜給祂的人，並表達出祂對門徒們的愛和關懷。但願主這樣的禱告，提升我們禱告的內容和品質，並鼓勵我們也能為眾聖徒代求：(1)追求認識獨一的真神與耶穌基督；(2)持守祂所傳給我們的啟示，使我們能夠合而為一；(3)確信祂能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攻擊；和(4)將生命交託給主，祂用真理使我們成聖，使我們活出分別為聖的生活。

**【簡要】**在面臨十架酷刑的前夕，前三本福音書，都曾記載主為此在客西馬尼園中三次禱告，何等憂傷、哀痛(太二十六 37—38；可十四 33—34；路二十二 44)；這是說出主在人子身份中的軟弱。惟獨《約翰福音》，非但沒有提到主的憂愁，反倒記載祂榮耀的禱告。這章是聖經中最神聖、最美麗、最柔細、最深摯、也是最感人的一章。沒有人能測透它的深遠，或窮究它的豐滿。

本章的時間是逾越節開始的夜晚，主耶穌往客西馬尼園動身之前，在門徒面前的禱告。主耶穌臨別的禱告，向來被稱作「大祭司在至聖所裏的偉大禱告」。主臨別的禱告可以分成三個主要部分：(1)為祂「自己」禱告(1~5 節)；(2)為「門徒」禱告(6~19 節)；和(3)為「教會」禱告(20~26 節)，儘管「教會」這個詞沒有出現，但在這裡已是顯而易見。

1~5 節記載了主為自己禱告。祂祈求說：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正如父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全人類，並賞賜永生。這永生的途徑乃是要認識神和耶穌基督。主在地上已經榮耀了父，並完成父所託付的事。現在求父讓祂再次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

6~19 節記載了主為門徒禱告。主已經將父的名顯給門徒看，他們領受父的道，又相信祂是由父那裡來的。祂為門徒祈求的原因是因為「這些人是屬於父的」，並且祂因為他們得了榮耀。接著，主求父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祂因父的名保守了他們，除了那滅亡之子猶大以外。主不求父叫他們立即離開世界，只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主求父用真理使他們成聖，而主自己也分別為聖。

### **【註解】**

「**時候到了**」(1 節)——指神計劃中所定的時候，即主受難的時候到了；祂一生的生活，一切的教訓和作為，都是為著這個「時候」作準備。這句話也表明：(1)主作事並非雜亂無章，乃是經過精心計劃，按步就班進行的；(2)每一件事物的發生，都是按著神的時間表的；(3)神在作王掌權，祂所定規的時刻必然實現，並且也都非常的準確，絕不會有片刻的提前或遲延。

「**這就是永生**」(3 節)——這話有兩面的意思：(1)認識神，並認識基督，就「有」永生；(2)認識神，並認識基督，就「是」永生。「永生」一面是我們因著認識神，並認識基督而得到的；一面也是叫我們能認識神，並能認識基督的。

「**叫他們合而為一**」(11 節)——：「合而為一」原文是「成為一」，意即因著各人裏面從神所得的生命、性質都相同，以致表顯於外的言語、愛好、行動等也都一致；含有不分彼此，互相認同、相通、相愛的意思。

「**世界又恨他們**」(14 節)——「世界」就是那與神及神的子民為敵的世界。「世界」一詞在本章中共出現十八次。信徒不屬於世界，不認同世界，不隨俗的生活態度，必然引起這世界的憎恨。

「**因為他們不屬世界**」(14 節)——「世界」代表不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態度，是一種與神敵對的觀念和生活方式；「不屬世界」指不受與神敵對的觀念和生活方式所管理、引導並控制。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17 節)——「成聖」即「分別為聖」(19 節)，指分別出來，供神使用；這不只是指地位上的成聖(太廿三 17, 19)，也是指性質上的成聖(羅六 19, 22)。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19 節)——「他們」就是門徒(6 節)；主自己就是聖的，祂的本性是聖的，所以這裏的『分別為聖』並不是指聖潔不聖潔說的，乃是指分別不分別為聖說的。主耶穌因著門徒的緣故，祂自己就再分別為聖。這意思就是說，有許多事情，祂本來可以作，因為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但是祂因著門徒軟弱的緣故，就不去作。

【鑰節】「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約十七 1)這是主耶穌為祂自己禱告的第一個願望，乃是求父榮耀祂，為著使祂也能榮耀父。

【鑰字】「願你榮耀你的兒子」(約十七 1)——「榮耀」這個字在本章一共出現 8 次。榮耀一般是指神本身的位格、屬性和祂的作為。此字在本章是指神彰顯出來(出四十 34)，神隱藏的時候是神，神顯出來了就是榮耀；「兒子」是父親的表明(一 18)。道成肉身的耶穌，裏面的神性被包藏在卑微之人的形狀——肉身裏，以致許多人不認識祂，因此也不認識神(3 節)。現在祂要經過死而復活，將裏面的神性釋放出來。所以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也就是祂得榮耀的時候(十二 23)。總結本章提到的榮耀；(1)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1 節)，乃是指十字架的榮耀；(2)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乃是指道成肉身表明神的榮耀(4 節)；(3)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5 節)，乃是指永世裏的榮耀；(4)我因他們得了榮耀(10 節)，乃是指彰顯復活生命的榮耀；和(5)你所賜給我的榮耀(22，24 節)，乃是指在神聖榮耀裏的合一。

賴爾說的好，「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父帶來了榮耀，這作為榮耀了祂的智慧、信實、聖潔和愛。這事顯出父的智慧，構思出這個計劃，使祂能存公義，又能稱罪人為義；顯出祂的信實，又信守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顯出祂的聖潔，要我們偉大的代罪者符合律法的要求；同時顯出祂的愛，給人這樣的一個中保，這樣的一個救贖主，這樣願意親近罪人的一個朋友，看他們與祂同為永生的兒子。

十字架也為子神帶來榮耀，榮耀祂的憐憫、堅忍和能力。這顯出祂摯愛的同情心。祂願為我們死，為我們受苦，為我們的緣故，容讓自己受人咒詛，被列在罪犯之中，用自己的寶血贖回我們；顯出基督無比的堅忍，祂的死不是普普通通的死。祂甘願忍受極大的痛楚、無名的折磨，是人做夢也想不到的；祂也忍耐到辰，沒有喚召父的天使營救祂；同時也顯出祂無比的權能、承受世人所犯的罪孽，戰勝撒但、奪過他手中的獵物。」

「舉目望天」(約十七 1)——這是禱告的慣常姿勢(十一 41；詩一百二十三 1；可七 34)。主耶穌是一個禱告的人，祂工作前、工作中、工作後都不忽略禱告；祂不但清晨禱告、白天禱告，甚至常通宵禱告。這段是祂臨別的禱告，是一段美麗而感人的禱告，是充滿了愛的禱告，是捨己的禱告，也是榮神益人的禱告。親愛的，主當日為門徒禱告，今天祂在父面前仍然是這樣為我們禱告。主耶穌的禱告是否提醒我們多麼需要禱告呢？

【綱要】本章上半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主為自己禱告(1~5 節)——求父榮耀子，使兒子也榮耀父，求父與子同享榮耀；
- (二) 主為門徒禱告(6~19 節)——求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本章至少提了七個主耶穌的禱告：

- (1)「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約十七 1)
- (2)「父阿，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5)
- (3)「…聖父阿，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
- (4)「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 15~16)

- (5)「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6)「父阿，我在那裡，願祢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祢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祢已經愛我了。」(約十七 24)  
(7)「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祢，我卻認識祢。這些人也知道祢差了我來。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約十七 25~26)

這七個禱告的內容：第一和二是主祂為自己的職事禱告；第三、四和五是祂為頭一批門徒禱告；第六、和七是祂為著教會合一的禱告(在下一課討論)。藉著前五個禱告的內容，我們看到祂與父之間的親密對話，並且祂又是何等的深愛祂的門徒。首先，關於主對父的禱告，啟示了祂與父同榮、互榮的關係。接著，祂為門徒禱告啟示了祂與他們互屬的關係。主禱告的內容，包括求父神保守他們在彼此的合一中見證神的榮耀；而他們因祂的名蒙保守，且脫離那惡者，因真理成聖。主禱告的目的，乃是叫門徒能明白祂的心意，而得安慰，並充滿祂的喜樂(13節)。願我們也藉著禱告，學習與父有親密的交通；並且經歷在父和子裏面的愛，而為眾聖徒代求，使他們從軟弱變成剛強，從紛爭變成合一。

(二)主所掛念的大事(按次序為)：

- (1)神的榮耀(1 節)——主一生的目標乃是為著榮耀父——在馬槽之中，在家庭之中，在傳道生活中。如今祂即將完成榮耀父的事工。通過苦難而進入榮耀，但祂還在表達祂的願望，就是不斷地榮耀父。願我們也有主這樣的心志：「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4 節)。
- (2)脫離那惡者(17 節)和成聖(19 節)——我們活在世界上，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而不該受世界潮流、風俗的影響，並且因著主真理的話，而使我們分別為聖，脫離魔鬼的引誘。
- (3)教會合一(21 節)——我們的合一乃是生命上的合一，而不是行政組織上的統一；是在真理上的合一，也不是意見上的統一；是在愛心上的合一，更不是作法上的統一。教會的合一是主在十字架上已成就了的事實(弗二 14~16)，然而我們必須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6)。
- (4)叫世人可以信(23 節)——祂沒有忘記世人，祂心中仍關懷世人的信服。我們每天要為所接觸的人禱告，並帶領他們成為神的兒女。

十七世紀一位傳道人曾對本章主的禱告作了極貼切的評論：「在緊接著一段無與倫比的偉大講章(十四至十六章)之後，主作了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禱告。」在本章的禱告裏，主耶穌六度稱神為「父」(5, 11, 21, 24, 25 節)；三次使用了「我…求你」(5, 15, 20 節)；二次使用了「願你…」的字眼。這些字眼顯示了主禱告所依據的基礎。當祂在向父禱告時，祂確認並宣告祂與天父間永恆、親密的關係，而心中也記掛著這些門徒和世人，就說出了祂的願望和決心。

親愛的，我們的禱告、生活、事奉，是否也體貼主的心腸，也是按此優先次序而行呢？

**【神應允的禱告】**神應允的禱告，

不像數字：不管它有多少；  
不像詩詞：不管它有多美；  
不像幾何：不管它有多長；  
不像音樂：不管它多動聽；  
不像邏輯：不管它多有系統；

神也不計較我們用甚麼方法，或在甚麼場合禱告；

祂要看的，是我禱告時心裏是不是逼切火熱，為著祂的國和祂的義而呼求。—— 羅威廉

**【默想】**

- (一)主為自己禱告(1~5 節)指出祂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並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願我們的一生單單為榮耀神而活。
- (二)主為門徒禱告(6~19 節)指出祂求父叫他們合而為一；保守他們脫離惡者，用真理使他們成聖。



願我們的一生活出合一的見證和分別為聖的生活。

(三) 子榮耀父，父榮耀子，並且主因門徒得了榮耀。到底在我們身上有那些方面可以榮耀主？

**【禱告】**親愛主，願祢的禱告成就在我們身上，將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不管環境如何，我們都能彰顯祢的榮耀。阿們！

**【詩歌】**【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聖徒詩歌》595 首第 1 節)

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可親又可愛，雖朋友與我疏；  
現今祂時時看顧我，情愛深厚，哦，願我救主也成為你救主！  
(副)為你，我今祈求！為你，我今祈求！但願我救主也把你來拯救！  
視聽——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churchinmarlboro

這一首詩歌是教會禱告聚會中常唱的詩歌，尤其當教會傳福音時，常引用此詩歌，勸勉聖徒為不信的親友禱告，同時還是一首心被恩感歌頌主，向著主而唱的。今天，祂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天天為我們祈求(來七25)，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可以得著拯救。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克拉夫(Clough, Samuel O' Malley, 1837 ~ 1910)。他生於愛爾蘭的都柏林，一八六二年畢業於三一學院，接受聖職後在托基的愛爾蘭教會服事，喜愛詩歌，曾經發表了一本聖詩集，於一八七四年加入了普裡茅斯弟兄會，與達秘弟兄們有很多的配搭，一九一零年於女王郡的提瑪荷息勞。本詩歌是作於一八六零年。這首詩歌的曲調是後來山崎所譜的，其經過是這樣：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到一八七四年正月，慕迪和山崎(Ira Sankey)在蘇格蘭開奮興佈道會，當地傑出的長老會傳道人波納(H. Bonar)參加了每一次的聚會，且與他們有美好的交通，山崎在愛丁堡首先為波納的「還有地方」(Yet there is room)作曲，在此期間聽聞了施帕福(Horatio G. Spafford)家人遭受海難的悲慘事故，山崎盼望能安慰施帕福，恰巧在愛爾蘭，山崎看到克拉夫一八六零年所作而印成單張的詩，立即為之作曲，並且在接下來好幾次的倫敦佈道會中教會眾來唱，極為眾人所喜愛。

有一位瑞典的青年見證說：「我第一次聽到這首歌是在二十多年前的一個寒冷的冬夜。有兩位宣教士來到附近，無法找到一聚會的場所，最後有一貧苦的婦人，願將她的小木屋供他們使用。當時我是一個小男孩，懷著好奇心去參加聚會，約有二十人在場，宣教士在粗製的燭光下禱告後，用吉他伴奏唱這首「為你祈求」。此後，我在歐洲各國，禱告會、山居的遷徙者、千人的大教會中，經常聽到這首甜美的聖詩。」

**【金句】**

-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乃是講到『在至聖所裏的大祭司』。這一章是副本聖經中最神聖、最美麗、最柔細、最深摯、也是最感人的一章。沒有人能測透它的深遠，或窮究它的豐滿。」——史百克
- ❖ 「我們將要讀到的這段經文，一般都認為是主耶穌作大祭司的禱告。在禱告中，祂為屬自己的人祈求，同時也反映出現在祂身在天上為祂百姓祈求。」——馬唐納《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 ❖ 「基督替子民的祈求是：…都與屬靈的事有關，所有都是屬天的祝福。主不曾求他們有富足、尊榮、屬世影響力，而是要他們能脫離罪惡，從世界中分別為聖，有能力完工作，平平安安地到達天上。」——雷思福(Marcus Rainsford)
- ❖ 「這就是我們可稱頌的主在臨上十字架之前對祂的父所說的話。耶穌這些禱告蒙垂聽了沒有？關於祂自己的禱告神聽了嗎？是的，祂上了十字架，祂已回到榮耀裏。關於屬祂之人的禱告呢？是的，但正如祂所說的，除了那滅亡之子，其他的人都得保守。祂的祈求是漸近的，而他們因祂的名蒙保守，且脫離那惡者，因真理成聖。」——摩根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下》——求教會合而為一的禱告

【讀經】約十七 20～26

【簡介】《約翰福音》十七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臨別的禱告，而認識祂如何為教會的「合一」禱告——因父與子如何「合一」，而叫我們也有分於這生機的「合一」，好向世人見證神的榮耀、同在和愛。

【主題】主耶穌為教會的合一禱告。本段強調：(1)求人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 節)；(2)求使我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 節)；(3)求叫我們看見主的榮耀(24 節)；和(4)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我們裏面(25～26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教會的合一

(一)合一的根源——聖父(11 節上)。  
(二)合一的範圍——他們(11 節中)——信我的人(21 節)。  
(三)合一的性質——像我們合而為一(11 節下，22 節下)。  
(四)合一的途徑——(1)因主名的保守(11～12 節)；(2)因真理的成聖(14～21 節上)；(3)因在神與基督裏面(21 節中)；(4)因主的榮耀(22 節上)；和(5)因神與基督在信徒裏面(23 節上)。  
(五)合一的果效——(1)叫世人可以信基督(21 節下)；和(2)叫世人知道基督和神的愛(23 節下)。  
感謝主！今天我們讀到本段，也能說：「主耶穌在二千多年前，已為我們禱告了。」但願各地的教會都能合而為一，在世人面前，為神在地上作剛強有力的見證，而榮耀祂。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為全教會禱告——(1)求使我們都合而為一(20～23 節)；(2)求使我們與主同在(24 節)；和(3)求叫我們看見榮耀 25～26 節)。  
(二)主耶穌如何因我們得榮耀——(1)因我們的合一而得榮耀(11，21～23 節)；(2)因我們的成聖而得榮(14～19 節)；(3)因我們的與主同在而得榮耀(24 節)；和(4)因信我們裏面有主的愛和主自己而得榮耀(25～26 節)。  
(三)基督徒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6～21；弗四 1～6)——(1)合而為一的標準——聖父和聖子的合而為一(21 節)；(2)合而為一的基礎——因使徒的教訓信靠耶穌(20 節)；(3)合而為一的方法——因真理成聖(19 節)；和(4)合而為一的結果——世人可以信基督是神所差來的(約 21 節)——丁良才

【應用】主耶穌在離世前最深的關切之一乃是教會的合而為一。祂禱告的重點乃是：(1)使我們在見證上和榮耀上合而為一，好叫世人信(20～23 節)；(2)使我們與主永遠同在，好最終也能與祂一同進入父豐滿的榮耀裏(24 節)；(3)使我們藉著內住的基督，神的名和愛，好繼續透過我們徒的生命向世人顯明(25～26 節)；和(4)使我們藉著內住的基督，神的名和愛，好繼續透過我們徒的生命向世人顯明(25～26 節)。我們已經有了主耶穌「合一」的禱告，還有祂賜下父與子「合一」的榜樣及教導，並且祂就是我們眾人之間「合一」的因素(弗二 14)。所以我們的責任乃是「**在和平的聯繫裏，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而彼此相愛、彼此順服、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彼此信任、彼此以恩慈相待等。

【簡要】本章自第 20 節起，祂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儘管「教會」這個詞沒有出現，但在這裡已是顯而易見的是，從這一節直到末了，祂是為全教會禱告。本章 20～26 節記載了主耶穌向父祈求使教會合而為一。主的禱告不單只為門徒祈求，也為一切信祂話的人祈求。祂祈求父叫他們都在主生命裏合一，在榮耀上合一，在父的愛中合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

而合而為一的目的是為著叫世人可以信祂是父所差來的。其次，祂祈求父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最後，祂求父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

### 【註解】

- (一)「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23 節)——「完完全全」(原文是被成全 *may be perfected*)。這話承認了一個事實：基督徒雖然有一的生命，但仍缺乏一的表現，所以尚待成全；合一的完滿表現，有待你我完全順服住在裏面的主。基督徒「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乃是一件榮耀的見證，對世人必會產生極大的衝擊力。
- (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24 節)——主耶穌深切盼望我們這些屬祂的人，也能有分於祂的榮耀。神子最終的所在，就是在父榮耀的豐滿裏；所以祂為教會的禱告，乃是盼望教會最終也能與祂一同進入父豐滿的榮耀裏。這是基督所盼望的，也是教會所盼望的，以及所有受造之物所盼望的——神的眾子與長子一同顯現在榮耀裏(羅八 19)。

【鑰節】「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1~23)這篇主耶穌禱告的主題，乃是榮耀與合一。因著父在子裏彰顯出豐滿的榮耀，才會產生教會真實的合一；也只有教會在基督獨一的名裏合而為一的時候，三一的神才能在教會中得著完滿的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三 21)。

【鑰字】「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十七 21~23)——神作工的目標乃是使萬有在基督裏都歸於一(弗一 10)。所以教會的合一是主禱告中的最重要的事，也是主禱告中所求的最多次的事(本章中提了五次，11，21~23 節)。可惜基督教分成各宗各派，雖有歷史的淵源，卻是違背神的心意。但從教會歷史中，我們仍看到有啟示錄非拉鐵非教會的彼此相愛和十八世紀德國的摩拉維亞教會的同心合意的見證。由此可見，教會的合一是在地上本該有的光景。然而無論我們目前的光景如何，祂仍關心教會的合一，因為祂從沒有停止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

「同蒙恩召的弟兄姊妹，如果我們再堅持門戶之見、宗派精神，我們要何等的傷祂的心！我們有同一個名保守(11 節)，有同一個生命交通(21 節)，有同一個榮耀福分賜給我們(22 節)，還有什麼理由可以使我們分開呢？「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弗四 4~6)」，還有什麼原因可以使我們不在主裡合一呢？若說對真理的看法不同罷，難道這是主所許可的理由麼？主的心意是要我們先建立那完整的身體，(沒有「分門結黨的事」)，然後「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弗四 13)」。親愛的弟兄姊妹，自己的成見，人的遺傳和情感，和主那個迫切的願望，都擺在我們面前，我們要成全那一個？不只主等著我們，四圍的眾人也等著我們，好叫他們因著合而為一的見證，知道神差遣了祂的獨生子到地上來作救主。」——聖經提要第四卷

【綱要】本章下半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求人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 節)；
- (二)求使他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 節)；
- (三)求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24 節)；
- (四)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25~26 節)。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主這一個禱告的內容啟示了合一的真意：



- (一) 合一的性質——教會的合一惟有在三一神的生命裏面才能達致。所以教會的合一乃應像父與子之間在生命裏彼此的融合(11, 21 節)。這絕不是任何組織、名義、意見的一致，也不是所謂附加「真理」的統一。
- (二) 合一的範圍——教會的合一應超越一切地域和人為的限制。20 節中的「這些人」及「那些人」都是主祈求「合一」的對像，「使他們都合而為一」(21 節)。求主擴大我們合一的範圍，以致我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23 節)。
- (三) 合一的基礎——教會的合一乃是因(1)主名的保守(11~12 節)；(2)真理的成聖(14~21 節)；(3)主所賜的榮耀(22 節)；和(4)三一神的內住(23 節)。
- (四) 合一的目的——教會的合一會產生衝擊力，能折服世人，使他們相信基督(21 節)；而真實的合一必然使眾人看見基督的愛(23 節)。

【除去『我』才能合一】有一次愛迪生去稅局納稅，收稅人問他叫什麼名字，他抬頭想了半天，也想不起自己什麼名字，因為他的腦海中想著科學的事情，把「我」完全忘記。今天我們若只想到神的愛，就讓神的愛充滿我，溶化我，如果來一個我，便多一個我，教會裏的事情便嚴重。但如果來一個我，甚至十百千個我，能夠溶化為一個，教會就能同心合意。為什麼我們不能合而為一？因為我們裏面都有一樣東西來抵抗神，那件東西就是「自我」。如果不消滅「我」，教會內若有三百人，就有三百個「我」，問題就多，若要同心合意，就先要消滅「我」。

此外，我們如何能努力不懈地追求與弟兄姊「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這段禱告可以應用在教會合一的生活中：

- (一)教會的「合一」是生機的(絕不是附加任何的組織、屬靈偉人、立場、名義、意見以及所謂的「真理」)，乃是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弗一 10)，如同三一神在神聖榮耀裏的「合一」是不可分割的(22 節)。這「合一」取決於基督耶穌在我們裏面、父在基督耶穌裏面，也就是說父神也在我們裏面(23 節)。這「合一」不是友誼的結合，也不是減少彼此相異之處，以避免衝突，因為惟有基督的一，才是教會真實的「合一」。所以，教會的「合一」最基本原則，是「在基督裏」；基督是真實合一的中心和因素，在基督之外，一切人為的制度、方法，都無助於「合一」。雖然我們的個性、做法、興趣、看法、喜好有許多的不同，但是要學習「在基督裏」互異中相合，而互相在生命上「合一」，在亮光上「合一」，在愛心上「合一」和在見證上「合一」。

【宗派的鑑戒】達秘所領導的弟兄會運動的原意是要反對一切宗派組織，而要實行初期教會「合一」的生活與方式，但由於跟從者過份高抬其領袖達秘，凡是達秘未講的道理，他們都不敢講，也不能講；於是，不知不覺形成了一種極端的教權獨裁團體，實際上是一個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甚至比宗派還要集權。不久，弟兄會內部逐漸有人起來反對這種過當的實行方式，而達氏竟也不能容忍，將批評者開除會籍，遂分裂成「閉關弟兄會」和「公開弟兄會」兩大派，其後公開弟兄會一分再分，形成許多支派。

- (二)教會的「合一」是建立在與三一神聯合的愛的關係。主耶穌以自己與天父愛的關係，指出教會「合一」的表現，乃是活出彼此同榮、同心、同工，同苦的見證。因此，我們與三一神有活潑而有力的關係，乃是叫我們能和諧的聯結在一起。這「合一」叫世人認識基督，並且知道神的愛(25~26 節)。因為教會的「合一」能讓世人看到，基督在我們裏面，正如父在基督裏面一樣。我們相處時，難免有歧見和誤會，但無論如何不可堅持自己的立場、意見、看法，並拒絕參與教會分裂的事。若是我們眾人之間產生間隔，有任何不「合一」之事，要立即同心合意跪下來禱告，求神對付我們，而消除一切的分爭、分裂。

【合一的榜樣】新生道夫(Zinzendorf 一七 00~一七六 0)所得屬靈啟示中，最偉大的一點，就是他對基督合一亮光的看見，莫拉維亞復興最突出的點，也就是神兒女的合一。他一直堅持，基督乃是神兒女的中心，並且是神兒女交通惟一的根基。因著這個啟示帶進豐盛生命和能力，打破了多少弟兄姊妹之間間隔和分歧。他自己也非常寶愛莫拉維亞的弟兄姊妹們。他說：「我可以確定的說，弟兄們的聚會，實在是一個屬天的教會。」在他們中間沒有個人的成見，只有主；沒有任何事物爭執，只有主；沒有對弟兄姊妹批評的靈，只有主。有一次在新生道夫的禱告中，主把祂

真實的教會啟示給他。那是在諸天境界中的教會；是在神那裡榮耀的教會；也是控制教會真實意義的異像。他看見了這個教會和神的羔羊是完全合而為一的。在這教會裡面每一個人都被羔羊的血所洗淨。一天雖然他們活在不同的背景下，但他們在神真實教會裡，是完全合而為一的。他們是被神煉淨而完全歸向基督的人。不但他們的靈魂屬於基督，就是他們的肉身和骨節、骨髓都是屬於基督的。所以他寫了一首美麗的詩歌，來歌頌這個真實的教會。因著那一次的啟示，新生道夫深深感覺，要為世界上許多沒有看見教會真實意義的神兒女禱告。他說：「我們眾人不分種族，不論在世界何處，都要在救主的同在和祂的榮耀中消失，並且在祂這偉大的慈愛和啟示中合一。為了這個啟示，我們所能做的只有禱告。」

一七六〇年初期，他患了重病。臨終前，將近有一百位弟兄姊妹聚集在他房間裡。他轉向他的家人和朋友說：「我要到我的主耶穌那裡去？我已經預備好了，現在沒有什麼阻擋我。我說不出我是多麼愛你們。誰知道基督那『使他們合而為一』的禱告，能這樣奇妙的應驗在我們中間呢？我只求主在外邦人中給我初熟的果子。誰知主已經給了我幾千！我們不像已經在天上了麼？」我們不是在一起生活，像天使一樣麼？主和他的僕人都彼此瞭解，彼此明白。我預備好了。過了幾點鐘，當他的女婿宣讀舊約中的祝福說：「願主賜福給你、保護你；願主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主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以後，這位神所親愛的人便離開身體，去到幔子那邊，與主同在了。

### 【默想】

- (一)主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20~26 節)指出我們在主生命裏合一；在主榮耀中合一；在父的愛中合一。願我們在教會生活中，能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並在真理上同歸於一。
- (二)我們的教會或團契是否見證彼此相愛，完全合一的生活？有那些事會阻礙我們合一的見證呢？
- (三)祂為教會的合一禱告，然而我們為教會的合一，到底盡了多少該盡的本分呢？

**【禱告】**主，感謝祢，賜下合一的榜樣及教導，但願地上的教會都能合而為一地見證祢的名、祢的真理、祢的愛，好使祢得著榮耀。阿們！

### 【詩歌】【聖徒眾心，愛裡相系】(聖徒詩歌 696 首)

- (一)聖徒眾心，愛裡相系，同在主裡享安息；救主大愛激發愛心，如此相愛永相親。  
同作肢體，倚靠元首，眾光反映主日頭；同為兄弟，行主旨意，主裡相系原為一。
- (二)主的群羊，同來祂前，更新誓約與奉獻；忠心服事，全心愛戴，因祢君王已奏凱。  
倘若有日彼此聯結，不再堅韌變松懈；同心謙卑伏祂腳前，求祂施恩重相聯。
- (三)求助我們彼此相愛，遵此命令不稍怠；惟愿彰顯主愛浩大，主裡相愛無虛假。  
今讓這愛照耀無間，好讓世人得明見；我們相愛，主裡合一，好比根同枝雖異。
- (四)但愿我們完全合一，如祢與父原為一；但愿我們愛裡相交，永不離去這福道。  
但愿我們光照明耀，使主榮光得反照；但愿世人確知無疑：我們乃真屬於祢。

視聽—— [聖徒眾心，愛裡相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的作者是新生道夫(Nikolaus Zinzendorf，1700~1760)。這首詩是說到合一的，字裡行間都流露出他對基督的認識深刻、清澈，好像一個除去了帕子的人，述說他在錫安山上所看見那「天上的樣式」。

### 【金句】

- ❖ 「研讀本章經文，還有另外一種方法，就是以個人的身分來加以默想，並自問，祂為教會的合一禱告，我到底為這個合一的教會盡了多少神要我盡的本分？」——摩根
- ❖ 「福哉！愛中同心，肢體合一相通，在地如同在天體嘗聖愛團契甘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生命偈語》

- ❖ 「《約翰福音》十七章裏的合一乃是在一個生命中的合一。這生命並不是天然人的生命，不論這個人是多熱誠多敬虔，這乃是那位取代了天然人的(屬魂的)地位，既將那個神所不能悅納的人除去之後，就活在神所悅納的人的另一個次序中，人的生命。所以，合一只是『在基督裏』，並且是關於祂復活的生命勝過了被棄絕的舊人而有的。」——史百克



#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主耶穌的被捕和受審

【讀經】約十八 1~40

【簡介】《約翰福音》十八章幫助我們從主耶穌被捕和受審的記述，而認識(1)祂是誰和祂的神格；(2)祂的主權和祂的國；(3)祂為真理作見證；(4)祂的清白無罪；(5)猶太人的詭計、虛謊和假見證；(6)比拉多的計謀、策略、托辭等。

【主題】主耶穌先是在客西馬尼園中被賣；接著在祭司面前的受審；之後是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本章強調：(1)主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1~14 節)；(2)主在大祭司院中受審和彼得三次不認主(15~27 節)；和(3)主在巡撫衙門內受審(28~40 節)。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主耶穌的被捕、受審和被判死刑的過程中，顯出祂是神子，是何等的超越！以及分享面對捉拿祂和審問祂的人，祂也是生命的王，又是何等的尊榮！注意從頭到尾，主耶穌照著自己的時間把自己交給人。這就說明了這整個事件是神在主導和掌權。

(一)主耶穌的被捕和受審，證明了祂「就是」，然而所有的人卻都「不是」；

1. 主耶穌對父的旨意說「是」——

- (1)明知那園子是被捉拿之地，祂卻「進去」了(1~2 節)；
- (2)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祂就「出來」(3~4 節)；
- (3)世人在「我就是」的面前站立不住(5~6 節)；
- (4)祂所說「不失落一個」的話，乃是「是的」和「實在的」(7~9 節；林後一 19~20)；
- (5)祂不用血氣的兵器保護自己，樂意喝父所給的那杯(10~11 節)。

2. 彼得如何活在自己裏面，三次說「我不是」——

- (1)在看門的使女面前說「我不是」—— (15~17 節)；
- (2)在一起烤火的人面前說「我不是」(18, 25 節)；
- (3)在自己所削掉耳朵之人的親屬面前不敢承認(10, 26~27 節)。

3. 猶太人如何不能指證主的「不是」——

- (1)敵對那位「我就是」(12~14 節)；
- (2)因為不能認識祂的教訓(19~21 節)；
- (3)不能指證祂的「不是」，反而以是為非(22~24 節)；
- (4)想要藉比拉多的力量，殺害這位「我就是」(28~32 節)。

4. 比拉多如何不明白真理，就是那位「我就是」——

- (1)比拉多只關心地上的王和地上的事(33~35 節)；
- (2)主是神國的王，神的國不屬這世界(36~37 節上)；
- (3)因為不是屬真理，所以不懂得主為真理所作的見證(37 節下~38 節上)；
- (4)明明查不出祂的罪，卻為著政治利益而犧牲主，釋放強盜(38 節下~40 節)。

(二)本章提到各種各樣的人是何對待主耶穌，包括門徒，彼得，猶大，兵隊，千夫長，大祭司的僕人，差役，亞那，該亞法，彼拉多，巴拉巴。所有的人物都是叫人失望的，但祂從不讓神失望，也從不辜負人們對祂的期望。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主動將祂自己交付給人的證據：(1)進園子裏去(1~3 節)——本書未記載祂在園子裏禱告，祂是專程去被人捉拿的；(2)自動『出來』到捉拿祂的人面前(4 節)——不是他們找到祂，而是祂到他們面前；(3) 主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5~7 節)——祂有能力震懾並嚇倒他

- 們，卻不趁機逃跑；(4)要求那些捉拿祂的人讓祂的門徒離去(8~9 節)——泰然自若，完全無懼於自己的處境；和(5)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10~11 節)——絲毫沒有抗拒。
- (二)彼得失敗的屬靈意義：(1)用血氣的兵器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10 節)；(2)遠遠的跟著(15 節；路二十二 54 節)——保持距離；(3)第一次不承認(16~17 節)——經不起一個看門使女的小小試驗；(4)與人一同烤火(18 節)——倚賴屬世和屬人的溫暖；(5)第二次不承認(25 節)——勝不過冷酷的環境；和(6)第三次不承認(26~27 節)——暴露血氣的不足恃。

## 【應用】

### (一)主耶穌受難的記錄——

- (1)當祂面對捉拿祂的人，彰顯出祂的勇敢——祂被捕，黑暗暫時掌權，然而神的計劃正在逐步的實現中。無論我們的環境如何，讓我們信靠神，因祂不僅在歷史中掌權，也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
  - (2)當祂回答「我就是」，眾人就跌倒，彰顯出祂的威嚴和權能——主的名稱充滿著權柄和威嚴。無論我們的需要是什麼，讓我們以信心應用主的名，來支取祂的豐富，因為祂就是我們所需的。
  - (3)當祂護衛祂的門徒，要讓他們走，彰顯出祂的愛顧——祂在生命危在旦夕之際，仍關心那些父所賜給祂的人。因祂寧願自己一個人擔當，也不願門徒受連累。無論我們的處境如何，讓我們放心，今天祂也護衛我們，因祂樂意為我們承當任何的為難。
  - (4)當祂說祂必須喝父給祂的杯，彰顯出祂甘願順服以至於死——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二十六 39；賽五十一 17)，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難。主為我們做了最佳的榜樣，讓我們也學習，甘心接受任何臨到我們身上的試煉或困難，而不怨天尤人。
  - (5)當祂面對大祭司試圖證明祂犯了褻瀆、異端的罪，祂忍受不公正的屈辱，彰顯出祂甘願忍受苦難，以成就神的旨意——主為我們做了最佳的榜樣，祂今天仍然呼召我們效法祂(彼前二 19~23)——「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無論我們面對別人如何的毀謗、辱罵和迫害，讓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以及學習祂受苦的存心和態度，並把自己交託給祂，從祂得著安慰和激勵。
  - (6)當祂面對彼拉多的問題，彰顯出祂真是生命的王，特為真理作見證——祂確定的聲明祂是王；以及祂的國度是真理的國度。無論我們在哪裡(職場，學校或家庭中)，讓我們為真理站住，並為主作見證。
- (二)基督與彼得的對比——主耶穌兩次說「我就是」(5，8 節)；彼得兩次說「我不是」(17，25 節)。這個對比告訴我們主耶穌通過了神的試驗，如同逾越節的羊羔被人察驗：(1)祂被猶太宗教按神的律法察驗(12~14，19~24 節)和(2)祂被羅馬政治按人的律法察驗(28~40 節)。主耶穌雖被人捆綁(12，24 節)，卻在宗教領袖和政治強權面前，仍然顯出祂的剛強、穩定、光明和尊榮。但彼得卻失敗了，他三次否認主，提醒我們，「**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親愛的，神安排我們的環境，叫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試驗，直到我們完全認識「祂就是」，然而「我不是」，因而信靠祂，不再信靠自己。

【簡要】《約翰福音》從十八到二十一章，這末了的四章給我們看到，神兒子在地上已經走到最後的一段路，而第十八章我們進入祂受難的記錄。本章記載了五件事：(1)猶大賣主；(2)主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3)主在大祭司亞那院中受審；(4)彼得三次不認主；和(5)主在巡撫彼拉多衙門內受審。1~14 節記載猶大賣主和主耶穌被捕。那時，主渡過汲淪溪，進了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猶大知道該地方，就率領一隊羅馬士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來抓拿主耶穌。主知道自己將面對的事，就問他們，「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要找的是拿撒勒人耶穌。祂說：「我就是。」他們被這話一懾，竟退後倒在地上。主再次問他們要找的是誰，他們照樣答覆。主也再次回答他們：「我就是」，並要兵丁放過門徒，以應驗祂以前所說的話(約十七 12)。彼得拿刀削掉大祭司僕人的右耳，但主告訴彼得，祂要接

受父要給祂喝的杯。於是祂就被抓拿捆綁了，而被帶到亞那(該亞法的岳父)面前受審(闡釋起訴理由的聽證會)。

15~27 節記載主耶穌在大祭司亞那前受審以及彼得不認主。約翰敘述了在亞那初審的時候，彼得和另一個門徒(大多聖經學者相信就是約翰)跟進大祭司的院子，此時彼得因為看門的使女的詢問第一次否認主。有舊日頭銜的大祭司亞那盤問主關於祂的門徒和教訓。主耶穌回答他，祂所說的教訓都是公開的，而沒有什麼祕密，並提醒他：你為什麼問我呢？他可以從聽過祂教訓的人得知。主在亞那面前的提問和陳述並不是對祂的不敬，只是有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當年作大祭司的不是亞那，而是該亞法(十八 13)，故此在非法的審訊後，亞那把主耶穌押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面前。這時，有人問彼得是否是主耶穌的門徒，他再次不承認主。接著，馬勒古的親屬指證彼得曾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子，他第三次不承認主，之後雞就叫了。

28~40 節記載了主耶穌在巡撫彼拉多衙門內受審。大祭司的審訊已告一段落，眾人就把主耶穌由大祭司處押解往彼拉多那裡。他們不進衙門，怕受到玷污，以至於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因此彼拉多出到衙門，到了他們那裏，問他們要告這犯人什麼。他們蠻橫無禮地回答，這人若不是作惡的，他們就不會把祂交給他。彼拉多想要推卸責任，建議應將此案交回給他們，按律法來處理。他們答覆說：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彼拉多進衙門，私下查問主耶穌，問祂是不是猶太人的王？主表明自己是一個不屬於這世界的王。彼拉多再問祂是不是王，主回答說，祂是為此而生，來到世間的目的是為真理作見證。彼拉多一面質疑主口中的真理到底是什麼，一面趕回猶太人那裏去，卻清楚地告訴猶太人，他無法查出主耶穌有什麼罪來。彼拉多想藉逾越節的規矩來討好猶太人，並詢問猶太人是否應該釋放主耶穌，而他們卻選擇要釋放巴拉巴。

### 【註解】

- (一)「亞那」(13 節)是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後被羅馬巡撫革職，但當時的大祭司是終身職，所以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視為合法的大祭司(徒四 6)。故他在猶太人中間仍舊舉足輕重，仍在幕後繼續行使大祭司的職權。他是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是主耶穌被捕和受審幕後的操縱者。「該亞法」在主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是羅馬政府所公認的大祭司。
- (二)《約翰福音》省略主耶穌在亞那，該亞法和公會前受審的本質和內容，而著重講述在彼拉多面前的政治審判。列表比較兩種的審判如下：

|    | 宗教的審判                | 政治的審判                                                                         |
|----|----------------------|-------------------------------------------------------------------------------|
| 主審 | 大祭司亞那的審訊(19~24 節)    | 巡撫比拉多衙門內審訊(28~40 節)                                                           |
| 控訴 | 你是那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可十四 61)？ | (1)祢是猶太人的王麼(34 節)？<br>(2)祢做了什麼事呢(35 節)？<br>(3)祢是王麼(37 節)？<br>(4)真理是什麼呢(38 節)？ |
| 答辯 | 我是(可十四 62)           | (1) 這話是你自己說的(36 節)<br>(2) 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 (37 節)                                  |
| 判決 | 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約十九 7)    | 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38 節)                                                               |

「所謂主耶穌的『受審』乃是一個比喻。它永遠說出一件事，就是這個世界的受審判！不論是宗教的世界還是世俗的世界——並且要使所有建立在敗壞、虛假、偽裝和僅是形式上的東西都要受到毀滅。」——史百克

- (三)「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38 節)——意即宣告耶穌並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主耶穌在巡撫彼拉多衙門內受審。在第一審，彼拉多問了主四個問題：(1)祢是猶太人的王嗎？(2)祢做了什麼事呢？(3)這樣祢是王嗎？(4)真理是什麼呢？因著主耶穌的回答，彼拉既知主的國不屬世界(十八 36~37)，並未干犯自立為王的叛亂罪，所以他就宣告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



【鑰節】「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5~6)主耶穌宣告——「我就是」，乃是顯明祂的神格，表明祂就是耶和華神；當主耶穌一顯出祂就是神，何其威嚴，任何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這也證明，若不是主耶穌甘心樂意把自己交在這些人的手中，他們是毫無能力捉拿祂的。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 主耶穌宣告——祂「特為給真理作見證」，表明祂是真理的神，讓人信而遵從祂；也就是祂道成了肉身，乃是為要彰顯神(一 18)，讓人從祂身上看見神。祂就是「真理」(十四 6)；離了祂，一切都是虛假的。

### 【鑰字】

(一)「我就是」(約十八 5)——在園子裏，猶太賣主，在院子裏，彼得不認主，但不能搖動主對人說：「我就是」。主被捕後，被帶入祭司之宅被審，祂一連三次很平靜的對人說：「我就是 I am He」(5, 6, 8 節)。這與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裏說了三次「我不是」(17, 25, 26 節)，成了很明顯的對照。此處的「我就是」，乃是耶和華啟示祂自己時所用的超越獨一的名字。祂曾向摩西說：「我是那『我是』」，又叫祂向以色列百姓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 14~15 原文)。可見主在這裏所說的「我就是」，乃是帶有權柄，顯出祂能力的名字。所以當祂口出這一句話時，讓我們看見祂的威嚴和榮耀。而任何反對的祂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包括兵丁、法利賽人的差役、祭司長、千夫長以及猶大，他們都退後倒在地上。主在這裡彰顯了祂的榮耀的大能，這榮耀乃是體現祂的名「我就是」當中。然而對我們蒙恩的基督徒而言，主說，「我就是」，說出祂的名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的。因為祂大能的名是我們最大的依靠，是我們的戰時兵器、病時膏；而在祂寶貝的名裡，我們就有喜樂和榮耀；祂得勝的名使我們不被罪惡所勝，不被艱難和壓力擊倒。

【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一次，宣信旅行了一千哩路，到芝加哥慕迪先生那裏，參加同工退修大會。那天晚上六時，他到達那裏，赴第一個聚會。他並沒有聽慕迪講甚麼，卻有一位又簡單又熱誠的傳道士站起來，面帶笑容說：『我來此地，想得到慕迪先生幫助我。但是昨夜，我看見主耶穌，我一直注目瞻仰祂。我就感覺今後一生，除主以外，我也無求，我亦無望。』接著他就大聲說：『阿利路亞！讚美主！』有一句話，立刻感動宣信的心，『你所需要的，就是耶穌，你到祂那裏就好了。』那晚，他未等到那個特別聚會結束，就離開芝加哥，搭火車回家去。

他到了他的聚會處辦公室內，關上門，跪在主前，直到祂來充滿他的心。感謝神，祂使他高唱：『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心平安喜樂；我已經看見耶穌，一切得了供給，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已心滿意足；以主作我一切。』這給宣信很清楚地啟示，基督在他裏面，供給祂，作祂的一切。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

(二)「真理」(約十八 37)——「真理」是《約翰福音》一個獨特的詞彙，一共提了 22 次；而每次的出現，含意須由該處上下文斷定。「真理」原文的意思是「絕對的真實」，指的是事物的「真實」與「實際」，而不是指「道理」。主耶穌在本節指出祂來到世界是要為「真理」作見證。本章我們看到主耶穌被捕和受審的記述，強調了：(1)祂就是「真理」，因為祂就是神，宇宙中除了祂是「真實」的以外，一切都是虛假的；(2)祂為「真理」作見證，是將神一切的「實際」帶給人，讓人們從祂身上看見神(約一 18)，並享受神；(3)祂的見證是「真實」的，而暴露了猶太人與彼拉多的虛假、欺騙、偽裝、偽善等。彼拉多問了「真理是什麼呢？」但他未等主的回答就離開了，顯示他是帶著對「真理」隨便、輕忽、藐視、嘲諷的態度而問的。對許多人來說，世上所有與「真理」有關的哲學，思想和理論都是相對的。然而，我們尋求主，信而遵從祂的話，就是屬於「真理」的人，因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約十六 13 原文)。

【後面的人】美國高登先生，一次給他的孩子們一張碎塊的地圖，叫他們對湊起來，孩子們費了半天的工夫，也沒有湊的合式，高登先生對他們說：『你們看反面，有華盛敦的像，就可以引導你們，把它湊起來』。《約翰福音》的後面，也有一個人，這個人就是耶穌基督。

【綱要】本章可以分成七小段：

- (一)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1~14 節)——猶大賣主，主說「我就是」；
- (二)彼得第一次不認主(15~18 節)——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
- (三)大祭司盤問耶穌(19~24 節)——你為什麼問我，可以問那聽見的人；
- (四)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25~27 節)——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 (五)猶太人在彼拉多衙門外提出控訴(28~32 節)——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
- (六)彼拉多在衙門內查問主耶穌(32~38 節)——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
- (七)在衙門外發生的事(39~40 節)——猶大人不要這人，要巴拉巴。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大祭司的審問已經結束，如今政治的審問開始了。在此彼拉多這個人代表外邦世界，他面對著耶穌。在整個過程中，他問主耶穌的問題，都是有關祂為王的問題，每件事都和這件事相關連。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3 節)、「你是王嗎？」(37 節)主耶穌的回答指出了兩個事實：

- (一)祂的王國不屬於這世界(36 節)——主的國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而祂是以愛征服了我們的心，以神聖的生命在我們心中掌權、管理。如今祂仍然在人心開疆拓土。所以哪裏有人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哪裏就是神的國(路十七 20~21)！
- (二)祂來到世界是要為真理作見證(37 節)——惟有主耶穌是真理(十四 6)；離了祂，一切都是虛假的：(1)世上所謂的「好人」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罪；(2)世人的一切喜樂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滿足人心，也都不能持久；(3)人的生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4)一切哲學和宗教的道理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5)整個世界和其上的事物都是假的，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變成無影無蹤。主耶穌是真理的王，已為真理做作見證，而屬於真理、接受真理的人必定樂意信而遵從祂所說的話。所以在地上哪裏有屬祂的子民，哪裏便有真理的見證！

【默想】

- (一)何等的莊嚴！主從容地走進客西馬尼園(1 節)。我們肯隨主走進「榨油之地」，在受苦處儆醒嗎？
- (二)何等的可笑！一隊士兵竟然拿著燈籠、火把來找這世界的光(3 節)。我們是否明白人的抵擋與攔阻，不能阻止主帶領我們積極往前？
- (三)何等的愛顧！主寧願自己一個人擔當，故要求捉拿祂的人，讓跟隨祂的門徒離開(8 節)。我們是否知道，在任何為難中，祂都掛念，為我們承當，仍是護衛我們嗎？
- (四)何等的奇妙！主沒有行神蹟救自己，卻行神蹟醫治敵人的耳朵(10 節)。我們是否看見屬靈爭戰的勝敗不在血氣之勇，乃是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嗎？
- (五)何等的代價！主從父手裏接過受苦和受死的『杯』(11 節)。我們是否已準備好喝『這杯』，甘心樂意的順服父神一切的安排嗎？
- (六)何等的軟弱！彼得作夢也沒想到會與仇敵一同烤火，更沒有料到自己會三次否認主(18 節)。我們是否曉得自己毫不可靠，只有祂不改變的愛才能溫暖我們的心嗎？
- (七)何等的非法！亞那用不正當的法律程序審訊主，而祂沒有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仍為真理作見證(19~24 節)。我們是否憑著主的生命，不卑不亢地面對不合法的事嗎？
- (八)何等的可惡控告——「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30 節)。我們是否知道人的詭計，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呢？
- (九)何等輕蔑的問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3 節)？」和「你是王嗎(37 節)？」我們的心是否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呢？
- (十)何等嘲諷的問道——「什麼是真理(38 節)呢？」面對這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態度如何呢？

(十一) 何等可悲的選擇——彼拉多兩面討好，選擇推卸責任(31 節)；猶太人泯沒良心，選擇釋放強盜巴拉巴(41 節)。面對真理與虛假，人只有兩個選擇。然而拒絕真理的人，就是拒絕主的人。我們是否選擇一生單單為見證真理而活呢？

【禱告】親愛主，幫助我們在任何環境中，不退縮，也不強出頭，但讓我們與祢一同體會『祢就是』。更求祢讓我們虛心追求真理，並尊稱祢為主、為王。阿們！

【詩歌】【耶穌這名甜美芬芳】(《聖徒詩歌》166 首)

一 耶穌，這名甜美、芬芳，慰我痛苦心情；  
我心歡樂，我口歌唱這個寶貝的名。  
(副)美哉！妙哉！神的愛子作我寶貴救主；  
為我降生，為我受死，流血將我救贖。  
二 耶穌原有神的形像，竟來成為人子；  
虛己取了奴僕形狀，使我作神後嗣。  
三 耶穌乃是生命、亮光，乃是真理、道路；  
今在我心作主、作王，將我引導、安撫。  
四 寶貴救主遠勝奇珍，時刻滿足我心；  
解我愁苦，消我煩悶，永遠與我相親。  
五 寶貴救主不久再臨，按我與祂同在；  
身體改變像主榮形，安息直到萬代。  
(副歌)榮哉！樂哉！耶穌我主，永是我的榮耀；  
榮耀之名乃是耶穌，我要永遠稱道。  
視聽——[耶穌這名甜美芬芳～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約翰牛頓(John Newton, 1725～1807)。他一生中有許多的歲月都是在放蕩和罪惡的齒縫中度過的。但當神的愛子作他寶貴救主之後，耶穌這名安撫了他的驚魂，成為他永遠稱道的題目。這首詩是他為一個禱告聚會寫的，寫出他對於這個寶貝之名的認識和稱頌，我們唱此這時，體會得出牛頓弟兄的一切已經消逝溶化在這個名裡，也不禁同聲讚美：「榮哉樂哉耶穌我主，永是我的榮耀，榮耀之名乃是耶穌，我要永遠稱道。」

【金句】

- ❖ 「進入黑暗的界限——『過了汲淪溪』(1 節，『汲淪』字義『黑』)，來到受壓的範圍——進了客西馬尼園(參 1 節，『客西馬尼』字義『榨油』)，面臨叛逆的陰險——猶大賣主(2 節)，遭遇宗教的逼迫——『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3 節)，以及政治的權勢——千夫長和一隊兵(3, 12 節)；但是讚美主，超越的基督仍能顯出祂的豐滿——「我就是」(5 節)，並且祂的豐滿一經顯出，這一切就都崩潰了——「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一切出乎地的，終必消滅在地，絲毫摸不著這一位在地仍舊在天的神子(三 13)。」——佚名
- ❖ 「在園中的故事裏，我們所看到的主是如何的一位呢？有兩種光景是極為明顯的：第一種光景是祂的莊嚴，其次是祂的謙卑。」——摩根
- ❖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11 節)主耶穌釘十字架，從外面看，是人把祂釘死的；但是主卻說，這是從天父手裡接過來的苦杯。因此我們該有一個學習，任何臨到我們身上十字架的苦難，若能認識這是父神量給的一份(一杯即表一份之意)，我們就不會怨天尤人，而樂於接受。」——佚名
- ❖ 「從一切物質和天然的立場來看，祂似乎完全處於不利和『軟弱』的情形中，就在那個時候，祂卻徹底擊敗了他們。」——史百克





#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上》——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讀經】約十九 1~24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上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耶穌被彼拉多定罪的過程，而認識祂是無罪的代替我們有罪的；以及從祂被釘十字架的過程，包括祂是如何為我們甘心受辱、受苦、直到受死，而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原則和人的態度。本章是全書的最高潮，儘管彼拉多查不出主耶穌的罪證，猶太人的宗教領袖率領群眾顯然絕對不放過祂。因此祂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赴各各他(刑場)，而且被人釘在十字架上。

【主題】彼拉多查不出主耶穌有甚麼罪來，卻判祂被釘十字架。本段強調：(1)彼拉多定罪的過程(1~16 節)；和(2)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17~24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主耶穌受彼拉多審問和被判刑的過程(1~16 節)——

| 過程            | 彼拉多的判決                      | 猶太人的反應                                            |
|---------------|-----------------------------|---------------------------------------------------|
| 第一審(十八 33~40) | 宣告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作王的「叛亂罪」)，企圖推卸責任 | 寧願釋放強盜巴拉巴，也不願釋放主耶穌                                |
| 第二審(1~8 節)    | 再次宣告查不出祂的罪，企圖以鞭打祂，息事寧人      | 猶太人卻利用律法，以「褻瀆罪」要釘主耶穌十字架，因祂自以己為神的兒子                |
| 第三審(9~12 節)   | 想釋放祂，卻屈服猶太人的威脅和壓力           | 猶太人利用彼拉多弱點，恫嚇若釋放主耶穌就是背叛該撒                         |
| 最終判決(13~16 節) | 無罪但要受刑，將主耶穌交給猶太人去釘十字架       | 猶太人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猶太人寧可稱凱撒為他們的王，也不願以主耶穌為他們的王 |

本段強調了：(1)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乃是被證明清白無罪，卻忍受了不公正的屈辱和判刑；(2)政客彼拉多只知用「權術」做出裁決，而不認識人生死的「權柄」只在神的手裡；(3)假冒為善的猶太宗教領袖，非置主耶穌於死地決不罷休；(4)戲弄主耶穌的粗暴兵丁；和(5)堅決要殺死主的失控群眾。哦！當我們看見主為了我們而被人棄絕，受苦和被判刑，為使我們成為蒙恩的罪人，怎能不被祂的愛和恩典所感動，而天天感謝祂！

(二)主耶穌上十字架的過程(17~24 節)——本段強調了：

- (1)三個十字架上掛的人，指出第一個人是主耶穌，而祂為了世人的罪死(die for sin)，並且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2 節的預言：「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第二個人是死在罪中(die in sin)，而不肯悔改的強盜；第三個人是向罪死(die to sin)，而悔改的得救強盜。
- (2)用希伯來、羅馬和希臘三種文字寫的牌子：「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指出彼拉多所寫的，竟然也就是神的意思；且同時也表明了祂乃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 (3)兵丁分祂的衣服，應驗經上的話(詩二十二 18)，指出即使人生最瑣碎的事，也是神所知道，所定意的。

哦！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清楚地顯明神在舊約的預言應驗了和神所預定的計劃完全實現了！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十字架的意義，乃是無罪的代替有罪的——(1)彼拉多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4, 6 節；十八 38)；(2)祂是因自稱神的兒子，而被猶太人喊「釘祂十字架」(6~7 節)；(3)把祂釘十字架的權柄表面上是屬於彼拉多，實際上是從上頭賜給的(10~11 節上)；(4)我們都是把主交在十字架上的人，在神前罪惡甚重(11 節下)；和(5)因著我們的罪，無罪的主竟被列在罪犯之中(18 節)。

- (二)十字架的口號，乃是除掉祂——(1)他們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15節)；(2)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17節上)；和(3)釘十字架的地方名叫「髑髏地」(17節下)。
- (三)十字架的名號，乃是猶太人的王——(1)祂是因「猶太人的王」這身分被人戲弄(2~5節)；(2)祂這王是與世上該撒的王對立(12節下)；(3)彼拉多說，「看哪，你們的王！」(14節)；(4)在十字架上的名號，寫的是「猶太人的王」(19節)；(5)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20節)，代表宗教、政治和文化聯合起來棄絕祂；和(6)雖遭猶太人抗議，但彼拉多不肯更改他所寫的(21~22節)，因有神主宰的安排。

### 【應用】

- (一)主耶穌從半夜開始，受了不合理、不合法、不公義的審判，而被判了十字架死刑。請默想誰該為主耶穌被釘十字架負責？出賣主的猶大？政客彼拉多？以亞那和該亞法為代表的猶太宗教領袖？粗暴兵丁？失控群眾？還是全世界的罪人？是否也包括了你和我？願我們都知道祂所承受的這些鞭打、羞辱、棄絕，正是為了你和我！哦！讓我們常常體會和感受祂愛我們的愛，而心被恩感！
- (二)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承受極深的痛苦和羞恥，是人類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幕，也是祂得榮耀的時候，父因此得榮耀；並且祂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祂(約十二32)。願我們每逢擘餅記念主時，思念這位頭戴荊冕，身受鞭傷，為我們受羞辱、受苦害、受刑罰的主。哦！我們的靈當俯伏敬拜！我們的心當充滿感謝！我們口當滿了讚美！

**【簡要】**本章1~16節繼續記載主耶穌受彼拉多審問和被判刑的過程。首先，1~8節記載彼拉多把主耶穌交給人鞭打，並讓兵丁戲弄祂之後，他獨自出來，第二次對眾人宣佈查不出祂有罪，然後把祂帶出來給他們看，並說，「你們看這個人！」當主耶穌戴上荊棘冠冕，穿紫袍從衙門出來後，彼拉多第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要他們自己帶祂去釘十字架。但祭司長和差役卻是執意要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祂違背猶太人的律法，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彼拉多聽到祭司長的控告，反而更害怕。接著，9~12節記載彼拉多於是再將祂再帶進衙門，並詢問祂從何處來，但祂並不回答。彼拉多試圖以祂有權釘祂十字架要脅祂，叫祂回答，但主耶穌以彼拉多的權柄是由神而回應。雖然彼拉多想要釋放祂，無奈猶太人說這是不忠於羅馬皇帝該撒來脅迫祂。然後，13~16節記載彼拉多帶祂出來，到了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並對這群暴徒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這話激動他們回答：「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彼拉多基於政治現實，為了討好猶太人，於是判定將主耶穌交給兵丁去釘十字架。17~24節記載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經過。祂背自己的十字架到髑髏地上。被釘十字架時，同釘的有兩人，祂被釘在中間。彼拉多用三種文字寫了牌子，表明祂被處死的名號為「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雖然祭司長反對，但是彼拉多仍然堅持。兵丁將主耶穌釘十字架後，分了祂的衣服分成四份，並抽籤分了祂的裡衣，應驗了聖經上的話(詩篇二十二18)。

### 【註解】

- (一)「**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11節)——主耶穌是反過來審問自以為有權柄審問祂的彼拉多，強調了神的主權和以下的事實：表面看，儘管彼拉多認為主耶穌不過是階下囚，權柄乃在他的手中，然而他其實不過是在行使神所分派(代理)和允許的某種權柄而已；但是按屬靈的實際而言，真實的權柄乃在作王的基督身上。此外，人們為著達到自己的目的，自以為已將一切操在自己手中的時候，主宰的神的卻使之成就了祂自己所預定的計劃，因一切地上的權柄，歸根究底都是從神來的。
- (二)拉多在鋪華石處坐堂審判主是何地方(13節)——指在聖殿西北角一處鋪有石頭的地方。這地方希伯來話叫厄巴大。意思是高地，英文稱為 **Pavement**(鋪道)，此地系在耶路撒冷城某一處所(代下七3，結四十17，18，四二3)。據說羅馬巡撫出外開庭審判時：(1)常將審判座設在露天地方；(2)座下喜歡鋪放一些棋盤式的方格華石。
- (三)主背負十字架(17節)——



問：《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32 節，《馬可福音》十五章 21 節，《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 26 節，都是記古利奈人西門背著主的十字架；怎麼在《約翰福音》十九章 17 節，記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是在途中叫這個西門來代替麼？約翰福音

答：四處聖經合起來看，就什麼難處都沒有了。我們若將四福音合起來看，我們就得著當時歷史的秩序：約翰：「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馬太：「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馬可：「從鄉下來，經過那比方。」路加：「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叫他在耶穌後頭背(原文)。」約翰：「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照著路加福音的原文來看，古利奈人西門乃是與主同背十字架，不過主在前頭，他在後頭而已。所以，這故事是：主背十字架出來，遇見西門，眾人強他幫主同背負十字架，一直到各各他。——倪柝聲

(四)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罪狀何以要用三樣文字(20 節)——因當時希伯來文字，是猶太人的國語，為宗教界的用文。羅馬文字是政府機關的官話，就是通用的拉丁文。希利尼文字希利尼文(希臘文)是為著作或通用的文字，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以這個罪狀牌子要用三國文字書寫主耶穌的罪狀，用以警告不同族裔的路人。從屬靈的意義上看來，希伯來文代表宗教，羅馬文代表政治，希利尼文(希臘文)代表文化；這表徵主耶穌是被宗教、政治和文化聯合起來棄絕的。三者加在一起，乃代表全體人類，表徵主耶穌作為神的羔羊，是為全人類而被殺。此外，祭司長為要求更改牌子的名號，彼拉多卻堅持不改。從這件事上，可以看出這是神的作為，因彼拉多所寫的並不是出於他自己，而是在神主宰的手下，表明了祂為萬王之王。題字本身和十字架一樣都在見證真理(19~22 節)，同時這三國文字，顯示了主耶穌無罪的事實。

**【鑰節】**「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十九 17)在本章裏，約翰記載這位道成的肉身被釘十字架的經過。按人看來——「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認為祂失敗了，因祂要走在赴刑場的道路上。其實祂得勝了，因祂是走在神所預定的道路上。

**【鑰字】**「十字架」(約十九 17)——對我們蒙恩的罪人，「十字架」原是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和死亡的表號，如今成為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和生命的源頭。祂所背的十字架，明明是替我們背的，但是聖經卻說是祂自己的——「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這表明祂甘心背負我們的十字架，並非被動履行義務，乃是主動彰顯祂那無限的愛。祂甘願被釘在十字架上，超越了所有人的無情反應。為此，我們怎能離開主，怎能將祂忘記？哦，祂十字架的大愛，我們怎能不永遠感激呢？每逢我們想起十字架，讓我們和詩人以撒華滋(Isaac Watts, 1674~1748)一起唱出：

(一)我每靜念那十字架，並主如何在上受熬，我就不禁渾忘身家，鄙視從前所有倨傲。  
(二)愿主禁我別有所夸，除了基督的十字架。前所珍愛虛空榮華，今為他血情愿丟下。  
(三)看從他頭！他腳！他手！優情慈愛和血而流！哪有愛優如此相邁，荊棘編成如此冕旒？  
(四)看他全身滿被水血，如同穿上朱紅衣飾；因此我與世界斷絕，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五)假若宇宙都歸我手，盡以奉主仍覺可羞；愛既如此奇妙深厚，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聖徒詩歌》69 首)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彼拉多定罪的过程(1~16 節)——第二審查不出祂的罪，第三審想釋放祂，但將祂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二)主被釘十字架的过程(17~24 節)——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被釘十字架，兵丁分衣。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17 節)」。主耶穌所背的十字架，明明是替我們背的，但是聖經卻說是祂自己的。這是說出主那無限的愛，祂「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乃

是因為祂甘願舍棄祂的生命，為我們付出罪的代價。所以，祂並不是因為人使之如此，也沒有一點感覺是冤屈替我們背的。哦！當我們思想到主甘心背負我們的十字架，怎能不永遠感激祂！

從人的眼光來看，「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說明猶太人的計謀得逞，祂失敗了。然而祂雖是受害者，卻是得勝了，因為在神的救贖計劃和其過程：

(一)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哦，這是何等的痛苦！感謝主，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4~6)。

(二)祂為我們死——哦，這是何等大的愛！感謝主，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瞭(羅五 8)。

(三)祂替我們成為罪——哦，這是何等的救恩！感謝主，祂原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代我們受了罪的審判，好叫我們這些不義的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背起十架跟主】**當我們看見「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也願我們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架跟主；並且甘受藐視、厭棄、貧苦，一心跟主走窄路。

有一首詩題目是「換來的十字架」。裏面講到一個疲乏的姊妹，以為她的十字架一定比別人的更重，所以渴望和別人換一個來背。有一天她作了一個夢，夢見她到了一個地方，在那裏橫著許多十字架—各種形狀、大小不同的十字架。有一個小十字架形狀最美麗，上面鑲嵌著寶石和黃金。這個姊妹一看見就說：「啊，這一個，背著一定舒適。」所以她就把它拿起來，不料她虛弱的身體竟在這十字架下面震顫了。寶石和黃金固然美麗，可是它們太重了，她背不動。

後來她又看見一個可愛的十字架雕刻的木架上，盤著美麗的鮮花。她想，這一定容易背了。她就將它舉起來，不料鮮花下面有許多尖銳的刺，刺痛了她的皮肉。

她一步一步向前走去，一個一個試著，發現每一個十字架都不容易背。最後，她看見一個樸素的十字架，上面沒有寶石，也沒有雕刻，只寫著幾句親愛的話。她拿起它來，覺得這是許多中間最容易背的一個。她向它仔細一看，在陽光下，她認得這原來就是她自己的舊十字架。啊！這個舊十字架竟是許多十字架中間最好、最輕的一個！

親愛的，神知道我們需要背的是那一個十字架。我們不知道別人的十字架多麼重。我們常常羨慕有些人，他們的十字架是黃金的，上面鑲嵌著寶石，我們卻不知道他們的十字架是多麼重。還有一些人，他們的生活似乎很是可愛，他們背著盤有鮮花的十字架，我們卻不知道鮮花下面有許多尖銳的刺。如果我們能去試試別人的一我們以為比我們自己的更輕的一十字架看，我們就會發現，這些十字架中間，沒有一個像我們自己的這十字架那樣叫我們滿意。——《信徒生活一瞥》

### 【默想】

(一)彼拉多的定罪(1~16 節)指出他違背良心的判詞：無罪的要受刑，罪名是自稱為神的兒子。人選擇了拒絕祂，而祂卻選擇了為我們受辱、受刑。每逢擘餅記念祂時，我們該如何感謝祂呢？

(二)主被釘十字架(17~24 節)指出祂被人譏誚嘲弄，而祂被釘的名號——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祂為我們吃盡苦頭，我們當如何回應這位愛我們的主呢？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祢愛我們，為我們受羞辱、受苦害、受鞭傷，甚至死在十字架上。主啊，我們願一生為祢而活。阿們！

### 【詩歌】【近十架】(《聖徒詩歌》68 首)

- 一 求主使我近十架！在此有一寶泉，醫治活水，無代價，流自加略山巔。
  - 二 前我戰兢就十架，得蒙愛憐、寬饒；明亮晨星的光華，在此仍將我照。
  - 三 哦，主，當我近十架，示我以其情景；在祢十架蔭底下，天天助我前行。
  - 四 就近十架而儆醒，時時信靠、瞻仰；直到被提得上升，永遠見主面光。
- (副)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誇耀！等我被提到天家，仍是我的倚靠！

視聽——[近十架~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美國盲女詩人芬尼克羅斯比(Fanny Crosby, 1820~1915)所寫的优美的詩歌之一。它是先由多恩(W. Doane, 1832~1916)譜好了曲調，再請她作詞。詞曲配合得很好，所以把調名稱為《親近十架(NEAR THE CROSS)》。她在生下來六個星期時，眼睛發炎，當地眼科醫生不在，臨時找了另外一個人來治療，那人主張以藥膏來熱敷，沒想到就這樣把她的雙眼都弄瞎了。在她後來的傳記裡，她提到有一位弟兄可憐她的情況，以為她對自己從六個星期大就失明，一定有很多的自卑，自憐，怨恨。但她告訴那位他，「我巴不得我一生下來就是瞎子」他非常不解地問道，「為什麼呢？」她回答，「這樣，當我有一天到主那裡時，第一位我眼睛能看到的就是我的主耶穌。」

為什麼主耶穌在她心中是這麼地重要？為什麼在她歌詞中她說到十字架永是她的榮耀？因為十字架是主的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的記號，如今變成她的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的記號。她每天以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為榮。就不自誇，不自卑，而在生活中依靠十架大能見證主。這首詩歌的副歌「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是发自内心的深处的呼声，唱者、听者都會受感動。

### 【金句】

- ❖ 「這兩章讀起來，也許有人會認為只不過是關於主耶穌『受苦』和『釘十字架』歷史性的記載，但它的含意卻更多更深。實際上，其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並不是歷史性的，乃是屬靈的。最終，主耶穌總算來到了這個時辰，就是祂從高天來到地上最高的目的。這就是祂常說的『我的時候』。祂曾說過許多，關於祂為何來到這個世界的事。現地這一切都集中在這個時候了。」——史百克
- ❖ 「十字架的名號是用三種文字寫的(19~20節)。這說出殺害基督的，乃是傳統的宗教——希伯來，地上的政權——羅馬，和天然的理智——希利尼。另一面也說出，基督已經——的勝過了這一切，使祂成為普天下的王，一切之上的主。哦！何等超越！何等完全！」——佚名
- ❖ 「彼拉多把耶穌帶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5節)。這個人其實是最標準的一個人，在神的眼中這是一個從頭到尾，無瑕疵、無斑點，最合神心意的人。但是稀奇的卻是百姓們在這裡羞辱祂、抗拒祂、甚至要釘死祂。這段羞辱耶穌的記載，希望我們讀的時候是帶著敬畏、感恩的心來讀，每一個苦都不要輕易帶過。」——于宏潔



##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下》——主耶穌說「成了」

【讀經】約十九 25～42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場景和祂尊貴的埋葬，而認識祂如何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以及從本段所提到不同的人身上，而看見他們對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態度和行動。

【主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並埋葬，完成了祂在世上的使命。本段強調：(1)十字架恩言(25～30節)；(2)十字架的死(31～37節)；和(3)尊貴的埋葬(38～42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屬靈意義：

(一)「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25～27節)——在十字架下使屬於祂的人產生全新的關係，各人藉著分享祂的生命，得以聯結為一。

(二)「我渴了」(28節)——因祂喝了神忿怒的杯，我們才得享神祝福的杯。

(三)「成了」(30節)——祂沒有留下一樣未完成的工作，需要人去補做。

(四)「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1～33, 36節)——死亡不能勝過祂復活的生命。

(五)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34節)——血為洗罪，水為供應生命。

(六)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都有見證；這些見證是「真」的，叫我們也可以「信」(35節)。

(七)「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37節)——哦！十字架！今仍是我們的仰望！永是我們的誇耀！

(八)十字架的愛激勵暗暗的作主門徒的約瑟和尼哥底母，安葬了主耶穌(38～42節)——他們勇敢地為主作見證和愛心的奉獻，使主得以安息在人的寶愛和尊榮裏。

哦！祂在十字架上受辱、受苦、到最後捨身流血，為了是要救我們，因此「祂不能救自己」。這真是何等偉大止極的愛！這就是這首詩歌(《聖徒詩歌》84首)所說的：

(一)祂不能救自己，必須死贖體地；不然，恩典無門，來救荒涼罪人：

真的，神兒子當流血，罪人纔能洗得清潔，罪人纔能洗得清潔。

(二)祂不能救自己，必須成全公義；我罪當有刑罰，需要祂來被殺：

律法非此不算還債，非此，罪惡不能寬貸，非此，罪惡不能寬貸。

(三)祂不能救自己，因為祂是代替；信祂的人站立，在罪人的死地；

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擔當信徒一切罪孽，擔當信徒一切罪孽。

(四)祂不能救自己，這愛怎麼樣呢！祂不能救自己，這愛那有止極！

我們的心雖然冷淡，這愛叫它發出感讚，這愛叫它發出感讚。

願主十字架替死的愛常常摸著我們，激勵我們，為死而復活的主活。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1)十字架下的合——母親與兒子(25～27節)；(2)十字架的痛苦——主說：「我渴了」(28～29節)；(3)十字架完滿的宣告——成了(30節)；(4)十字架的死，不能毀壞祂復活的生命——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1～33節)；和(5)十字架兩面的功效——有血和水流出來(34～37節)。

(二)本章下半段提到各式各樣的人——(1)有四位愛主和忠心地陪伴在主耶穌身旁的婦女，包括主耶穌的母親(25節)；(2)有主所愛的那門徒(26節)和作見證的人(35節)，就是約翰；(3)有冷漠無情的猶太人(31節)；(4)有沒有機會打斷主的腿的兵丁(32節)；(5)有拿槍扎主的肋旁的兵丁(34節)；(6)有允准埋葬的彼拉多(34節)；和(7)有兩位暗暗作主門徒的約瑟(38節)與尼哥底母(39節)。

## 【應用】

- (一)主耶穌的一生每件事乃是為了成就神的話語——祂的出生、行事為人、所作的一切事，並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捨身流血，甚至祂的每一根骨頭都不可折斷祂，以及祂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每一個字，都應驗了經上的話。但願我們也能在凡事上經歷並應驗神的話。
- (二)主耶穌與約翰和祂的母親瑪利亞之間的感人、真切的交流(25~27 節)——馬利亞一生最大的痛苦，莫過於站在十字架下，眼睜睜目睹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流血而死。但主並沒有忘記祂母親瑪利亞的實際需要；即使是在十字架上臨終之前，祂仍關心祂的家人，而將瑪利亞交託給所愛的門徒約翰去照顧。你今天是否也體貼的關懷你的家人，並且實際的照顧他們？
- (三)亞利馬太人約瑟的見證(38 節)——主耶穌在世，這人害怕猶太人。雖然他曾經暗暗的作門徒，但在主死之後，他不但不怕人，甚至竟向彼拉多要求領取主的屍體，為了好好安葬祂。十字架的大能，不僅使人從罪惡的捆鎖中釋放出來；十字架的愛，也徹底改變了懦弱膽怯的人，叫人能為主挺身而出。在家中、學校、辦公室，你今天是否也敢站出來，勇敢的為主作見證？
- (四)尼哥底母的奉獻(39 節)——尼哥底母曾於夜裡探訪耶穌(三 1)。在主死之後，他公開的帶著沒藥及沉香約一百斤，來膏主的身體。他用行動証明對主的愛和尊敬。你今天是否也願意為主獻上一切？

**【簡要】**本章 25~42 節記載的是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經過和祂尊貴的埋葬。25~27 節記載主耶穌把祂的母親馬利亞託付給使徒約翰，約翰就把她接到家裡去。28~30 節記載主耶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這事以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口渴很難，說：「我渴了！」兵丁就給祂醋喝，祂嚐了後就說：「成了！」便將靈魂交付神。31~37 節記載主耶穌的肋旁被紮。兵丁驗證祂已死，所以就不打斷祂的腿，卻刺穿祂的肋旁。主被紮的肋旁，流出兩樣東西：血和水(34 節)。主的「血」流出，說明祂洗除了人的罪(約一 29；來九 22；彼前一 18~19；羅三 25)，使人能進到神面前；而主的「水」流出，像徵祂流入人的裏面，作了人的生命(四 14；啟二十二 1；詩三十六 8~9)。這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兩面全備的救恩。這些事作者約翰都親眼見到而能作證，也應驗了聖經的記載(出十二 46；亞十二 10)。38~42 節是說到主耶穌的身體被安葬在新墓裏。暗暗作門徒的約瑟，現在勇敢的站出來，領走祂的身體，而尼哥底母也帶帶了一百斤沒藥和沉香前來，他們將祂的屍首放在一座新墳墓中。馬太福音記載，這所墳墓是約瑟的。

## 【註解】

- (一)主耶穌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34 節)——其屬靈的意義有兩面：(1)「**血**」——流出是為救贖，說明祂洗淨了我們人的罪，使我們能夠被稱為義，進到神面前；(2)「**水**」——是預表生命，說明祂流入到我們的裏面，作了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夠成聖。這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兩面全備的救恩。以下的詩歌(《聖徒詩歌》77 首)正好說出主所流的血和水的意義：

永久磐石為我開，讓我藏身在祢懷；  
讓祢所流血與水，兩面醫治我的罪；  
使我得救能脫離，罪的刑罰與能力。

**【被火燒過的手臂】**有位母親為了把自己的小女孩，從火窟中救出來，而燒傷了自己的手臂。這個女孩長大後，不知道為甚麼母親的手臂這樣難看，總以母親的傷疤為恥，常要她戴上長手套遮醜。

有一天，這個女孩終於問起母親傷痕的緣由，母親才將自己如何冒火救她的故事，一五一十地道出來。女兒邊聽邊流下感激的眼淚，說：「哦！媽媽！您這雙手是世上最美麗的手，請您以後不要再用手套遮蓋了！」

同樣地，對那些不明白主耶穌所流的血和水的意義的人，也許是令人譏笑和討厭的東西，但是對那些已經接受祂的救贖，脫離罪惡捆綁的人而言，主肋旁流出的血和水是貴重無比的。

- (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說了最寶貴而感人肺腑心腸的「最後的七句話」，其先後次序如下：  
從上午 9 點到中午，注意：前三句與人有關。

(1)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2)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 43)

(3) 「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27)

從中午到下午 3 點，注意：後四句與基督、祂的使命和父神有關。

(4)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

(5) 「我渴了。」(約十九 28)

(6) 「成了！」(約十九 30)

(7)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的手裡。」(路二十三 46)

查考這七句，可以幫助我們看見主耶穌最後在十字架上的表現，並且理解十字架的真理，以及十字架所成就的對我們的意義。

**【鑰節】**「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主耶穌喊出：「成了」(這字商業用語，意思是「帳目完全付清了」)，表示神救贖的工作已大功告成，就將靈魂交付了神。

**【鑰字】**「成了」——在中文是兩個字，但在希臘文只有一個字 *Tetelestai*。這字的意思並不止是說，事情過去了，而是說事情完滿的成就了。「成了」是得勝者的呼喊，是一個人完成工作的呼喊，是一個人掙扎中獲得勝利的呼喊，是一個人從黑暗中出來進入光明並得著冠冕的呼喊。這一句「成了」的意思，是極為深奧而豐富的，乃是指所有祂上十字架要作的事都圓滿達成了。所以，祂死的時候，祂從口中發出了勝利的呼喊——「成了」，因祂是得勝者，完成者與征服者。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一)十字架恩言 (25～30 節)——「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我渴了」和「成了」；

(二)十字架上的死 (31～37 節)——骨頭一根也折斷，有血和水流出來；

(三)尊貴的埋葬 (38～42 節)——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安葬在新墳墓。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耶穌說「成了」(30 節)，是因為：

(1)祂走完了在世的路程，再無試探與苦難了(賽五三 3～6；太四 1～11；二十七 27～37；來二 18；彼前三 18)。

(2)祂完成了在世的使命，成全了天父的旨意(約十七 4；三 16；來一 1～3)。

(3)祂使舊約的一切預表應驗了和預言實現了(亞十一 12，13；詩六九 21；創十四 18；出十八 1；來五 4～6；六 20)。

(4)祂不但滿足了律法的要求，也成就了律法(約一 17；弗二 14～18；羅十 4；加四 4，5)。

(5)祂敗壞了撒旦的權勢(西三 15；來二 14；約壹三 8)。

(6)祂完成了救贖的大功(賽五三 11；來七 27；九 12，28；十 12；弗一 7；羅三 24，25)，除罪一切的工作成全了(約一 29，來九 26，彼前二 24)。

(7)新約的應許完全了(林前十一 25，來八 6，8，13，九 15)。

感謝神，主耶穌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完成了工作！因著祂十字架的工作，因此：

(1)祂的死是成就的死，完成了父神的旨意，成就了神的救贖大計；

(2)祂的死是得勝的死，毀壞了撒旦的權勢，藉著祂的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

(3)祂的死是替我們死，贖清了我們的罪惡，替我們該死該滅亡的人而死；和

(4)祂的死是與我們同死，祂不但替我們死，也使我們的舊人與祂同死、同埋葬。



所以，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祂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都替我們作成了。祂沒有留下任何的難處，要我們自己去解決。哦，這真是一個偉大的「成了」！這是主自己最大的凱歌，這也是我們罪人最大的喜信！

邁爾說的好，「我們比較四福音的記載，知道這句話是大聲呼叫的。這是得勝者的呼喊，祂經過整天的爭戰，在傍晚的時候就迎接勝利。

成了！獻祭的禮儀完全——從伊甸園門口，獻祭的血就開始流出，累年經月地流下來，從這時起，不需要再流一滴，因為這預表的給你應驗在實體上。

成了！舊約的預言應驗——這看來似乎十分矛盾，祂是恒古常存的，卻成為一個嬰孩；大能的神，卻無佳形容美容且牽到宰殺之地；人子，卻成為大衛的後裔；祂雖在仇敵中間，卻有王的身份；祂是被鞭傷的受苦者，在一切之外，最好還有臨死前的乾渴，都仔細地應驗了。

成了！祂的肉身不朽壞——祂不再疲乏、饑餓、被試探受凌辱或忍受罪人的頂撞。祂身上也不再流汗如血點，來承擔認的過錯，祂不再死。

成了！這世界蒙受救贖——祂已作成完全的救贖。這世界原是神所造的，現在又重新與神和好，罪也得以潔除。

成了！由於祂完全順服——祂為婦人所生，父所要的祂無不舍上，祂完全接受父神的旨意，父所交托祂的工作，祂完全作成了。」

(二)約翰只記載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最後的七句話」中的三句：

(1)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門徒說，「**看你的母親**」(26~27 節)——指對祂肉身最親愛的母親馬利亞和最愛的門徒約翰所說的話。當主耶穌在十字架苦刑之中，卻沒有忘記祂的母親，而祂在臨終時，而將她託付給祂最愛的那門徒約翰照顧。從此，約翰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住下奉養了。哦！真是神人兩全的一位救主！祂是神子一面向父全然盡忠，一面祂盡了人子孝親之本分，為我們留下了最好的榜樣。

(2)「**我渴了！**」(28 節)——指耶穌自己因在十字架上，身體流血和水(約十九 34)，極其軟弱乾渴痛苦的時候，祂說了這一句話，為要成全應驗舊約詩篇上的預言(詩六十九 21，約十九 29，太二十七 34)。祂忍受了這樣極重的乾渴，表明祂身受死亡的煎熬，因為渴乃是死的滋味(路十六 24；啟廿一 8)。這話也表明祂雖然是神，卻也十足是一個人，具有人性，與一般人一樣，有生理的感受(來四 15；五 2，7)。

(3)「**成了！**」(30 節)——指耶穌在十字架上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這是主自己最大的凱歌，這也是普世罪人最大的喜信！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毀壞了撒但的權勢，贖清了人類的罪惡，完成了父神的旨意；哦！這真是一個偉大的「成了！」

(三)經上的話應驗再應驗。約翰指出主耶穌的死，乃是要應驗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他引用了三處經節：

(1)「**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24 節)——引自詩篇第二十二篇 18 節，表明主耶穌豐滿完整的本質永遠，是死也不能使之分裂；這也證明主耶穌的死，不是出於人的手，而是出於神的主宰。

(2)「**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6 節)——引自民數記九章 12 節，證明主耶穌就是那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 46)；而「**一根也不可折斷**」表明主復活的生命，是不能被死亡所傷害與破壞的。

(3)「**他們要仰望自己所繫的人**」(37 節)——引自撒迦利亞書十二章 10 節，是論及彌賽亞所帶來的救恩。現在，人仰望這位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便可得著豐盛的救恩。

在這裡，約翰強調了：(1)祂就是那應許的彌賽亞；(2)祂就是那逾越節的羔羊；和(3)祂的死所帶來的救恩。

## 【默想】

- (一)主在十字架的恩言(25~30 節)指出祂交托母親與約翰；喊出「我渴了」；宣告救贖大功「成了」。何等的救主！我們的心是否被祂寶貴而感人肺腑的話打動？
- (二)主在十架上的被紮(31~37 節)指出祂的身體在兵丁的手中，被槍紮出血與水，應驗了經上的話。何等的救恩！我們是否明白血和水的意義？
- (三)主尊貴的埋葬(38~42 節)指出祂的身體在愛祂的人手中，被膏和安放在新墳墓內。何等的勇敢！我們是否也願意為主作一件美事？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祢說：「**已成了！**」在一切事上，我們可以享受祢早已完成的。阿們！

### 【詩歌】【沒有祂】

- (一)沒有祂，我無事能成，沒有祂，我必敗傾；  
沒有祂，我流離失喪，像孤舟海中飄盪。  
(副歌)耶穌，主耶穌，你今認識祂麼？機會不可錯過；  
最寶貴主耶穌，沒有祂，損失何其多。  
(二)沒有祂，我沉淪滅亡，沒有祂，我成死囚；  
沒有祂，我毫無盼望，但藉主我蒙拯救。  
視聽——[若沒有祂~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說出我們沒有主，一無所有，一事無成。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婁斐然(Mylon LeFevre, 1944~)出身於福音詩歌的世家，他的父母，伯叔都是福音詩歌的貢獻者。

婁斐然自幼就展現他的音樂天賦，除了歌唱，他能演奏六種樂器。十多歲時就在舞台燈光下嶄露頭角，上一代的聲名，使他毫不費力地更上一層樓。

他和三個年輕人組成了男聲四重唱，參和了吉他、鋼琴、低音提琴、大鼓等，變化無窮。他是在掌聲中長大的，演唱時，能和群眾的情緒打成一片。他在台上是那麼地自如，和大家分享自己的感受和福音的信息，但為取悅觀眾，甚至誇大其事，以致他藉宗教得榮譽，而靈命卻沒有成長。

這首詩歌是婁斐然在十七歲時，初次嘗試的作品。當時一鳴驚人，即使他父母的作品，也不如這首詩歌那麼地感人。數月後，普裡斯萊(Elvis Presley)決定在他第二張福音詩歌的唱片中選用此歌，使一個十七歲的孩子一舉成名致富。不久他忘了這位賜他天賦、智慧、權力、金錢的主宰，而漸漸地遠離了神。

婁斐然組織了幾個樂隊，演唱搖滾樂、新潮的宗教音樂，在各地演唱，並和「披頭四」(Beatles)及「滾石」(Rolling Stones)等合製唱片。他擁有私人飛機和豪華轎車，超級的生活享樂使他走上了毀滅之途。為了使他的演出能達巔峰，他染上了毒品。三年後，有一次他在吸毒時，隨手拿起了一本聖經，神的話語在迷霧中透露一線曙光。這些年來，他第一次省思，他知道神的同在，但抵不住毒癮。他又過了七年放蕩的生活。

1980年，婁斐然身心跌入了谷底。在親友的勸導下，他終於跪下向神懺悔，承認在每日生命中，不可一日無主。

他願真正地為主而活，在佈道會中他接受宣召，在千萬人前見證他過去的罪惡和重生。然而一切似乎太遲了，由於他多年的吸毒和體力的透支，雖尚未四十歲，醫生卻告訴他，他三分之二的心臟已損壞，不可能做旅行傳道的工作。婁斐然懇切求神，再給他一次機會，去世界各地為祂作見證。當他再次檢查時，醫生無法解釋他如何能康復，祇能說這是神蹟。

這首他在十七歲時寫的詩歌，曾感動千萬人，但作者卻在二十多年後，蹉跎了半生歲月，才真正地體會到神的大能。——摘自荒漠甘泉樂侶

### 【金句】

- ❖ 「祂宣告祂的得勝，『**成了！**』無論這成了代表甚麼，那引祂到十字架的目的已經完成了，圓滿達成了。」——摩根

- ❖ 「『成了！』父所交給祂的工作，祂已完成！祂已傾出自己的靈魂，作為贖罪的祭牲！這是拯救贖罪的工作！不錯，那時主還未死去，但祂的受死、埋葬、升天已成定局，如同已完成了一樣。所以主耶穌能向世人宣佈，罪人如何能得救。感謝神，耶穌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完成了工作！」——馬唐納
- ❖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與受死，除去了神人之間最後的阻隔。祂那聲勝利的『成了！』(約十九30)，正是向人宣告通向神的道路已經築成，人類可以通行無阻了。」——葛培理



##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上》——主向馬利亞顯現

【讀經】約二十 1~18

【簡介】《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上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耶穌空的墳墓，復活後的顯現，而認識祂復活的事實；以及從馬利亞那樣的愛主、尋求主，而了解主復活後，為何首先向她顯現。

【主題】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祂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本段強調：(1)主復活的事實；和(2)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復活的确據(1~10 節)——(1)石頭從墳墓挪開了(1 節)；(2)主的身體了不再了(2 節)；(3)細麻布和裹頭巾被整理過了(3~10 節)。在此，我們看到的是一—空的墳墓，以及一位活的主！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從死裡復活(林前十五 3~4)，是千真萬確的歷史事實；也是聖經中最重要的真理之一(新約聖經總共提到復活約有 150 次)，福音的主要內容；更是基督徒信仰的磐石。哦！主的復活是何等奇妙又有意義之事！
- (二)抹大拉的馬利亞(11~18 節)——(1)首先，她獨自一人站在墳墓外面哭(11 節)；(2)其次，她只在意她的主，以致連天使的出現也不能吸引她的注意(12~13 節)；(3)然後，她被主喚醒，轉過身來，得著主的顯現，啟示與任命(14~17 節)；(4)之後，她向門徒見證主的復活(18 節)。抹大拉的馬利亞愛主之心切，是最後一個離開墳墓之人(太二十七 61；可十五 47)，也是第一個到達墳墓之人；因而成為第一位看見主復活顯現之人，也是第一位向人見證主復活之人。哦！復活的主向她顯現，她見證復活的主，這些都是因著愛！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主耶穌復活的屬靈意義：

- (一)主從死裏復活的描述：
  - (1)七日的第一日(1 節上)——像徵舊造的結束，新造的開始(林後五 17)；
  - (2)清早(1 節中)——像徵衝破黑暗的權勢，帶來清晨的日光(太四 16；路一 78~79)；
  - (3)石頭從墳墓挪開了(1 節下)——像徵衝破死亡的拘禁(林前十五 54)；
  - (4)細麻布還放在那裏，…裹頭巾…另在一處捲著(5~7 節)——像徵除去一切的綑綁。
- (二)主復活後的顯現：
  - (1)馬利先看見空墳的人——抹大拉的馬利亞(1 節)是第一位到墳墓的人，預表一切愛慕主、追求主之人；
  - (2)馬利亞誤以為有人把主的身體從墳墓裏挪了去(2 節)——不明白主已經復活；
  - (3)兩個門徒看細麻布和裹頭巾的情形，就信了(5~8 節)——相信主所說將要復活的話；
  - (4)因不明白聖經，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9~10 節)——知道主復活的事實，尚無法透徹的認識主復活的真理；
  - (5)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11 節)——失去了主，她的心都碎了；
  - (6)馬利一心只在意主，連天使的顯現也不能叫她分心(12~13 節)；
  - (7)主一說馬利亞，便叫她醒悟過來(14~16 節)——得著主的顯現與啟示；
  - (8)馬利亞見證：「我已經看見了主」(18 節)——得著使命，傳遞主復活的信息。

【應用】

- (一)主耶穌的復活對我們的意義——(1)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 31)；(2)祂的復活叫我們有成聖的生活(羅六 4)；(3)祂的復活叫我們有對來生有盼望(林前十五 52)；(4)祂的復活是我們傳揚、見證主的動力(太二十八 18~20)；(5)祂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都是枉然，所傳的

就是妄作見證，就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4~19)。我們今日蒙恩的光景，沒有一件不是都因著祂的復活！

(二)看見這位復活的主——四種不同「看見」的程度：

(1)馬利亞在墓口，「看見」(原文乃是 **blepo**，意思是一般眼睛的看見)(1 節)——石頭從墳墓挪開了，以及主耶穌的身體不見了。

(2)約翰在墓口，「看見」(原文乃是 **blepo**，意思同上)(5 節)——細麻布還在那裏。

(3)彼得進到墳墓裏，「看見」(原文乃是 **parakupto**，意思是細心的查看)(6 節)——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

(4)約翰又進去墳墓裏時，「看見」(原文乃是 **oida**，意思是含著對於所看見之事的瞭解，認出和明白)(8 節)——就相信主耶穌已經復活了。

(5)馬利亞蒙主託付使命，向門徒見證，她已經「看見」(原文乃是 **horao**，意思是含著對於所看見之事的經歷，經驗和見證)(18 節)——親身體驗了主復活的真確。

在基督徒成長的階段中，我們也是逐步的「看見」——相信復活的事實，客觀的認識復活的真理，主觀的經歷復活的大能，並接受復活的使命，與人分享福音的好消息。

**【簡要】**本章記載主的復活和顯現。1~18 節記載的是主復活的第一天早上所發生的事。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看到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她立刻跑去告訴西門彼得和約翰。他們立刻一同跑到墳墓那裏去。而約翰先到達墳墓，站在墓外往裡看，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彼得隨後趕至，走入墓內，發現了細麻布和裹頭巾各放一處。而約翰也進了墳墓，看見就相信主耶穌復活了。雖然如此，他們仍然不明白基督復活的預言和意義，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在第 11~18 節裏，我們看見這位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抹大拉的馬利亞卻留在墳墓外面哭，看到兩位天使，在安放主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並與天使對話。就在這時，她回頭一望，看到主耶穌顯現，卻認不出祂。然後祂就問她說，「婦人，為什麼哭？你找誰呢？」她卻把祂當作是看園的，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然後祂說，「馬利亞！」馬利亞聽到熟悉的聲音呼叫她的名字，就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祂說：「不要摸我，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這是主第一次稱呼門徒為「我弟兄」。這樣的稱呼，說出了他們因著領受祂復活神聖的生命，而成為神家的眾子。然後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 **【註解】**

(一)「**七日的第一日(約二十 1)**」——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創二 2~3)，故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就是禮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稱的「主日」(啟一 10)。舊約獻初熟的莊稼，和五旬節獻新素祭，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利二十三 11，15~16)。那就是預表基督的復活和教會的產生，都在新的日子中。所以主復活也必須在七日的第一日，因為這一天是一週的開始，是一個新的起頭。

在舊約中，神要人注意第七日，而守安息日；到了新約，主要我們注意第八日，就是祂復活的日子(太二十八 1；可十六 2；路二十四 1；約二十 1，19)，也就是「主日」(啟一 10)。所以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為了是記念主耶穌的復活(徒二十 7；林前十六 2)。「七日的第一日」是當初許多門徒遇見主的日子(太二十八 1，9；可十六 9；路二十四 13~15，31；約二十 19，26)，也是我們最容易遇見主的一天。因此我們當重視「主日」，把這一天分別出來為著主，與眾聖徒一同聚集記念主並追求主。

(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約二十 17)**」——主復活後的升天有兩種：(1)隱密的升天，是在復活當天的清晨發生的，目的是為著滿足父神，呈獻復活的新鮮給父享受；(2)公開的升天，是在復活四十天之後發生的(參徒一 9~11)，目的是為著造就門徒，四十天之久將自己活活的顯

給他們看(徒一 3)。因為馬利亞熱切愛主的心，使主不能不在升天前，將頭一次的顯現賞賜給她。

(三)「**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 17)**」——在十五章裡，主和門徒的關係，從僕人提升到朋友。在復活的主裡，主與門徒的關係，再從朋友提升到弟兄，也就是我們與主在神的家中一同作兒子。因為藉著基督的復活，祂的眾門徒得以分享神的生命；在這生命裏，門徒就成了祂的弟兄，祂的父也就是門徒的父，祂的神也就是門徒的神。

【**鑰節**】「**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約二十 18)**」馬利亞因為親身體驗了主復活的真確，而她對門徒的見證則是何等簡單清楚：「**我已經看見了主。**」因此，有人稱她為「蒙差到使徒中的使徒」。

【**鑰字**】「**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 18)**」——在新約聖經中有六個馬利亞，為了有所分別，聖經學者特別在她們的名字上，冠以不同的稱呼，以方便區分。「**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四福音書中被提到 14 次之多，5 次單獨提她，9 次與其他婦女同提。她原本被七個鬼附身，得主醫治蒙拯救後，就緊緊跟隨主，服事主(路八 2， 3)。她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太二十七 56~57)，當主被埋葬時，她卻堅守在墳墓旁不肯離去(太二十七 61)。在主復活後，她也是第一個來到主墳墓前，並見證主復活的第一個人。她對主的愛是無可比擬的。

主耶穌復活以後，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約翰等大門徒顯現，而是為什麼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呢？原因無他，乃是因為她的愛(十四 21)：(1)她因著愛主，就從加利利一路跟隨祂，服事祂，並且一直跟到十字架下觀看(十九 25)；(2)主死後被安葬了，她是最後一個離開墳墓的人之一(太二十七 61，可十五 47)；(3)人在安息日不能作什麼，而她是安息日過後第一個到達墳墓的人之一(1 節，太二十八 1)；(4)別人看見空的墳墓，就都回去了，只有她一個人卻站在墳墓外面哭；(5)主的遺體找不到了，但祂仍然是她的主，告訴天使，「**有人把『我主』挪了去**」；(6)她非看到主不可，甚至天使出現也不足以填滿她心中的空缺；和(7)她三次都稱主為「**祂**」，因在她心中，只有主一人。她這種迫切愛主、思慕主的心，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在她的身上最值得我們學習的，乃是她強烈的愛主、飢渴的思慕主、迫切的尋求主，甚至不計代價的要得到主之心。「**抹大拉的馬利亞**」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但願神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心願，叫我們也不顧一切地忠貞愛祂並追求祂。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主復活的事實(1~10 節)——石頭從墳墓挪開，裹頭巾放在一處，細麻布在另一處捲著；
- (二)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11~18 節)——我已經看見了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清早，「**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第一個跑來主耶穌墳墓的人。約翰生動地描寫馬利亞當時的心情，使我們看到愛的力量：

- (一)她在愛裏沒有懼怕(1 節)——她無懼於天黑、墳墓、兵丁、寒冷等，竟然敢來到墳墓那裏。是的，凡受祂吸引的人，也能同樣無懼於黑暗和死亡的權勢，而勇往直前。
- (二)她因愛而糊塗(2， 11~15 節)——(1)她看見空墳墓，就認定有人把主耶穌身體挪了去，因而慌張地對門徒傳報了錯誤的資訊；(2)她不知道基督復活了，就一心一意要找回主的身體，只把注意力放在死人的身上，並且她膏不到復活的基督，故哀聲痛哭(11 節)，以致連天使的出現也不能吸引她的注意；(3)她在死人中找活人(路二十四 3~7)，認錯(15 節)主耶穌是看園的。但是愛能遮掩許多的過錯(彼前四 8)。
- (三)她因愛而不放棄(12~13 節)——兩個門徒看見主耶穌空墳，就回到自己的住處。但是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因她不見了主，心都碎了！她一心只在意主，連天使的顯現也不能叫她分心。



- (四)她因主愛的喚醒，而得著主的啟示與顯現(16~17 節)——主一提名叫她馬利亞時，她立刻就醒悟了，便轉過來，認出是主耶穌 (16 節)。這時，她成為第一位見證主復活的人。主復活了，按獻初熟的預表，應當立刻為著滿足父神，呈獻復活的新鮮給父享受。但是她飢渴要主的心，激動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她專一愛主的心，使得主不得不用她所熟悉的聲音呼喚她的名字。
- (五)她因愛而得著主的託付(17 下~18 節)——她蒙主託付使命，就向門徒見證：「我已經看見了主」(18 節)。這給我們看見，人認識主，並有寶貴的屬靈經歷，還不在於的人知識有多少，乃在於人對主的愛是如何。愛主的人主必向他顯現。但願我們專心愛主，也常經歷祂的顯現。

**【愛的力量】**一位神的僕人，走在路上，遇見一位十三歲的孩子，坐在路旁，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艱苦勉強；他就教他，要為愛神作這樣的工作。二年之後，他再見他，他正在為了愛神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安靜喜樂。有一位愛主的姊妹說：「愛不知道什麼叫作『不可能』；因為有了愛，一切都可能，都通過了。」我們若是有了愛，一切為了愛神而作，那麼再艱辛，再煩瑣的事，也會看作輕鬆又可喜樂的事了。

### **【默想】**

- (一) 主復活的事實(1~10 節)——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和約翰先後看見空的墳墓。是的，主不在墳墓中，祂已勝過了黑暗的權勢和衝破了死亡的拘禁。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超越一切的難處和阻礙，快跑地來遇見這位可愛的主。
- (二) 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因為馬利亞那樣熱切愛主的心，復活後的主，首先向她顯現。因此，馬利亞見證，她已經看見了主。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看見和經歷主的榮耀，並見證主復活的大能。我們能像抹大拉的馬利亞不顧一切地愛祂並追求祂嗎？

**【禱告】**主啊，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渴慕，使我們的心單單愛祢，完全屬祢。阿們！

### **【詩歌】**【願我愛祢更深】(《聖徒詩歌》224 首)

- (一)願我愛祢更深！愛祢更深！哦主，聽此求懇，成全此心。  
我心真是切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 (二)前我追求世福、貪享安樂，今只尋求基督，解我乾渴；  
我今惟獨切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 (三)差遣痛苦、傷悲，將我試煉；主，祢使者何美！其歌詞何甜！  
我同它們唱出：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 (四)直到呼吸漸促，歌聲漸收，我心仍要發出 臨別節奏，  
且要永遠渴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視聽——[願我愛祢更深~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普蘭蒂斯夫人(Mrs. Elizabeth Payson Prentiss, 1818~1878)，生於基督徒的家庭中，父親是教會中知名之士，因此她自幼便接受神的救恩。長大後從事教育工作多年，造就不少學生子弟。她有文學的根底，所寫的故事和兒童讀物，都很成功；曾作過一本靈修小說《向天去》，銷路頗廣。據認識她的人說：「她是一個兩眼晶瑩的小婦人，富幽默感，無論在家或在外，都是一個愉快的人。」她的丈夫在神學院裏執教，也曾在紐約作過幾年牧師。

結婚後十一年(1856)，當地瘟疫流行，家裏親愛的子女全都陸續夭折。當時她本體弱多病，加上此一沉重的打擊，幾乎力不能支。在他們遭遇不幸的日子裏，教會中弟兄姊妹們非常同情，不但給予安慰，且輪流幫助家務。但普蘭蒂斯夫人悲痛逾恆，幾乎不能接受安慰，達數星期之久。

某日，普蘭蒂斯夫人對她的先生說：「喬治，現在家人斃喪，希望破滅，了無生趣，除了消極地虛耗年日，我們還能作些什麼呢？」

她丈夫滿了愛憐、傷感，卻又堅強地回答說：「這麼多年來，我們一起教導別人信靠主，現在正是以身作則，把我們所信仰、所教導的表現出來的時候。」

她說：「可是我有時幾乎片刻也活不下去，此生漫漫長日，實在難捱！」

普蘭蒂斯牧師勸導說：「神使苦難臨到我們身上，正是因為祂愛我們，目的要造就我們，叫我們制服並運用它，使成為榮耀神的良機。」

幾分鐘的沉寂之後，普蘭蒂斯夫人抬起頭來說：「你上星期日講道時所說的一句話，我銘記在心，給我在悲痛中極大的幫助。」

「什麼話？」

「你一再說，『愛能使靈魂不致盲目』。」

「親愛的，實在如此。愛主能使我們心靈的創傷得著醫治；我們若減少愛祂的心，就更難在傷慟中站立得住了。」

晚飯前，普蘭蒂斯牧師外出探訪；普蘭蒂斯夫人獨坐客廳裏，翻開聖經，有時默默地念，有時高聲朗誦。旋即把聖經放在一邊，拿出一本聖詩，尋找一些在同樣情況之下，若干其他的信徒勝過苦難的詩歌，盼能藉此獲得亮光與安慰。她就在這樣的景況中得到靈感，寫出這一首詩歌，但最後一節當時並未寫完；她自己也不覺得滿意，所以放在抽屜裏很多年，直到十三年後纔拿出來給她先生看。1869年印成單張分送給朋友。在付印之前，用鉛筆加上最後一行。

杜恩(William H. Doane)在1870年將其配上曲子，因與詩意極其調配，唱時頗能激發人愛主的心情，立為美國各地教會聖徒所愛唱。不久傳至世界各處，譯成許多種語言，使多人受此詩的影響。1878年8月13日普蘭蒂斯夫人息勞舉行葬禮時，她的朋友們在墳地同唱此詩。

### 【金句】

- ❖ 「馬利亞仍然愛主耶穌，對所不了解的事仍舊相信；因她的愛心和信心的結果，終於發現了主耶穌的榮耀。」——《每日研經叢書》
- ❖ 「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直到祂死，甚至祂死以後仍然忠心的人。…但如今祂死了…；不錯，但她還是說「我主」。我每次讀到這裏，往往會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那種愛主的忠誠與熱愛，而覺得羞愧。祂可能是死了，埋葬了，但祂仍然是她的主。——摩根
- ❖ 「許多人叫她馬利亞，她一天到晚聽了多少次，但只有一位叫她是有特別的音調，在祂口中，這個名字叫起來是含有甜蜜與柔和的成分，以致進入祂的心中徘徊，有特別的馨香，好似玫瑰的山谷香氣瀰漫，到那裡去過的人，衣服上還留有這樣的香氣。…主知道我們的名字，也呼喚屬祂的人，祂只等我們一個回音，其中綜合著一生的愛，這就是像馬利亞一樣，轉過去向祂稱呼：拉波尼(夫子)！」——邁爾

##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下》——主向門徒兩次的顯現

【讀經】約二十 19～31

【簡介】《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耶穌兩次的顯現，而認識復活基督所帶給我們的祝福；以及從約翰對全書的結論，而了解他寫本書的目的，乃是叫我們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且叫我們信了祂，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主題】復活後的主耶穌向門徒顯現。本段強調：(1)主向眾門徒顯現(19～24 節)；(2)主向多馬顯現(25～29 節)；和(3)約翰寫本書的目的(30～31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主復活後連續兩次在主日向門徒顯現：

(1)主第一次向十個門徒顯現(19～24 節)——賜給他們聖靈，使他們有平安、喜樂，他們並受差遣與權柄，而除去了他們的恐懼和不安；

(2)主第二次向多馬和其他的門徒顯現(25～29 節)——消除多馬的懷疑和不信，而使他對主有信心及敬拜。

哦！祂那三次可愛的問安(19，21，26 節)，是何等大的安慰！祂吹氣賜的聖靈是何等大的祝福！祂的差遣是何等大的權利！祂賜的權柄是何等大的權能！祂那釘痕的手，被扎的肋旁，乃是愛我們的記號！我們怎能不衷心的俯伏敬拜祂，並高唱讚美這位復活得勝的主！

(二)約翰寫書的目的——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哦！這是何等簡單清楚的好信息，也是我們個人信仰的告白——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接受祂為生命的救主。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復活的功效：(1)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17 節上)——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滿足神的要求，蒙父神悅納；(2)我弟兄，…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17 節下)——使信徒與神產生生命聯結的關係；(3)願你們平安(19，21，26 節)——在懼怕的環境中，帶來真實的平安；(4)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20 節)——在憂傷的境遇裏，帶來真實的喜樂；(5)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1 節)——在地上有了屬天的使命；(6)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 節)——從外面肉身的同在，變成裏面聖靈的同在；和(7)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23 節)——得著屬靈的權柄；

(二)如何看見並經歷復活的基督：(1)要像馬利亞那樣的愛主、尋求主(1，11～16 節)；(2)要相信主的話並明白聖經(8～9 節)；(3)要常聚會(19，26 節)；和(4)不要疑惑，總要信(24～29 節)。

【應用】

(一)主的顯現所帶來的祝福：

(1)「願你們平安(19，21，26 節)」——屬天的平安；

(2)「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20 節)」——屬天的喜樂

(3)「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1 節)」——主的差遣；

(4)「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 節)」——聖靈的內住

(5)「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23 節)」——屬天的權柄；

(6)「不要疑惑，總要信(24～27 節)」——消除疑惑，加添信心；

(7)「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28 節)」——衷心折服的敬拜。



主耶穌向他們作了四件事——問安、差遣他們，賜聖靈和賜權柄。這四件事彼此相關。主的同在是我們的一切，必帶來平安喜樂；受主差遣的人，必有聖靈的權柄。因此，我們的生活真的不能沒有主的同在；我們的事奉不能沒有聖靈的充滿，而帶來的權能。

(二)本章第三十一節的話，乃是全書目的聲明，說出：(1)信心的內容，就是信耶穌是基督和神的兒子；和(2)信心的功用，就是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我們不要忘了《約翰福音》是由約翰所精心挑選的八大神蹟，七個偉大的「我是」宣告，以及十個重要講論所組成，其目的就是叫讀了本書的人，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信救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就得救了】**「有一次我在華南一間學院領會，遇見一位當了心理學教授的老同學，因此，在聚會未開始之前，我先去看看他，並向他說到基督。他很有禮貌的聽我講了一會，便含笑的說：『對我講還是毫無用處的，因為我不相信有神。』翌日，當我第一堂聚會完畢後，令我十分驚奇的是，那站起來見證他已經得救的，竟然就是這位教授！事後，我趨前問他：『這是怎麼發生的一回事？』他說：『昨天你離去後，我拿起你留給我的那本聖經，觸目見到《約翰福音》第二章所記載的：次日(29 節)，再次日(35 節)，又次日(43 節)。於是我自己在想，這位作者確實是知道他所說的是什麼。他清楚看見了這一切，就如寫日記一樣。我便想，如果真有一位神，那我將怎麼辦呢？我如果不信祂，我就是一個愚頑人。你曾告訴我，雖然我對神的存在有懷疑，但也可以向祂祈禱。於是我就跪下祈禱，我不知道我所盼望的是什麼，但當我禱告時，我就知道是有一位神。至於我如何知道，我自己也不能解釋，我只是知道就是了！以後，那位親眼見過主的見證人——約翰的話語，便重新進入我的心裡。我想既然有一位神，那麼救主耶穌就必是祂的兒子——於是我便得救了！』」——倪柝聲

**【簡要】**本章 19~23 節第記載了主耶穌復活的第一天晚上發生的事情。那天晚上，門徒聚在一起，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主突然出現，站在他們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並指給他們看祂受傷的釘痕和被紮的傷處。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然後，主再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並向他們宣告大使命：「父怎樣差遣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接著，主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並賜給他們權柄，赦免人的罪，留下人的罪。對門徒顯現時，多馬不在。後來門徒把看見主的經歷告訴多馬，他還是不信，認為必須親眼看見，親手探觸才願意相信。而第八天的事情是記載在第 26~29 節。過了八日後，主耶穌又顯現，特別要多馬親手探入祂肋旁的傷處，證明祂真的復活了。這時多馬才信了，就喊出：「我的主，我的神！」主耶穌應允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更為有福。

第 30~31 節乃是全書的結論。從這兩節，我們可以瞭解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 **【註解】**

(一)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本節是主對祂門徒所作應許的應驗(七 39；十四 16, 17, 26；十五 26；十六 7, 8, 13)。在這裡，「**你們受聖靈**」是指聖靈住在人心裏，與五旬節聖靈降在人身(徒一 8；二 1~4)不同。前者和生命有關，後者和能力有關；前者是指受聖靈的印記(弗一 13)，後者是指受聖靈的澆灌(徒二 33)；前者是在當人得救時領受的，後者是在當人得救以後追求而得的。並且主賜聖靈給門徒，目的是要讓他們能行使屬靈赦免的權柄(23 節)。

(二)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3)**有些人誤用本節經文，以為主賞賜給教會中某等人，有特種的屬靈權柄，可以對任何人施行審判，並且無論審判的結果如何，都必蒙神尊重。其實，本節所謂的赦免和留下，乃重在指那些接受聖靈的人，有分辨的能力，能夠知道誰是因著真正的悔改和相信而得救，而予接納或拒絕。彼得被聖靈充滿，曾在撒瑪利亞的西門身上執行過這樣的權柄(徒八 20~23)。保羅被聖靈充滿，曾在以呂馬身上也使用過這樣的權柄(徒十三 4~12)。換句話說，本節的權柄，主要是應用在接納神所赦免的人，進入教會。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這確是一個難處，人怎麼有權柄赦罪呢？從前羅馬教以這節聖經為根據，就有了所謂的『赦罪券。』其實這節聖經明明和上文連起來，上文說『你們受聖靈，』換句話說，主將祂的聖靈賜給祂的教會，叫教會在天上代表祂，作祂的器皿來赦免人的罪。這一種赦免，我們可以稱牠為『假借的赦免。』比方：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有時遇見一個罪人，他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他求神赦免，他痛哭、流淚、懊悔、誠心接受主耶穌，可是他對於赦罪的事還是不知道。那時候如果教會有人起來說，『神赦免了你的罪，』這個宣告就對那個罪人有極大的幫助。教會所以能定規誰可以受浸，誰可以擘餅，就因為教會接受了聖靈，在聖靈的權柄底下，纔能作一個假借的手，赦免或留下誰的罪。當教會住在聖靈裏，呼吸著聖靈的時候，纔能赦免，並不是甚麼人可以憑著肉體的地位來赦免。我們若看見這一種的赦免是『假借的赦免，』就沒有難處了。」——倪柝聲

**【鑰節】**「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19)在主復活的那日，門徒聚集的時候，主就來向他們顯現。在這裡，主第一次願他們平安，表明這平安與祂復活的生命有關。因主復活的生命，是超越一切限制的。門雖然關了，並不能把祂關在外面。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主第二次願他們平安，表明這內住的平安與祂的工作有關。正如父差遣了祂一樣，卻仍與祂同在(八 29)，而主被他們差遣，也照樣與他們同在(十四 17~18)。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26)主第三次願他們平安，表明這平安與他們信心的生活有關，而使他們在沒有主明顯的同在之時，仍能安心信靠祂。

**【鑰字】**「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19, 21, 26)——這是主復活後給一切信祂的人最大的祝福和應許。主連續兩次主日向門徒顯現，三次用「願你們平安」來向他們問安。這三次的問安，帶給我們三方面的平安：(1)生命的平安(19 節)；(2)內住的平安(21 節)；和(3)生活的平安(26 節)。達秘說的好，「神的慈愛和恩典，把我們與天連結在一起，並充滿我們的心，叫我們知道如何把那不受世上任何東西所破壞的安息與平安，送給受苦的人們。」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段：

- (一) 向門徒顯現 (19~24 節)——賜給聖靈，平安、喜樂與赦免權柄；
- (二) 向多馬顯現 (25~29 節)——消除疑惑，加添信心；
- (三) 寫書的目的 (30~31 節)——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三次平安的祝福，是與我們生命(19 節)，工作(21 節)和生活有關(26 節)：

- (一) 祂的顯現給我們平安(19 節)——我們正身處驚惶嗎？祂的同在除去我們心中的憂愁、恐懼、不安，帶給我們的「平安」是我們最大的安慰和祝福。當門徒在驚恐中將門關了，但不能阻擋祂的出現。復活的主來到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而祂所賜的「平安」是沒有任何人、事、物能把這平安奪去的(約十四 27，十六 22；腓 4：7)。
- (二) 祂的託付帶來平安(21 節)——我們正身處退縮嗎？祂的「平安」乃是要我們重新認識祂託付在我們身上的責任。主第二次再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後，向門徒作了三件事：(1)差遣他們；(2)吹氣賜聖靈給他們；(3)賜權柄給他們，為著他們蒙召所要作的工。
- (三) 祂的話語展示平安 (26 節)——我們正疑惑不信嗎？不知為何多馬在第一次主日的聚會中，不在場，所以失去了一次看見主顯現的機會(24 節)。為了多馬的緣故，八天之後主再次向門徒顯現。多馬確是一個多疑的人，他忘了主耶穌早先說過祂將受難復活的話。雖然多馬疑惑和不信，但主

並沒有責備他，反而用包容、體恤和饒恕來幫助他，親自向他顯現，又說：「願你們平安」，讓他經歷復活的榮耀。主的愛何等細膩，當多馬說：「我總不信」時，主叮嚀他：「不要疑惑，總要信。」面對復活的主，多馬不能不喊出：「我的主，我的神！」

此外，主復活後連續兩次在主日向門徒顯現，並向他們問安，而帶來喜樂。可見參加主日聚會的重要。所以，我們在聚會中常能經歷主的顯現和同在，而不聚會必然就會漏過許多遇見主的機會。盼望每次聚會時，我們都能親身體驗復活的主站在我們中間。

**【耳聾眼瞎仍然聚會】**在一次聚會中，有一位耳聾的老婦人和一位眼瞎的老先生，別人問他們：「你們既然聽不到、看不見，來聚會作什麼呢？」耳聾的說：「我雖然聽不到，但我可以看出傳道人的信心。」意思是說：人如果沒有信心，就不能站在講臺上講道。那瞎眼的說：「我雖然看不見聚會的光景，可是我能夠感覺到神的。」

### **【默想】**

- (一) 主向門徒顯現(19~24 節)指出復活的主賜平安，喜樂，使命及權柄。讓我們被復活的生命所充滿，靠著聖靈，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
- (二) 主向多馬顯現(25~29 節)叫多馬勝過疑惑，對主宣告：「我的主，我的神！」讓我們不憑眼見，單憑信心；不憑熱情，單憑順服。
- (三) 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30~31 節)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接受祂為生命的救主。讓我們藉著閱讀、默想本書，得著屬天的供應，經歷生命的改變。

**【禱告】**親愛主，祢知道我們的軟弱、懼怕、失敗、退縮，疑惑。但祢沒有撇下我們，卻仍向我們顯現。祢的平安使我們從恐懼轉為喜樂，祢的同在使我們從無助轉而領受託付。阿們！

### **【詩歌】【榮耀歸與祢】(《聖徒詩歌》109 首)**

- 一. 榮耀歸與祢，復活得勝子，祢已永遠得勝，祢已勝過死。  
天使身穿白衣，輾開墳墓石，憑著祢的空墓，祢復活啟示。  
副歌：榮耀歸與祢，復活得勝子，祢已永遠得勝，祢已勝過死。
- 二. 看！復活基督，與我們相見，祂那可愛問安，驅盡懼與暗；  
但願教會歡樂，高唱得勝詩，因主現在活著，死已失權勢。
- 三. 不再懷疑祢，榮耀生命王，無祢，就無生命，有祢，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靠復活大能，直到進入國度，不再有戰爭。

視聽—— [榮耀歸與祢~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我們在擘餅聚會中，記念主復活已得勝而常唱的詩歌。作詞者是柏專(Edmond Budry, 1854~1932)在他的妻子去世後所寫的。這首詩歌首次出版是1884年瑞士的洛桑，在1925年由霍伊爾(Richard Hoyle, 1875~1939)從法文翻譯成英文。

**【復活的基督】**有一位傳福音的，在北印度某村，往集市上講道，講完了就有一位回教徒說道：「先生，你講的是不錯，但是你們缺少一件」。傳道的人笑著說：「我很喜歡知道，缺少那一件」？回教徒說：「我們能到麥加朝拜聖墓，你們耶穌的墳墓，在耶路撒冷是空的」。教士答道：「這正是和別的教的不同處，穆罕默德死了，他的屍身仍在墳墓裏，各宗教家各哲學家也全在他們的墳墓裏，惟有耶穌基督不在墳墓裏，祂已經復活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完全在祂手裏，祂的國，是包括各國各族各種人類全在內，這就是我們的特色」。

### **【金句】**

- ❖ 「關於多馬的那一段論述，使我們看見因著與復活主的交通而有的豐滿祝福，只有憑信也能得到教會是她的豐滿，但有的人雖然在教會，也屬於教會，很可能一點沒有摸著基督的豐富。這可能



因為他們與這個團體的關係只是道理上的、地位上的、而在神一切實際的旨意、享受和祝福上，仍然像一個孤立不相關的個體，走著自己單獨的道路。這也是一切懷疑不信人的光景。只有信心纔能帶進交通、經歷、生命，和敬拜！」——史百克

- ❖ 「最大的神蹟就是約翰在二十章所記錄的主耶穌自己的復活。主耶穌被埋在墳墓裡三天，第三天祂從死人中復活。自古至今，從來沒有人真正進到死亡以後還能復活走出來。主耶穌是甘心情願，自動而有目的地為我們捨下祂的生命。祂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8) 祂進到死地，奪去死亡的權勢，從死亡裡出來，全然得勝，這就是勝利，世界上最偉大的勝利。這就是祂給我們的生命；這不是戰敗的生命，也不是軟弱的生命。這是剛強有力和得勝的生命，甚至能勝過死亡的本身，沒有什麼是不能勝過的。這就是主耶穌所給我們的生命。」——江守道

##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上》——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讀經】約二十一 1~14

【簡介】《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上半段幫助我們從主耶穌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而認識祂如何訓練他們，使他們經歷祂適時，且豐富的供應；以及從主使網滿了魚的神蹟，而了解祂如何堅固他們，且使他們對祂的吩咐相信且順服。

【主題】復活後的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又再次向門徒顯現。本段強調：(1)主顯現之前的背景(1~3節)；(2)主顯現當時的指引(4~6節)；和(3)主顯現之後的供應(9~14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主所行的第八大神蹟，使網滿了魚——

- (一)門徒整夜沒有打著甚麼(3節)，奇妙的是這些老練的漁夫在最佳的時間打魚，竟然一無所獲，乃是他們此行不是神的旨意，故一事無成；
  - (二)復活的主站在岸上(4節)，乃是他們屬靈的轉機，因主仍關懷他們；
  - (三)他們照主的話撒網下去，結果是魚多得拉不上來(6節)，乃是他們對主的話信而順從，才能實際得主豐富的供應；
  - (四)岸上早就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9節)，乃是因主適時供應他們的需要；
  - (五)魚雖這樣多，更奇妙的是網卻沒有破(11節)，乃是因主所賜的，一個也不失落；和
  - (六)祂主動地服事他們，遞餅和魚給他們，直到他們都吃飽了，乃是因主愛顧他們。
- 哦！這就是神主宰手的安排，讓這班門徒學習更多屬靈的功課——帶他們先明白自己的軟弱、無能和失敗，因為離了主，他們就得不著什麼；然後，要他們領會祂仍然愛他們、體諒他們、同情他們和供應他們；並認識他們所信的是誰——祂是萬有的主，又是使無變為有的主；且訓練他們經歷與祂是與他們同在的主，而永不會離棄我們。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 (一)門徒們因灰心、失望，去打魚的光景：
  - (1)這些事以後(1節)——他們經歷了許多的起伏與曲折，甚至放棄主在他們身上的使命；
  - (2)門徒回到世界裏去營生(2~3節上)——他們為生活勞苦，而置神的旨意於不顧；
  - (3)整夜打不著魚(3結下)——他們認識自己不可靠，因離了主就得不著什麼；
  - (4)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4節)——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 (二)門徒們被重新恢復的過程：
  - (1)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5節)——主關懷他們的窮乏；
  - (2)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6節)——他們要得主的供應，必須遵行主的話；
  - (3)彼得一聽是主，就跳在海裏(7節)——他們有主就顧不了魚；
  - (4)岸上有炭火，有魚又有餅(9節)——主的供應真是無微不至；
  - (5)主叫他們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過來(10節)——凡是主作在我們身上每一個恩典的供應，都是寶貴的；
  - (6)那網滿了大魚(11節上)——主的供應總是豐豐富富，綽綽有餘；
  - (7)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1節下)——主所供應的，主必保守；
  - (8)門徒明知是主，卻又不敢問祂是誰(12節)——從外面看，不敢確定是主的供應，但他們裏面卻又肯定知道是主的供應。

【應用】

(一)主向門徒三次的顯現——主第一次的顯現，乃是向「懼怕」的門徒；第二次的顯現，乃是向「多疑」的多馬；第三次的顯現，乃是向七位又去「打魚」的門徒。主這三次的顯現，都沒有責備他們，乃是因祂瞭解他們當時的需要，體恤他們心中的軟弱，同情他們灰心和失敗的經歷。主第三次顯現的目的，乃是使他們信心得恢復，心中的愛火再次被點燃，好開始重新承受主的託付。主一次又一次地在門徒最需要的時刻向他們顯現。我們又是何等需要主多次的在靈中向我們顯現，讓我們經歷隨時的幫助、鼓勵、更新與提升。

(二)門徒們從主使網滿了魚的神蹟，親身經歷了：

- (1)祂是「同在的主」——教導他們認識復活的生命；
- (2)祂是「萬有的主」——認識主宰一切，能使魚來魚去；
- (3)祂是「命令的主」——聽從祂就蒙祝福；
- (4)祂是「供應的主」——天天賜給他們豐富的恩典。

無論我們環境的如何，不要灰心、不要失望，因我們有與我們「同在的主」；並且我們一切的遭遇「萬有的主」都知道。因此，讓我們學習事事順服「命令的主」，天天仰望「供應的主」的供給。

**【簡要】**本章乃是一篇後記，因為關於整卷書的主要敘述已經結束在二十章的 30 和 31 節。1~14 節記載了主在加利利的提比哩亞海邊向祂的門徒顯現。這裏所舉一共有七個門徒，有彼得、雅各、約翰、多馬、拿但業，另外還有兩個門徒。他們一共七個人，重操舊業，到湖上去打魚，那一夜他們並沒有打著什麼。天將亮的時候，主在岸上問門徒：「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主指引他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他們照祂的話去做，結果打了滿船的魚。約翰第一個認出是主，立即告訴彼得。彼得束上一件外衣，就立刻跳進海裡，游向岸邊。門徒們上岸後，主早已為他們預備好了早餐——有燒魚和餅。主吩咐他們去把滿了魚穫的網拖回來，他們數了網中的魚，共有一百五十三條，更奇妙的是網沒有破。主叫他們用早飯，但他們卻不敢開口，因為知道是主。這是約翰記述主向門徒顯現的第三次。

### **【註解】**

(一)彼得說：「**是主**」(7 節)——當主耶穌站在岸上的時候，那最令人感覺驚奇的，就是門徒竟沒有一個認識祂，甚至與祂最親密的彼得、約翰和那位曾親自用手探摸祂傷痕的多馬，也都不認識祂。復活的主不是只憑著肉眼或人手可以認識的。雖然主耶穌與他們共話家常，他們仍然認不出祂來。但當魚網滿了大魚時，約翰才突然認出是主耶穌。

後來到了岸上，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我們知道，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因為他們知道是主。在這裡我們看見了一個矛盾，在普通的情形下，如果你向別人問問題，那就暗示你缺乏有關那問題的知識。但如果你不敢問，那就意味著你懼怕你認識的不足被暴露出來。然而在這裡，卻同時包括了懼怕和認識，門徒在外面(外面的人)懼怕，不敢問他，但他們在裡面(裡面的人)卻認識祂。在屬靈的事上，也是如此。我們常常不知道該如何去解釋，然而在我們裡面卻有了神所賜內在的把握和保證。這就是基督教的特徵。——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二)約翰記載了網中魚穫的實數，總共是一百五十三條(11 節)——對於這個數目的意義，有很多有趣的解釋：(1)這是當時世上所有語言的數目；(2)是世界部落民族的數目，是福音的網所要撒向的；(3)加利利海裏有一百五十三種不同的魚，這次捕到的魚包括了每一個種類，而這個數目代表著不同的人，他們來自各民各族，將要因福音傳遍而得救。當然還有許多巧妙的解釋，筆者偏愛第三個由耶柔米(Jerome)提出來的最簡單和合理的解釋。

(三)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總共顯現多少次——按全部新約聖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1)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可十六 9~11)；(2)向別的婦女們顯現(太二十八 9~10)；(3)嚮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可十六 12~13；路二十四 13~35)；(4)向西門彼得顯現(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二十 19~23；路二十四 36~43)；(6)向十一個使徒顯現(約二十 24~29；可十六 14)；(7)在加利利顯現(太二十八 16~20)；(8)在



提比哩亞海邊顯現(約二十一 1~23)；(9)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顯現——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徒一 3；林前十五 6~7)；(10)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路二十四 50~51；徒一 6~12)；(11)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林前十五 8)。

【鑰節】「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一 14)這是約翰記述主耶穌向門徒顯現的第三次，乃是為著恢復他們的信心，愛心和盼望，使他們能夠迎接將來更神聖的大使命。關於這次顯現的解釋，史百克指出：「所以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第三次顯現的時候(14節)，就將他們正要進入的那個新的聖靈時代的偉大原則教導他們：

- (一)你只能並且必須藉著聖靈來認基督，不再是憑肉體了。
- (二)當我們因著接受聖靈而成為一個屬靈人的時候，對祂才会有更實際而真實的認識。
- (三)憑著我們自己一時的沖動在肉體中行事，從屬天的一一復活——地位澆到天然的努力和能力裏，結果必定是一無所得。
- (四)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祂並沒有把我們留在這樣失敗的絕望中，反而容讓——或指令——失敗來教導我們學習一個功課，就是要達到無限豐滿，需要藉著復活的生命和能力。
- (五)讓基督完全掌權是這個時代生命和事奉最高和包括一切的定律，自然這也關係到我們的完全順服。
- (六)這可能會顯明我們在天然中是構不上的，是不適合的，然而豐滿的靈會賦予我們足夠的纔能。
- (七)雖然這情形對我們天然的本質來說是如此的奇特和奧秘，我們必需要有一種新新的和另外的本能纔能面對它，然而卻比人一切天然的能力更強，更有果效，更持久。」

【鑰字】「顯現」(約二十一 14)——原文乃是 *phaneroo*，用於復活的主，意思是顯明或啟示自己，被揭露，出現。在本章同樣的字「顯現」(1~2節)說了兩次，顯明祂的「顯現」是瞭解這一章裏面每件事的關鍵。主「那一夜」向門徒顯現，對他們乃是一個轉捩點，他們從「不知道」(4節)到「知道」是主(7, 12節)。

此外，《約翰福音》提到：(1)主「顯現」的對象：包括「愛祂」的抹大拉的馬利亞，「懼怕」的門徒，「多疑」的多馬和「打魚」的門徒；(2)主「顯現」的時間：兩次天將亮時和晚上；(3)主「顯現」的地點：在墳墓旁，在房中和在湖邊。戴德生說的好，「主耶穌與我們距離之近，遠超我們的想像，祂從來不使我們失望。」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主顯現之前的背景(1~3節)——門徒整夜打不著；
- (二)主顯現當時的指引(4~6節)——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
- (三)主顯現之後的供應(9~14節)——岸上有炭火，有魚又有餅。

【鑰義】《約翰福音》第二十章末了，已經明顯地作了全書結束的交代。但是聖靈感動使徒約翰，特意加上這一章。本段我們看到約翰所記載的第八個「神蹟(表號)」，使網滿了魚(2~13)。主所行的這個神蹟(表號)，乃是為著挽回四散、失去信心、走下坡路的門徒們，並且堅固他們，使他們的羞辱變為榮耀。本章裏的門徒，乃是我們的代表和寫照。他們的軟弱且不可靠的光景，就是我們的光景；但主永不放棄我們，並且要幫助我們重新恢復信心，愛心和盼望。但願我們每當身處、失望、跌倒、失敗的光景中時，能被提醒，轉而仰望祂的顯現與同在。

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這個神蹟的意義，乃是主使勞苦一無所獲的門徒，而進入祂豐富的供應：

- (1) 門徒離開主去打魚，並沒有打著什麼(3節)——在海上(代表世界)，他們都是老練的漁夫，但在最佳的時間，整晚勞碌捕魚，竟然一無所獲。我們若離開了主，憑著自己天然的力量，回到世界中去鑽營，將會全然虛空徒勞。

- (2) 他們照主的話撒網下去，竟拉不上來，因為魚甚多(6 節)——在黑暗中(代表失敗)，主來了，告訴他們要在那裡撒網，他們聽從祂的吩咐，網裏竟裝滿了魚。我們若對主的話信而順從，必得著豐富的供應。
- (3) 岸上早就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9 節)——在岸上(代表行在主的旨意中)，主深知門徒的匱乏，適時供應他們的需要。我們無須為生活的需要憂慮(太六 25)，因為祂是「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必定會隨時地照顧我們。

**(二)這個神蹟的目的，乃是主為著要訓練他們，而重新被恢復：**

- (1) 明白自己的軟弱、無能和失敗(5 節)——主耶穌問他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沒有」。
- (2) 學習順服的功課(6 節)——當他們聽從主耶穌的指示下網後，結果打到了很多的魚。
- (3) 仰望主的供給(9 節)——當他們打魚至疲乏饑餓時，主已為他們預備好炭火，有魚又有餅。
- (4) 認識主的同在和內住(7, 12 節)——當魚網滿了大魚時，約翰是第一個認出主耶穌。後來到了岸上，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因為他們都知道是主。

**【我經歷活的基督這就穀了】**有一天，倪弟兄遇見一位裁縫姓陳。這位裁縫無意之中，撿到幾頁馬可福音，把它拿來閱讀。雖然他對聖經從未受過任何教導，但是聖靈在他裏面作工，給他啟示，使他認識了主，相信其中所說神蹟醫病的事。接著他就在他所在的鄉村，為主作見證。有一鄰舍，因他所作的見證，信了主，經歷了醫病的神蹟，病得奇妙的痊癒。從此這位裁縫信心更加堅固，就在那裏忠心，繼續不斷地為主作見證。

倪弟兄說，因著別人和他自己對於基督活的經歷，他能直截了當地回答所有無神論者的辯論說：「是的，你所說的，也許會有許多理由；但是我認識我的神，我經歷活的基督，這就穀了。」

**【默想】**

- (一)主顯現之前的背景(1~3 節)——指出門徒將主的託付擱一邊，門徒終夜打魚，而一無所獲。我們當醒悟，若遠離了主，不在祂的旨意以內，我們就不能作什麼，所有的努力將虛空徒勞！
- (二)主顯現當時的指引(4~6 節)——指出主指引，結果門徒打了滿船的魚。我們當醒悟，要學習降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聽從復活主的指引！
- (三)主顯現之後的供應(9~14 節)——指出主已預備炭火，岸上有魚又有餅，供應疲乏飢餓的門徒。我們當醒悟，要天天仰望主的應時供應和支取祂隨時的幫助！

**【禱告】**主啊！天天向我們顯現，賜給我們溫暖、新鮮的供應，教導我們順服祢的帶領，並活在祢的旨意之中。阿們！

**【詩歌】【我有一位奇妙救主】(《聖徒詩歌》53 首第 1, 5 節)**

一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祂的愛情舉世莫如：  
深海雖深，它還要深；高天雖高，它還要高；  
亦新、亦陳，又摯、又真；不分境地，不理晚早。  
祂愛我，讚美祂的名！

五 一生一世，我要述說：祂的愛情何等超絕！  
當我至終被提上天，住在祂所預備的家；  
我心所羨，是見祂面，並要高唱哈利路亞！  
我愛祂，讚美祂的名！

視聽——[我有一位奇妙救主~churchinmarlboro](#)

這是一首論到主愛的詩歌作者是泰德門(C.A.Tydeman)。這首清純、屬天、詩意豐富、經歷深廣的詩，多少年來一直幫助我們走在跟隨主的路上。這一首詩歌，從第一節的「祂愛我」，到最後一節的「我愛祂」，說出我們屬靈成長的過程。

### 【金句】

- ❖ 「這一章的價值並不是要啟示西門或約翰是怎樣的人；它乃是要啟示耶穌基督。祂顯現祂自己。祂以兩種方式啟示祂自己，先是向那群代表教會的人啟示祂自己；然後再向組成教會個別的人啟示祂自己。」—— 摩根
- ❖ 「這神跡也有比喻的用意。我們離開主去打魚，整晚勞碌，卻得不著什麼，但是在黑暗中，主會來，在海浪聲中祂要告訴我們在那裡撒網，我們與祂有交往，與祂同工；我們雖沒有看見祂，卻聽從祂的吩咐，網一定裝滿了魚。」—— 邁爾

##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下》——主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

【讀經】約二十一 15~25

【簡介】《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下半段幫助我們從彼得接受主耶穌的託付，而認識主如何恢復，呼召和託付彼得。

【主題】主耶穌三次託付彼得餵養羊群；以及呼召他專心跟從祂。本段強調：(1)主的恢復(15~17節)；(2)主的呼召(18~19節)；(3)主的託付(20~23節)；和(4)全書結語(24~25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主耶穌與彼得「愛」的對話(15~17節)——彼得曾「三次」否認主，在此主也給他三次機會，讓他表明「愛」祂之心；而且還「三次」堅定地把羊托給彼得。主恢復彼得的目的是，乃是使他更新對主單純的愛，鼓勵他忠心的跟隨主，和重新承擔事奉的職責——「餵養我的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群)」。

|     | 經文  | 主耶穌的問題             | 彼得的回答                     |
|-----|-----|--------------------|---------------------------|
| 第一次 | 15節 | 你愛(agapao)我比這些更深嗎？ | 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phileo)你      |
| 第二次 | 16節 | 你愛(agapao)我嗎？      | 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phileo)你      |
| 第三次 | 17節 | 你愛(phileo)我嗎？      | 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phileo)你 |

Agapao 的「愛」，乃是神聖的，無條件的，犧牲的，捨己的愛；Phileo 的「愛」，乃是友誼的，回應的，情感的愛。哦！主不介意我們是用甚麼樣的愛來愛祂，只要我們愛祂就好！《聖徒詩歌》389首說道：

「你若得著神，切勿跟從智慧；「愛」是最短路徑，使你免去紆迴。

你若不為自己，尋求甚麼利益，神的榮耀自己，就要充滿了你。」

親愛的，「愛」是我們委身服事主的唯一道路。哦！讓我們也能對主說：「我愛祢。」

(二)主耶穌對彼得「愛」的呼召(18~23節)——(1)順從主的帶領，乃是走十字架道路，甘心忍受別人所給予的不便與束縛，甚至因「愛」為主殉道，而榮耀神；(2)事奉上態度，乃是不要去比較主對別的同工的安排，因「愛」裏沒有懼怕和嫉妒；和(3)忠心的跟隨，因「愛」而殷勤工作直到主來。哦！讓我們也能對主說：「我願一生跟隨祢、事奉祢。」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彼得接受主的託付：

(一)主於託付之時託付之前，先對付他(15~17節)：

- (1)約翰的兒子西門——對付舊人和天然本性；
- (2)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對付自負和愛世界的心；
- (3)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在光照下承認自己愛的不足；
- (4)餵養和牧養我的羊——託付主的羊。

(二)對主託付所該有的認識：

- (1)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袋子，隨意往來(18節)——靈命不夠成熟時，「己生命」不肯受約束；
- (2)年老的時候，別人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19節上)——生命成熟的標記是「死己」；
- (3)你跟從我吧(19節下)——背起十字架，否認己，跟從主；
- (4)這人將來如何？…與你何干(20~22節)——主對各人的託付和帶領均不相同；
- (5)等到我來(23節)——殷勤直到主來。

(三)對主託付所該有的學習：

- (1)不要為生活掛慮，因為主必會供應生活所需(3，9~11節)；



- (2)事奉的動機乃是因著愛主的緣故(15~17 節)；
- (3)愛主者必然餵養、照顧主的羊(15~17 節)；
- (4)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18~19 節；太十六 24)；
- (5)不計較主對別的同工的安排，專心跟從祂(20~22 節)；
- (6)不要隨便解說主的話(23 節)。

### 【應用】

(一)從彼得接受主耶穌的託付的事上，看服事者該有的認識與學習：

- (1)先吃完了早飯(15 節)——保持與主關係的挑戰，要先從主得著屬靈的供應，才能靈裏火熱，殷勤的服事主(羅十二 11)。
- (2)主連續問彼得三次「你愛我嗎？」(15~17 節)——接受愛的挑戰，因愛乃為服事的動機和動力，故要先愛主，後作工。
- (3)牧養主群羊(15~17 節)——接受愛心的挑戰，成為一位忠心的牧者，服事主所託付的群羊(彼前五 2)。
- (4)主預言彼得的將來(18~19 節)——接受愛的呼召，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或生或死，都可以榮耀神(羅十四 7~8)。
- (5)與同工之間(20~22 節)——接受愛的提醒，不要互相比較，且莫受別人光景的影響；要享受主的同在，直到祂的再來。

主耶穌今天仍在挑戰我們——「你吃飽了嗎？」「你愛我嗎？」並且祂仍在呼召我們——「牧養我的羊和來跟從我，直到我再來！」

(二)《約翰福音》最後兩章，開始於發現主的復活，繼而享受主的顯現，最後結束於「等到我來」。這是告訴我們，在主再來以前，我們信徒面臨生活和事奉兩大問題——生活上必須仰賴主的供應，事奉上必須跟從主的帶領——憑信而活，直到祂來。

(三)全書的結語：約翰提及本卷書所記載耶穌的主事蹟只是選擇性的，而他為主作的見證都是真的。有人說的好，「人若是真的用心去讀、思想，不斷的禱告，鮮有能不受書中所述，那位當受稱頌的主耶穌。」在讀完整卷《約翰福音》之後，

- (1)你是否了解為何本書成為聖經中最為人喜愛的一卷？
- (2)本書其中的哪一項神蹟，或哪一個「我是」的宣告，或哪一個重要講論，給你的印象最深？
- (3)你打算怎樣把它應用到你的生活中？

**【簡要】**本章 15~19 節記載主恢復彼得愛主的心及重新付託，和預言他以後的道路。他們吃完了早飯，主立刻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耶穌第一、二次的問題中所出用的「愛」字是「agape」，表達的是神聖的愛，第三次的問題中所用的「愛」字是「philia」，表達的是友誼的愛，而彼得三次的回答都是「philia」亦即朋友之間的愛。在此主也託付彼得，乃是「餵養(原文「boske」，意是放到草場我的羊)」；「牧養原文「poimaine」，意是看顧/保護我的羊；「餵養(原文「boske」，意是引導/放牧我的羊(群))」。

接著，18~19 節，主告訴彼得，他年少的時候，能任意往來，而當他年老的時候，別人要替他束上腰，帶他到不願意去的地方。這句話乃是主預言彼得會為主殉道、榮耀神。教會傳統記載彼得在西元六十四年被倒釘十字架而死(優西比烏的「教會史」)。然後主對他說：「你跟從我罷！」。

20~23 節記載有關約翰的結局。彼得看見約翰，頓時問到：「主阿，這人將來如何？」主立刻責備他，「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翰澄清其實主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24~25 節是全書的結語。約翰是為基督的事跡作見證，而他所寫的事千真萬確。

【註解】「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19 節)——約翰在此加了注腳，彼得會為主殉道，而榮耀神。本章告訴我們，當主託付彼得時，也要他「因愛而活」、「因愛而作」、「因愛而死」，來榮耀神。古教會傳說：彼得在主後六十六年，年七十五歲時在羅馬尼祿王被判處死刑，在受刑前夜，禁卒因同情他，將他私自釋放了。彼得乘月夜，沿雅比安大道向南逃跑，在路上忽然遇見救主。他面帶愁容背著苦架迎面而來，彼得忙問：「主阿！你到那裡去？」然後主對他說：「你不願為我死，我要再去羅馬釘十字架。」彼得聞言，深感羞愧，便毅然返回，不再逃避。在受刑時，主動要求倒釘十架，因與主同死深覺不配。

【鑰節】「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二十一 15) 在主的呼召中，主三次問彼得主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並要他去餵養、牧養我的羊(15~17 節)。這是主對他愛心的挑戰，乃是要他藉著愛人而愛主，藉著服事人而服事主。

【鑰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二十一 15)——由於「這些」原文一字可以代表陽性或事物，「這些」便有兩個不同的解釋：

- (一)「你愛我比愛這些東西(指船、漁網、魚、餅、炭火等)更深麼？」「這些」是魚嗎？還是什麼別的人、事、物。好像主正在無聲的對彼得說：你在我受人審問的那個夜間，在炭火旁不認我；你在我隱藏起有形的同在時，就帶人去打魚謀生，而置我於不顧。你自己去找火烤，卻蒙了羞辱；你自己來打魚，卻打個虛空。現在我為你預備了炭火、餅魚，不必你花力氣，不必你作什麼；你要烤，有炭火；要吃，有餅魚。但我要問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 (二)「你愛我比愛這些人(指其他門徒)更深麼？」這解釋也有可能，但較少人留意。由於彼得曾經誇口說：「眾人雖然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二十六 33；可十四 29)，表示他比別人更愛主，因此他作出這種驕傲的宣告，但最終卻成為謊言，他令主耶穌傷心。彼得常作出這種比較，例如當耶穌論及他的將來時，彼得也要問約翰的情況如何(20~21 節)。主耶穌問他的用意或許是在對付他的驕傲、自負。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主對彼得的恢復(15~17 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牧養我的羊；
- (二)主對彼得的呼召(18~19 節)——你跟從我罷；
- (三)主對彼得的託付(20~23 節)——等到我來；
- (四)全書結語(24~25 節)——耶穌所行還有許多，若一一寫出，就是世界也容不下。

【鑰義】彼得自從三次否認主以後，雖經痛悔，可是一想到他的膽怯，他的不忠，他的虧欠，越覺得從此之後他不配事奉主了。因此主特意趕到提比哩亞海邊來找他，為的是安慰了他對自己的失望，恢復了他對主的信心，並重建了他對主的愛心，特別是把「餵養我的小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15~17 節)的責任委託給他。此外，主又堅固了他對祂再來的盼望(22 節)。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彼得重新面對主三次的問題，而使他經歷了：

- (一)主愛的恢復(15~17 節)——主耶穌在溫情中接納了彼得，現在他要彼得由跌倒，三次否認主的陰影中走出來。所以主耶穌三次重複問彼得，第一次提到「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之後二次，只說『你愛我嗎？』。主在第一、二次主用 Agape 這個屬神最高級的愛來問彼得，而彼得謙卑、慚愧的卻以 Phileo 這個屬人的愛、友情的愛來回答。彼得意思是說：「主啊！你知道我愛你，但我的愛何等可憐、何等軟弱、何等有限、何等靠不住。」主在第三次的詢問中也用了彼得一般情誼之愛 Phileo 來問彼得，主耶穌似乎是在告訴彼得「是的，雖然你的愛有限，但我仍接納，我就在你的有限中接納你。」
- (二)主愛的呼召和託付(18~23 節)——主在愛中接納了彼得，現在祂要彼得由跌倒，三次否認祂的陰

影中走出來。祂給他三次機會，恢復他愛主的心，然後託付他：「你餵養我的羊」。主這話說出兩面的意思：(1) 餵養並照顧主的羊，乃是「愛我」的表現；(2) 「愛我」乃是餵養並照顧主羊的動機和依據。此後，彼得竭盡忠誠服事主，直到他用鮮血帶上了殉道者的冠冕。主的愛遠超過我們的失敗。所以，不管我們如何失敗，只要我們仍有顆向主的心，祂的愛便能重燃我們，甚至再為祂使用。

【向主的愛和忠誠】達秘屬靈的情形，向著主的愛和忠誠，可以從他所寫的詩歌，得知一般。達秘很少知己的朋友。他那向著主的熱誠和堅決，拒絕一般人所渴望的東西，使他專心事奉主，無暇顧到其他的事。在許多方面，他是孤單的人，有時他也感覺這點，可是他從不後悔。當他七十九歲高齡之時，他在《黑夜回聲》(Echo of Songs in the Night)的詩集裏發表他的情緒說：「主，與我同在，不容任何攪亂思想，強佔遮避屬天光亮；你是我的力量！不讓你所帶來的，被天然興趣驅逐。」某次，在義大利旅行之時，他年已古稀，住在一所極不舒服的旅館裏過夜。他疲倦困乏，倚首雙手內，輕聲地唱說：「我今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

### 【默想】

- (一) 主對彼得的恢復(15~17 節)乃是藉著在愛中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使他全然愛主，牧養主羊。我們當知道，服事基督和關顧聖徒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因為愛祂。
- (二) 主對彼得的呼召(18~19 節)預言彼得殉道，他全力跟從，忠信走十架道路。我們當知道，十字架是所有跟從主的人的一生準則。
- (三) 主對彼得的託付(20~23 節)指出彼得和約翰在世的前途各有主不同的帶領，但他們的生活和事奉都是等候祂的再來。我們當知道，在主再來以前，我們的責任就是專一愛祂，委身來跟隨祂，並憑信而活，直到祂來。
- (四) 全書結語(24~25 節)指出約翰全心見證，宣告主的真實與豐滿。我們當知道，為主作見證是所有愛主的人的一生使命。

【禱告】親愛主，願我們深深地愛祢，能超越這一切(愛主過於炭火、魚、餅…)，接受祢所託付我們的，並且一無反顧地委身來跟隨祢，直等到祢來。阿們！

### 【詩歌】【主！使我更愛祢】(《聖徒詩歌》276 首)

- 一 主！使我更愛祢，和祢更親密，為祢名更熱心，向祢話更信，  
對祢憂更關心，因祢苦更貧，更覺得祢看顧，更完全順服。
  - (副) 求主天天扶持我，給我力量保守我，使我一生走窄路，使主心滿意足。
  - 二 主！使我更得勝，向祢更忠誠，在祢手更有用，對祢仇更勇，  
受苦更為忍耐，犯罪更悲哀，更喜樂任怨勞，更完全倚靠。
  - 三 主！使我更屬天，更常見祢面，更愛慕祢再來，更想祢『同在』，  
更願意處卑微，更輕看高貴，更為不顧自己，凡事更像祢。
- 視聽—— [主！使我更愛祢~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是布立思(Philip Bliss, 1838~1876)。這首詩歌「主！使我更愛你」，激勵我們在基督裡求得更深的長進。它共有三節，每節有八個「更」字，共計有二十四個「更」字，這是其特點。這首詩歌說出每一個能愛主的人，都是一個活生生愛的神跡——在此需要祂的能力，也需要祂的保守。正是這能力才使我們一生都在走，正是這保守才使我們走的乃是祂所定規的窄路。主是何等地肯、又何地能使我們這樣的走過一生，雖然其間需要祂顯出何等的恩典與忍耐，但所有這些終必使主心滿意足！而一切能使祂心滿意足的都是值得！

## 【金句】

- ❖ 「啊！何等奇妙的一位救主！我們該如何的寶貴他、愛他、高舉他、見證他、讚美他，渴望那大日子來臨讓我們可以親眼瞻仰他！因為我們所有的缺乏，他都以自己的『豐盛』充滿了。這豐盛藏在他的形體裏，為的是要分賜給我們。『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但願我們不斷的領受，因為他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又願我們不斷地服事他，在約翰福音的末章，他的臨別贈言裏，他告訴我們服事他的三個重要資格，第一、『你愛我麼？』(二十一15、16、17)；第二、『你要餵養我的羊……牧養我的羊』(15、16節)；第三、「跟隨我」(19、22節)。是的，這是三個基本的條件——深深的愛他，接受他所托負我們的，並委身來跟隨他。讓我們定睛看准，在約翰福音裏最後的一句話：『直等我來』——這是何等可愛的前途美景！」——巴斯德
- ❖ 「人生不患於失敗，但患於失敗以後，不再起來。一個經過失敗而再起的人，更認識自己；因著內心的創傷，他比別人有更高的警覺性。從前自負的彼得，經過了慘重之跌，前後已判若兩人。彼得現在知道他的心是有的，但他能否做到，就不敢自誇了——可是一個不敢再倚靠自己，惟有讓主知道他的人，才會倚靠主的力量，才能受任「餵養群羊」的使命。」——桑安柱



## 附錄一【從《約翰福音》裡的三個鑰字看基督徒成長的三個階段】

《約翰福音》下列三個鑰字出現的次數：「生命」(37 次)、「光」(24 次)、「愛」(45 次)。

### 一、「生命(Life)」中長大的階段(一章至七章)：

1. 這等人乃是從神生的(一 13)。
2.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三 3)。
3. 信子的人有永生(三 36)。
4.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六 35)。
5.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
6. 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七 38)。

### 二、「光(Light)」中行走的階段(八章至十二章)：

1. 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再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八 12)。
2. 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九 7)。
3.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十 27)。
4.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十一 9)。
5.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十二 46)。

### 三、「愛(Love)」裏成全的階段(十三章至二十一章)：

1. 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十三 1)。
2.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十三 35)。
3.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十四 21~22)。
4.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十五 9)。
5.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十七 26)。
6. 因著抹大拉馬利亞向著主的愛，叫主在復活後升天以前，不能不先向她顯現(二十 11~18)。
7. 主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然後託付他餵養主羊(二十一 15~17)。

## 附錄二【《約翰福音》裡的八大神蹟】

本書所用的「神蹟」(Miracle)一字，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而是指「記號」(sign)。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這些記號不僅顯明主為神子的大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且為人帶來神聖、豐盛的生命。約翰所記載的八大「記號」，是有次序的，而且是經過小心選擇的。這些特別的記號都是為了一個大目的(約二十31)。本書只記載主所行的八個記號，除第六章的二個記號外，其餘有六個是前三本福音書所未記的。

在所有這些記號裡面，會發現貫串全書的一個重點，一條線，那就是關係到生命改變的這件事。這八個超自然的改變不但顯示出主耶穌的神性，而且更能顯著地表現出神兒女因與祂聯合而「改變」的見證。

|   | 神蹟       | 經文        | 屬靈意義    | 應用                                                                |
|---|----------|-----------|---------|-------------------------------------------------------------------|
| 一 | 變水為酒     | 約二 1~11   | 虛空的變為豐滿 | 主能完全滿足我們人生的虛空，而使我們有新生命和過新生活；並見證得到新生命的喜樂——「好酒留到如今」。                |
| 二 | 醫好大臣的兒子  | 約四 46~54  | 患病的變為健康 | 主乃是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主，並且祂能使人脫離疾病和愁苦的境界。此神蹟目的乃是為了使人產生對主的信心，結果是一人信主，全家得救。   |
| 三 | 醫治癱子     | 約五 2~19   | 癱瘓的變為有力 | 主不僅醫治人的無能力走動，也使人脫離罪惡的禍害，而幫助人認識並體認主的救恩何其全備，祂的愛何其偉大，祂的能力其何超凡。       |
| 四 | 五餅二魚飽五千人 | 約六 1~14   | 飢餓的變為飽足 | 主餵飽五千人，乃是顯明祂就是生命之糧的主，滿足了我們一切的需要，並超過了我們的所求所想，而使飢餓的人生變為飽足。          |
| 五 | 在海面上行走   | 約六 16~21  | 波動的變為平靜 | 主是天地的主，作了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並應付我們在環境中所興起的一切試探和難處，而使波動的人生變為平靜。             |
| 六 | 使瞎子重見光明  | 約九 1~12   | 黑暗的變為光明 | 主的使命乃是要在人的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並且祂就是「世上的光」，使瞎眼的人得看見，而由黑暗的人生變為光明的人生。           |
| 七 | 叫拉撒路復活   | 約十一 1~46  | 死亡的變為復活 | 主能將人的死亡變為復活，將人的悲劇變為喜劇，將人的哀哭變為喜樂。因為祂的救恩乃是叫人得著祂的生命，而經歷祂就是「復活」和「生命」。 |
| 八 | 使網滿了魚    | 約二十一 2~13 | 羞辱的變為榮耀 | 離開主，將會全然虛空徒勞；遇見主，將親身經歷：祂是「同在的主」，「萬有的主」，「命令的主」和「供應的主」。             |

### 附錄三【《約翰福音》裡的七個偉大的「我是」】

「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什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I AM)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出三 13~15)

經過多個世紀後，這位名為「我是」的神，成了肉身，行走在巴勒斯坦地，並更明朗地向人啟示祂自己，在約翰福音，祂有七次宣告「我是…」叫人認識祂的所是，而這些認識與我們有著莫大的關係。

|   | 我是       | 經文                                           | 含意                                                                                                                                                                                                                                   |
|---|----------|----------------------------------------------|--------------------------------------------------------------------------------------------------------------------------------------------------------------------------------------------------------------------------------------|
| 1 | 生命的糧     |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       | ——叫人從祂得著生命<br>——也叫人從祂得著生命的維持和成長<br>——祂必須擘開祂自己，才能成為人生命的糧<br>——今天是藉著主的話而得著生命的供應                                                                                                                                                        |
| 2 | 世界的光     |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 | ——祂的光照明人的黑暗和罪惡，也使人脫離罪而得釋放，走在光明的路上，成為光明之子(太四 16；帖前五 5)。<br>——屬神的人因主也成了世上的光，把主彰顯出來(太五 14；腓二 15~16)。                                                                                                                                    |
| 3 | 門        |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               | ——人必須藉著基督十字架的功效才能重生得救<br>——人亦必須藉著主、靠著主才得保護和餵養                                                                                                                                                                                        |
| 4 | 好牧人      |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                        | ——主捨命叫羊得生命，並且牧養群羊，供應他們的需要，帶領他們走正路，叫羊受保護，得安慰，一生沒有缺乏(詩二十三)。                                                                                                                                                                            |
| 5 | 復活，生命    | 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 ——主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羅一 3~4；提後一 10)。<br>——信主的人也與主同死同復活，現今靠著神兒子的生命而活(羅六 8~11；約十四 19)。                                                                                                                                      |
| 6 | 道路，真理，生命 |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      | ——人藉著主和主所成就的救恩才得以來到父面前，祂是神和人中間唯一的中保(羅五 1；來十 19~20；提前二 5)。<br>——真理由耶穌基督而來，只有祂是真理(約一 14、17)。<br>——今天主在靈裡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真理，經歷祂的自己(約壹五 7；約十六 13)。<br>——主的話就是真理，使人得自由和成聖(約八 31~32，十七 17)<br>——只有主才是真生命，祂來叫人得生命，並叫人以祂的生命作生命(約壹五 12；約十 10；西三 3~4)。 |
| 7 | 真葡萄樹     |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十五 1)                       | ——我們成為主身上的枝子，藉常聯於祂而結出果子來，叫父因子得榮耀(約十五 4~5)。                                                                                                                                                                                           |

## 附錄四【《約翰福音》裡的十個重要講論】

|   | 講論     | 經文       | 含意                                  | 應用                                                                                                                          |
|---|--------|----------|-------------------------------------|-----------------------------------------------------------------------------------------------------------------------------|
| 一 | 重生     | 三 1~15   |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人與神國的關係之基礎乃在於「重生」：<br>(1)「看見」人的需要不在修改行為，而在「重生」，就是得著神的新生命；<br>(2)「相信」耶穌基督就能「重生」，而就得著了永生；<br>(3)「經歷」生命的改變，並且確定自己「重生」了，而過著新生活。 |
| 二 | 活水     | 四 1~38   |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 主是「活水」，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使我們的人生永遠滋潤、滿足。因為除了祂，地上的東西永不能解決我們心靈的渴；有了祂，我們的人生就有喜樂滿足。                                                     |
| 三 | 生命之糧   | 六 22~59  | 人吃了，就必定不餓，信主的，永遠不渴                  | 主是「生命的糧」，表明祂不但能滿足我們靈命的饑餓，而且叫我們憑這生命的糧而生活。這段講論提醒我們，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並且還要養成天天吃這糧的習慣，而得生命的供應。                                       |
| 四 | 生命之光   | 八 12     | 凡跟隨祂的人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 主就是「世界的光」，使人不在黑暗裡走；祂也是「生命的光」使人脫離罪權。                                                                                         |
| 五 | 好牧人    | 十 1~21   | 主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 主是「好牧人」，說明祂與我們生命的關係。祂認識、供應、保護和保守那些聽祂、跟隨祂、認識祂的羊，甚至為羊捨命。                                                                      |
| 六 | 復活     | 十一 17~27 | 主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入祂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        | 主是「復活」和「生命」的主。因為主是「復活」說出祂經過了死亡，並且不永遠留在死裏而被死所拘留，而顯出了祂「生命」的超越大能。因此，人得著了主，就得著了「復活」和「生命」。                                       |
| 七 | 彼此相愛   | 十三 37~41 | 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                | 「彼此相愛」的新命令是以「主怎樣愛他們」為準，而讓人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                                                                                        |
| 八 | 聖靈的應許  | 十四~十六    | 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                 | 第十四章說出，主的「去」，就是聖靈的保惠師「來」，為了是帶進三一神與我們的合而為一；第十六章說明，主「去」，而真理的聖靈「來」，為了是積極的「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
| 九 | 葡萄樹和枝子 | 十五 1~16  | 與主合一的奧秘聯結和肢體彼此相愛的關係                 | 我們與主的關係，乃是：(1)與祂合一，住在祂裡面，而彼此不能分開；(2)為祂結果子，而叫神得榮耀；和(3)與祂為友，而與祂同工、同心、同住、同行。                                                   |
| 十 | 合而為一   | 十七       | 教會的合一，叫我們有分於祂的榮耀                    | 教會的「合一」，乃是根據父與子的「合一」，而叫我們也有分於這生機的「合一」，好向世人見證神的榮耀、同在和愛。                                                                      |



## 附錄五【從《約翰福音》看耶穌的神性】

《約翰福音》每一章都顯明耶穌的神性：

- 一、拿但業的承認：『你是神的兒子』(一 49)。
- 二、變水為酒的神蹟：『顯出祂的榮耀來』(二 11)。
- 三、『信子的人有永生』(三 36)。
- 四、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彌賽亞(四 26)。
- 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五 18)。
- 六、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六 68)。
- 七、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七 39)。
- 八、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八 58)。
- 九、耶穌說：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神的兒子(九 37)。
- 十、我與父原為一(十 30)。
- 十一、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十一 27)。
- 十二、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十二 44)。
- 十三、你們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十三 13)。
- 十四、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 9)。
- 十五、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十五 26)。
- 十六、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十六 15)。
- 十七、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十七 21)。
- 十八、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十八 37)。
- 十九、『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十九 19)。
- 二十、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二十 28)。
- 二十一、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二十一 7)。

## 附錄六【從《約翰福音》看主耶穌在地上的職事】

### 一、 祭司：

1. 負罪的羔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 29，36)。
2. 犧牲的祭物——人子被舉起來(三 14；八 28；十 15，17～18；十二 32；十九 17～18)。
3. 代求的中保——我要為你們求父(十六 26；十七 9)。

### 二、 先知：

1. 代神說話——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三 34；七 16)。
2. 預言將來——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十三 19；十四 29)。
3. 表明神意——我知道彌賽亞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四 25～26)。

### 三、 君王：

1. 被人承認——你是以色列的王(一 49)；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十九 19)。
2. 執掌王權——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五 22，27，30)。
3. 宣告是王——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十八 37)。

## 附錄七【從《約翰福音》看認識生命】

- 一、生命在基督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一 4)。
- 二、信子的人有生命；這生命是永遠的生命(三 15~16, 36)。
- 三、這生命裏有活水可以不渴，有五穀可以飽足(四 14, 36)。
- 四、有生命的人不至於被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五 24)。
- 五、父在自己有生命，子也在自己有生命(五 26)。
- 六、神的話(聖經)裏有生命，因它給基督作見證(五 39)。
- 七、讀經必須來到基督面前，才能得生命(五 40)。
- 八、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六 27)。
- 九、基督就是生命的糧，到祂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祂的，永遠不渴(六 35, 47~48, 51)。
- 十、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六 53~54)。
- 十一、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
- 十二、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六 68)。
- 十三、信主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生命)的江河來」(七 38)。
- 十四、跟從基督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八 12)。
- 十五、主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十 10)。
- 十六、有了主賜的生命，就永不滅亡，因為誰也不能從主的手中把他們奪去(十 28)。
- 十七、基督是復活，基督是生命(十一 25)。
- 十八、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十二 25)。
- 十九、父的命令就是永生(十二 50)。
- 二十、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 二十一、父將永生賜給祂所賜給子的人(十七 2)。
- 二十一、認識獨一的真神，認是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十七 3)。
- 二十二、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1)。

## 附錄八【從《約翰福音》認識信心】

一、信心的意義——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一 12)。

二、信心的果效——

1. 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一 12)。
2.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三 15)。
3. 信祂之人，要受聖靈(七 39)。
4. 信主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十一 25)。
5. 信從這光，成為光明之子(十二 36)。
6. 主所作的事，信主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十四 12)。

三、信心的產生——

1. 因著信徒的見證——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四 39；十二 11)。
2. 因著主的話——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四 41，50)。
3. 求神的榮耀——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主呢(五 44)。

四、信心的內容——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十一 27；二十 31)。

五、真實的信心——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二十 29)。

《約翰福音》一開始介紹主耶穌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叫一切信祂名的人，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本書的結束總結全書主旨要義，好叫一切相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著神的生命(約二十 31)。



## 附錄九【《約翰福音》中的年代順序】

| 時段 | 經文          | 事件                                            | 歷時時間 |
|----|-------------|-----------------------------------------------|------|
| 1  | 一 19～二 12   | 從主後 27 年 1 月耶穌受洗,到主後 27 年 4 月 11～18 日第一次逾越節   | 三個月  |
| 2  | 二 13～四 42   | 從主後 27 年 4 月 11～18 日第一次逾越節,到主後 27 年 12 月離開加利利 | 八個月  |
| 3  | 四 43～五 47   | 從主後 27 年 12 月離開加利利,到主後 28 年 5 月(大略)           | 五個月  |
| 4  | 六 1～71      | 從主後 28 年 5 月至主後 29 年 5 月退到加利利北部(大略)           | 十二個月 |
| 5  | 七 1～八 59    | 從主後 29 年 5 月到主後 29 年 11 月最後離開加利利(大略)          | 六個月  |
| 6  | 九 1～十二 11   | 從主後 29 年 11 月,到主後 30 年 4 月 2 日星期日進入耶路撒冷(大略)   | 五個月  |
| 7  | 十二 12～十九 42 | 從主後 30 年 4 月 2 日星期日,到主後 30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復活     | 八天   |
| 8  | 二十 1～二十一 25 | 從主後 30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到主後 30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升天    | 四十天  |

從這張表可以看出，基督的事工大約持續了三年零五個月。要找出絕對準確的時間是不大可能的，這裡所列出是大略的時間。從這張表中我們應該看得出，在《約翰福音》的記述中，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時間間隔(gaps)，但是這些間隔可以藉由符類福音書得到補充。

## 附錄十【《約翰福音》中的主要地方】



從猶大到敘利亞，在約旦河兩岸，整個地區都是耶穌事工的領域(參看地圖)。

在約旦河外的伯大尼，施洗約翰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1:29)，有幾個人跟隨耶穌，作了祂的門徒(1:35～51)。在加利利迦拿的婚宴上耶穌行了第一個神蹟，以水變酒(2:1～11)，開始了祂的傳道工作，之後由拿撒勒遷居至迦百農(2:12)。祂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2:13)，與尼哥德慕談重生(3:1～36)。在敘加與撒馬利亞婦人講道(4:1～30)。在加利利醫好大臣之子(4:46～54)；在耶路撒冷治好三十八年的病人(5:1～15)。在加利利海邊伯賽大附近，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6:1～13)。祂來往加利利與猶大之間傳道(6:16～10:42)。在伯大尼使拉撒路復活(11:1～44)；馬利亞用香膏抹主(12:1～8)。之後祂帶門徒進耶路撒冷(12:12～15)，並共進逾越節晚餐，為門徒洗腳，頒佈新命令(13章)，應允賜聖靈(14:16～20)，教導門徒，被捉、受審，最後被釘十字架、復活(15～20章)。在提比哩亞海向門徒顯現並堅固彼得(21章)。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和 帶領者預查材料

#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上》——可愛的伯大尼之家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二 1~19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在伯大尼的筵席中——馬大伺候，馬利亞膏主馬和拉撒路見證主，以及主耶穌在群眾歡呼聲中，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可分為二段：(1)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和(2)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講述伯大尼筵席的特色，而伯大尼之家(預表教會)如何是神與人共同享受安息和滿足的所在。
- (二)鼓勵大家分享馬利亞用香膏抹主，因她珍賞主的死，而她是如何激勵我們抓住機會全心愛祂。
- (三)鼓勵大家分享主耶穌凱旋地騎驢進入耶路撒冷，而祂是如何彰顯祂的榮耀和柔和、謙卑。

【應用】

- (一)馬利亞用香膏抹主，指出她趁主未死之前抓住機會，表達愛祂之心。讓我們也趁主未來之前，抓住每一個機會愛祂、事奉祂、委身祂，以免今天急切望將來，將來又悔今天錯過。
- (二)當馬利亞的為著愛主的緣故所作的動作，不被人認同時，主親自為她表白一切，並稱讚她有屬靈的洞察力，因她明白祂將要受難被埋葬的事實。我們的服事雖也常會受其他人的誤會，但主卻能體會我們的心。讓我們也寶貝為主蒙羞和受嘲，藉這些遭遇，使我們也經歷祂的鼓勵和安慰，而與祂有更深的聯結。
- (三)主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其屬靈的含意乃是說，祂要在順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權。祂已來到，而且將會再回來，讓我們今日就稱頌祂為榮耀之王，在生活中尊崇祂為王。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上》——可愛的伯大尼之家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二 1~19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被膏和凱旋進城。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講述伯大尼筵席的特色——有人預備，馬大伺候，拉撒路坐席，和馬利亞膏主。我們若照著去實行，對教會生活會帶來怎樣的改變？
- (二)鼓勵大家分享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的行動帶給我們的感動是什麼。馬利亞因愛主的緣故，用香膏膏主，使主香氣四溢，對四圍的人來說，乃是一種馨香的見證。這是因她留意主耶穌將死的事，比門徒更用心，故她以實際行動做出愛與關切的回應。同時她的行動更是為一週後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為祂安葬作好了準備；此事件也預示了神的羔羊即將在逾越節獻上自己的生命，而所帶來的救恩作了歷史的伏筆。
- (三)鼓勵大家說明主耶穌如何凱旋地騎驢進入耶路撒冷，人們對祂不同的期待和反應。主耶穌凱旋地騎驢進入耶路撒冷，顯出祂是以和平、溫柔、卑微的王來到，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詩一百十八 26，亞九 9)。祂是藉著釘死在十字架上、三日後復活，而顯出祂得了榮耀回到天上。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伯大尼之家的見證，乃是教會的小影——
  - (1)拉撒路從死裏復活(1 節下)，而彰顯死而復活的生命；
  - (2)有人(西門)給主預備筵席(2 節上)，而把家打開，為著給主和人有所享受；
  - (3)馬大伺候(2 節中)，而樂意服事主並服事同主坐席的人；
  - (4)同主耶穌坐席(2 節下)，而教會的內有豐滿生命的享受；和
  - (5)馬利亞膏主(3 節)，因愛主而甘心毫無保留地奉獻給主。
- (二)主進入耶路撒冷，乃是祂彰顯榮耀的小影——
  - (1)人出去迎接祂(13 節上，18 節)；
  - (2)人高舉、稱頌祂(13 節下)；和
  - (3)人都隨從祂去了(19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小段：

- (一)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有人預備，馬大伺候，拉撒路坐席，和馬利亞膏主。
  - (1)請參考前三卷福音書(太二十六，可十四與路七)，在四個所載不同的經文中，用香膏抹主是否是同一個馬利亞？
  - (2)伯大尼的筵席是什麼時候發生的？在誰的家？馬大，拉撒路坐席和馬利亞各自的角色是什麼？
  - (3)馬利亞為什麼用香膏抹主和她怎麼做？她的行動對在筵席中的其他人有何影響？這事件是否提醒你如何在教會中事奉主？
  - (4)「**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其屬靈的重要意義是什麼？
  - (5)主耶穌如何讚許馬利亞？
  - (6)約翰如何揭露了猶大貪婪的動機？他如何監守自盜？
- (二)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 (1)這一幕如何應驗了舊約的預言？這一幕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2)歡迎主耶穌進城的人，有那幾種人？其動機分別也哪些？他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又如何？你在生活中如何尊崇祂為王？
  - (3)門徒們如何明白這些事件的意義是在主耶穌得榮耀(復活/升天)和聖靈降下之後？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伯大尼的筵席指出西門擺上，馬大服事，拉撒路復活見證，和馬利亞愛主，滿了生命的享受。請分享我們如何在教會中，也如此感恩的、甜美的、喜樂的、榮耀的服事主吧！

(二)主進耶路撒冷城指出眾人迎接、稱頌、隨從以色列的王進城，而法利賽人失望！讓我們在教會中，也喜樂地稱頌榮耀的君王吧！

(三)背誦本段鑰節——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3 節)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真正的愛】我們看見她的愛是極珍貴的。馬利亞拿出她最珍貴的東西，用在耶穌的身上。我們愛一個人，如果還計算所付上的代價的話，根本算不得是愛。真正的愛是盡其所有的都給對方，還因為未能給得更多而感到遺憾。短篇小說之王奧亨利(O. Henry)在賢士的禮物(The Gift of the Magi)這篇感人的小說裏，提到一對美國夫婦黛拉和金姆(Della and Jim)，雖然貧苦卻彼此相愛。他們都有一樣特殊的寶貝。黛拉的秀髮是她的榮耀，如果讓它散披在肩上，等於是一件長袍。金姆有一個金錶是他父親傳給他的寶物，就在聖誕節的前夕，黛拉手上只有一元八角七分，根本買不到禮物送給丈夫，所以她出去把一頭秀髮賣了二十元。為金姆買了一條白金錶鍊。那天晚上金姆回來發現黛拉的秀髮剪短了，使他大為驚愕。他並不是不喜歡她或愛她的程度減低了；事實上她剪了頭髮使她比先前更顯得俏麗。最後，他才把禮物拿出來送給她；那是一隻龜甲製成的昂貴梳子，邊上還鑲著寶石，金姆賣掉了金錶為妻子的秀髮買了這樣的禮物。他們各把最珍貴的東西全都給了對方。真正的愛就應該是這樣。——《每日研經叢書》

### 【金句】

- ❖ 「馬利亞為著主的緣故，打破了盛香膏的玉瓶，伯大尼的家就滲透了最甜美的芳香。…那天充滿了伯大尼之家的香氣，今日仍然充滿在教會中，馬利亞帶來的馨香是永遠不會過去的。」——倪柝聲
- ❖ 「請注意，馬利亞的行動使「屋裏滿了香氣」。約翰的意思除了字面的解釋外，更有深一層的意思：一個可愛的行動可使世界充滿美麗，使人留下美好的回憶。」——《新舊約輔讀》

##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下》——主藉死亡彰顯榮耀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二 20～50

【內容綱要】本段強調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就是祂從地上被舉起的時候，以及在祂公開傳道結束之前，再次宣告救恩和審判的信息，可分為二段：(1)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20～36 節)；(2)約翰總結主公開傳道的結果(37～43 節)；和(3)主向眾人最後的公開宣告(44～50 節)。

###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講述麥種比喻的屬靈意義——說出主如何藉死亡，而顯出豐滿繁增的生命。
- (二)鼓勵大家說明主耶穌被人拒絕和否認的原因，而帶給我們的反思是什麼。
- (三)鼓勵大家說明主耶穌最後向眾人宣告的內容，而帶給我們的應許和忠告是什麼。

### 【應用】

- (一)主耶穌所說麥子的比喻，指出得生命之途乃是與主同死和同復活(羅六 5)，得榮耀之途乃是與主一同受苦(羅八 17)。所以，我們對神的委身也要如此，就是我們服事主，跟隨主，乃是要成為一粒麥子死去，那麼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而活出豐滿繁增的見證。
- (二)儘管大多數的人都不肯相信主耶穌，但祂仍然再三促請在旁聽的人，當趁著有機會，趕快相信祂。所以，今日我們也應把握時機，當積極的和主動的引人歸向祂。
- (三)人得救恩的秘訣乃是：「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以及真正的基督門徒應看重神的榮耀過於人給他的榮耀。所以，我們必須肯出代價，才能親眼目睹主的榮耀和親身體驗主的大能。
- (四)主耶穌第一次來到世上，乃是要拯救世人；但祂第二次的來，乃是要審判世人。所以，主宣告救恩和審判的信息鼓勵我們應幫助人作出明智的抉擇，而選擇信主得救恩(永生)，並催逼我們把福音傳到世上每個角落。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下》——主藉死亡彰顯榮耀

##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二 20～50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藉死亡彰顯榮耀和祂對反對者的最後宣告。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講述麥種比喻的屬靈意義，並說明此比喻如何啟示了主耶穌的受死和復活，而使與祂一樣成為子粒。並鼓勵大家分享這一比喻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的生命也是如此，乃是經過死亡，才得以進入生命的豐滿之路。
- (二)鼓勵大家說明主耶穌被人的拒絕，乃是因人的「不信」，以及人不敢承認祂，乃是因「怕人」過於「怕神」，而帶給我們的反思是什麼。並鼓勵大家分享自己的見證——儘管傳福音多次被人拒絕，但仍不灰心，而且不怕被別人排斥、恥笑，而作主忠心的見證人。
- (三)鼓勵大家說明主耶穌最後宣告的內容，乃是指給世人得救恩(永生)的道路和行走在光明中；以及說明信從祂之人和不信從祂之人的不同結局。並鼓勵大家分享自己的見證——如何使人接受主的救恩，而成為光明之子。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藉死亡彰顯榮耀——

- (1)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24 節)，因藉死亡顯出豐滿的榮耀；
- (2)恨惡自己的魂生命，就保守生命到永生(25 節)，因藉著死喪魂生命，才能在復活裏享受永遠的生命(即藉死得榮耀)；
- (3)跟從主的腳蹤，必蒙神尊重(26 節)，而跟從祂泰然赴死的腳步，必得到從神來的榮耀；
- (4)釘十字架時，以神的榮耀為念(27～28 節)，因至暫至輕的苦楚，要成就永遠無比的榮耀(林後四 17)；
- (5)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32 節)，而因十字架的死，乃是得人的條件，而羞辱的死，乃是彰顯榮耀的途徑。

(二)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所產生的功效——

- (1)人子得榮耀(23 節)——主順服至死，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8～9)；
- (2)結出許多子粒(24 節)——藉著釋放出神聖的生命，而產生許多基督徒；
- (3)分別魂生命和靈生命(25 節)——叫信徒藉著對付魂生命(*psuche*)，而使靈生命(*zoe*)更豐盛；
- (4)成為服事主者的榜樣(26 節)——跟從主到十字架上——捨己；
- (5)使父神得著榮耀(27～28 節)；
- (6)使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被趕出去(31 節)；
- (7)吸引萬人來歸主(32 節)——滅掉冤仇，造成一個新人(弗二 11～18)

(三)主耶穌對反對者最後的宣告——

- (1)祂是向人顯現的神，信祂就是信神(44～45 節)；
- (2)祂是世上的光，信祂的，就不住在黑暗裏(46 節)；
- (3)領受而遵守祂的話者，要被拯救；棄絕祂的話者，在末日要受祂話的審判(47～48 節)；
- (4)祂的話都是照著神的命令講，神的命令就是永生(49～50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三小段：

(一)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20～36 節)——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 (1)希利尼(希臘)人來見主耶穌(21 節)，這段插曲出現在這裏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
- (2)「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23 節)是什麼意思？
- (3)主耶穌說麥子的比喻(24 節)，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這個比喻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



- (4)主耶穌宣告人應「失喪生命」和「恨惡自己的生命」，來跟從服事祂(25 節)，要說明什麼事？  
「失喪生命」和「恨惡自己的生命」是什麼意思？這宣告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
- (5)「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26 節)，我們如何不放棄這福分？
- (6)主耶穌心裏為什麼憂愁(27 節)？神如何回答主耶穌的禱告和順服？
- (7)父神已經得什麼榮耀，為什麼祂還要再得榮耀(28 節)？
- (8)眾人對「天上的聲音」(29 節)有什麼反應？主耶穌的解釋是什麼意思(30 節)？
- (9)「世界」和「世界的王」(31 節)分別是指什麼？主耶穌被舉起來，如何審判世界？如何趕出世界的王？
- (10)主耶穌說宣告當祂從地上先「被舉起來」來的時候，「就要吸引萬人來歸」(32 節)，說出祂來到世上的工作和使命是什麼(31~33 節)？
- (11)眾人不明白人子怎麼會被舉起來，就問了兩個什麼問題(34 節)？
- (12)在主的回答眾人的問題時，祂發出一個審判性的警告，「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35 節)，是什麼意思？這段話和我們如何成為光明之子(36 節)有什麼關係？
- (二)約翰總結主公開傳道的結果(37~43 節)——猶太人還是不信祂。
  - (1)根據這段經文，猶太人見到許多神蹟，為什麼卻仍然不信(37 節)？
  - (2)38~41 節指出猶太人的不信，是如何應驗以賽亞先知的預言(賽五十三 1，賽六 10)？他們需要為自己的不信負責嗎？
  - (3)官長中有一些人相信主耶穌卻不敢承認的原因是什麼(42~43 節)？他們不能捨棄的是什麼？
- (三)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 節)——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
  - (1)主耶穌再次宣告救恩和審判的信息(44~50 節)，如何總結了祂在世上的工作和使命？
  - (2)主耶穌說「我不審判」(47 節)，卻又說祂的道會帶來審判(48 節)，到底是什麼意思？祂審判的標準是什麼？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因希利尼人的求見，主啟示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祂宣告一粒麥子落地裡死，結出許多子粒；祂預言被舉起來，世界王被趕出，吸引萬人歸祂。我們是否讓神在我們的生命中得榮耀呢？
- (二)猶太人拒絕主，說出他們的「不信」和「愛人的榮耀」，因而阻攔他們不能看見祂的榮耀和體驗祂的大能。我們是否尋求人的喜悅過於神的榮耀，叫主的見證受虧損呢？
- (三)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說出信祂的人就在光中，不信的必受祂審判。我們是否明白、領受、相信、並遵守主的話呢？
- (四)背誦本段鑰節——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五年前我已經死了】**許多年前，在英國克司威舉行一次盛大的常年宣教士會議。有一從中國回來的宣教士作見證，說她未到工場之前，有一朋友勸告她說：「你到底為什麼要到中國去死呢？你絕對不能抵受得住那邊的氣候，你在六個月之內，必會死在那裏。」但那宣教士回答說：「我親愛的朋友，我要告訴你，五年前我已經死了。當主耶穌呼召我去中國的時候，我低下頭來，在十字架前向一切都死了，只有向主和中國是活的。」這位女宣教士把她可能得到的婚姻，家庭，孩子，以及家族，舒適享受，奢侈等等都拋棄了。這樣的犧牲在神和眾天使的眼前，纔是十字架惟一真實的意義。

### 【金句】

- ❖ 「主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十二23)。十字架的盡頭就是寶座。神如果你剛巧放在『這時候』，是有祂旨意的。神要你為祂擔負『這時候』的重任。」——桑安柱
- ❖ 「種子如果不埋進地裡，就永遠不能由一變十；如果我們不能『捨』我，就不會看到聖靈碩果。為自己而活，生而猶死；捨己為人，死中得生。——《生命雋語》
- ❖ 「若我們拒絕不成為麥子，落在地上死去；不願犧牲前途，以名譽、財產、健康作為押注；在我們被召時，為基督的緣故，放棄家園，脫離一切親屬的關係，我們就只有一個人。但若我們希望為結果子，就要跟從我們可稱頌的主，成為一粒麥子死去，那麼，我們就會結出許多子粒來。」——拉格蘭德(T. G. Rayland)

#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上》——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三 1~17

【內容綱要】本段描述主耶穌給門徒洗腳，而教訓門徒要效法祂的榜樣——彼此洗腳，可分為二段：  
(1)愛的服事(1~11 節)；和(2)愛的吩咐(12~17 節)。

【問題討論】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的意義。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帶給我們的感動是什麼。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過程，帶給我們的學習是什麼。

(三)鼓勵大家分享主耶穌彼此洗腳的吩咐，帶給我們對教會生活的期待和反應是什麼。

【應用】主耶穌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的意義：

(一)愛的程度——主耶穌對我們的愛，乃是愛「到底」的愛。所以，儘管我們軟弱、下沉，只管因祂愛到底的愛，我們都可以坦然無懼的來親近祂、享受祂。

(二)愛的服事——愛促使主耶穌以「站起來，束腰，和洗腳」的行動，而表明了祂對屬祂的人的愛，而謙卑服事。所以，一個真正愛主的門徒會通過對人愛的服事，來彰顯主的愛。

(三)愛的潔淨——在基督徒生命的經歷中，只有一次重生的「洗澡」；但此後的「洗腳」乃是多次不斷繼續的，而叫我們透過與主的相通，得到生命的更新和恢復。

(四)愛的關係——凡接受主這樣愛的生命，洗淨污穢的，就是有分於基督，聯於基督了。所以，我們要與主維持良好的相交關係，只有常藉話中的水(弗五 26)洗滌自己，而成為聖潔。

(五)愛的教訓——彼此洗腳就是在教會中彼此用生命供應其他的肢體。洗腳的工作，是教會應當繼續執行的。願我們的家庭、小組、團契、教會，充滿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供應，彼此聯結的見證。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上》——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三 1~17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的意義。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為門徒洗腳所作的，乃是表如何達祂與我們愛的關係；並且如何教導我們彼此服事和彼此交通。
- (二)鼓勵大家說明主耶穌如何教導門徒如何學習謙卑服事的功課；幫助他們如何認識自己的脆弱和缺點；並如何除去他們屬地的汙染，而叫他們有分於主的一切。
- (三)鼓勵大家分享主耶穌吩咐我們彼此洗腳，乃是要我們彼此服事，彼此交通和彼此潔淨，因而彼此與基督有份。並鼓勵大家分享我們如何在家庭、小組、團契、教會裡實行「彼此洗腳」。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耶穌給門徒洗腳以前的三個「知道」：
  - (1)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1 節)；
  - (2)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和
  - (3)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
- (二)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
  - (1)洗腳的動機——因「愛他們到底」的愛(1 節)；
  - (2)洗腳者的身分——「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指出祂至高的尊貴者；
  - (3)洗腳的時機——將「要歸到神那」(3 節下)；
  - (4)洗腳的態度——「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指出祂降卑自己；
  - (5)洗腳的媒介——「水」(5 節上)表徵聖靈、生命與話；
  - (6)洗腳的對象——「門徒」(5 節下)；
  - (7)洗腳的功用——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8 節)，因要維持生命的交通；和
  - (8)洗腳的意義——「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 節)，因要除去重生之人身上所沾染的屬地污穢。
- (三)主耶穌替門徒洗腳過程的真諦：
  - (1)「離席」(4 節上)——指出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 6)；
  - (2)「脫了衣服」(4 節中)——指出祂反倒虛己(腓二 7 上)；
  - (3)「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下)——指出祂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7 下)；
  - (4)「把水倒在盆裏」(5 節)——指出祂傾倒生命，以至於死(腓二 8)；
  - (5)「穿上衣服，又坐下」(12 節)——指出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9)，坐在神的右邊；和
  - (6)「稱呼我主」(13 節)——指出人都要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 11)。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小段：

- (一)愛的服事(1~11 節)——洗門徒的腳。
  - (1)在主耶穌即將上十字架之前，他竟然不是關心自己，而是關心「世間屬自己的人」。在什麼意義上祂為門徒洗腳彰顯了祂的愛？
  - (2)我們怎麼解釋彼得不讓主耶穌洗腳，他就與主無分，是什麼意思？
  - (3)洗過澡的人全身都潔淨，只需洗腳就可以了，又是什麼意思？
  - (4)「洗澡」和「洗腳」的屬靈意義有什麼不同？
  - (5)默想主耶穌若替你洗腳，你所感受的是什麼？「洗腳」是否幫助你靈命長進？為什麼？



(6)總結這段經文中洗腳的屬靈意義與應用。

(二)愛的吩咐(12~17 節)——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1)主耶穌是先為門徒洗腳，之後才吩咐門徒應當「彼此洗腳」。祂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

(2)我們怎麼解釋「彼此洗腳」的意義？

(3)有些教會或團體將「彼此洗腳」當作一件儀式或教會慣例來實行。在今天，有必要成為教會的禮儀嗎？為什麼？

(4)試舉幾個我們在家庭、小組、團契、教會裡可行的「彼此洗腳」的實例。

(5)今天學習到主耶穌的愛的吩咐，我們若照著去做，對教會生活會帶來怎樣的改變？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主親自給門徒洗腳說出愛和謙卑服事人的榜樣(1~11 節)。與主交通時，我們有沒有得到了潔淨，恢復了屬靈的新鮮，並且滿有生命的活力呢？

(二)主教訓門徒應當彼此洗腳說出教會中需要彼此洗腳的弟兄(12~17 節)。我們在主面前要學習供應別人，同時也要學習從別人身上得著供應。服事弟兄時，他們有沒有得到了屬靈的更新和恢復，並且享受生命的供應呢？

(三)背誦本段鑰節——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約十三 14)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洗滌的重要】「有一本書，在關於屬靈敏感性的事上，曾給我極大的幫助，那就是《李斯特的生平》。這本書是關於防腐科學重要創立人的故事，那裏說到防腐劑與細菌之間聽產生的大爭戰。故事的開頭說到他所面臨的一場爭戰，啊！這是怎樣的一場爭戰啊！你幾乎不能想像，一個外科醫生穿著普通常服的又舊又臟的外衣，來動一個大手術，然後再帶著滿身的血污，去動另一個手術。所以我們並不驚奇，醫院本身較外面的世界是更多死亡之地。這是一個何等的爭戰！他的理論受到人的嘲笑、蔑視、與譏諷。但他必須要打這一仗，他終於得勝了。我們今天已經知道洗滌的重要性了。主耶穌早就知道這一切，然而他們卻不知道。這個比李斯特更大的知道，如何來防備受傳染受沾汙，所以充滿了致命與破壞性毒菌的宇宙裏時，就說：「在我們摸任何東西之前，必須要先洗滌」。祂在復活升天的根基上，向教會說的第一件事，就是：『讓我們來洗滌那和這世界接觸的地方，不要和世界有任可連接，潔淨自己並遠離它』我們的職事和見證全系於此。』——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

【金句】

「不但如此，主也叫我們要『彼此洗腳』(14節)。那就是弟兄姊妹們彼此藉著聚會、交通、唱詩、禱告，流出基督生命的活水，彼此洗除身上屬世的污穢。」——佚名

「『洗腳』在這裡所暗指的，是為著靈命的更新，這是與罪無關的。塵汙沾腳是無可避免的事，這是與罪不同的。可是在塵埃裡打滾，那就必然是罪了。今天我們在地上行走，我們的腳總是難免有灰塵。」——倪柝聲

「若因為個人的自私、私怨，而使我們不俯身服侍弟兄，我們就該提醒自己我們不能大於我們的主人。祂謙卑自己為那些不配、不感恩的人『洗腳』當中還有個是要出賣祂的。若你知道有人要騙你的錢，你會謙虛地服侍他嗎？那些被差的(門徒)，不應以為他們的身分尊貴，不屑做那差他來的(主耶穌)也曾做過的事。」——馬唐納

#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下》——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三 18～38

【內容綱要】本段強調主彼此洗腳的命令，而延伸為彼此相愛的新命令，以及主知道猶大要出賣祂和預告彼得的失敗，可分為三段：(1)主知道猶大要賣祂(18～30 節)；(2)主賜給一條新命令(37～41 節)；和(3)主預言彼得不認主(36～38 節)。

【問題討論】引導大家討論主知猶大定意要出賣主；主賜「彼此相愛」的重要；和主提醒彼得不認祂的意義。

- (一)請參加者先分享主耶穌的新命令，乃是叫門徒「彼此相愛」，而使人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
- (二)鼓勵大家講述猶大如何成為黑暗之子的過程。
- (三)鼓勵大家講述彼得的自誇，因他心有餘而力不足，根本不可能為主捨命，而主如何提醒他。

【應用】

- (一)主耶穌臨別講論中最重要的吩咐，就是「彼此相愛」的新命令，而這命令是以「主怎樣愛他們」為準。此外，「彼此相愛」乃是讓眾人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因此，我們當以基督的愛來過教會生活，而活出「彼此相愛」的見證。
- (二)猶大賣主的過程可憐至極！先是撒但把賣主的意思放在猶大的心裏(2 節)，如今是撒但自己進入了他的裏面(27 節)。至終他成了天堂過客，地獄中人，因為他已將靈魂賣給撒但了。因此，猶大的悲劇，提醒我們必須儆醒，在最小的事上，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也當拒絕撒但的試探，而向牠總說「不」，以免讓牠有機會得著我們，使我們走向不歸路。
- (三)彼得自信能為主捨命，乃是他不認識自己。雖然他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只是他低估了自己肉體的軟弱和撒旦的能力。因而，「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由於彼得高估自己，太過自信和驕傲，至終陷入魔鬼的網羅中。因此，我們當常提醒自己，切勿對自己太過自信，因為「凡自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下》——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三 18~38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猶大墮落的過程；「彼此相愛」的重要；和主提醒彼得不認祂的意義。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先詮釋「彼此相愛」的真諦，以及分享基督徒的獨特的標記。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因知道猶大要用腳踢祂(詩四十一 29)、出賣祂，而如何使主心裏傷痛。
- (三)鼓勵大家講述猶大如何定意要出賣主，而主耶穌又如何以「愛到底的愛」盼望能挽回他。
- (四)鼓勵大家講述彼得因不認識自己，才會自誇，而主如何提醒他的失敗。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彼此洗腳的命令——

- (1)乃是主所給的命令，「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4 節)；
- (2)乃是依照祂的榜樣，「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5 節)；
- (3)「自大」乃是遵行主命令的攔阻(16 節)；
- (4)遵行主命令的三個步驟：「知道、去行、有福」(17 節)；
- (5)彼此洗腳就是「彼此相愛」(34 節上)；
- (6)要用主的愛來相愛(34 節下)；和
- (7)結果叫眾人認出是基督的「門徒」(35 節)。

(二)猶大主的墮落過程——

- (1)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2 節)；
- (2)存心不正，所以雖被主洗腳，卻仍不乾淨(10~11 節)；
- (3)對主耶穌洗腳的愛無動於衷，亦即用腳踢祂(18 節)；
- (4)對主耶穌暗示祂知道有人要賣祂，仍不受警惕(21 節)；
- (5)對主耶穌蘸餅遞給他吃的特殊禮遇，絲毫未受感動(26 節)；
- (6)撒旦進入他的裏面，全人被撒旦所得著(27 節)；和
- (7)離開主耶穌出去，全人進入黑暗中(30 節)。

(三)彼得的無知——

- (1)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謙卑裏面(6 節)；
- (2)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悟性裏面(9 節)；
- (3)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感情裏面(23~24 節)；和
- (4)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意志裏面(37~38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三小段：

(一)主預知猶大要賣祂(18~30 節)——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 (1)「用腳踢我」是什麼意思？
- (2)主耶穌為什麼心裏憂愁？祂是為誰憂愁？為什麼？
- (3)耶穌對猶大說「你要作的快去作吧」是什麼意思？
- (4)猶大賣主是為了要應驗經上的話，但猶大是否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嗎？主有沒有給他機會？
- (5)主耶穌預言有人要出賣祂，門徒們的反應是什麼？
- (6)「撒旦就入了他的心」是什麼意思？
- (7)猶大悲劇的命運給我們什麼提醒？
- (8)從這段經文的描述中，主耶穌如何盼望能挽回猶大？你的感受的是什麼？

(二)主賜給門徒新命令(37~41 節)——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1)「人子得榮耀」和「父榮耀人子」是什麼意思？

(2)猶大的離去在時間點上有什麼關鍵性的意義？人子得榮耀的途徑是什麼？

(3)主耶穌教導的「彼此相愛」和「愛人如己」的內容有什麼差異？對像又有什麼不同？

(4)主耶穌對門徒頒布的新命令是什麼？為什麼說它是「新」的？「彼此相愛」又是什麼樣的愛？

(5)在教會生活中，「彼此相愛」為何是如此地重要？

(6)你在小組或是教會裡，體會過的「彼此相愛」是什麼？以及它所帶給你的影響是什麼？

(7)在團契教會或裡，有你不喜歡的弟兄或姐妹嗎？甚至你覺得受不了他們，想離去？怎麼辦？

(三)主預言彼得不認主(36~38 節)——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1)彼得認識自己的軟弱嗎？

(2)你也敢誇口願意為主耶穌捨命，而自己永不跌倒嗎？

(3)彼得不認主與猶大出賣主有何相似之處？又有何不同之處？

(4)彼得失敗的經歷對你有什麼提醒或安慰？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主暗示猶大賣主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盼望能挽回他(18~30 節)。祂為他洗腳，並且蘸餅給他，顯出祂的慈愛與憐憫；可惜他執意要出賣祂，從此成為「滅亡之子」(十七 12)。哦，悲慘的人生乃是不肯悔改，拒絕祂的愛。

(二)主賜給新命令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命令他們彼此相愛，使人認出是祂的門徒(37~41 節)。哦，喜樂的人生乃是見證基督，流露祂的愛。

(三)主預言彼得不認主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提醒他的軟弱和懦弱(36~38 節)。哦，失敗的人生乃是不認識自己，不依靠祂。

(四)背誦本段鑰節——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互送禾捆】按猶太拉比的傳說：阿珥楠與亞勞拿兄弟二人雖分居，卻是極其親睦。阿珥楠人口多(代上二十一 20)，亞勞拿人口少，二人的禾場相連。當收割的時候，亞勞拿心裏想，我哥哥的人口多，我的人口少，當將禾捆暗暗送些給他。晚間就如此行了。阿珥楠也心裏想，我弟弟的人口雖少，我的人口雖多，但神賜給我的祝福豐盛，我要將些禾捆暗暗送給我的弟弟。晚間也如此行了。白天各見自己的禾捆一點也不見少，同感詫異。第三天晚間二，人正在互送禾捆之時相遇，各言情由，遂即互相感謝神恩。由於他們弟兄相愛，所以神揀選他們的禾場作為建殿之基地。建立基督的身體也是在於弟兄彼此相愛。「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節)。

【金句】

❖ 「今天神把許多弟兄擺在地上，擺在我們面前，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對像，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地方。你們如果彼此相愛，愛神的心，在你們裏面就完全了。我們如果愛弟兄，愛神的心在我們裏面就完全了。」——倪柝聲

❖ 「教會特別在什麼地方？其特別處不是自己掛一個牌子，而是當他們彼此相愛時，這世界上的人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陳希曾



- ❖ 「基督徒的標誌不是一個掛在脖子或衣領上的十字架，也不是某種特別的衣飾。若是如此，任何人也能稱自己為主的門徒。但真正的標誌就是他對其他基督徒的愛。這愛要神的力量成全，只有聖靈內住的人才會有這樣的力量。」——馬唐納

#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上》——主是道路、真理、生命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四 1~15

【內容綱要】本段強調主奇妙的去乃是為著奧秘的來，可分為四段：(1)主去的目的(1~3 節)；(2)主去的道路(4~6 節)；(3)主去的地方(7~11 節)；和(4)主去的結果(12~15 節)。

【問題討論】引導大家討論祂奇妙的去的意義；以及認識祂是誰和祂與父合一。

- (一)請參加者先分享主耶穌對門徒的安慰與勉勵，而指出：(1)祂去是為信祂的人預備地方；(2)祂會再來；(3)祂會與信祂的人同在；(4)祂是通往父神那裏唯一的道路；和(5)信祂的人能作更大的事。
- (二)鼓勵大家分享主耶穌第六次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而指出祂的所是與我們的關係。
- (三)鼓勵大家說明基督在神子的身份，而指出祂與父合一的關係。

【應用】

- (一)主耶穌教導門徒不「憂愁」之路，乃是「當信入神，也當信入我」(1 節原文)——信心乃是我們解除「憂愁」之心的良藥。當令人擔憂的事來攪擾時，只要信靠基督，就可以戰勝憂愁和懼怕。
- (二)主耶穌仔細解釋為祂什麼要去和要往哪裡去——
  - (1)主說祂是去為我們預備地方(2 節)。哦！這個應許不知幫助多少聖徒面對挑戰、困難、病痛，甚至死亡！
  - (2)主「去」的目的，乃是為著祂的「來」，而祂所提到的「就必再來」(3 節)是指祂死而復活以後，在聖靈的形態裏臨到我們。哦！這是我們得救的確據！
  - (3)主說「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3 節)，乃是指祂與信祂的人同在。那裏有主的同在，那裏就是天堂；我們只要有主同在，便可以享受在地若天。哦！這是我們最大的安慰！
- (三)主耶穌第六次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6 節)，乃是要把我們帶到父神裏面。哦！這是我們基要的信仰，也是我們每天的經歷！
- (四)主耶穌宣告祂與父神的關係——(1)子是父的彰顯(7~9 節)，因看見了子，就是看見了父；(2)父在子裏面作事(10 節)，因子與父神完全聯合，原為一；(3)父因子得榮耀(13 節)，因子所作的就是父神所作的。子神與父神子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但又是兩個分別不同的位格，但神性上又是同等同質，因神只有一位。哦！這是何等重要的真理！
- (五)主耶穌主所作的事，信的人也要作「更大的事」((12~15 節)——乃是藉著禱告與祂聯合為一，才能為祂作更大的事。哦！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上》——主是道路、真理、生命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四 1~15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祂奇妙「去」的意義；以及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和祂與父合一的關係。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先詮釋主論到祂奇妙的「去」的目的、原因、地方以及結果。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回答多馬有關「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的問題，而分享祂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意義和應用。
-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回答腓力有關「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的問題，而分享祂與父合一的關係。
- (四)鼓勵大家分享因「奉祂的名」，而「作更大的事」的見證。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奇妙的「去」——

- (1)主的去原是為預備地方(2 節)；
- (2)主的去，是為著再來接我們(3 節)；
- (3)主的去，使我們能作比祂更大的事(12 節)；
- (4)主的去，就是聖靈的來(16，18 節)；和
- (5)主的去，使我們有喜樂(28 節)。

(二)主是道路、真理、生命(6 節)——

- (1)主是道路：人若不藉著主，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6 節)和人藉著主，聖靈和父才能與屬祂的人同住(17，23 節)。
- (2)主是真理：人若認識主，也就認識父(7 節)；人看見了主，就是看見了父(9 節)；和主的話，就是父的話(24 節)。
- (3)主是生命：主在父裏面，父在主裏面(10~11 節)；主活著，我們也要活著(19 節)；我們在主裏面，主也在我們裏面(20 節)；和我們有生命的平安(27 節)。
- (4)我們經歷主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條件：信主(1，11~12 節)；奉主的名求(13~14 節)；愛主(15，21，23 節)；遵守主的話(15，23~24 節)；順從聖靈的指教(17，26 節)。

(三)門徒不成熟的特徵——

- (1)心裏常會憂愁(1 節)；
- (2)對許多屬靈的事物「無知」(5 節)；
- (3)對神和基督的認識還停留在「肉眼觀看」的階段(8~9 節)；和
- (4)信心還很幼稚(11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一)主去的目的(1~3 節)——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

- (1)根據十三章末後經節，門徒心中感到「憂愁」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 (2)主耶穌如何教導門徒不「憂愁」之路？
- (3)主耶穌說他離開是去預備地方，是指什麼地方？
- (4)根據 1~3 節，你怎樣描述「我父的家」和「許多住處」？

(二)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4~6 節)——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 (1)主耶穌是經由什麼途徑回到父家中？
- (2)主耶穌為什麼說門徒知道那條往父神那裏去的路？
- (3)多馬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他對主有多少認識？

- (4)「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關鍵性的意義什麼？  
 (5)我們經歷主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條件是什麼？
- (三)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1)主耶穌說：從今以後，門徒可以看見父並且認識父。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2)腓力說：「請把父顯示給我們。」你對他所提的問題感到驚訝嗎？如果是，為什麼？  
 (3)主耶穌如何解釋祂和父的關係？
- (四)主去的結果(12~15 節)——信我的人要作更大的事。  
 (1)主耶穌預告，在祂離去以後，門徒將要做「更大的事」，是指什麼？為什麼信主的人也能夠做「更大的事」？  
 (2)主耶穌說這些「更大的事」祂必成就，最終的目的是什麼？  
 (3)主耶穌「作更大的事」與「奉祂的名」名禱告是連結在一起。「奉祂的名」禱告是什麼意思？我們「奉祂的名」，無論求什麼必成就嗎？  
 (4)根據 15 節，門徒若愛主耶穌會帶來什麼結果？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去為我們預備地方(1~3 節)指出我們有父的家，也就能與祂永同住。何等的安慰，不要憂愁，因著祂的「去」後，必再「來」，我們能與那愛我們的主彼此互為居所。
- (二)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4~6 節)指出我們有祂——「道路、真理、生命」，也就能到父那裡去。何等的啟示，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親近神、認識神、享受神。
- (三)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指出我們認識主，也就能認識父。何等的看見，因著不再憑眼見，我們信心就增長，就越能認識與我們同在的主，也就能越多認識與祂同在的父。
- (四)信的人要作更大的事(8~15 節)指出與我們與主聯合為一，也就能支取祂無限的供應。何等的應許，我們能在主的名裏，支取祂的權柄，藉著禱告作更大的事。
- (五)背誦本段鑰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蓋恩夫人一次去拜訪一位屬靈的人，將她對禱告的難處告訴他。他回答說：『這是因為你到外面去尋求在你裏面的東西。到你的裏面尋找神，你就要尋見。』這話似箭刺透她的心。這些話使她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主就住在她的裏面，只要往裏面去，就要看見主的同在。以前她正像一個富有天下的窮人，又像一個坐在盛席上面鬧饑荒的人，何等愚昧。現在她知道了，主是她心裏的主，在她心裏獨掌王權，行祂神聖的旨意。從那時起，她就經歷神的同在了。有一個東西很甘甜地佔據了她的心。在她的心中有一種膏油醫治了她一切的創傷。從今以後她一切的過犯和「勉強」好像在大火中的糠秕一樣，一起燒得淨盡。

【金句】

- ❖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句話乃是附帶的表示說，祂正要到父那裏去。我是到達父那裏去的道路；因此我也就是到達父家所有住處的道路。我就是有關父的真理，因此我也就是關於一切創造，整個宇宙，一切存在事物的真理。而且我就是生命，就是父本身的生命，因此我也就是萬有所靠而立的一位。」——摩根
- ❖ 「人究竟往那裏去？如何纔能得到神那裏？人生的意義為何？如何纔能得到絕對的安息和保證？那總括一切的答案就是：『我是』。如果我們真正的認識祂，正如憑著復活所能夠認識祂的，則一切的問題就都得著了解答，一切的疑慮就都得到瞭解釋，並且對我們自己，我們的道路。和我們的結局所有的一切疑慮，也就都得以平息了。」—— 史百克



#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下》——主耶穌的「去」，就是保惠師的「來」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四 16～31

【內容綱要】本段強調為著主的去，祂應許賜下保惠師來，並將愛、平安、喜樂與得勝留給門徒，可分為二段：(1)保惠師的來(16～24 節)；和(2)祂的去就是祂的來(25～31 節)。

【問題討論】引導大家討論寶貴應許的內容；保惠師來的意義；以及詮釋祂的去就是祂的來的目的。

- (一)請參加者先分享主給門徒的寶貴應許，而指出祂的應許如何成為我們的益處。
- (二)鼓勵大家分享主奧秘的來，而指出保惠師來的價值和目的。
-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論到祂的去就是祂的來，而指出三一神彼此和與我們的關係；並如何應用此啟示幫助我們靈命成長與事奉得力。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保惠師的來(16～24 節)；和(2)祂的去就是祂的來(25～31 節)。

【應用】

- (一)「另一位保惠師」來到的目的——乃是要永遠與我們同在(16 節)；並指教我們一切的事和想起主所講過的一切話(26 節)。當我們在軟弱、灰心、愚昧、憂傷…等時，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鼓勵者、引導者、安慰者…等。因此，聖靈的內住幫助我們面對人生的各樣問題；在事奉中，聖靈的澆灌和充滿賜能力，使我們能承擔主的使命(徒一 8)。
- (二)三個「在裏面」的關係——「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聖靈的賜下使門徒和父與子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我們一切的福分，都是因著這三個「在裏面」的事實。因此，有關這極其奧妙的關係，我們不僅須客觀的認識，而且更須主觀的經歷。
- (三)主把祂的愛、平安、喜樂與得勝交託給門徒——乃是使他們不焦慮、不懼怕，而是使他們對主有信心。因此，因我們有聖靈的內住和充滿，我們完全沒有理由不平安、不喜樂、不得勝。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下》——主耶穌的「去」，就是保惠師的「來」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四 16~31

【焦點】引導大討論家主給門徒寶貴應許的內容；保惠師來的價值和目的；以及祂的去就是祂的來的意義。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分享我們如何在生活中與事奉中經歷主耶穌給門徒的每個寶貴應許。
- (二)鼓勵大家講述保惠師來的啟示，而分享我們如何認識「真理的聖靈」和經歷祂的引導；並分享蒙父的眷愛和得著主的顯現的見證。
- (三)鼓勵大家說明祂的去就是祂來的目的，而分享我們如何明白祂所說的一切話，享受祂的平安，降服於祂的愛，得著祂同在的喜樂，信祂所成就的，並經歷祂的得勝。
- (四)鼓勵大家詮釋父、子、門徒合而為一的「在裏面」關係，而分享我們如何客觀認識和主觀經歷這奇妙的聯合。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耶穌的「去」，就是保惠師(指聖靈)的「來」——
  - (1)「我」(16節上)就是「祂」(16節下)，「祂」(17節)就是「我」(18~20節)；
  - (2)「我」是保惠師，「祂」是另一位保惠師(16節)；
  - (3)「祂」的同在(16~17節)，就是「我」的到你們這裏來(18節)；和
  - (4)「祂」在你們裏面(17節下)，就是「我」在你們裏面(20節下)。
- (二)三一神彼此之間的關係——
  - (1)子是父的彰顯(7~9節)；
  - (2)父在子裏面作事(10節)；
  - (3)父因子得榮耀(14節)；
  - (4)聖靈是子所求，父所賜(16，26節)；
  - (5)聖靈是子的實化(18~19節)；
  - (6)聖靈叫人想起子所說的話(26節下)；
  - (7)父比子大(28節)，是指主耶穌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 8)，而顯在人面前的職分和功用方面的比較說的；並不是指祂們之間本質的優劣、品格的高低、權能的大小和榮耀的多寡說的；和
  - (8)父怎樣吩咐，子就怎樣行(31節)。
- (三)聖靈的功用——
  - (1)作保惠師(16節上)，而隨侍在旁安慰、鼓勵、辯護、代求；
  - (2)永遠與我們同在(16節下)；
  - (3)作真理的聖靈(17節)，而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 (4)指教一切的事(26節上)；和
  - (5)叫我們想起主的一切話(26節下)。
- (四)主賜給遵守祂命令的人——(1)愛(23節)、(2)平安(27節)、(3)喜樂(28節)與(4)得勝(30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以分成五小段：

- (一)賜下保惠師(16~20節)——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
  - (1)「保惠師」這個字是什麼意思？此處的「保惠師」是指誰？
  - (2)為什麼說主求父，「另外差一位保惠師」？
  - (3)為什麼稱聖靈是「真理的聖靈」？世人為什麼不能夠接受聖靈？
  - (4)什麼是聖靈的同在？請分享你如何經歷到聖靈的同在。

- (5)根據 18 節，主耶穌如何安慰憂愁的門徒？  
(6)主不會撇下門徒為孤兒。請分享這個應許如何安慰你？
- (二)主的顯現(21~24 節)——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1)主耶穌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是什麼意思？  
(2)20 節提到三個「在裏面」，指出聖靈的賜下使門徒和父與子的關係進入了一個什麼新的境界？  
(3)愛主的人有什麼表現和結果？  
(4)主耶穌說「並且要向他顯現」是什麼意思？  
(5)為什麼雅各的兒子猶大問主只向門徒顯現，不向世人呢？主耶穌又如何解釋？
- (三)聖靈的同在(25~26 節)——祂要指教你們，並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  
(1)根據 26 節，在主耶穌離去以後，聖靈保惠師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什麼？除此之外，聖靈還有那些重要的工作？  
(2)你是否在生活中經歷過聖靈叫你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
- (四)主賜平安和喜樂(27~28 節)——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並你們就必喜樂。  
(1)主耶穌安慰門徒不需要因為祂的離去而憂愁，其中的一個原因是什麼？  
(2)為什麼世界上沒有真正的平安？世人稱他們也有平安，喜樂，那麼與主賜的平安有何不同？  
(3)你曾經在困難憂愁中經歷到主所賜的平安嗎？你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經驗到從主來的平安？  
(4)門徒為什麼要因主耶穌到父那裏去而喜樂？  
(5)怎樣理解父比主耶穌「大」？
- (五)主得勝的宣告(29~31 節)——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1)主耶穌把將來的事預先告訴門徒，其目的是什麼？  
(2)「世界的王」是指誰？  
(3)「牠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是什麼意思？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賜下保惠師(16~20 節)指出聖靈的內住，帶進三一神與門徒的合而為一。我們是否經歷保惠師幫助我們面對人生的各樣問題呢？
- (二)主說到關於顯現的事(21~24 節)指出愛的主人能享父的大愛，得祂顯現。我們是否是愛主的人呢？是否是有了主命令而又遵守的人呢？
- (三)因聖靈的同在，會指教我們一切的事並想起主的一切話(25~26 節)。我們是否在聖靈中遇見主、認識主、與主相交、享受主的同在？
- (四)主賜的平安，無人能奪去(27 節)。在不平順的生活中，我們是否擁有一顆最平安的心？
- (五)主的同在帶來真實的喜樂(28 節)。我們要單單愛祂，心很快就會被喜樂的油充滿。我們的心是否愛祂嗎？
- (六)主得勝的宣告——「世界的王在我面是毫無所有」(29~31 節)。我們的心是否仍充滿世界的喜好、傾向、觀念…等？我們能否說：「世界的名、利、觀念…在我們面毫無所有」？
- (七)背誦本段鑰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6~17)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加油老人】**從前有一位老人，無論走到什麼地方，身邊總是帶著一小罐油。如果他走過一扇門，門上發出輾轉的響聲，他就倒一些油在鉸鏈上。如果他遇到一扇難開的門，他就塗一些油在門上。他一生就是這樣作加油的工作，使別人得著便利。人們稱他為怪人。但是這位老人依然照行不竭，罐裏的油倒空了再裝，倒空了再裝…。有許多人，他們每天的生活頂不和諧——充滿了軋軋聲，咒罵

聲…；他們需要喜樂油，溫柔油，關切油…。親愛的，你有沒有不斷與主交通，經常裝油(充滿聖靈)，一直分油(流露聖靈)呢？

### 【金句】

- ❖ 「當我們的主要離開這世界的時候，祂應許在世的門徒，祂的離開要成為他們的益處；因為保惠師要來代替祂，並且保惠師之於他們，要遠勝過祂在祂肉身有形的同在裏，向他們所已經作的和所能作的。」——慕安得烈
- ❖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這話有力的證明，在五旬節那天並從那天以後聖靈的恩賜，是與那時以前任何東西全然不同的：乃是一個新而更高的施與。」——阿福德 (Alford)
- ❖ 「祂要走了。祂把曾經是屬於祂的誠命，平安，愛和喜樂交託給他們；他們要遵守祂的誠命，經歷祂的平安，降服於祂的愛，並得著祂的喜樂。」——摩根



#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上》——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五 1~17

【內容綱要】本段強調真葡萄樹的比喻教導我們住在主裡面，以至多結果子，可分為二段：(1)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 節)；和(2)住在主裏面的光景(9~17 節)。

【問題討論】引導大家討論主是真葡萄樹的比喻，並分享與主合一的聯結和肢體彼此相愛的關係。

- (一)請參加者分享主是真葡萄樹的比喻，而指出若非父栽培的手作工在我們身上，且在生命上與主有深的聯合，我們結果子的生活怎能沒有價值呢？
- (二)鼓勵大家結果子所需的具備條件，而指出若非我們與主維持生命的交通結果子，我們怎能證明自己是基督的門徒呢？
- (三)鼓勵大家講述我們與主合一的聯結，而指出若非我們住在主裏面，我們怎能「作什麼」呢？
- (四)鼓勵大家分享彼此相愛的光景，而指出若非我們相互之間的關係有彼此相愛，怎能叫主喜樂滿足？又怎能作主的朋友，而知道主所作的是什麼呢？

【應用】

- (一)與基督的關係——乃是：(1)與基督合一，而住在祂裡面，彼此不能分開；(2)為基督結果子，而叫神得榮耀；和(3)與基督為友，而與祂同工、同心、同住、同行。因此，讓我們藉著彰顯基督，使神得著榮耀，喜悅，和滿足！
- (二)與肢體之間的關係——乃是彼此相愛，像主愛我們一樣，而叫我們的果子常存。因此，讓我們藉著彼此的相愛，使我們在生命上彼此交通，在使命上彼此合而為一，和在事奉上彼此同心！
- (三)主對枝子的要求——乃是「結果子更多」。我們作為枝子的唯一目的，也是主拯救我們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結出屬天葡萄樹的果子，傳福音拯救人，領人歸主的工作。主盼望有更多的果子，這是祂配得的，這果子是祂恩惠的禮物，是祂榮耀的彰顯，也是祂降世為人的目的。因此，讓我們藉著天上的栽培者和屬天的葡萄樹，使我們結果子更多！
- (四)住在基督裏的秘訣——乃是：(1)時刻查考主的話，作為我們生活的指南；(2)要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並且要彼此相愛和(3)要藉著主的道來潔淨自己，順服聖靈的引導。因此，讓我們藉著與基督愛的聯結，使我們享受祂的話、祂的愛、祂的生命、祂的命令…等！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上》——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五 1~17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是真葡萄樹的比喻；住在主裏面的秘訣；以及肢體彼此相愛。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是真葡萄樹的比喻，而詮釋基督(真葡萄樹)、父神(栽培者)與信徒(枝子)三者的關係；並分享被父修理乾淨，基督生命的供應，而領人歸主的見證。
- (二)鼓勵大家分享主對枝子的要求，乃是如何(1)結果子，(2)結果子更多，(3)多結果子，和(4)結永存的果子而使神得著榮耀，喜悅，和滿足；並分享「結果子」的經歷，包括傳福音領人歸主和結出屬靈的果子。
- (三)鼓勵大家說明住在基督裏的秘訣，乃是(1)要查考主的話；(2)要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並且要彼此相愛；和(3)要藉著主的道來潔淨自己，並要順服聖靈的引導；並分享我們享受祂的話、祂的愛、祂的生命、祂的命令的經歷。
- (四)鼓勵大家分享肢體之間的關係，乃是彼此相愛；並分享在教會裡，我們在生命上彼此交通，在使命上彼此合而為一，在事奉上彼此同心的見證。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我們與主的關係——
  - (1)生命聯合上，如同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5 節)；
  - (2)事奉學習上，如同老師與門徒的關係(8 節)；
  - (3)生命交通上，如同朋友的關係(14~15 節)；和
  - (4)事奉工作上，如同主人與僕人的關係(15 節)。
- (二)我們結果子的目的——
  - (1)不被剪去(2 節)，而與主維持生命的交通；
  - (2)榮耀神(8 節上)，而彰顯神；
  - (3)證明是基督的門徒(8 節下)，而彰顯基督；
  - (4)叫果子常存(16 節中)；和
  - (5)使所求的都得答應(16 節下)。
- (三)我們住在主裏面的果效——
  - (1)住在主裏，而保持與主生命的聯結(4 節)；
  - (2)裏面有主的話(7 節上)；
  - (3)藉禱告祈求，與主同心意(7 節下)；
  - (4)住在主的愛裏，遵守主的命令(9~10 節)；
  - (5)主的喜樂存在心裏(11 節)；
  - (6)作主的朋友，知道主所作的事(14~15 節)；和
  - (7)結「常存」(16 節，原文是「住」)的果子。
- (四)本章中「住」(常在)的意義——
  - (1)住在主裏面(4 節上)；
  - (2)主住在人裏面(4 節中)；
  - (3)主的話住在人裏面(7 節中)；
  - (4)住在主的愛裏(10 節)；
  - (5)主的喜樂存在人心裏(11 節)；和
  - (6)所結的果子「常存」(16 節，原文是「住」)。

【綱要與討論】本章上半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 節)。

1 基督、父神與信徒三者的關係(1~3 節)——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結果子的枝子。

(1)主耶穌說的這個比喻的目的是什麼？在這個比喻中，父和子如何共同在信徒的生命中工作？

(2)主耶穌將自己比喻成什麼？「栽培的人」又指的是誰？「栽培的人」的工作是什麼？「枝子」是指誰？

(3)「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這種枝子究竟何指？

(4)「果子」指的是什麼？

(5)「祂就修理乾淨」是什麼意思？

(6)人得乾淨的條件是什麼？

2 多結果子的秘訣(4~8 節)——住在主裏面。

(1)你怎麼詮釋「住在裏面的，我也住在祂裏面」？

(2)枝子若不聯於葡萄樹，結果是什麼？

(3)葡萄樹的枝子所以能夠結果子的原因是什麼？

(4)多結果子的秘訣是什麼？

(5)我們如何能與主緊密的連結，因而享受到豐盛的生命和結出各樣的果子？

(6)在你目前的生活處境中，有那些困難會影響你「住在主裏面」？

(7)請分享「住在主裏面」如何影響你屬靈生命的成長？

(8)「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的訣竅是什麼？

(9)為什麼說結果子是一個真門徒的標誌？

(二)住在主裏面的光景(9~17 節)：

1 肢體彼此相愛(9~12 節)——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

(1)門徒如何能住在主的愛裏？住在主的愛裏是不是等同於住主裏面？

(2)主耶穌喜樂的源頭是從那裏來的？為什麼門徒若遵守祂的命令就可以得到滿足的喜樂？

(3)為什麼主耶穌在對門徒的離別談話中要再三強調彼此相愛(約十三 35，約壹四 11~12)？

2 主稱門徒為朋友(13~17 節)——知道主所作的事，分派去結常存的果子。

(1)門徒被稱做主耶穌的朋友的意義是什麼？有什麼先決的條件嗎？

(2)「叫你們的果子常存」是什麼意思？其條件是什麼？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 節)指出何等大的福氣，我們是枝子，被父修理潔淨，並且住在主裡面，就多結果子！請謹記！什麼時候我們離開了主，什麼時候就靈命枯死，結果只能被扔在火裏燒了。

(二)住在主愛裏的教導(9~12 節)指出何等大的應許，我們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而祂就有滿足的「喜樂」！請謹記！主的喜樂是根據我們愛祂而遵行祂的命令，沒有主的喜樂，就沒有我們的喜樂。

(三)肢體彼此相愛的吩咐(13~17 節)指出主何等大的捨命之愛，與我們一同分享，而使我們以愛相待。請謹記！我們若不愛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 20)。

(四)主稱我們朋友(15 節)指出何等尊榮的身分，我們是主的朋友，因遵行主命，而受差出去結果子！請謹記！作主的朋友，不但要與祂同工，更要與祂同心、同住、同行，而曉得祂的秘密和旨意。

(五)背誦本段鑰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三個寶貴的原則】大佈道家桑戴(Billy Sunday)得救後，有人告訴他：「如果你能履行三個簡單的實行，保證你的信仰不衰。這三個原則是：每天讀經一刻鐘，讓神對你說話；每天祈禱一刻鐘，向神傾訴、祈求、和讚美；每天用一刻鐘向人傳講救主。」從那時起，年輕的桑戴決心一生實行這三個原則。他每天早晨都撥出一些實踐單獨和神交通，研讀並默想祂的話語，接著又花一些時間懇切禱告。同時在每一天中把握適當的機會向罪人見證主的救恩。因此他終於成為美國傑出的佈道家。我們若是也履行這三個寶貴的實行，必定加深與主之間親密的關係，生命自然趨向豐滿，必然能領人歸主，結更多的果子，叫父神得榮耀。

### 【金句】

- ❖ 「識葡萄樹存在的目的…，乃是完全為著神的榮耀，喜悅，和滿足。」——史百克
- ❖ 「『我是葡萄樹，是那真實的。』神的目的從不失敗，也絕不會失敗。但祂的器皿卻常常失敗，而且敗得很慘。但歷代以來，神永不止息的旨意常存。『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因此就成全了神在這世上的目的：結果子應付世人的飢餓，也滿足他們最深的需要。」——摩根
- ❖ 「要知道，住在主裡面，必須是一個時時刻刻的生活，而不是不由自主的慣性趨勢；它是無數的行為和習慣累積成的。」——宣信《基督的生命》



#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下》——只因你們不屬世界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 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 約十五 18～27

**【內容綱要】** 本段講述主預告門徒將受到世人的憎恨和迫害，只因：(1)他們不屬世界；(2)世人無故的恨主；和(3)他們為主作見證，可分為二段：(1)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和(2)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26～27 節)。

**【問題討論】** 引導大家討論我們不屬世界，並分享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

(一)請參加者分享主和門徒為何受到世人的憎恨和迫害。

(二)鼓勵大家分享聖靈與門徒如何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應用】**

(一)面對人的反對，我們不該驚奇，也不要氣餒，因為凡立志在基督裡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所以，我們若是真正的愛祂，就應背起十架跟從祂，而與主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二)我們若是領會神愛世人，不願一人沉淪的心意，就應藉著內住聖靈的能力，勇敢地和忠心地為主作見證，而引領人歸向榮耀之主。

**【禱告】** 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上》——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五 18～27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與門徒和世人的關係，乃是被世界所恨；以及真理的聖靈與門徒和世人的關係，乃是為基督作見證。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講述為何主耶穌預告門徒將受到世人的憎恨和迫害。
- (二)鼓勵大家分享「僕人不能大於主人」的經歷；以及如何面對人逼迫的見證。
- (三)鼓勵大家說明基督徒對「世人」和「世界」的正確態度。
- (四)鼓勵大家分享經歷內住聖靈的能力，而勇敢地 and 忠心地為主傳福音的見證。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我們與世界的關係——
  - (1)我們不屬世界(19 節)；
  - (2)被世界所恨惡、逼迫(18，20～25 節)；和
  - (3)為主作見證(26～27 節)。
- (二)世人恨惡基督徒的原因——
  - (1)他們恨基督(18 節)；
  - (2)基督徒不屬世界(19 節)；
  - (3)他們逼迫主(20 節)；
  - (4)他們不認識神(21 節)；和
  - (5)他們無故的恨主(25 節)。

【綱要與討論】本章上半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 (1)為何主耶穌預告門徒將受到世人的憎恨和迫害？祂這樣做對門徒有何幫助？
  - (2)我們如何作好準備，而面對將發生的事？
  - (3)這裡的「世人」和「世界」指的是什麼？
  - (4)根據主的描述，你對「世人」和「世界」有哪些新的認識？基督徒對「世人」和「世界」的態度應是什麼？
  - (5)為什麼世人會憎恨基督徒？根本的原因是什麼？他們又如何地恨惡？你能舉出一些實例嗎？
  - (6)主耶穌告訴門徒，「僕人不能大於主人」，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 (7)「他們無故的恨我」，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如何應驗舊約聖經的那些話？
  - (8)你是否遭遇過別人反對你傳講福音，或是傳講神的道？今天學習這段經文，如果再次發生，你又會如何再面對？
  - (9)面對人的逼迫，你是否經歷過聖靈的幫助？
- (二)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26～27 節)——聖靈來了要為主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
  - (1)聖靈保惠師和門徒們在世上的首要工作是什麼？
  - (2)為什麼門徒有資格為耶穌做見證？
  - (3)聖靈將與門徒同做見證對門徒的意義是什麼？
  - (4)我們如何為主作見證？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指出我們屬基督就不屬世界，必被世界所恨，遭世人所逼迫。世界是主的對頭，我們是否向世界妥協呢？
- (二)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 (26~27 節)指出我們在世使命乃是與聖靈同為主作見證。雖然遭世人的排斥和反對，我們是否願意勇敢地為祂作見證呢？
- (三)背誦本段鑰節——「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沒有中間路線】在慕迪的家鄉諾斯斐特(Northfield)，有一棵蘋果樹長在一所學校附近。鎮上有一條規定，伸到街上的果子是屬於公共的，在籬笆內的屬於樹的主人。因為那棵蘋果樹一半伸到街上，所以常常受到掃把柄，棒子和碎磚片的光顧。慕迪還小的時候，他們那些小男孩常常等在那裡，看看是否有蘋果紅了；但是慕迪從來沒有在那棵樹上摘到一個成熟的蘋果。他相信其他的人也沒有。每次經過那樹，他總會發現許多掃把柄，或棒子、棍子之類的東西在那裡。

慕迪說，有許多基督徒正好生活在交界線上，一腳在世界，一腳在教會，因此，他們挨到棍子比任何人都多。世界要叫他挨棍子，會說：「我總不要信這人的宗教。」教會也會叫他挨棍子，如經上所說：

「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也是這樣。……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一：7，8；四：4，8)。要神又要世界，這是心懷二意，犯屬靈的淫亂，是神所定罪的。所以，如果你想要得能力，離開那條交界線越遠越好。

### 【金句】

- ❖ 「『若有人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此世界恨惡基督的門徒，就是那些能叫人從他們身上看到基督的人。世界越是贊同我們，並說我們真是好基督徒，說我們十分開明，就越說出我們是不像耶穌基督的人。與基督聯合，乃是與祂在這世界的受苦聯合。」——摩根
- ❖ 「得救乃是脫離世界。人只要混在世界裡，他就已經是沉淪的。凡不是與主站在一個地位上的，凡是與主的地位相反的，就是世界，就非脫離不可。凡世界上的人認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你們都得離開。」——倪柝聲
- ❖ 「對基督徒的基本要求，就是有敢於與眾不同的勇氣。與眾不同是一件危險的事，如果一個人不敢冒這個危險，就不能夠成為基督徒。屬於世界的人與屬基督的人必然是不同的。」——《每日研經叢書》

#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上》——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六 1~15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預告門徒將遭受逼迫；並宣告真理聖靈的來臨，可分為二段：(1)門徒將受逼迫(1~4 節)；和(2)聖靈的工作(5~15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預告門徒將遭受逼迫，以免他們跌倒。
- (二)鼓勵大家分享保惠師來的益處，以及聖靈工作的目的。

【應用】

- (一)學會應用主的話面對逼迫——讓我們學習應用主的話面對逆境，因而有把握地信每一件事都在祂的掌控之中，以致信心剛強不受動搖。
- (二)認識並經歷聖靈的工作——我們對聖靈需要有正確的客觀認識，並且經常要有第一手的主觀經歷。
  - (1)聖靈的工作對世人——當我們傳福音時，必須靠著聖靈，且使用主所說的話，叫人心裏相信，口裏承認，而人就得救了。因聖靈光照人，叫人紮心而悔改，並且因看見自己的罪，看見主耶穌的義，也看見祂審判了世界的王。
  - (2)聖靈的工作對屬祂的人——因著聖靈的內住，幫助並指教我們逐漸增長的認識基督的豐滿；以及藉著聖靈能力的充滿，使我們的生活改變，而能榮耀救主、彰顯基督。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上》——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六 1~15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臨別的預告；以及保惠師來的益處和聖靈的工作。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重申的話——(1)鼓勵他們不至跌倒(1 節)；(2)警告他們會受迫害(2~3 節)；和(3)安慰他們將想起祂說過了的話(4 節)。分享祂的話是何等的激勵我們，又是何等的叫我們得安慰。
- (二)鼓勵大家講述聖靈工作的目的——(1)聖靈作保惠師，而祂的「去」，乃是為聖靈的「來」(7 節)；聖靈消極一面的工作，乃是使人自責(8 節)；(2)引導世人認識不信的罪(8~11 節)；(3)聖靈積極一面的工作，乃是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12~13 節)；和(4)聖靈工作最重要的目的，乃是榮耀基督(14~15 節)。分享我們如何靠著聖靈傳福音，以及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的見證。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聖靈的工作與人的關係——
  - 1、光照、引導世人歸正：
    - (1)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8 節)；
    - (2)引導世人認識不信主的罪(9 節)；
    - (3)引導世人認識基督為義(10 節)；和
    - (4)引導世人認識撒但必受審判(11 節)。
  - 2、幫助聖徒：
    - (1)對信徒較為有益(7 節上)；和
    - (2)作保惠師，取代主耶穌在身外的同在(7 節下)。
  - 3、引導聖徒：
    - (1)藉著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13 節上)；
    - (2)藉著講說真理(13 節中)；和
    - (3)藉著啟示將來的事(13 節下)。
  - 4、榮耀基督：將受於主的，告訴信徒(14~15 節)。
- (二)新約真理的啟示與完成——
  - (1)主耶穌並未告訴門徒全部真理，而留下了「好些事」(12 節)；
  - (2)聖靈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13 節)；
  - (3)聖靈所引導的，也就是父和子所要啟示的(14~15 節)；和
  - (4)主的門徒乃是主所揀選來接受並見證全部真理的人(13 節，十五 27)。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小段：

- (一)門徒將受逼迫(1~4 節)——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
  - (1)主耶穌為什麼又再預告門徒將遭逼迫，目的是什麼？
  - (2)為什麼逼迫會從「會堂」(自家人)開始？
- (二)聖靈的工作 (5~15 節)——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1)門徒到底是為什麼憂愁？
  - (2)為什麼耶穌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那麼益處是什麼？

- (3)聖靈的工作與人的關係是什麼？
- (4)聖靈的工作與聖徒是什麼？
- (5)什麼叫作「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6)「不得見我…還要見我」，是什麼意思？
- (7)聖靈將會引導基督徒進入一切「真理」，是什麼意思？「一切的真理」指的是什麼？
- (8)請總結一下本段中所提及聖靈工作的目的。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門徒將受逼迫說出主預先告知他們將被人趕出甚至被殺，以免他們跌倒。若不是有主說過的話，我們又怎能承擔得起人生中的許多不肯定呢？
- (二)聖靈的工作說出主的「去」，而聖靈的「來」，為了使人自責，叫人認識自己，基督和撒但；也引導人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並且要榮耀基督。若不是有聖靈的啟示、引導，我們又怎能明白一切屬靈的實際呢？
- (三)背誦本段鑰節——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約十六 13 上)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聖靈的責備】一九三二年，全世界都盛行著牛津大學團契運動。發起者是美國人布克門佛蘭克。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也是藉著人的。以下是許多事實中的一個。

一個中年商人，發了財專享娛樂。一天，他聽到團契運動的人到了他的城中，他所遇見的朋友，都對他談到這件事情。因此，他特為躲避團契的運動，就到一個不信主的朋友家裡去吃飯，誰知還未吃了一半，不信主的主人就和他談起牛津團契的事。飯畢回家，甚覺惱恨。幾天後，他出門到遠方的一個城去，和一個不信主的人談生意。那人突然說：「先生！我已經加入牛津團契的運動，我要向你認罪，因為我從前欺騙過你兩次。」他聽了，心裡更加難過。不久他又遷到另一城去尋樂，免得有宗教的攪擾。他遇見了一個多年相交的女朋友，見她生活和前不同，便問其故，原來也是受了牛津團契的感動而悔改的。那女朋友很知道他常有假冒偽善的舉動，便特地約他今晚同去赴會。到了會場，濟濟一堂，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個座位。不料，一個少年人又站起來作見證，述說他以前如何敗壞，如今成了基督的工人。這些話進入他的心，如同刀紮。這無處可逃的中年商人，才發見他從前的假冒偽善，從此他的生活也改變了。

### 【金句】

- ❖ 「祂『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因著耶穌這句話，歷世歷代以來，在聖靈的真實權威和引導之下，神的教會還是可以作許多耶穌的話語沒有直接教導我們的事。」——摩根
- ❖ 「初信時的情況，問題及憂慮很多。但是當聖靈來了祂就給足夠的答案。祂不教我們以理性來明白真理，將真理賜給我們的心。我不需要問，因為我們已經明白，也嘗過，握住，擁有。」——邁爾

#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下》——在我面有平安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 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 約十六 16～33

**【內容綱要】** 本段講述主耶穌安慰和應許門徒——(1)他們的憂愁將轉變成喜樂；(2)他們奉祂的名禱告，就必得著；(3)並告訴他們，在祂裏面有平安，因祂已勝了世界。本段可分為二段：(1)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和(2)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

**【問題討論】**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為了安慰門徒，應許了他們甚麼；以及分享在生活中我們如何經歷這些應許。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的啟示：(1)祂與世界的關係；(2)祂與父的關係；和(3)祂與門徒的關係；以及分享這些這些啟示與我們有甚麼關連。

**【應用】**

(一)婦人生產的比喻——今日凡肯有分於基督生產之苦的聖徒(加四 19)，就必有分於基督生產之樂。  
當基督再來的那日，祂將驅盡聖徒在世上所經歷的一切痛哭、哀號和憂愁。  
(二)認識和經歷基督徒兩層的喜樂——  
(1)因看見主復活的顯現，而喜樂沒有人能奪去(22 節)。  
(2)因在主的名裏禱告得著的神答應，而叫我們喜樂滿足(24 節)  
(三)基督徒對苦難的看法——我們雖然經苦難，但卻能處變不驚(33 節)。

**【禱告】** 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下》——在我面有平安

##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六 16～33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的應許和啟示。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為了安慰門徒，如何應許他們——

- (1)他們將要因主暫時的離去而憂愁，但再見祂時，將轉而歡喜快樂(20～22 節)；
  - (2)他們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必得著應允，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23～26 節)；
  - (3)他們要知道父神對他們的愛，又信祂從父出來，還信祂回到父那裏去(27～32 節)；和
  - (4)他們在祂裏面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難，但祂已勝了世界(33 節)。
- 分享主的話如何激勵和安慰我們，以及在生活中如何經歷這些應許。

(二)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的啟示——

- (1)祂與世界的關係：到了世界，又離開世界(28 節)，而且已經勝了世界(33 節)；
  - (2)祂與父的關係：從父出來，又往父那裏去(28 節)；和
  - (3)祂與門徒的關係：在世上他們有苦難，但在祂裏面有平安。
- 分享主的啟示對我們的意義是甚麼，以及我們活在主裏的經歷。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門徒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 (1)因將要與主分別，而憂愁(20 節)；
- (2)因看見主復活的顯現，而喜喜樂沒有人能奪去(22 節)；和
- (3)因在主的名裏禱告得著神答應，而喜樂滿足(24 節)。

(二)主耶穌應許的話——

- (1)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23～26 節)；
- (2)信祂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因而蒙父所愛(27～32 節)；和
- (3)在祂裏面有平安，因祂已勝了世界(33 節)。

(三)認識基督的復活——

- (1)人不明白復活(16～19 節)；
- (2)復活帶來不能奪去的喜樂(20～22 節)；
- (3)復活開啟通往父神的道路(23～24 節)；
- (4)復活啟示父的心意(25～27 節)；
- (5)復活證實基督與父的關係(28 節)；
- (6)復活暴露人軟弱的信心(29～32 節)；和
- (7)復活給人帶來真實的平安(33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小段：

(一)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 (1)主耶穌婦人生產的比喻以婦人生產的比喻來安慰門徒？這個比喻和門徒從憂愁轉為喜樂有甚麼關連？這裡說的喜樂，其特徵是什麼？
- (2)為什麼門徒會先有憂愁，苦楚，後又變成歡喜？世人呢？

(二)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

- (1)23 節「到那日」指的是什麼時候？為何門徒那時就不需要再問耶穌什麼了？主門徒滿足的喜樂是從那裏來的？
- (2)25 節「這些事」指的是甚麼？「時候將到」是指什麼時候？



- (3)主耶穌說，「要奉祂的名祈求」以及「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必定賜給你們。」什麼叫作奉主的名求？請分享禱告蒙父神垂聽的見證。
- (4)主耶穌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對我們的意義是甚麼？
- (5)我們怎樣才能像主耶穌一樣勝過「世界」？
- (6)請分享我們在生活中如何經歷到在主裏面有平安？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離去的安慰說出何等的安慰，在靈裏得見復活的主，憂愁則變為喜樂。我們如果忽略了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如何能有無人能奪去的喜樂呢？
- (二)主臨別的應許說出何等的應許，祈求就必得著；蒙父所愛；在祂裏面有得勝的平安。我們如果忽略了內住的得勝主，如何能有真平安，勝過世界呢？
- (三)背誦本段鑰節——「**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得著平安】**衛斯理約翰未得救時，有一天他與好幾位德國傳教士以及他們家屬一同航海，船到海中忽然颶風大作，危險萬狀；可是這班傳教士以及家屬毫不懼怕。正在他們唱歌贊美之時，海水沖入船面，衝破船帆，所有的人大哭大喊，以為不免葬身魚腹；然而傳教士們還在那裏大聲歌唱。等到風平浪靜之後，衛斯理問問內中一位，剛才害怕沒有。那人答道：「沒有，不但我，就是我們女人以及小孩也無一個害怕，因為我們都已勝過死權了。」衛斯理立即覺得，凡是信主的人都有一種「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能夠叫他「不害怕人所害怕的。」(彼前三 14)於是他就起首尋求這個平安，直到得著。

### **【金句】**

- ❖ 「對於我們的心來說，若是能感覺到祂知道我，也知道我裏面最糟的光景，豈不是最好的平安嗎？」——摩根
- ❖ 「因為基督確實可以改變萬有，我們可以充滿信心地去面對苦難，而不被它所壓倒。在人生旅途中，耶穌說我們有苦難。但是我們不要灰心，祂會賜下喜樂平安。凡事倚靠基督，我們就不會被任何事情壓倒。」——《生命雋語》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上》——主耶穌臨別的禱告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七 1~19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在離世前為祂自己和門徒禱告，可分為二段：(1)主為自己禱告(1~5節)；和(2)主為門徒禱告(6~19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如何為以神子的身份為自己的職事祈求，以及對我們的意義。
- (二)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如何以中保的身份為門徒代求，以及與我們有甚麼關連。

【應用】

- (一)主耶穌為祂自己禱告，啟示祂與天父之間的關係——在「太初」與父神「同榮」，也在「成肉身」中一直與父神「互榮」。但願主這樣的禱告，成為我們一生的心志，就是只求獨一神的榮耀，並單單為榮耀神而活。
- (二)主耶穌為門徒的禱告，啟示了祂如何對待那些父所賜給祂的人，並表達出祂對門徒們的愛和關懷。但願主這樣的禱告，提升我們禱告的內容和品質，並鼓勵我們也能為眾聖徒代求。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上》——主耶穌臨別的禱告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七 1~19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臨別禱告的內容及其對我們的意義。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為祂榮耀的職事禱告：

- (1)求父榮耀子(1~3 節)；
- (2)使子也榮耀父(4 節)；和
- (3)子已榮耀父，求與父同榮(5 節)。

分享主耶穌為祂自己的禱告對我們的意義。請分享我們在生活中如何見證「…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彼前四 11;西 三 23)。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為門徒禱告的理由：

- (1)因他們本是屬神的，同時也屬於祂的，並且祂因他們得榮耀(6~10 節)；
- (2)保守他們合而為一，就像祂與父在本質上的合一，而包括了在言語、行動和目的上合一(五 19，八 28，十 25、32、37，十二 50) (11~13 節)；
- (3)保守他們得以脫離那惡者，因他們不屬世界，而被世界厭惡(14~16 節)；和
- (4)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乃是藉神的道和主耶穌分別為聖的榜樣(17~19 節)。

分享主耶穌為門徒的禱告與我們有甚麼關連。請見證我們常常為哪些聖徒禱告。

(三)分享主耶穌與我們的關係：

- (1)運用神賜給祂的權柄，將永生賜給我們(2 節)；
- (2)使我們認識神並認識耶穌基督(3 節)
- (3)將神的名顯明給我們(6 節)；
- (4)賜給我們神的話，使我們領受並遵守(6~8 節)；
- (5)為我們祈求(9 節)；
- (6)保守並護衛我們(12 節)；
- (7)使父的愛放到我們裡面(26 節)；和
- (8)主住在我們裡面(26 節)。

分享我們經歷這些應許的見證。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為祂自己的禱告——

- (1)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1~3 節)；和
- (2)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4~5 節)。

(二)主為門徒的禱告——

- (1)求他們都領受神的道，乃是屬神的(6~10 節)；
- (2)求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11~13 節)；
- (3)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 (14~16 節)；和
- (4)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17~19 節)。

(三)我們的身分——

- (1)是神賜給基督的人(2，5，9 節)；
- (2)是領受並遵守主道的人(6~8 節)；
- (3)是確實知道(認識)基督的人(8 節)；
- (4)是榮耀基督的人(10 節)；

- (5)是裏面充滿主喜樂的人(13 節)；
- (6)是不屬世界的人(14，16 節)；
- (7)是蒙神所愛的人(23 節)；和
- (8)是裏面有神的愛和基督自己的人(26 節)。

(四)父賜給子的內容——

- (1)賜給祂權柄(2 節)；
- (2)賜給祂信徒(2，6，9，24 節)；
- (3)賜給祂事工(4 節)；
- (4)賜給祂話(8 節)；
- (5)賜給祂名(11～12 節)；和
- (6)賜給祂榮耀(22，24 節)。

(五)聖徒與世界的關係——

- (1)受主差遣到世上(18 節)；
- (2)不屬世界(14，16 節)；
- (3)不離開世界(15 節上)；
- (4)脫離世污(15 節下)；和
- (5)成聖——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於神(19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小段：

(一)主耶穌為自己禱告求父榮耀子，使兒子也榮耀父，求父與子同享榮耀。

- (1)主耶穌為自己禱告的目的是甚麼？所根據的理由又是什麼？你又會怎樣為自己禱告？
- (2)「時候到了」(1 節)——是指什麼「時候」？
- (3)主耶穌講過很多次「時候到了」。請把他們都找出來，分門歸類之後，看看有什麼相同，相異之處(十二 23；十三 1，31；十七 1)
- (4)「榮耀」(1 節)——的意思是什麼？我們怎樣「榮耀」神？
- (5)「永生」(3 節)是什麼意思？——這與我們認識神有甚麼關係？
- (6)主耶穌在地上如何榮耀父神？祂在地上所完成的工作包括了那些？
- (7)祂祈求父神榮耀祂是什麼意思？
- (8)主耶穌要回到天上，但祂清楚祂完成了父神給祂的托付。你清楚神給你的托付是什麼呢？當你知道自己離世的時候到了，你是否也能夠對神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4 節)——？
- (9)你最近為自己禱告的內容是什麼？你是否想要調整你禱告的優先次序？

(二)主為門徒禱告(6～19 節)——求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

- (1)主耶穌如何描述與門徒的關係？這與我們有甚麼關連？
- (2)主耶穌為門徒禱告的理由是什麼？在這段禱告中祂為門徒祈求什麼？
- (3)「叫他們合而為一」(11 節)是什麼意思？主耶穌為什麼保守門徒包括了使他們合而為一？
- (4)如何定義「世界」(14 節)？「因為他們不屬世界」(14 節)的含義是什麼？我們與世界有甚麼關係？成聖？
- (5)「成聖」(17 節)是什麼意思？我們如何「成聖」？
- (6)為什麼主耶穌為門徒的緣故，要「自己分別為聖」(19 節)？
- (7)主耶穌為門徒禱告，哪些聖徒是你常常為他們禱告？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為自己禱告指出祂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並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願我們的一生單單為榮耀神而活。
- (二)主為門徒禱指出祂求父叫他們合而為一；保守他們脫離惡者，用真理使他們成聖。願我們的一生活出合一的見證和分別為聖的生活。
- (三)子榮耀父，父榮耀子，並且主因門徒得了榮耀。到底在我們身上有那些方面可以榮耀主？
- (四)背誦本段鑰節——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約十七 1)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神應允的禱告】神應允的禱告，

不像數字：不管它有多少；

不像詩詞：不管它有多美；

不像幾何：不管它有多長；

不像音樂：不管它多動聽；

不像邏輯：不管它多有系統；

神也不計較我們用甚麼方法，或在甚麼場合禱告；

祂要看的，是我禱告時心裏是不是逼切火熱，為著祂的國和祂的義而呼求。——羅威廉

【金句】

-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乃是講到『在至聖所裏的大祭司』。這一章是副本聖經中最神聖、最美麗、最柔細、最深摯、也是最感人的一章。沒有人能測透它的深遠，或窮究它的豐滿。」——史百克
- ❖ 「基督替子民的祈求是：…都與屬靈的事有關，所有都是屬天的祝福。主不曾求他們有富足、尊榮、屬世影響力，而是要他們能脫離罪惡，從世界中分別為聖，有能力完工作，平平安安地到達天上。」——雷思福(Marcus Rainsford)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下》——求教會合而為一的禱告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七 20～26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為教會的合一禱告，可分為四段：(1)求人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 節)；(2)求使我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 節)；(3)求叫我們看見主的榮耀(24 節)；和(4)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我們裏面(25～26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為求教會合而為一的禱告內容，以及對我們的意義。
- (二)請參加者講述教會合一的重要性，以及與我們有什麼關連。

【應用】

主耶穌在離世前最深的關切之一乃是教會的合而為一。我們已經有了主耶穌「合一」的禱告，還有祂賜下父與子「合一」的榜樣及教導，並且祂就是我們眾人之間「合一」的因素(弗二 14)。所以我們的責任乃是「**在和平的聯繫裏，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而彼此相愛、彼此順服、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彼此信任、彼此以恩慈相待等。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下》——求教會合而為一的禱告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七 20~26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教會的合一及其對我們的意義。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如何為教會的「合一」禱告——因父與子如何「合一」，而叫我們也有分於這生機的「合一」，好向世人見證神的榮耀、同在和愛。分享這段禱告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二)請參加者講述教會合一的定義。

(1)合一的根源——聖父(11 節上)。

(2)合一的範圍——他們(11 節中)——信我的人(21 節)。

(3)合一的性質——像我們合而為一(11 節下，22 節下)。

(4)合一的途徑——(1)因主名的保守(11~12 節)；(2)因真理的成聖(14~21 節上)；(3)因在神與基督裏面(21 節中)；(4)因主的榮耀(22 節上)；和(5)因神與基督在信徒裏面(23 節上)。

(5)合一的果效——(1)叫世人可以信基督(21 節下)；和(2)叫世人知道基督和神的愛(23 節下)。分享教會合一的重要性，以及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請見證我們在教會生活中合一的經歷。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為全教會禱告——

(1)求使我們都合而為一(20~23 節)；

(2)求使我們與主同在(24 節)；和

(3)求叫我們看見榮耀 25~26 節)。

(二)主耶穌如何因我們得榮耀——

(1)因我們的合一而得榮耀(11，21~23 節)；

(2)因我們的成聖而得榮(14~19 節)；

(3)因我們的與主同在而得榮耀(24 節)；和

(4)因信我們裏面有主的愛和主自己而得榮耀(25~26 節)。

(三)基督徒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6~21；弗四 1~6)——

(1)合而為一的標準——聖父和聖子的合而為一(21 節)；

(2)合而為一的基礎——因使徒的教訓信靠耶穌(20 節)；

(3)合而為一的方法——因真理成聖(19 節)；和

(4)合而為一的結果——世人可以信基督是神所差來的(約 21 節)——丁良才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四小段：

(一)求人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 節)。

(1)主耶穌我不但為門徒祈求，也為那些人祈求？

(2)這段禱告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二)求使他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 節)。

(1)這段經文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是什麼意思？有何目的？

(2)「合一」的定義是什麼？

(3)基督徒能夠合而為一最重要的基礎是什麼？

(4)主耶穌在離世前最深的關切之一是教會的合而為一，為什麼？請找出經文作為例證。

(5)教會合一的見證會如何影響個人或這個世界？

(三)求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24 節)。

(1)主耶穌對父神說：「願祢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是什麼意思？

(四)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25~26 節)。

(1)知道父神愛我，與我有父神的愛在我裡面，有什麼分別？

(2)分享我們對神的愛和內住的主的切身經歷。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主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指出我們在主生命裏合一；在主榮耀中合一；在父的愛中合一。願我們在教會生活中，能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並在真理上同歸於一。

(二)我們的教會或團契是否見證彼此相愛，完全合一的生活？有那些事會阻礙我們合一的見證呢？

(三)祂為教會的合一禱告，然而我們為教會的合一，到底盡了多少該盡的本分呢？

(四)背誦本段鑰節——「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父在我裏面，我在祢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祢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1~23)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除去『我』才能合一】有一次愛迪生去稅局納稅，收稅人問他叫什麼名字，他抬頭想了半天，也想不起自己什麼名字，因為他的腦海中想著科學的事情，把「我」完全忘記。今天我們若只想到神的愛，就讓神的愛充滿我，溶化我，如果來一個我，便多一個我，教會裏的事情便嚴重。但如果來一個我，甚至十百千個我，能夠溶化為一個，教會就能同心合意。為什麼我們不能合而為一？因為我們裏面都有一樣東西來抵抗神，那件東西就是「自我」。如果不消滅「我」，教會內若有三百人，就有三百個「我」，問題就多，若要同心合意，就先要消滅「我」。

### 【金句】

- ❖ 「研讀本章經文，還有另外一種方法，就是以個人的身分來加以默想，並自問，祂為教會的合一禱告，我到底為這個合一的教會盡了多少神要我盡的本分？」——摩根
- ❖ 「福哉！愛中同心，肢體合一相通，在地如同在天體嘗聖愛團契甘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生命傳語》
- ❖ 「《約翰福音》十七章裏的合一乃是在一個生命中的合一。這生命並不是天然人的生命，不論這個人是多熱誠多敬虔，這乃是那位取代了天然人的(屬魂的)地位，既將那個神所不能悅納的人除去之後，就活在神所悅納的人的另一個次序中，人的生命。所以，合一只是『在基督裏』，並且是關於祂復活的生命勝過了被棄絕的舊人而有的。」——史百克



#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主耶穌的被捕和受審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八 1~40

【內容綱要】本章講述主耶穌先是在客西馬尼園中被賣；接著在祭司面前的受審；之後是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本章可分為三段：(1)主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1~14 節)；(2)主在大祭司院中受審和彼得三次不認主(15~27 節)；和(3)主在巡撫衙門內受審(28~40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從主耶穌被捕和受審的記述，輪流講述：(1)祂是誰和祂的神格；(2)祂的主權和祂的國；(3)祂為真理作見證；(4)祂的清白無罪；(5)猶太人的詭計、虛謊和假見證；(6)比拉多的計謀、策略、托辭等。
- (二)請參加者從彼得的失敗，講述如何提醒我們應信靠主，而不該信靠自己。

【應用】

(一)主耶穌受難的記錄——

- (1)當祂面對捉拿祂的人，彰顯出祂的勇敢——無論我們的環境如何，讓我們信靠神，因祂不僅在歷史中掌權，也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
- (2)當祂回答「我就是」，眾人就跌倒，彰顯出祂的威嚴和權能——無論我們的需要是什麼，讓我們以信心應用主的名，來支取祂的豐富，因為祂就是我們所需的。
- (3)當祂護衛祂的門徒，要讓他們走，彰顯出祂的愛顧——無論我們的處境如何，讓我們放心，今天祂也護衛我們，因祂樂意為我們承當任何的為難。
- (4)當祂說祂必須喝父給祂的杯，彰顯出祂甘願順服以至於死——主為我們做了最佳的榜樣，讓我們也學習，甘心接受任何臨到我們身上的試煉或困難，而不怨天尤人。
- (5)當祂面對大祭司試圖證明祂犯了褻瀆、異端的罪，祂忍受不公正的屈辱，彰顯出祂甘願忍受苦難，以成就神的旨意——無論我們面對別人如何的毀謗、辱罵和迫害，讓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以及學習祂受苦的存心和態度，並把自己交託給祂，從祂得著安慰和激勵。
- (6)當祂面對彼拉多的問題，彰顯出祂真是生命的王，特為真理作見證——無論我們在哪裡(職場，學校或家庭中)，讓我們為真理站住，並為主作見證。

(二)基督與彼得的對比——主耶穌兩次說「我就是」(5，8 節)；彼得兩次說「我不是」(17，25 節)。這個對比告訴我們主耶穌通過了神的試驗，但彼得卻失敗了。彼得三次否認主，提醒我們，「**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主耶穌的被捕和受審

##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八 1~40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的被捕、受審和被判死刑的過程中，顯出祂是神子，是何等的超越！以及分享面對捉拿祂和審問祂的人，祂也是生命的王，又是何等的尊榮！注意從頭到尾，主耶穌照著自己的時間把自己交給人。這就說明了這整個事件是神在主導和掌權。

(一)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祂「就是」，然而所有的人卻都「不是」：

1. 主耶穌對父的旨意說「是」——

- (1)明知那園子是被捉拿之地，祂卻「進去」了(1~2 節)；
- (2)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祂就「出來」(3~4 節)；
- (3)世人在「我就是」的面前站立不住(5~6 節)；
- (4)祂所說「不失落一個」的話，乃是「是的」和「實在的」(7~9 節；林後一 19~20)；
- (5)祂不用血氣的兵器保護自己，樂意喝父所給的那杯(10~11 節)。

2. 彼得如何活在自己裏面，三次說「我不是」——

- (1)在看門的使女面前說「我不是」—— (15~17 節)；
- (2)在一起烤火的人面前說「我不是」(18, 25 節)；
- (3)在自己所削掉耳朵之人的親屬面前不敢承認(10, 26~27 節)。

3. 猶太人如何不能指證主的「不是」——

- (1)敵對那位「我就是」(12~14 節)；
- (2)因為不能認識祂的教訓(19~21 節)；
- (3)不能指證祂的「不是」，反而以是為非(22~24 節)；
- (4)想要藉比拉多的力量，殺害這位「我就是」(28~32 節)。

4. 比拉多如何不明白真理，就是那位「我就是」——

- (1)比拉多只關心地上的王和地上的事(33~35 節)；
- (2)主是神國的王，神的國不屬這世界(36~37 節上)；
- (3)因為不是屬真理，所以不懂得主為真理所作的見證(37 節下~38 節上)；
- (4)明明查不出祂的罪，卻為著政治利益而犧牲主，釋放強盜(38 節下~40 節)。

(二)本章提到各種各樣的人：門徒，彼得，猶大，兵隊，千夫長，大祭司的僕人，差役，亞那，該亞法，彼拉多，巴拉巴。所有的人物都是叫人失望的，但祂從不讓神失望，也從不辜負人們對祂的期望。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個人物，他們是如何對待主耶穌，主耶穌又是如何的回應。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主動將祂自己交付給人的證據：

- (1)進園子裏去(1~3 節)——本書未記載祂在園子裏禱告，祂是專程去被人捉拿的；
- (2)自動『出來』到捉拿祂的人面前(4 節)——不是他們找到祂，而是祂到他們面前；
- (3)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5~7 節)——祂有能力震懾並嚇倒他們，卻不趁機逃跑；
- (4)要求那些捉拿祂的人讓祂的門徒離去(8~9 節)——泰然自若，完全無懼於自己的處境；和
- (5)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10~11 節)——絲毫沒有抗拒。

(二)彼得失敗的屬靈意義：

- (1)用血氣的兵器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10 節)；
- (2)遠遠的跟著(15 節；路二十二 54 節)——保持距離；
- (3)第一次不承認(16~17 節)——經不起一個看門使女的小小試驗；

- (4)與人一同烤火(18 節)——倚賴屬世和屬人的溫暖；
- (5)第二次不承認(25 節)——勝不過冷酷的環境；和
- (6)第三次不承認(26~27 節)——暴露血氣的不足恃。

【綱要與討論】本章可以分成七小段：

- (一)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1~14 節)——猶大賣主，主說「我就是」。
  - (1)主耶穌在甚麼地方被拘捕(太二十六 36，可十四 32)？
  - (2)是誰領人前來拘拿耶穌？
  - (3)這群人當中包括了那些人？
  - (4)主耶穌知道即將發生的事情嗎？
  - (5)當耶穌回答：「我就是」時，眾人？為何倒在地上？
  - (6)主耶穌說：「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結果只有他一人被捕。請問祂的這句話如何應驗了祂自己說過的話(約十七 12)？
  - (7)彼得動刀，試圖保護主，不但於事無補，反而很可能造成武力的衝突，幾乎破壞了主的計劃。主耶穌如何化解了這一觸即發的危機(路二十 50~51)？
  - (8)為什麼主耶穌說「收刀入鞘罷」？
  - (9)主耶穌所說：「我父給我的杯」是指甚麼？祂所說的這句話是否說明了祂的決心和順服？
  - (10)「亞那」是誰？
- (二)彼得第一次不認主(15~18 節)——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
  - (1)他跟蹤到大祭司那裡，用意是什麼？
  - (2)他是在哪種情境下第一次否認了主耶穌？
  - (3)他的舉動如何應驗了主耶穌之前對他的預言(約十三 36)？
- (三)大祭司盤問主耶穌(19~24 節)——你為什麼問我，可以問那聽見的人。
  - (1)主耶穌被拘捕後，先被帶到誰的面前？
  - (2)大祭司亞那盤問主耶穌哪兩件事？
- (四)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25~27 節)——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 (1)他是在哪種情境下二次否認了主耶穌？
  - (2)他失敗的屬靈意義是什麼？
  - (3)他的失敗對你有甚麼啟發？
- (五)猶太人在彼拉多衙門外提出控訴(28~32 節)——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
  - (1)猶太人把主耶穌從大祭司該亞法的處所押解到那裏？
  - (2)猶太人在彼拉多面前如何控訴主耶穌？
  - (3)為什麼猶太人必須把主耶穌交給彼拉多審問？
- (六)彼拉多在衙門內查問主耶穌(32~38 節)——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
  - (1)比拉多問主耶穌哪些問題？
  - (2)主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 (3)主耶穌說，祂是生來為王的，祂口中的「王」和彼拉多所說「猶太人的王」有甚麼不一樣？
  - (4)主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是甚麼？
  - (5)彼拉多曾經問耶穌：「真理是甚麼？」在這裏你如何解釋「真理」？
  - (6)比拉多的判決是什麼？這判決的重要性何在？
- (七)在衙門外發生的事(39~40 節)——猶大人不要這人，要巴拉巴。
  - (1)巴拉巴是誰？你是否覺得巴拉巴很幸運？那麼你呢？
  - (2)在這段敘述中，猶太人如何想置主耶穌於死地的決心？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何等的莊嚴！主從容地走進客西馬尼園(1 節)。我們肯隨主走進「榨油之地」，在受苦處儆醒嗎？
- (二)何等的可笑！一隊士兵竟然拿著燈籠、火把來找這世界的光(3 節)。我們是否明白人的抵擋與攔阻，不能阻止主帶領我們積極往前？
- (三)何等的愛顧！主寧願自己一個人擔當，故要求捉拿祂的人，讓跟隨祂的門徒離開(8 節)。我們是否知道，在任何為難中，祂都掛念，為我們承當，仍是護衛我們嗎？
- (四)何等的奇妙！主沒有行神蹟救自己，卻行神蹟醫治敵人的耳朵(10 節)。我們是否看見屬靈爭戰的勝敗不在血氣之勇，乃是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嗎？
- (五)何等的代價！主從父手裏接過受苦和受死的『杯』(11 節)。我們是否已準備好喝『這杯』，甘心樂意的順服父神一切的安排嗎？
- (六)何等的軟弱！彼得作夢也沒想到會與仇敵一同烤火，更沒有料到自己會三次否認主(18 節)。我們是否曉得自己毫不可靠，只有祂不改變的愛才能溫暖我們的心嗎？
- (七)何等的非法！亞那用不正當的法律程序審訊主，而祂沒有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仍為真理作見證(19~24 節)。我們是否憑著主的生命，不卑不亢地面對不合法的事嗎？
- (八)何等的可惡控告——「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30 節)。我們是否知道人的詭計，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呢？
- (九)何等輕蔑的問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3 節)？」和「你是王嗎(37 節)？」我們的心是否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呢？
- (十)何等嘲諷的問道——「什麼是真理(38 節)呢？」面對這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態度如何呢？
- (十一)何等可悲的選擇——彼拉多兩面討好，選擇推卸責任(31 節)；猶太人泯沒良心，選擇釋放強盜巴拉巴(41 節)。面對真理與虛假，人只有兩個選擇。然而拒絕真理的人，就是拒絕主的人。我們是否選擇一生單單為見證真理而活呢？
- (十二)背誦本段鑰節——

「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5~6)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 一次，宣信旅行了一千哩路，到芝加哥慕迪先生那裏，參加同工退修大會。那天晚上六時，他到達那裏，赴第一個聚會。他並沒有聽慕迪講甚麼，卻有一位又簡單又熱誠的傳道士站起來，面帶笑容說：『我來此地，想得到慕迪先生幫助我。但是昨夜，我看見主耶穌，我一直注目瞻仰祂。我就感覺今後一生，除主以外，我也無求，我亦無望。』接著他就大聲說：『阿利路亞！讚美主！』有一句話，立刻感動宣信的心，『你所需要的，就是耶穌，你到祂那裏就好了。』那晚，他未等到那個特別聚會結束，就離開芝加哥，搭火車回家去。

他回到了他的聚會處辦公室內，關上門，跪在主前，直到祂來充滿他的心。感謝神，祂使他高唱：『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心平安喜樂；我已經看見耶穌，一切得了供給，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已心滿意足；以主作我一切。』這給宣信很清楚地啟示，基督在他裏面，供給祂，作祂的一切。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

### 【金句】

- ❖ 「在園中的故事裏，我們所看到的主是如何的一位呢？有兩種光景是極為明顯的：第一種光景是祂的莊嚴，其次是祂的謙卑。」——摩根
- ❖ 「從一切物質和天然的立場來看，祂似乎完全處於不利和『軟弱』的情形中，就在那個時候，祂卻徹底擊敗了他們。」——史百克



#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上》——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 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 約十九 1～24

**【內容綱要】** 本段強調彼拉多查不出主耶穌有甚麼罪來，卻判祂被釘十字架，可分為二段：(1)彼拉多定罪的過程(1～16 節)；和(2)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17～24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講述從主耶穌被彼拉多定罪的過程，而說明祂是無罪的代替我們有罪的，以及對我們的意義。
- (二)請參加者講述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包括祂是如何為我們甘心受辱、受苦、直到受死，而說明十字架的意義、原則和人的態度，以及對我們的感動。
- (三)請參加者講述本段提到的人、事、物。注意他(們)做了什麼事、說了什麼話，以及對他(們)的評價。

**【應用】**

- (一)主耶穌從半夜開始，受了不合理、不合法、不公義的審判，而被判了十字架死刑。願我們都知道祂所承受的這些鞭打、羞辱、棄絕，正是為了你和我！哦！讓我們常常體會和感受祂愛我們的愛，而心被恩感！
- (二)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承受極深的痛苦和羞恥，是人類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幕，也是祂得榮耀的時候，父因此得榮耀；並且祂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祂(約十二 32)。願我們每逢擘餅記念主時，思念這位頭戴荊冕，身受鞭傷，為我們受羞辱、受苦害、受刑罰的主。

**【禱告】** 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上》——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九 1~24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受難的事件，及其對我們的意義。注意儘管彼拉多查不出主耶穌的罪證，猶太人的宗教領袖率領群眾顯然絕對不放過祂。因此祂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赴各各他(刑場)，而且被人釘在十字架上。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受彼拉多審問和被判刑的過程(1~16 節)：

- (1)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乃是被證明清白無罪，卻忍受了不公正的屈辱和判刑；
- (2)政客彼拉多只知用「權術」做出裁決，而不認識人生死的「權柄」只在神的手裡；
- (3)假冒為善的猶太宗教領袖，非置主耶穌於死地決不罷休；
- (4)戲弄主耶穌的粗暴兵丁；和
- (5)堅決要殺死主的失控群眾。

分享我們的感受——我們的心如何被祂的受難而感動。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上十字架的過程(17~24 節)：

- (1)三個十字架上掛的人，指出第一個人是主耶穌，而祂為了世人的罪死(die for sin)，並且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2 節的預言：「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第二個人是死在罪中(die in sin)，而不肯悔改的強盜；第三個人是向罪死(die to sin)，而悔改的得救強盜。
- (2)用希伯來、羅馬和希臘三種文字寫的牌子：「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指出彼拉多所寫的，竟然也就是神的意思；且同時也表明了祂乃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 (3)兵丁分祂的衣服，應驗經上的話(詩二十二 18)，指出即使人生最瑣碎的事，也是神所知道，所定意的。

分享我們的感受，以及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十字架的意義，乃是無罪的代替有罪的——

- (1)彼拉多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4, 6 節；十八 38)；
- (2)祂是因自稱神的兒子，而被猶太人喊「釘祂十字架」(6~7 節)；
- (3)把祂釘十字架的權柄表面上是屬於彼拉多，實際上是從上頭賜給的(10~11 節上)；
- (4)我們都是把主交在十字架上的人，在神前罪惡甚重(11 節下)；和
- (5)因著我們的罪，無罪的主竟被列在罪犯之中(18 節)。

(二)十字架的口號，乃是除掉祂——

- (1)他們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15 節)；
- (2)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17 節上)；和
- (3)釘十字架的地方名叫「髑髏地」(17 節下)。

(三)十字架的名號，乃是猶太人的王——

- (1)祂是因「猶太人的王」這身分被人戲弄(2~5 節)；
- (2)祂這王是與世上該撒的王對立(12 節下)；
- (3)彼拉多說，「看哪，你們的王！」(14 節)；
- (4)在十字架上的名號，寫的是「猶太人的王」(19 節)；
- (5)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20 節)，代表宗教、政治和文化聯合起來棄絕祂；和
- (6)雖遭猶太人抗議，但彼拉多不肯更改他所寫的(21~22 節)，因有神主宰的安排。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 彼拉多定罪的過程(1~16 節)——第二審查不出祂的罪，第三審想釋放祂，但將祂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1) 在這段敘事中，彼拉多曾經幾次說過「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如何揭示了令人難以置信的諷刺性？

(2) 主耶穌既然無罪，彼拉多為什麼竟然吩咐人鞭打祂？

(3) 當我們讀到祂被鞭打，還被人戲弄。此時，我們的感受是什麼？

(4) 在整個受審的事件中，彼拉多一直想釋放主耶穌，但最後他仍將耶穌交給猶太人去釘十字架，他為什麼這麼做？

(5) 為什麼猶太的宗教領袖說，彼拉多可能不是該撒的忠臣(朋友)，他就讓步了？

(6) 主耶穌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11 節)，是什麼意思？

(7)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彼拉多、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兵丁和群眾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二) 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17~24 節)——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被釘十字架，兵丁分衣。

(1) 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是什麼意思？這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2) 主耶穌在那裏被釘十字架？

(3) 彼拉多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寫「猶太人的王」，用意為何？他為什麼要用三種語言寫？約翰特意記載這事，用意又為何？

(4) 主耶穌和誰一同被釘？他們對祂有什麼不同的反應？他們的結局如何(路二十三 39~43)？

(5) 兵丁瓜分主耶穌的衣服，如何應驗了經上的話(詩二十二 18)？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 彼拉多的定罪指出他違背良心的判詞：無罪的要受刑，罪名是自稱為神的兒子。人選擇了拒絕祂，而祂卻選擇了為我們受辱、受刑。每逢擘餅記念祂時，我們該如何感謝祂呢？

(二) 主被釘十字架指出祂被人譏諷嘲弄，而祂被釘的名號——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祂為我們吃盡苦頭，我們當如何回應這位愛我們的主呢？

(三) 背誦本段鑰節——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十九 17)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近十架 (《聖徒詩歌》68 首)】

一 求主使我近十架！在此有一寶泉，醫治活水，無代價，流自加略山巔。

二 前我戰兢就十架，得蒙愛憐、寬饒；明亮晨星的光華，在此仍將我照。

三 哦，主，當我近十架，示我以其情景；在祢十架蔭底下，天天助我前行。

四 就近十架而儆醒，時時信靠、瞻仰；直到被提得上升，永遠見主面光。

(副)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誇耀！等我被提到天家，仍是我的倚靠！

這首詩歌是美國盲女詩人芬尼克羅斯比(Fanny Crosby, 1820~1915)所寫的优美的詩歌之一。它是先由多恩(W. Doane, 1832~1916)譜好了曲調，再請她作詞。詞曲配合得很好，所以把調名稱為《親近十架(NEAR THE CROSS)》。她在生下來六個星期時，眼睛發炎，當地眼科醫生不在，臨時找了另外一個人來治療，那人主張以藥膏來熱敷，沒想到就這樣把她的雙眼都弄瞎了。在她後來的傳記裡，她提到有一位弟兄可憐她的情況，以為她對自己從六個星期大就失明，一定有很多的自卑，自憐，怨恨。但她告訴那位他，「我巴不得我一生下來就是瞎子。」他非常不解地問道，「為什麼呢？」她回答，「這樣，當我有一天到主那裡時，第一位我眼睛能看到的就是我的主耶穌。」

為什麼主耶穌在她心中是這麼地重要？為什麼在她歌詞中她說到十字架永是她的榮耀？因為十字架是主的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的記號，如今變成她的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的記號。她每天以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為榮，就不自誇，不自卑，而在生活中依靠十架大能見證主。這首詩歌的副歌「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是發自內心深處的呼聲，唱者、聽者都會受感動。

### 【金句】

- ❖ 「這兩章讀起來，也許有人會認為只不過是關於主耶穌『受苦』和『釘十字架』歷史性的記載，但它的含意卻更多更深。實際上，其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並不是歷史性的，乃是屬靈的。」——史百克
- ❖ 「十字架的名號是用三種文字寫的(19～20節)。這說出殺害基督的，乃是傳統的宗教——希伯來，地上的政權——羅馬，和天然的理智——希利尼。另一面也說出，基督已經一一的勝過了這一切，使祂成為普天下的王，一切之上的主。哦！何等超越！何等完全！」——佚名



##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下》——主耶穌說「成了」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 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 十九 25～42

**【內容綱要】** 本段講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並埋葬，完成了祂在世上的使命，可分為三段：(1)十字架恩言(25～30 節)；(2)十字架的死(31～37 節)；和(3)尊貴的埋葬(38～42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從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場景和祂尊貴的埋葬，講述祂如何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以及對我們的意義。
- (二)請參加者以及從本段所提到不同的人身上，講述他們對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和埋葬的態度和行動。

**【應用】**

- (一)主耶穌的一生每件事乃是為了成就神的話語——但願我們也能在凡事上經歷並應驗神的話。
- (二)主耶穌與約翰和祂的母親瑪利亞之間的感人、真切的交流——但願我們也能關懷自己的家人，並且實際的照顧他們。
- (三)亞利馬太人約瑟的見證——十字架的大能，不僅使人從罪惡的捆鎖中釋放出來；十字架的愛，也徹底改變了懦弱膽怯的人，叫人能為主挺身而出。但願我們也敢站出來，勇敢的為主作見證。
- (四)尼哥底母的奉獻(39 節)——但願我們也願意為主獻上一切。

**【禱告】** 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下》——主耶穌說「成了」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十九 25~42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屬靈意義，以及為什麼「祂不能救自己」。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25~27 節)——在十字架下使屬於祂的人產生全新的關係，各人藉著分享祂的生命，得以聯結為一。
  - (二)「我渴了」(28 節)——因祂喝了神忿怒的杯，我們才得享神祝福的杯。
  - (三)「成了」(30 節)——祂沒有留下一樣未完成的工作，需要人去補做。
  - (四)「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1~33, 36 節)——死亡不能勝過祂復活的生命。
  - (五)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34 節)——血為洗罪，水為供應生命。
  - (六)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都有見證；這些見證是「真」的，叫我們也可以「信」(35 節)。
  - (七)「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37 節)——哦！十字架！今仍是我們的仰望！永是我們的誇耀！
  - (八)十字架的愛激勵暗暗的作主門徒的約瑟和尼哥底母，安葬了主耶穌(38~42 節)——他們勇敢地為主作見證和愛心的奉獻，使主得以安息在人的寶愛和尊榮裏。
- 請分享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帶給你的感動和對你的意義。有哪一首十字架的詩歌是你最喜愛的？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
  - (1)十字架下的合——母親與兒子(25~27 節)；
  - (2)十字架的痛苦——主說：「我渴了」(28~29 節)；
  - (3)十字架完滿的宣告——成了(30 節)；
  - (4)十字架的死，不能毀壞祂復活的生命——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1~33 節)；和
  - (5)十字架兩面的功效——有血和水流出來(34~37 節)。
- (二)本章下半段提到各式各樣的人——
  - (1)有四位愛主和忠心地陪伴在主耶穌身旁的婦女，包括主耶穌的母親(25 節)；
  - (2)有主所愛的那門徒(26 節)和作見證的人(35 節)，就是約翰；
  - (3)有冷漠無情的猶太人(31 節)；
  - (4)有沒有機會打斷主的腿的兵丁(32 節)；
  - (5)有拿槍扎主的肋旁的兵丁(34 節)；
  - (6)有允准埋葬的彼拉多(34 節)；和
  - (7)有兩位暗暗作主門徒的約瑟(38 節)與尼哥底母(39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三小段：

- (一)十字架恩言(25~30 節)——主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我渴了」和「成了」。
  - (1)在十字架下，有哪些婦女仍忠心地陪伴在主耶穌身旁？
  - (2)在本段主耶穌在斷氣前講了那三句話？
  - (3)主耶穌在臨終前如何安置祂肉身的母親？
  - (4)主耶穌說「我渴了」是什麼意思？這句話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 (5)主耶穌說「成了」是什麼意思？這句話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 (6)你讀到主耶穌受死，心裡有何感受？
- (二)十字架上的死(31~37 節)——骨頭一根也折斷，有血和水流出來。
  - (1)猶太領袖要求彼拉多做什麼事？為什麼？結果如何？

- (2)主耶穌的腿沒被打斷，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這件事如何應驗了經上的話？
- (3)主耶穌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4)約翰在此處強調主耶穌的死有見證人(就是他)親眼目睹，其用意是什麼？
- (5)總結在主耶穌釘十字架和死亡的整個過程中，有那幾處提到「為要應驗經上的話」(24、29、36、37 節)？其背後的意義是什麼？
- (6)約翰對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記述怎樣表現出基督的人性和神性？
- (7)為什麼說十字架上十字架的功效，其意義重大？
- (三)尊貴的埋葬(38~42 節)——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安葬在新墳墓。
  - (1)安葬主耶穌的是哪兩個人？
  - (2)領走主耶穌身體的是誰？
  - (3)約翰特別提到亞利馬太的約瑟，用意為何？
  - (4)尼哥底母在這次行動中的角色是什麼？
  - (5)他們的改變有什麼共同的地方？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在十字架的恩言指出祂交托母親與約翰；喊出「我渴了」；宣告救贖大功「成了」。何等的救主！我們的心是否被祂寶貴而感人肺腑的話打動？
- (二)主在十字架上的被紮指出祂的身體在兵丁的手中，被槍紮出血與水，應驗了經上的話。何等的救恩！我們是否明白血和水的意義？
- (三)主尊貴的埋葬指出祂的身體在愛祂的人手中，被膏和安放在新墳墓內。何等的勇敢！我們是否也願意為主作一件美事？
- (四)背誦本段鑰節——「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被火燒過的手臂】有位母親為了把自己的小女孩，從火窟中救出來，而燒傷了自己的手臂。這個女孩長大後，不知道為什麼母親的手臂這樣難看，她總以母親的傷疤為恥，常要她戴上長手套遮醜。

有一天，這個女孩終於問起母親傷痕的緣由，母親才將自己如何冒火救她的故事，一五一十地道出來。女兒邊聽邊流下感激的眼淚，說：「哦！媽媽！您這雙手是世上最美麗的手，請您以後不要再用手套遮蓋了！」

同樣地，對那些不明白主耶穌所流的血和水的意義的人，也許是令人譏笑和討厭的東西，但是對那些已經接受祂的救贖，脫離罪惡捆綁的人而言，主肋旁流出的血和水是貴重無比的。

### 【金句】

- ❖ 「祂宣告祂的得勝，『成了！』無論這成了代表什麼，那引祂到十字架的目的已經完成了，圓滿達成了。」——摩根
- ❖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與受死，除去了神人之間最後的阻隔。祂那聲勝利的『成了！』(約十九 30)，正是向人宣告通向神的道路已經築成，人類可以通行無阻了。」——葛培理

#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上》——主向馬利亞顯現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二十 1~18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祂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分為二段：(1)主復活的事實；和(2)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從主耶穌空的墳墓，以及復活後的顯現，講述祂復活的事實；
- (二)請參加者從馬利亞那樣的愛主、尋求主，講述主復活後為何首先向她顯現。

【應用】

- (一)主耶穌的復活對我們的意義——我們今日蒙恩的光景，沒有一件不是都因著祂的復活！
  - (1)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 31)；
  - (2)祂的復活叫我們有成聖的生活(羅六 4)；
  - (3)祂的復活叫我們有對來生有盼望(林前十五 52)；
  - (4)祂的復活是我們傳揚、見證主的動力(太二十八 18~20)；
  - (5)祂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都是枉然，所傳的就是妄作見證，就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4~19)。
- (二)看見這位復活的主——在基督徒成長的階段中，我們是逐步的「看見」——相信復活的事實，客觀的認識復活的真理，主觀的經歷復活的大能，並接受復活的使命，與人分享福音的好消息。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上》——主向馬利亞顯現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二十 1~18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復活和顯現。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一)請參加者講述主耶穌復活的确據(1~10 節)——主的復活是何等奇妙又有意義之事！

在此，我們看到的是——空的墳墓，以及一位活的主！請分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對我們的意義。

(二)抹大拉的馬利亞(11~18 節)——復活的主向她顯現，她見證復活的主，這些都是因著愛！

(1)首先，她獨自一人站在墳墓外面哭；

(2)其次，她只在意她的主，以致連天使的出現也不能吸引她的注意；

(3)然後，她被主喚醒，轉過身來，得著主的顯現，啟示與任命；

(4)之後，她向門徒見證主的復活。

請分享主耶穌向馬利亞的顯現帶給我們的感動與對我們的意義。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主耶穌復活的屬靈意義：

(一)主從死裏復活的描述：

(1)七日的第一日(1 節上)——像徵舊造的結束，新造的開始(林後五 17)；

(2)清早(1 節中)——像徵衝破黑暗的權勢，帶來清晨的日光(太四 16；路一 78~79)；

(3)石頭從墳墓挪開了(1 節下)——像徵衝破死亡的拘禁(林前十五 54)；

(4)細麻布還放在那裏，…裹頭巾…另在一處捲著(5~7 節)——像徵除去一切的網綁。

(二)主復活後的顯現：

(1)馬利先看見空墳的人——抹大拉的馬利亞(1 節)是第一位到墳墓的人，預表一切愛慕主、追求主之人；

(2)馬利亞誤以為有人把主的身體從墳墓裏挪了去(2 節)——不明白主已經復活；

(3)兩個門徒看細麻布和裹頭巾的情形，就信了(5~8 節)——相信主所說將要復活的話；

(4)因不明白聖經，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9~10 節)——知道主復活的事實，尚無法透徹的認識主復活的真理；

(5)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11 節)——失去了主，她的心都碎了；

(6)馬利一心只在意主，連天使的顯現也不能叫她分心(12~13 節)；

(7)主一說馬利亞，便叫她醒悟過來(14~16 節)——得著主的顯現與啟示；

(8)馬利亞見證：「我已經看見了主」(18 節)——得著使命，傳遞主復活的信息。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主復活的事實(1~10 節)——石頭從墳墓挪開，裹頭巾放在一處，細麻布在另一處捲著。

(1)主復活的事件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發生的，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2)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最先發現墳墓是空的。她馬上採取了什麼行動？她對空墳墓的解釋是什麼？

(3)彼得和另一位門徒是誰先來到空墳墓？誰先進入空墳墓？他們看見了什麼？

(4)為什麼主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看到裹耶穌的細麻布和裹頭巾還在墓穴裡，就信了？「那門徒」是誰？他「看見就信了」，有什麼意義？

(5)為什麼說在基督徒的信仰中，「空墳墓」其意義重大？

(二)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11~18 節)——我已經看見了主。

(1)她為什麼站在墳墓外面哭？

(2)她往墳墓裏看見了什麼？

(3)她以為發生了什麼事？

- (4)天使的出現，她有什麼反應？
- (5)主耶穌問她：「為什麼哭？你找誰呢？」她有什麼反應？
- (6)她以為復活的主耶穌是誰？她為何無法認出祂？為什麼主叫馬利亞名字之後，她才認出祂？
- (7)她認出主耶穌後有什麼反應？主耶穌要她不要摸(拉住)祂，有什麼意義？
- (8)主耶穌已經復活了，祂現在是在升上去見父的過程中。為什麼主先向她顯現？
- (9)主耶穌說：「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是什麼意思？這句話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 (10)主耶穌後來吩咐她去做什麼？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復活的事實——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和約翰先後看見空的墳墓。是的，主不在墳墓中，祂已勝過了黑暗的權勢和衝破了死亡的拘禁。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超越一切的難處和阻礙，快跑地來遇見這位可愛的主。
- (二)主向馬利亞顯現——因為馬利亞那樣熱切愛主的心，復活後的主，首先向她顯現。因此，馬利亞見證，她已經看見了主。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看見和經歷主的榮耀，並見證主復活的大能。我們能像抹大拉的馬利亞不顧一切地愛祂並追求祂嗎？
- (三)背誦本段鑰節——「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約二十 18)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愛的力量】一位神的僕人，走在路上，遇見一位十三歲的孩子，坐在路旁，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艱苦勉強；他就教他，要為愛神作這樣的工作。二年之後，他再見他，他正在為了愛神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安靜喜樂。有一位愛主的姊妹說：「愛不知道什麼叫作『不可能』；因為有了愛，一切都可能，都通過了。」我們若是有了愛，一切為了愛神而作，那麼再艱辛，再煩瑣的事，也會看作輕鬆又可喜樂的事了。

### 【金句】

- ❖ 「馬利亞仍然愛主耶穌，對所不了解的事仍舊相信；因她的愛心和信心的結果，終於發現了主耶穌的榮耀。」——《每日研經叢書》
- ❖ 「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直到祂死，甚至祂死以後仍然忠心的人。…但如今祂死了…；不錯，但她還是說「我主」。我每次讀到這裏，往往會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那種愛主的忠誠與熱愛，而覺得羞愧。祂可能是死了，埋葬了，但祂仍然是她的主。——摩根
- ❖ 「主知道我們的名字，也呼喚屬祂的人，祂只等我們一個回音，其中綜合著一生的愛，這就是像馬利亞一樣，轉過去向祂稱呼：拉波尼(夫子)！」——邁爾

##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下》——主向門徒兩次的顯現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 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 約二十 19～31

**【內容綱要】** 本段講述復活後的主耶穌向門徒顯現，可分為三小段：(1)主向眾門徒顯現(19～24 節)；(2)主向多馬顯現(25～29 節)；和(3)約翰寫本書的目的(30～31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從主兩次的顯現，講述復活基督所帶給我們的祝福。
- (二)請參加者從約翰對全書的結論，講述他寫本書的兩個目的，乃是：(1)叫我們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2)叫我們信了祂，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應用】**

- (一)主耶穌的顯現向他們作了四件事——問安、差遣他們，賜聖靈和賜權柄。這四件事彼此相關。主的同在是我們的一切，必帶來平安喜樂；受主差遣的人，必有聖靈的權柄。因此，我們的生活真的不能沒有主的同在；我們的事奉不能沒有聖靈的充滿，而帶來的權能。
- (二)本章第三十一節的話，乃是全書目的聲明。我們不要忘了《約翰福音》是由約翰所精心挑選的八大神蹟，七個偉大的「我是」宣告，以及十個重要講論所組成，其目的就是叫讀了本書的人，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禱告】** 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下》——主向門徒兩次的顯現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十九 25～42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主向門徒兩次的顯現。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一)請分享主向門徒兩次的顯現，以及對我們的意義：

- (1)主第一次向十個門徒顯現(19～24 節)——賜給他們聖靈，使他們有平安、喜樂，他們並受差遣與權柄，而除去了他們的恐懼和不安；
- (2)主第二次向多馬和其他的門徒顯現(25～29 節)——消除多馬的懷疑和不信，而使他對主有信心及敬拜。

(二)約翰寫書的目的——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請分享我們個人信仰的告白。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復活的功效：

- (1)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17 節上)——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滿足神的要求，蒙父神悅納；
- (2)我弟兄，…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17 節下)——使信徒與神產生生命聯結的關係；
- (3)願你們平安(19，21，26 節)——在懼怕的環境中，帶來真實的平安；
- (4)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20 節)——在憂傷的境遇裏，帶來真實的喜樂；
- (5)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1 節)——在地上有了屬天的使命；
- (6)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 節)——從外面肉身的同在，變成裏面聖靈的同在；和
- (7)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23 節)——得著屬靈的權柄；

(二)如何看見並經歷復活的基督：

- (1)要像馬利亞那樣的愛主、尋求主(1，11～16 節)；
- (2)要相信主的話並明白聖經(8～9 節)；
- (3)要常聚會(19，26 節)；和
- (4)不要疑惑，總要信(24～29 節)。

【綱要與討論】可分為三小段：

(一)向門徒顯現(19～24 節)——賜給聖靈，平安、喜樂與赦免權柄。

- (1)主耶穌是在何時、何處、在怎樣的情境中向十個門徒第一次顯現？
- (2)門徒如何確認主耶穌的身分？他們的反應如何？
- (3)主耶穌對他們說要差遣他們，是什麼意思？
- (4)主耶穌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
- (5)主耶穌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門徒有赦罪的權柄嗎？這句話和我們傳福音有什麼關係？

(二)向多馬顯現(25～29 節)——消除疑惑，加添信心。

- (1)主耶穌為什麼第二次向門徒顯現？
- (2)多馬起先為什麼不信？他在什麼時候才見到了復活的主？
- (3)當多馬見到復活的主時，為什麼他沒有伸手去摸祂？他個人性的信仰告白是什麼？
- (4)主耶穌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 (5)主耶穌兩次向門徒顯現所說的第一句話都是「願你們平安」。這句話有什麼深層的含意？



(三)寫書的目的(30~31 節)——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1)約翰自述他寫作這卷書是選擇性的記載，這句話意謂著什麼？「但記這些事」指的是那些事？

(2)約翰清楚表明他寫作這卷書的兩個目的是什麼？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主向門徒顯現指出復活的主賜平安，喜樂，使命及權柄。讓我們被復活的生命所充滿，靠著聖靈，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

(二)主向多馬顯現叫多馬勝過疑惑，對主宣告：「我的主，我的神！」讓我們不憑眼見，單憑信心；不憑熱情，單憑順服。

(三)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接受祂為生命的救主。讓我們藉著閱讀、默想本書，得著屬天的供應，經歷生命的改變。

(四)背誦本段鑰節——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19)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26)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復活的基督】**有一位傳福音的，在北印度某村，往集市上講道，講完了就有一位回教徒說道：「先生，你講的是不錯，但是你們缺少一件」。傳道的人笑著說：「我很喜歡知道，缺少那一件」？回教徒說：「我們能到麥加朝拜聖墓，你們耶穌的墳墓，在耶路撒冷是空的」。教士答道：「這正是和別的教的不同處，穆罕默德死了，他的屍身仍在墳墓裏，各宗教家各哲學家也全在他們的墳墓裏，惟有耶穌基督不在墳墓裏，祂已經復活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完全在祂手裏，祂的國，是包括各國各族各種人類全在內，這就是我們的特色」。

**【金句】**

❖ 「最大的神蹟就是約翰在二十章所記錄的主耶穌自己的復活。主耶穌被埋在墳墓裡三天，第三天祂從死人中復活。自古至今，從來沒有人真正進到死亡以後還能復活走出來。主耶穌是甘心情願，自動而有目的地為我們捨下祂的生命。祂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8)祂進到死地，奪去死亡的權勢，從死亡裡出來，全然得勝，這就是勝利，世界上最偉大的勝利。這就是祂給我們的生命；這不是戰敗的生命，也不是軟弱的生命。這是剛強有力和得勝的生命，甚至能勝過死亡的本身，沒有什麼是不能勝過的。這就是主耶穌所給我們的生命。」——江守道

#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上》——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二十一 1~14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復活後的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又再次向門徒顯現，可分為三段：(1)主顯現之前的背景(1~3 節)；(2)主顯現當時的指引(4~6 節)；和(3)主顯現之後的供應(9~14 節)。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從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講述祂如何訓練他們，使他們經歷祂適時，且豐富的供應；
- (二)請參加者從主使網滿了魚的神蹟，講述祂如何堅固他們，且使他們對祂的吩咐相信且順服。

【應用】

- (一)主第三次顯現的目的，乃是使他們信心得恢復，心中的愛火再次被點燃，好開始重新承受主的託付。主一次又一次地在門徒最需要的時刻向他們顯現。我們又是何等需要主多次的在靈中向我們顯現，讓我們經歷隨時的幫助、鼓勵、更新與提升。
- (二)門徒們從主使網滿了魚的神蹟，親身經歷了：(1)祂是「同在的主」——教導他們認識復活的生命；(2)祂是「萬有的主」——認識主宰一切，能使魚來魚去；(3)祂是「命令的主」——聽從祂就蒙祝福；(4)祂是「供應的主」——天天賜給他們豐富的恩典。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讀經】約二十一 1~14

#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上》——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二十一 1~14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所行的第八大神蹟，使網滿了魚，其屬靈的意義。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門徒整夜沒有打著什麼(3 節)，奇妙的是這些老練的漁夫在最佳的時間打魚，竟然一無所獲，乃是他們此行不是神的旨意，故一事無成；
  - (二)復活的主站在岸上(4 節)，乃是他們屬靈的轉機，因主仍關懷他們；
  - (三)他們照主的話撒網下去，結果是魚多得拉不上來(6 節)，乃是他們對主的話信而順從，才能實際得主豐富的供應；
  - (四)岸上早就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9 節)，乃是因主適時供應他們的需要；
  - (五)魚雖這樣多，更奇妙的是網卻沒有破(11 節)，乃是因主所賜的，一個也不失落；和
  - (六)祂主動地服事他們，遞餅和魚給他們，直到他們都吃飽了，乃是因主愛顧他們。
- 請分享主耶穌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帶給我們的感動與對我們的意義。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 (一)門徒們因灰心、失望，去打魚的光景：
  - (1)這些事以後(1 節)——他們經歷了許多的起伏與曲折，甚至放棄主在他們身上的使命；
  - (2)門徒回到世界裏去營生(2~3 節上)——他們為生活勞苦，而置神的旨意於不顧；
  - (3)整夜打不著魚(3 節下)——他們認識自己不可靠，因離了主就得不著什麼；
  - (4)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4 節)——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 (二)門徒們被重新恢復的過程：
  - (1)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5 節)——主關懷他們的窮乏；
  - (2)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6 節)——他們要得主的供應，必須遵行主的話；
  - (3)彼得一聽是主，就跳在海裏(7 節)——他們有主就顧不了魚；
  - (4)岸上有炭火，有魚又有餅(9 節)——主的供應真是無微不至；
  - (5)主叫他們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過來(10 節)——凡是主作在我們身上每一個恩典的供應，都是寶貴的；
  - (6)那網滿了大魚(11 節上)——主的供應總是豐豐富富，綽綽有餘；
  - (7)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1 節下)——主所供應的，主必保守；
  - (8)門徒明知是主，卻又不敢問祂是誰(12 節)——從外面看，不敢確定是主的供應，但他們裏面卻又肯定知道是主的供應。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主耶穌顯現之前的背景(1~3 節)——門徒整夜打不著。
  - (1)主耶穌在那裏向門徒顯現？這是主第幾次向門徒顯現？當時有那些門徒在場？
  - (2)門徒為什麼會回到加利利，而且去打魚？
  - (3)他們為什麼整夜打不著魚？
- (二)主耶穌顯現當時的指引(4~6 節)——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
  - (1)主耶穌為什麼向門徒顯現？
  - (2)主耶穌吩咐門徒做什麼，並指示打魚的什麼方向？結果發生了什麼事？
  - (3)是誰最先認出主耶穌的？他說：「是主」，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這句話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 (4)為什麼當彼得知道是主耶穌，馬上跳下水游去岸邊見主？

(三)主耶穌顯現之後的供應(9~14 節)——岸上有炭火，有魚又有餅。

- (1)主耶穌為門徒預備早餐給他們吃，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2)為什麼主耶穌還要再向門徒拿幾條魚呢？
- (3)為什麼門徒不敢問主耶穌是誰？是什麼使得他們確切地認出這是主？
- (4)約翰記載了網中魚獲的實數，總共是一百五十三條(11 節。這個數目有什麼意義？
- (5)這個神蹟屬靈的意義，乃是什麼？這神蹟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 (6)主行這個神蹟的目的，乃是為著什麼？我們從中學到什麼嗎？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顯現之前的背景——指出門徒將主的託付擱一邊，門徒終夜打魚，而一無所獲。我們當醒悟，若遠離了主，不在祂的旨意以內，我們就不能作什麼，所有的努力將虛空徒勞！
- (二)主顯現當時的指引——指出主指引，結果門徒打了滿船的魚。我們當醒悟，要學習降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聽從復活主的指引！
- (三)主顯現之後的供應——指出主已預備炭火，岸上有魚又有餅，供應疲乏飢餓的門徒。我們當醒悟，要天天仰望主的應時供應和支取祂隨時的幫助！
- (三)背誦本段鑰節——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約二十一 7)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一 14)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我經歷活的基督這就穀了】**有一天，倪弟兄遇見一位裁縫姓陳。這位裁縫無意之中，撿到幾頁馬可福音，把它拿來閱讀。雖然他對聖經從未受過任何教導，但是聖靈在他裏面作工，給他啟示，使他認識了主，相信其中所說神蹟醫病的事。接著他就在他所在的鄉村，為主作見證。有一鄰舍，因他所作的見證，信了主，經歷了醫病的神蹟，病得奇妙的痊癒。從此這位裁縫信心更加堅固，就在那裏忠心，繼續不斷地為主作見證。

倪弟兄說，因著別人和他自己對於基督活的經歷，他能直截了當地回答所有無神論者的辯論說：「是的，你所說的，也許會有許多理由；但是我認識我的神，我經歷活的基督，這就穀了。」

**【金句】**

- ❖ 「這一章的價值並不是要啟示西門或約翰是怎樣的人；它乃是要啟示耶穌基督。祂顯現祂自己。祂以兩種方式啟示祂自己，先是向那群代表教會的人啟示祂自己；然後再向組成教會個別的人啟示祂自己。」——摩根
- ❖ 「這神跡也有比喻的用意。我們離開主去打魚，整晚勞碌，卻得不著什麼，但是在黑暗中，主會來，在海浪聲中祂要告訴我們在那裡撒網，我們與祂有交往，與祂同工；我們雖沒有看見祂，卻聽從祂的吩咐，網一定裝滿了魚。」——邁爾



#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下》——主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

##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二十一 15~25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三次託付彼得餵養羊群，以及呼召他專心跟從祂，可分為四段：(1)主的恢復(15~17 節)；(2)主的呼召(18~19 節)；(3)主的託付(20~23 節)；和(4)全書結語(24~25 節)。

###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從彼得接受主「愛」的呼召——「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而且還吩咐他要牧養祂的羊，講述主如何恢復和託付彼得。
- (二)請參加者從主對彼得提出「愛」的挑戰——「你跟從我罷」，講述彼得如何回應。
- (三)請參加者講述全書結語的聲明。
- (四)在讀完整卷《約翰福音》之後，引導大家分享：
  - (1)為何本書成為聖經中最為人喜愛的一卷？
  - (2)本書其中的哪一項神蹟，或哪一個「我是」的宣告，或哪一個重要講論，給我們的印象最深？
  - (3)你打算怎樣把它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中？

### 【應用】

- (一)從彼得接受主耶穌的託付的事上，看服事者該有的認識與學習。主耶穌今天仍在挑戰我們——「你吃飽了嗎？」「你愛我嗎？」並且祂仍在呼召我們——「牧養我的羊和來跟從我，直到我再來！」
- (二)《約翰福音》最後兩章，開始於發現主的復活，繼而享受主的顯現，最後結束於「等到我來」。這是告訴我們，在主再來以前，我們信徒面臨生活和事奉兩大問題——生活上必須仰賴主的供應，事奉上必須跟從主的帶領——憑信而活，直到祂來。
- (三)全書的結語：約翰提及本卷書所記載耶穌的主事蹟只是選擇性的，而他為主作的見證都是真的。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下》——主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二十一 15~25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對彼得的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請分享主耶穌與彼得「愛」的對話(15~17 節)，以及對我們的意義——彼得曾「三次」否認主，在此主也給他三次機會，讓他表明「愛」祂之心；而且還「三次」堅定地把羊托給彼得。主恢復彼得的目的，乃是使他更新對主單純的愛，鼓勵他忠心的跟隨主，和重新承擔事奉的職責——「餵養我的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群)」。
- (二)請分享主耶穌對彼得「愛」的呼召(18~23 節)，以及對我們的意義——(1)順從主的帶領，乃是走十架道路，甘心忍受別人所給予的不便與束縛，甚至因「愛」為主殉道，而榮耀神；(2)事奉上態度，乃是不要去比較主對別的同工的安排，因「愛」裏沒有懼怕和嫉妒；和(3)忠心的跟隨，因「愛」而殷勤作工直到主來。哦！讓我們也能對主說：「我愛祢。」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彼得接主的託付：

- (一)主於託付之時託付之前，先對付他(15~17 節)：
  - (1)約翰的兒子西門——對付舊人和天然本性；
  - (2)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對付自負和愛世界的心；
  - (3)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在光照下承認自己愛的不足；
  - (4)餵養和牧養我的羊——託付主的羊。
- (二)對主託付所該有的認識：
  - (1)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袋子，隨意往來(18 節)——靈命不夠成熟時，「己生命」不肯受約束；
  - (2)年老的時候，別人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19 節上)——生命成熟的標記是「死己」；
  - (3)你跟從我吧(19 節下)——背起十字架，否認己，跟從主；
  - (4)這人將來如何？…與你何干(20~22 節)——主對各人的託付和帶領均不相同；
  - (5)等到我來(23 節)——殷勤直到主來。
- (三)對主託付所該有的學習：
  - (1)不要為生活掛慮，因為主必會供應生活所需(3，9~11 節)；
  - (2)事奉的動機乃是因著愛主的緣故(15~17 節)；
  - (3)愛主者必然餵養、照顧主的羊(15~17 節)；
  - (4)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18~19 節；太十六 24)；
  - (5)不計較主對別的同工的安排，專心跟從祂(20~22 節)；
  - (6)不要隨便解說主的話(23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主對彼得的恢復(15~17 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牧養我的羊。
  - (1)主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些」指的是什麼？
  - (2)如果主也問你：「你愛我比你自已、家人、朋友、學位、事業、錢財、地位、娛樂等這些更深嗎？」你會如何回答呢？
  - (3)主為什麼連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 (4)彼得如何回答主？
  - (5)主接連三次託付彼得的事是什麼？他是否履行主的囑咐——牧養群羊(彼前五 1~4)？
  - (6)曾經失敗的彼得被主完全的接納和任命，這件事對你的意義是什麼？

(7)彼得曾經三次否認主，從主和彼得的對話中，你認為彼得愛主之心是否得到了恢復？

(8)你是否也願意能對主說：「我愛你！」我來跟從我！」

(二)主對彼得的呼召(18~19 節)——你跟從我罷。

(1)主如何預言彼得的將來要殉道？

(2)主對彼得提出什麼挑戰和呼召？這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3)關於「跟從祂」，根據古教會傳說，彼得以後的回應說明了什麼？

(三)主對彼得的託付(20~23 節)——等到我來。

(1)彼得在這個時候，問主的「那門徒」將來如何？他的動機是什麼？

(2)主如何回答彼得？祂說：「等到我來的時候」，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3)約翰會接下去補充說明這句話：「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為什麼他還要解釋他自己的將來？

(四)全書結語(24~25 節)——耶穌所行還有許多，若一一寫出，就是世界也容不下。

(1)「這些事」指的是那些事？「我們」又指的是誰？「我們」想證明的是什麼？

(2)約翰再次提及本卷書所記載耶穌的事蹟只是選擇性的，他強調的是什麼？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主對彼得的恢復——乃是藉著在愛中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使他全然愛主，牧養主羊。我們當知道，服事基督和關顧聖徒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因為愛祂。

(二)主對彼得的呼召——預言彼得殉道，他全力跟從，忠信走十架道路。我們當知道，十字架是所有跟從主的人的一生準則。

(三)主對彼得的託付——指出彼得和約翰在世的前途各有主不同的帶領，但他們的生活和事奉都是等候祂的再來。我們當知道，在主再來以前，我們的責任就是專一愛祂，委身來跟隨祂，並憑信而活，直到祂來。

(四)全書結語——指出約翰全心見證，宣告主的真實與豐滿。我們當知道，為主作見證是所有愛主的人的一生使命。

(五)背誦本段鑰節——

「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二十一 15)

「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約二十一 19)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向主的愛和忠誠】**達秘屬靈的情形，向著主的愛和忠誠，可以從他所寫的詩歌，得知一般。達秘很少知己的朋友。他那向著主的熱誠和堅決，拒絕一般人所渴望的東西，使他專心事奉主，無暇顧到其他的事。在許多方面，他是孤單的人，有時他也感覺這點，可是他從不後悔。當他七十九歲高齡之時，他在《黑夜回聲》(Echo of Songs in the Night)的詩集裏發表他的情緒說：「主，與我同在，不容任何攪亂思想，強佔遮避屬天光亮；你是我的力量！不讓你所帶來的，被天然興趣驅逐。」某次，在義大利旅行之時，他年已古稀，住在一所極不舒服的旅館裏過夜。他疲倦困乏，倚首雙手內，輕聲地唱說：「我今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

**【金句】**

❖ 「在《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的末章，他的臨別贈言裏，他告訴我們服事他的三個重要資格，第一、『你愛我麼？』(二十一 15、16、17)；第二、『你要餵養我的小羊……牧養我的羊』(15、16 節)；第三、『跟隨我』(19、22 節)。是的，這是三個基本的條件——深深的愛他，接受他所托負

我們的，並委身來跟隨他。讓我們定睛看准，在約翰福音裏最後的一句話：『**直等我來**』——這是何等可愛的前途美景！」——巴斯德

- ❖ 「人生不患於失敗，但患於失敗以後，不再起來。一個經過失敗而再起的人，更認識自己；因著內心的創傷，他比別人有更高的警覺性。從前自負的彼得，經過了慘重之跌，前後已判若兩人。彼得現在知道他的心是有的，但他能否做到，就不敢自誇了——可是一個不敢再倚靠自己，惟有讓主知道他的人，才會倚靠主的力量，才能受任『餵養群羊』的使命。」——桑安柱



##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四)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五) [摩根 \(Campbell Morgan\)《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和《[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六) [邁爾 \(F. B. Meyer\)《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 (七) [史百克 \(Theodore Austin~Sparks\)《默想約翰福音》](#)和《[救贖八段](#)》(The Octave of Redemption)
- (八) [宣信 \(A. B. Simpson\)《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九)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和《[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 [史考基 \(W. Graham Scroggie\)《四福音導讀》](#)(A GUIDE TO THE GOSPELS)
- (十一) [艾朗賽 \(H. A. Ironside\)《John》](#)
- (十二) [麥吉 \(J. Vernon McGee\)《Thru The Bible》](#)
- (十三) [馬唐納 \(William MacDonald\)《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 (十四) [巴斯德 \(Baxter. J. Sidlow\)《聖經查經課程》](#)(Explore the Book)
- (十五)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 (十六) [福音書房《聖經提要第四卷》](#)
- (十七)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八) [于宏潔《約翰福音預查》](#)
- (十九) [丹尼莫克斯《約翰福音系統查經課程》](#)
- (二十) [馬太亨利 \(Matthew Henry\)《約翰福音註釋》](#)
- (二十一) [克萊格季納 \(Craig Keener\)《約翰福音背景註釋》](#)
- (二十二)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二十三)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三卷)和([Robertson's Word 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 (二十四) [文森特 \(M. Vincent\)《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